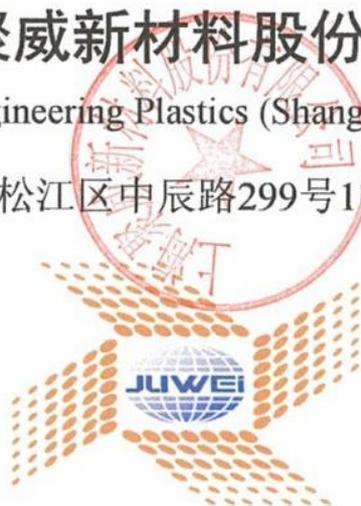


科创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olystar Engineering Plastics (Shanghai) Co., Ltd.

（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299号1幢102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上会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85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 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4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二、特别风险提示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未经改性的聚酰胺 6（PA6）、聚酰胺 66（PA66）、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聚碳酸酯（PC）、聚甲醛（POM）、聚丙烯（PP）、聚苯硫醚（PPS）等合成树脂以及各类助剂等，其中大部分属于石油加工行业的下游产品，受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聚酰胺 66（PA66）和聚苯硫醚（PPS）的采购单价从 2019 年的 2.10 万元/吨和 4.85 万元/吨上升到 2022 年 1-6 月的 2.57 万元/吨和 5.42 万元/吨。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新和成、台塑集团等大型企业，采购端的议价能力较弱，生产成本受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约为 90%，基于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经过敏感性测算，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 15%、30%时，将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下降 10.23、20.45 个百分点。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按订单组织原材料采购和生产的经营模式。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框架协议约定了当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的调价机制，当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时，公司产品售价也酌情相应调整，但产品价格调整有一定滞后性；同时产品销售价格调整还受到客户需求、市场竞争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产品成本变化的风险并不能通过及时调整售价完全转移给客户。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一方面会对公司的营运资金产生压力，另一方面，也会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二）下游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高性能改性塑料材料，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其需求状况与汽车行业的整体景气度密切相关。我国汽车产销量自 2018 年开始至 2020 年连续三年下滑；2021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608.2 万辆和 2,627.5 万辆，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3.4%和 3.8%，结束了自 2018 年以来连续三年下降的局面。2022 年 1-11 月，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462.8 万辆和 2,430.2 万辆，较 2021 年同比分别增长 6.1%和 3.3%。但是近年来受新冠疫情反复的影响，汽车市场发展呈现一定的波动性，若未来国内汽车市场整体下滑，将导致公司产品销量下降、销售收入下滑，从而使得公司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受《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等相关政策的影响，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市场规模逐年上升，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11 月，市场销售规模分别为 352.1 万辆和 606.7 万辆，占整体汽车市场销量比例分别为 13.40%和 24.97%，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快速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用于新能源汽车专用部件的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5,175.40 万元、4,136.18 万元、7,561.92 万元和 6,148.7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45%、15.77%、20.81%和 29.87%，占比较高。如果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未来发展不及预期，或竞争逐步加剧，将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出于商业机密和市场环境考虑，针对部分配方或工艺并未申请专利，而是以技术秘密的形式进行生产活动，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保护。虽然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活动并针对非专利技术等商业秘密采取了多项保护措施，但是如果一旦出现核心配方或者工艺泄密的情形，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影响。

（四）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1.45%、36.06%、27.57%和 25.75%，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

其中，公司改性通用塑料主要用于汽车通用部件，市场竞争激烈，报告期

内收入占比分别 22.75%、26.74%、23.49%和 18.41%，毛利率分别为 22.85%、27.66%（不考虑熔喷料的影响后为 20.86%）、19.39%和 16.32%，呈现逐期下滑趋势；应用于新能源电池结构件的高性能改性特种工程塑料产品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90%、4.81%、9.44%和 15.71%，毛利率分别为 17.78%、14.52%、19.64%和 14.99%，毛利率较低，整体呈现一定波动；应用于新能源部件的聚酯及聚碳酸酯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2.25%、1.17%、3.73%和 6.67%，毛利率分别为 28.31%、33.26%、38.87%和 50.91%，整体呈上升趋势。

如果未来公司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变化，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自主研发，或原材料成本上涨，或受到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产品价格出现下滑，将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下滑的风险。

（五）经营规模较小的风险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资产和盈利能力总体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237.89 万元、26,424.78 万元、36,525.48 万元和 20,673.1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2,079.15 万元、4,652.37 万元、4,802.67 万元和 2,836.56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5,741.70 万元，与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存在较大差距。

此外，同行业部分企业的改性塑料产品已在下游汽车、家电等应用领域实现广泛应用，并且产业链已延伸至基础树脂聚合、助剂生产等上游环节。相对于上述企业，发行人存在经营规模较小、产品应用领域集中、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及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发行上市后，公司具体股利分配政策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

者保护”之“二、（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发展周期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竞争趋势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保持稳定；公司未出现对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情况

2022 年 1-9 月，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3,903.23	25,885.97	30.97%
净利润	5,439.79	3,896.83	39.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39.79	3,896.83	39.6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68.11	3,612.92	34.74%

注：2021 年 1-9 月、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续深耕主营业务，下游客户需求持续提升，公司业绩保持稳定增长趋势，2022 年 1-9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33,903.23 万元，同比增长 30.97%；2022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439.79 万元，同比增长 39.6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68.11 万元，同比增长 34.74%。

总体上，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情况。

（三）公司 2022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基于目前已实现的经营业绩、在手订单、市场环境等情况，预计公司2022年全年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预计数)	2021年度 (实际数)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5,624.20-50,426.75	36,525.48	24.91%-38.06%
净利润	6,679.33-7,382.41	4,802.67	39.08%-53.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79.33-7,382.41	4,802.67	39.08%-53.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62.42-6,700.57	4,612.81	31.43%-45.26%

注：2022年度业绩预计区间为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由上表可知，公司预计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为45,624.20万元-50,426.75万元，较2021年度同比增长24.91%-38.06%；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79.33万元-7,382.41万元，同比增长39.08%-53.71%；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62.42万元-6,700.57万元，同比增长39.08%-53.71%。公司产品销量增加，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均有所增长。

上述2022年度业绩预测系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目 录

声 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3
二、特别风险提示.....	3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及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5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6
目 录	8
第一节 释义	13
一、基本术语.....	13
二、专业术语.....	14
第二节 概览	16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概况.....	16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8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19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0
七、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与科创属性.....	21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1
九、募集资金用途.....	2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5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26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和证券服务机构的关系.....	27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9
一、研发技术风险.....	29
二、经营风险.....	30
三、财务风险.....	32
四、法律风险.....	33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4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4
七、发行失败风险.....	3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股东的变化情况.....	36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1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41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43
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0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5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57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其履 行情况.....	63
十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发生被 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63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64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65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	68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待遇情况.....	68
十六、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70

十七、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73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9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7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8
三、发行人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	151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58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61
六、发行人技术开发和研究情况.....	170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202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0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3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207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207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07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况.....	208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09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209
八、同业竞争.....	210
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12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21
一、财务报表.....	221
二、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及与关键审计事项.....	226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228
四、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228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编制范围及变化情况.....	230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31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49

八、税项.....	250
九、分部信息.....	252
十、报告期内取得经营成果的逻辑.....	252
十一、财务指标.....	253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255
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317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341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356
十六、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362
十七、资本性支出分析.....	362
十八、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62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63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6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65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72
四、未来发展规划.....	37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76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76
二、股利分配政策.....	377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80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80
五、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81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04
一、重要合同.....	404
二、对外担保事项.....	409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09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409
第十二节 声明	41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1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41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12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414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15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16
七、验资机构声明.....	417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18
第十三节 附件	419
一、备查文件.....	419
二、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419

第一节 释义

一、基本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聚威新材、股份公司	指	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聚威有限	指	聚威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香港宇发	指	香港宇发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炫彤科技	指	炫彤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焯煌	指	上海焯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昆山聚威	指	昆山聚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江聚威	指	浙江聚威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赤赫科技	指	赤赫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东升信	指	昆山东升信贸易有限公司
长庆和	指	昆山长庆和贸易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协议	指	上海焯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一创投行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上海国浩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2022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改性塑料	指	以初级形态树脂为主要成分，以能改善树脂力学、流变、燃烧性、电、热、光、磁等某一方面或某几个方面性能的添加剂或其他树脂等为辅助成分，通过填充、增韧、增强、共混、合金化等技术手段，得到的具有均一外观的材料。
工程塑料	指	在工程技术中作为结构材料的塑料，能够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承受机械应力，能够应用于较为苛刻的化学物理环境，是一种强度、耐冲击性、耐热性、硬度和抗老化性能均优的塑料。工程塑料具有良好的综合性能，如：刚性大，蠕变小，力学强度高，耐热性好及电绝缘性好的特点，可以在较苛刻的化学、物理环境中运用，但价格较高，产量较小，且长期使用温度在 100°C 以上，150°C 以下。主要包括聚酰胺（PA）、聚碳酸酯（PC）、聚甲醛（POM）、热塑性聚酯（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聚苯醚（PPO）。
通用塑料	指	产量大，价格低，使用面广，成型加工容易，但耐热性、力学强度和刚性比较低，一般仅作为非工程结构材料使用。长期使用温度在 100°C 以下。主要包括聚丙烯（PP）、聚乙烯（PE）、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树脂（ABS）等。
特种工程塑料	指	具有优异的综合性能，刚性大，蠕变小，力学强度高，耐热性好，电绝缘性好，可以在更为苛刻的工程环境中运用。长期使用温度在 150°C 以上、价格更贵的一类工程塑料。主要包括聚苯硫醚（PPS）、聚砜（PSU）、聚醚醚酮（PEEK）、液晶聚合物（LCP）等。
合成树脂	指	采用化学方法，由单体通过聚合反应所生成的未加任何助剂或仅加有极少量助剂的一类有机高分子量聚合物，主要用于制造各种塑料制品。
高分子材料	指	以共价键连接若干个重复单元所形成的长链结构为基础的大分子量化合物，主要包括塑料、树脂、纤维、橡胶、胶粘剂、涂料等。
PA	指	聚酰胺，俗称尼龙（Nylon），英文名称 Polyamide（PA），是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NHCO]—的热塑性树脂总称，为韧性角状半透明或乳白色结晶性树脂。根据二元胺和二元酸或氨基酸中含有碳原子数的不同，可制得多种不同的聚酰胺，聚酰胺品种多达几十种，其中聚酰胺 6（PA6）、聚酰胺 66（PA66）应用较为广泛。
PC	指	聚碳酸酯，英文名称为 Polycarbonate（PC），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为非晶态聚合物，具有优良的光学和力学性能。玻璃化转变温度较高，也能耐低温，吸水性小，其耐冲击性、绝缘性和抗老化性均较好。
PE	指	聚乙烯，英文名称为 Polyethylene（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臭，无毒，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PP	指	聚丙烯，英文名称为 Polypropylene（PP），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一般为白色半透明材料，质轻、易燃、耐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英文名称为 Acrylonitrile-butadiene-styrene（ABS），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可以在-25°C~60°C的环境下正常使用，而且有很好的成型性，易于染色和电镀。

PS	指	聚苯乙烯，英文名称为 Polystyrene（PS），是指由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为无毒、无臭、无色的透明颗粒，似玻璃状脆性材料，其制品具有高透明度，透光率可达 90% 以上，电绝缘性能好，易着色，加工流动性好，刚性好及耐化学腐蚀性好。
POM	指	聚甲醛，英文名为 Polyformaldehyde（POM），是热塑性结晶性高分子聚合物，具有优异的力学性能，如强度、模量、耐磨性、韧性、耐疲劳性和抗蠕变性，还具有优良的电绝缘性、耐溶剂性和可加工性。
PB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英文名为 Poly（butylene terephthalate）（PBT），是对苯二甲酸和 1,4-丁二醇缩聚制成的聚酯，是重要的热塑性聚酯，为乳白色、不透明、半结晶型热塑性聚酯，具有较高耐热性。不耐强酸、强碱，能耐有机溶剂，可燃，高温下分解。
PPS	指	聚苯硫醚，英文名称是 Poly（phenylene sulfide）（PPS），是一种新型高性能热塑性树脂，具有机械强度高、耐高温、耐化学药品性、不易燃、热稳定性好、电性能优良等优点。
PMMA	指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英文名为 Poly（methyl methacrylate）（PMMA），又称作亚克力或有机玻璃，具有高透明度、易于机械加工等优点。
PPA	指	聚邻苯二甲酰胺，英文名为 Polyphthalamide（PPA），又称作高温尼龙，具有优异的综合性能，在热、电、物理及耐化学品性方面都有良好的表现，特别是在高温下仍具有高刚性、高强度及良好的尺寸精度和稳定性。
PEEK	指	聚醚醚酮，英文名称 Poly（ether-ether-ketone）（PEEK），是在主链结构中含有一个酮键和两个醚键的重复单元所构成的高聚物，属特种高分子材料。具有耐高温、耐化学药品腐蚀等物理化学性能，是一类半结晶高分子材料，可用作耐高温结构材料和电绝缘材料，可与玻璃纤维或碳纤维复合制备增强材料。
PPO	指	聚苯醚，英文名为 Poly（phenylene oxide）（PPO），是一种具有优良综合性能的工程塑料，无毒、透明、相对密度小，具有优良的机械强度、耐应力松弛、耐蠕变性、耐热性、耐水性、耐水蒸汽性。
打包带	指	新能源电池绑带

注：本招股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8月4日
注册资本	5,5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晶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299号1幢102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民强路655弄16号
控股股东	炫彤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张天荣、王晶
行业分类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如有）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1,850万股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1,85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7,4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科创板股票投资者条件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和其他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p>本次发行费用【】万元，明细如下：</p> <p>1、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p> <p>2、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p> <p>3、律师费用：【】万元；</p> <p>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p> <p>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万元。</p> <p>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p>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61,080.28	55,847.69	44,549.59	30,388.01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5,741.70	32,879.43	28,025.35	20,054.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70	41.26	36.11	26.67
营业收入（万元）	20,673.18	36,525.48	26,424.78	22,237.89
净利润（万元）	2,836.56	4,802.67	4,652.37	2,079.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836.56	4,802.67	4,652.37	2,079.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03.68	4,612.81	4,517.47	1,959.9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1	0.87	1.94	3.8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1	0.87	1.94	3.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7	15.77	20.61	1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5.26	2,289.59	2,570.01	6,332.76
现金分红（万元）	-	-	4,00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78	5.09	5.58	6.89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改性塑料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创立之初，公司即专注于改性塑料高性能化领域的技术创新和自主研发。

改性塑料是指以初级形态树脂为主要成分，以能改善树脂力学、流变、燃烧性、电、热、光、磁等某一方面或某几个方面性能的添加剂或其他树脂等为辅助成分，通过填充、增韧、增强、共混、合金化等技术手段，得到的具有均一外观的材料，其行业覆盖范围较广，下游涉及到各类工业制品。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改性通用塑料、高性能改性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改性塑料合金等。

公司长期专注于高性能改性塑料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应用，持续投入资源进行研发和创新，目前已在该领域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和特色优势。此外，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新能源汽车专用领域的应用得到了逐步拓展，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产品收入占汽车领域产品收入的比重为 31.36%，比 2021 年度增加了 8.49 个百分点。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改性塑料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改性塑料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新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公司定位于改性塑料中高端细分市场，瞄准进口材料替代、自主研发新材料，潜心研发创新，打造核心竞争力。公司拥有完善的产品研发体系和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达 22.88%。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零部件行业，该行业对改性塑料材料的各项性能指标要求较高。经过多年的自主创新和技术积累，公司在新能源及汽车零部件用改性塑料领域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壁垒，掌握了多项改性塑料高性能化的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68 项专利，其中包括 14 项发明专利。

目前，低碳、环保、轻量化的节能材料越来越广泛地被应用于汽车制造，公司通过持续加强研发投入，提高产品性能，不断满足客户在轻量化方面的需求。同时，改性塑料产品品种较多，根据基体塑料及配方的不同，产品的性能及功能特点也会有很大差别，其生产、加工具有定制化的特点。公司业务部门根据下游客户对高性能材料的需求，依托公司高效的技术优势，不断改进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可及时满足客户对于各种高性能、定制化产品的需求。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及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并已通过了 ISO9001、IATF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拥有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和上海市松江区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承担了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等重大科技项目，并获得了全国发明展览会“发明创业奖·项目奖”金奖、上海市优秀发明选拔赛优秀发明金奖、上海市职工优秀

创新成果三等奖等科技奖励。

公司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主要核心技术已实现了产业化，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产生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公司来源于核心技术实现的营业收入	19,629.15	33,760.22	23,307.71	20,517.69
营业收入	20,673.18	36,525.48	26,424.78	22,237.89
占 比	94.95%	92.43%	88.20%	92.26%

（二）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本着“客户为先，开拓创新，追求卓越，和谐共赢”的经营方针，定位在高性能改性塑料细分市场。公司逐步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大力开拓新客户，专注于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改性塑料及其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矢志成为我国高性能改性塑料行业的领先企业。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情况详见“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四、未来发展规划”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59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计算）为 4,517.47 万元和 4,612.81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结合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在境内资本市场近期估值情况，发行人发行后预计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发行人结合自身情况，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2.1.2 条中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七、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与科创属性

（一）公司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年4月修订）》，公司属于“新材料领域”中的“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标

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科创属性指标要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标准	标准内容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一	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 6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5.71%； 2022年1-6月，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5.78%。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geq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研发人员为34人，员工总数为145人，研发人员占比为23.45%；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研发人员为35人，员工总数为153人，研发人员占比为22.88%。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共计拥有发明专利 14 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为 14 项，大于5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为3.65亿元； 公司2022年1-6月营业收入为2.07亿元。

（三）公司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及其依据

1、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技术研发和创新作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及持续发展的驱动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	1,195.72	1,858.06	1,473.57	1,532.19
营业收入	20,673.18	36,525.48	26,424.78	22,237.89
占比	5.78%	5.09%	5.58%	6.89%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累计研发投入为4,863.82万元，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71%，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的要求。2022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5.78%，持续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的要求。

2、发行人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项目	人数（人）	比例
财务人员	5	3.45%
管理人员	35	24.14%
生产人员	51	35.17%
销售人员	20	13.79%
技术人员	34	23.45%
合计	145	100.00%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项目	人数（人）	比例
财务人员	5	3.27%
管理人员	37	24.18%
生产人员	55	35.95%
销售人员	21	13.73%
技术人员	35	22.88%
合计	153	100.00%

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建立了一支梯队搭配合理，

行业经验丰富，研发能力卓越的技术团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34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 23.45%，达到 10%，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的要求。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35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 22.88%，超过 10%，持续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的要求。

3、发行人的发明专利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共计 6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技术广泛应用于主营业务中，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来源于自身核心技术实现的营业收入	19,629.15	33,760.22	23,307.71	20,517.69
营业收入	20,673.18	36,525.48	26,424.78	22,237.89
占比	94.95%	92.43%	88.20%	92.2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 14 项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共有 10 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主要专利均在有效期内，发明专利权利归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诉讼纠纷的情况，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为 14 项，数量大于 5 项，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的要求。

(4)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673.18	36,525.48	26,424.78	22,237.8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改性塑料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真实、准确，符合科创属

性相关指标的要求。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本次募 集资金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生产基地扩建 项目	31,209.74	21,000.00	上海代码： 3101177655642382 0195E3101002， 国家代码： 2019-310117-26- 03-001386	松环保许管 [2018]708号、 松环保许管 [2021]115号
2	研发测试中心 建设项目	17,790.26	1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4,000.00	36,000.0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85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机构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母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子公司将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参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参与战略配售的相关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预测净利润	不适用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科创板股票投资者条件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万元，明细如下： 1、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3、律师费用：【】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电话	010-63212001
传真	010-66030102
保荐代表人	关伟、刘涛涛
项目协办人	何弘颢
项目组其他成员	陈亦超、李思博、夏睿、蔡雪良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经办律师	邵禛、苗晨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邱靖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电话	021-51028018
传真	021-58402702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海龙、冯飞军、王杰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徐伟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电话	010-52596085
传真	010-88019300
签字注册评估师	滕浩、卢江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六）收款银行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金融街支行
户名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110907769510802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和证券服务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发行安排	日期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按照不同类型进行归类，同类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如多种风险因素同时发生或部分风险因素出现超预期的不利变化，则公司存在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一、研发技术风险

（一）技术研发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汽车零部件厂商，该类客户对新技术、新材料的需求较为强烈，所以公司需要持续不断地进行研发投入，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如果公司未来的研发活动遇到障碍，无法突破技术瓶颈，将会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

（二）研发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目前的技术储备主要来源于研发人员的技术攻关和经验积累，如果公司未来的核心技术人员出现离职或变动，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公司出于商业机密和市场环境考虑，针对部分配方或工艺并未申请专利，而是以技术秘密的形式进行生产活动，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保护。虽然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活动并针对非专利技术等商业秘密采取了多项保护措施，但是如果一旦出现核心配方或者工艺泄密的情形，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收入规模下降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聚焦于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整体运行状况关联较为紧密。如果未来全球经济波动加剧、全球贸易环境恶化，将会抑制公司销售增长，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的下游汽车行业竞争较为激烈，随着汽车零部件厂商的产能不断扩大，将会吸引更多的新材料企业进入现有行业，如果公司在未来不能尽快扩大市场份额，占据优势市场地位，将会在市场压力竞争的情况下，面临市场份额下降、销售收入减少的风险。

同时，公司产品应用于不同车型，如果公司材料在具体车型上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或者对应车型销量出现下降，将导致公司对该车型的产品销售收入下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未经改性的聚酰胺 6 (PA6)、聚酰胺 66 (PA66)、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PBT)、聚碳酸酯 (PC)、聚甲醛 (POM)、聚丙烯 (PP)、聚苯硫醚 (PPS) 等合成树脂以及各类助剂等，其中大部分属于石油加工行业的下游产品，受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聚酰胺 66 (PA66) 和聚苯硫醚 (PPS) 的采购单价从 2019 年的 2.10 万元/吨和 4.85 万元/吨上升到 2022 年 1-6 月的 2.57 万元/吨和 5.42 万元/吨。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新和成、台塑集团等大型企业，采购端的议价能力较弱，生产成本受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约为 90%，基于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经过敏感性测算，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 15%、30% 时，将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下降 10.23、20.45 个百分点。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按订单组织原材料采购和生产的经营模式。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框架协议约定了当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的调价机制，当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时，公司产品售价也酌情相应调整，但产品价格调整有一定滞后性；同时产品销售价格调整还受到客户需求、市场竞争等其他因素的

影响，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产品成本变化的风险并不能通过及时调整售价完全转移给客户。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一方面会对公司的营运资金产生压力，另一方面，也会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三）下游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高性能改性塑料材料，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其需求状况与汽车行业的整体景气度密切相关。我国汽车产销量自 2018 年开始至 2020 年连续三年下滑；2021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608.2 万辆和 2,627.5 万辆，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3.4%和 3.8%，结束了自 2018 年以来连续三年下降的局面。2022 年 1-11 月，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462.8 万辆和 2,430.2 万辆，较 2021 年同比分别增长 6.1%和 3.3%。但是近年来受新冠疫情反复，汽车产业政策及汽车芯片供应等多重因素影响，汽车市场发展呈现一定的波动性，若未来国内汽车市场整体下滑，将导致公司产品销量下降、销售收入下滑，从而使得公司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受《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等相关政策的影响，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市场规模逐年上升，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11 月，市场销售规模分别为 352.1 万辆和 606.7 万辆，占整体汽车市场销量比例分别为 13.40%和 24.97%，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快速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用于新能源汽车专用部件的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5,175.40 万元、4,136.18 万元、7,561.92 万元和 6,148.7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45%、15.77%、20.81%和 29.87%，占比较高。如果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未来发展不及预期，或竞争逐步加剧，将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新冠疫情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国内外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为防止疫情蔓延，我国采取了物流管制、限制人员流动、疫情严重地区停工停产等防疫举措。公司严格遵守各级政府对疫情的管控要求，积极开展疫情应对措施。如果疫情持续时间较长或未来疫情发生严重反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经营规模较小的风险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资产和盈利能力总体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237.89 万元、26,424.78 万元、36,525.48 万元和 20,673.1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2,079.15 万元、4,652.37 万元、4,802.67 万元和 2,836.56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5,741.70 万元，与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存在较大差距。

此外，同行业部分企业的改性塑料产品已在下游汽车、家电等应用领域实现广泛应用，并且产业链已延伸至基础树脂聚合、助剂生产等上游环节。相对于上述企业，发行人存在经营规模较小、产品应用领域集中、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1.45%、36.06%、27.57%和 25.75%，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

其中，公司改性通用塑料主要用于汽车通用部件，市场竞争激烈，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分别 22.75%、26.74%、23.49%和 18.41%，毛利率分别为 22.85%、27.66%（不考虑熔喷料的影响后为 20.86%）、19.39%和 16.32%，呈现逐期下滑趋势；应用于新能源电池结构件的高性能改性特种工程塑料产品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90%、4.81%、9.44%和 15.71%，毛利率分别为 17.78%、14.52%、19.64%和 14.99%，毛利率较低，整体呈现一定波动；应用于新能源部件的聚酯及聚碳酸酯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2.25%、1.17%、3.73%和 6.67%，毛利率分别为 28.31%、33.26%、38.87%和 50.91%，整体呈上升趋势。

如果未来公司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变化，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自主研发，或原材料成本上涨，或受到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产品价格出现下滑，将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下滑的风险。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10.31%、20.01%、15.15% 和 **7.59%**。若本次公开发行能够顺利实施，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下降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聚威新材及其子公司昆山聚威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均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中，聚威新材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2 年 10 月到期**，昆山聚威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到期，公司已向 **主管机关提交高新技术企业续期申请，正在等待审批结果**。如果聚威新材及其子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无法续期，将会导致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从而降低公司整体的税后净利润水平。

（四）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796.38 万元、7,101.27 万元、7,482.63 万元和 **8,226.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07%、26.87%、20.49% 和 **39.79%**，占比较高。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普遍较短，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应收账款金额也会随之增长，当客户的经营状况恶化或者行业经营环境出现下行，公司的应收账款会面临无法收回的风险，进而会减少公司的净利润。

四、法律风险

（一）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68** 项专利，是公司生产和研发活动的重要技术支撑，公司十分重视对专利的保护和管理工作，但不排除知识产权被同行业竞争对手侵权的情形，如果一旦发生知识产权诉讼纠纷，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

（二）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所处的下游零部件行业对改性塑料的质量要求非常严格，公司在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也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确保产品满足客户的各项指标和要求，但是受到原材料和加工工艺的影响，改性塑料的产品质量仍然存在一定程度的不可控性，如果公司未来的产品质量无法达到客户要求，将会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后续正常经营业务的开展。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投产后，有利于增强公司在产能、产品类别和研发技术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针对上述募投项目已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无法产生预期效益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发行人的产能将明显提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如果国家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及竞争格局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发行人无法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可能导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难以充分消化的市场风险。

（三）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固定资产将大幅增加。项目投入运营后，每年的折旧金额将相应增加。如果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效益，新增的折旧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天荣和王晶夫妇。本次发行前，张天荣和王晶间接控制公司 100%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张天荣担任公司董事长，王晶担任公司董事

及总经理。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尽管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然存在实际控制人表决权集中的情况。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方面实施不当影响，则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Polystar Engineering Plastics (Shanghai) Co.,Ltd.
注册资本	5,5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晶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0 日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299 号 1 幢 102 室
邮政编码	201612
电话号码	021-67697225
传真号码	021-6769727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polystar-china.com
电子邮箱	yml@polystar-china.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卿福平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联系电话	021-67697225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股东的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4 年 7 月 25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了《关于设立港商独资聚威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章程的批复》（沪松府外经字[2004]第 406 号），同意香港宇发国际实业有限公司独资创办聚威有限。聚威有限为外商独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为 40 万美元，由香港宇发以现汇美元出资。

2004 年 8 月 2 日，聚威有限取得了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编号为商外资沪松独资字[2004]2429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年8月4日，聚威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独沪总字第036490号（松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0万美元，实收资本待缴。

2004年8月25日，上海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金审验[2004]第939号），经验证，截至2004年8月16日，聚威有限已收到股东香港宇发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注册资本总计4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04年8月30日，聚威有限取得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变更为40万美元。

聚威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香港宇发	40.00	货币	100.00%
合计		4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0年9月25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第36741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7月31日，聚威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230,756,865.99元。

2020年9月25日，沃克森评估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1460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聚威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5,906.80万元。

2020年10月14日，聚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聚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聚威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聚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约定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20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230,756,865.99元为基础，按照1:0.22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5,00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余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8037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10月29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聚威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5,000万元。

2020年11月10日，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655642386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炫彤科技	4,465.20	89.30%
2	香港宇发	534.80	10.70%
合计		5,0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聚威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宇发	70.00	100.00%
合计		7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19年9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19年8月23日，聚威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70万美元增加为5,000万元人民币，同意炫彤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向公司投资4,465.20万元人民币，并由此获得投资后公司总股本中89.30%的股权。同日，聚威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事项。

2019年8月23日，公司取得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沪松外资备201901088）。

2019年9月4日，聚威有限取得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炫彤科技	4,465.20	89.30%
2	香港宇发	534.80	10.70%
合计		5,000.00	100.00%

2020年7月24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3284号），经验证，截至2020年7月23日，已收到炫彤科技以货币出资缴纳的出资款4,465.20万元。

本次的增资价格为每股1元，没有溢价。公司引入炫彤科技主要是为了搭建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平台。炫彤科技的增资款主要来源于张天荣和王晶的自有及自筹资金，来源合法。

炫彤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天荣	450.00	90.00%
2	王晶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香港宇发变更为炫彤科技，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2020年11月，聚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参见本节“二、（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无自然人股东，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的个税缴纳义务。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炫彤科技系境内居民企业，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香港宇发为发行人股改时的境外机构股东，发行人已根据《关于扩大境外

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号）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递交了《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等相关资料，为香港宇发申请执行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已于2021年8月13日受理并登记。

3、2020年12月，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

2020年12月1日，聚威新材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并向公司增资以及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议案，同意设立上海焯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认购公司新增股份550万股，公司总股数增加至5,550万股。上海焯焯以每股5.18元，共计人民币2,849.00万元认购。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20]40259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2月14日止，聚威新材已收到上海焯焯以货币出资缴纳的出资款共计人民币2,849.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5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2,29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12月11日，聚威新材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炫彤科技	4,465.20	80.45%
2	上海焯焯	550.00	9.91%
3	香港宇发	534.80	9.64%
合计		5,55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份和股东情况未再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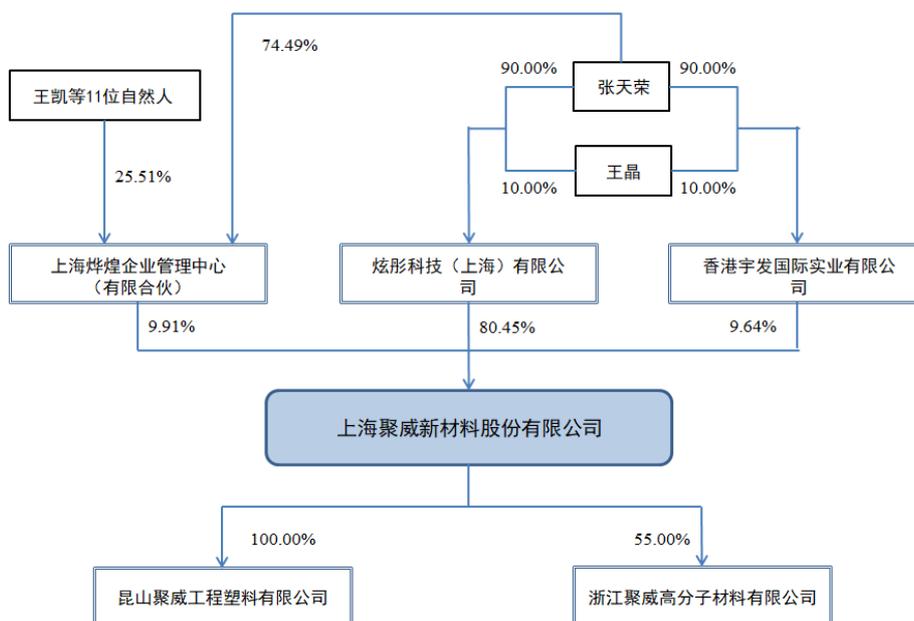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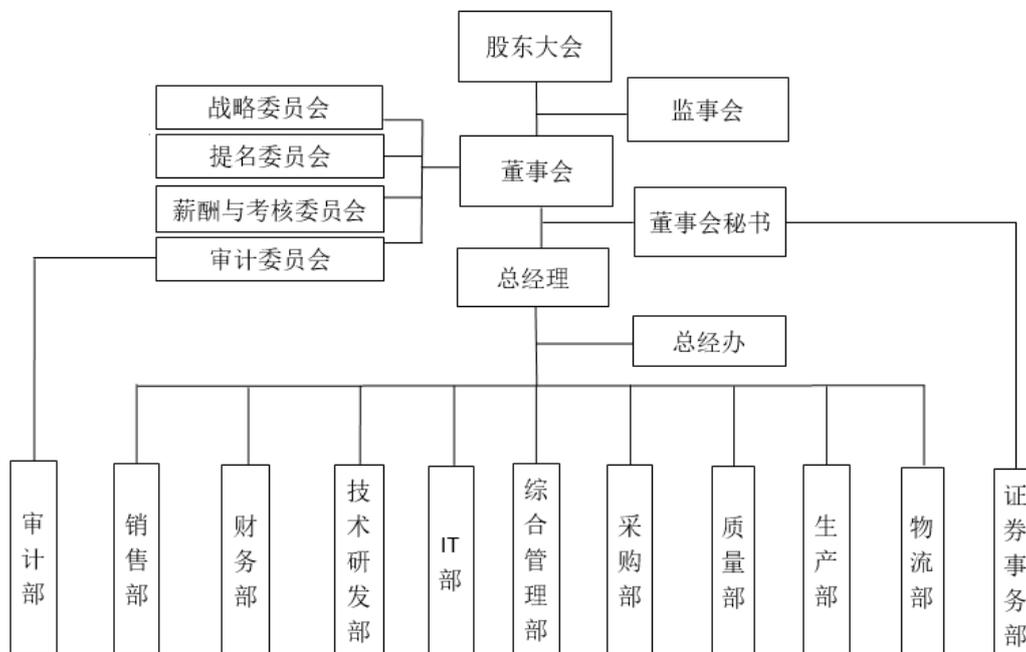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1、组织结构



2、主要职能部门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审计部	负责编制和实施公司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收支、财务预算等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2	销售部	组织开展市场调查和研究工作；做好顾客的售前和售后的服务工作；负责客户满意度的调查信息，并进行汇总、分析和改进，并采取对策努力改善服务过程；负责收集同行业竞争产品的质量、价格和服务的有关信息；负责做好产品的市场开拓和销售工作；完成公司制定的营销指标，按指标制定营销方案；做好市场信息沟通和传递工作；做好销售人员和营销成本的管理工作；负责产品的交付及管理工作。
3	财务部	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准确及时编制公司财务报告，参与公司的经营分析；组织公司的日常核算工作，拟定全面的财务报告；负责财务收支和管理工作；负责资金预算和生产成本预算；负责资金管理、调度，向公司领导报告公司经营情况；负责财务票证和现金流量管理；负责对财务工作有关的外部及政府部门联络、沟通工作。
4	技术研发部	负责开展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制定公司产品开发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设计和编制各类技术文件和技术文件的管理工作；负责处理内外部的技术问题。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5	IT 部	负责公司信息管理系统的开发、运维工作；负责公司办公电脑、办公软件、服务器的安装、维护工作；负责公司网站的运维工作；负责公司办公电脑重要数据文件、资料的备份。
6	综合管理部	制定公司岗位职责，组织人员招聘工作；负责公司的培训管理工作，制定公司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做好人力资源的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公司对各部门的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做好消防器材、安全和劳防用品的日常管理工作。
7	采购部	掌握公司所采购产品的主要物料的市场价格起伏状况，了解市场走势，加以分析并控制成本；负责开发新供应商，主导供应商评审；审核采购合同，降低企业经营风险；做好采购订单的制定、发放、跟进、保存；负责各类生产性和非生产性物资的采购。
8	质量部	负责公司产品形成各阶段的检验和试验工作；负责制定公司的检验、试验规程；负责计量器具的管理和鉴定工作；负责处理公司内外部的质量问题，监督执行采取的纠正和预防措施；负责组织开展质量数据的统计工作，并加以分析；开展质量内部审核工作，确保质量和环境体系的有效运行；负责质量管理性文件编制、修订及归口管理；实施原材料进料质量检验，以判断是否符合产品规范和工艺要求，记录和保存原始数据，确保检验数据的准确性；负责产品质量及过程质量控制的持续提高，以保障客户对品质的需求。
9	生产部	根据生产任务需求，提前做好基础设施、物料工具、人员培训等准备工作；根据每月销售订单编制生产计划，负责组织开展公司的生产活动，确保文明生产、安全生产、均衡生产；确保生产任务的及时完成并力求达到最低库存成本；负责生产现场管理，所辖车间生产、安全环保、质量、设备、消耗等事项整体规划，负责建立、健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现场管理，确保工人按各类规范或指导书进行操作；负责公司的生产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的正确性和合理性；负责公司的生产设备的管理工作；负责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并组织落实，确保设备的顺利运行；负责制定设备的年度维修计划和设备保养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做好设备备件的管理工作及工艺的不断改善。
10	物流部	负责部门日常物流管理工作，包括运输、仓储、配送、车辆管理等，监控仓库管理，控制库存成本，积极做好各类物资的配套、供应工作；做好与供应商信息的沟通传递工作；负责对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和五金仓库的管理工作；配合销售部做好交付工作；识别化学品的存储管理要求和防泄漏。
11	总经办	负责公司的日常事务工作；协助总经理组织安排各类会议，并做好记录及相关通知和总经理指示的上传下达。
12	证券事务部	配合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履行，规范运作及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股权事务管理等；做好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草拟编制和披露；筹备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需要的各类文件及会议的记录和纪要文件的记录与保管；建立和负责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相关信息的管理及沟通；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日常事务并不断完善相关制度。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控股子公司。

具体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为昆山聚威。具体情况如下：

1、昆山聚威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昆山聚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7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江苏省昆山市锦溪镇锦顺路 16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昆山市锦溪镇锦顺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天荣
经营范围	工程塑料自主研发、生产；电子电器、塑料橡胶制品、汽车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监控传输设备、高低压电器、金属材料、工程塑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家电及配件、通讯器材、阀门、电线电缆、建材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提供高分子材料领域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基地
股权结构	聚威新材持股 100%

2、昆山聚威历史沿革

（1）2009 年 7 月，昆山聚威设立

2009 年 7 月 6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05830407mc）名称预核登记[2009]第 07060094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昆山聚威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留期至 2010 年 1 月 6 日，系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段富荣。

2009 年 7 月 6 日，自然人段富荣签署《昆山聚威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约定昆山聚威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2009年7月16日，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昆公信验字（2009）第206号），经验证，截至2009年7月16日，昆山聚威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总计5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9年7月29日，昆山聚威取得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昆山聚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段富荣	货币	50.00	100.00%
	合计	-	50.00	100.00%

昆山聚威于2009年设立时，实际出资人为王晶，段富荣与王晶为亲属关系，为方便设立公司，王晶自愿委托段富荣对其持有的昆山聚威50万元出资（该等出资占当时昆山聚威注册资本的100%）进行股权代持。

（2）2009年9月，昆山聚威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9年9月28日，昆山聚威通过股东决议，同意段富荣将其持有的60%股权转让给王晶，40%股权转让给张天荣。

同日，段富荣与王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60%股权转让给王晶；段富荣与张天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40%股权转让给张天荣。此次段富荣将持有的昆山聚威50万元出资（该等出资占当时昆山聚威注册资本的100%）转让给王晶、张天荣，系对上述股权代持行为进行还原，无资金交付。

昆山聚威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代持情形已经解除。昆山聚威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昆山聚威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段富荣	50.00	100.00%	-	-
2	王晶	-	-	30.00	60.00%
3	张天荣	-	-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	-------	---------	-------	---------

2009年9月29日，昆山聚威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通过增资方式将昆山聚威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王晶新增认缴出资1,770万元，张天荣新增认缴出资1,180万元。

2009年12月10日，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华内验[2009]第M334号），经验证，截至2009年12月10日，昆山聚威收到增资款2,950万元，全部为货币增资。

2010年1月15日，昆山聚威取得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昆山聚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晶	30.00	60.00%	1,800.00	60.00%
2	张天荣	20.00	40.00%	1,20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3,000.00	100.00%

（3）2011年9月，昆山聚威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25日，昆山聚威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天荣将其持有的3%股权以90万元转让给周宗琦。

2011年9月26日，张天荣与周宗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天荣将其持有的3%股权转让给周宗琦，转让价格为90万元。

2011年12月20日，昆山聚威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昆山聚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晶	1,800.00	60.00%	1,800.00	60.00%
2	张天荣	1,200.00	40.00%	1,110.00	37.00%

3	周宗琦	-	-	90.00	3.00%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4) 2012年7月，昆山聚威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27日，周宗琦与张天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周宗琦将其持有的3%股权转让给张天荣，转让总价为90万元。

2013年5月24日，昆山聚威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昆山聚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晶	1,800.00	60.00%	1,800.00	60.00%
2	张天荣	1,110.00	37.00%	1,200.00	40.00%
3	周宗琦	90.00	3.00%	-	-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5) 2017年12月，昆山聚威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26日，昆山聚威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王晶将其持有的60%股权以1,800万元转让给聚威有限，同意张天荣将其持有的40%股权以1,200万元转让给聚威有限。

同日，王晶与聚威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晶将其持有的60%股权转让给聚威有限，转让价格为1,800万元；张天荣与聚威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天荣将其持有的40%股权转让给聚威有限，转让价格为1,200万元。

2018年1月5日，昆山聚威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昆山聚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晶	1,800.00	60.00%	-	-
2	张天荣	1,200.00	40.00%	-	-

3	聚威有限	-	-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2018年5月7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8）第10036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昆山聚威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1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2,994.20万元，最终转让价格为该评估值。

截至2020年7月22日，聚威有限已向王晶、张天荣支付上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2,994.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向王晶支付款项金额（万元）	向张天荣支付款项金额（万元）
2017年12月28日	-	616.80
2017年12月29日	1,180.00	120.00
2020年07月22日	616.52	460.88
合计	1,796.52	1,197.68

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时间间隔较长，主要是由于聚威有限账面流动资金紧张，因此未及时支付，聚威有限已按同期贷款利率计提了利息。

3、昆山聚威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5,169.50	4,618.14
净资产（万元）	4,150.93	3,614.34
净利润（万元）	536.59	1,114.9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二）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1家控股子公司，为浙江聚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聚威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8月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罗盛路 28 号 1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王晶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发行人投资设立的生产基地
股权结构	聚威新材持股 55%，上海惠晶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5%

上海惠晶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惠晶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芦潮港路 1758 号 1 幢 A-8580 室
法定代表人	沈行均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沈行均持股 100%

（三）报告期内注销的分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拥有一家河南分公司。河南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9 日经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山城分局准予注销。

河南分公司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聚威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29 日
经营场所	鹤壁市山城区春雷路泗河桥南 100 米路西
负责人	田静
经营范围	改性材料的销售

河南分公司成立之初，计划从事改性材料的销售，但实际在报告期内未开

展经营活动，出于精简管理的需要，聚威新材于 2020 年 9 月将其注销。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炫彤科技持有聚威新材 80.45%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炫彤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0 万人民币
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张天荣
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仪器仪表、通讯器材、阀门、电线电缆、建材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投资与资产管理，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关联。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炫彤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天荣	450.00	90.00%
2	王晶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炫彤科技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467.47	4,467.49
净资产（万元）	3,572.09	3,572.11

净利润（万元）	-0.02	-0.04
---------	-------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2、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为张天荣和王晶夫妇。

本次发行前，张天荣和王晶分别持有炫彤科技 90%和 10%的股权，分别持有香港宇发 90%和 10%的股权；张天荣持有上海焯煌 74.49%的份额，同时系上海焯煌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张天荣和王晶夫妇间接控制公司 10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张天荣先生，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301196209*****，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 年 3 月至 2011 年 5 月，先后任职于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中国中化集团公司、FARBCHEMIE BRAUN GmbH & Co. KG 上海代表处、兰蒂奇化工（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历任业务科长、审计助理、副总经理、首席代表、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聚威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2020 年 10 月至今，任聚威新材董事长。

（2）王晶女士，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502197310*****，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3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先后任职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医院、深圳市博康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历任医生、销售部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历任聚威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聚威新材董事、总经理。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为香港宇发、上海焯煌。

1、香港宇发

香港宇发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香港宇发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11 月 22 日
公司编号	0738968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实收资本	10,000 港元
注册地	Unit D, 8/F, Skyline Tower, 18 Tong Mi Road, Mong Kok, Kowloon, Hong Kong
经营范围	TRADING & INVESTMENT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投资等，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关联。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宇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天荣	9,000	90.00%
2	王晶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4 年 8 月，香港宇发投资设立聚威有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天荣、王晶分别于 2003 年至 2008 年期间逐步登记为香港宇发的股东，未及时办理返程投资登记手续。

根据《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失效。以下简称“75 号文”）以及《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天荣、王晶在持有香港宇发股权期间，未按照届时有有效的 75 号文及现行有效的 37 号文就其持有香港宇发的

全部股份事宜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

张天荣、王晶已于报告期内申请办理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2021年5月21日，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ASOne）查询结果显示，发行人已具有返程投资的标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张天荣、王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天荣、王晶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相关外汇管理部门认定其在上述返程投资期间未及时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违反外汇管理规定并给予行政处罚的，张天荣、王晶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上海焯煌

（1）上海焯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焯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11日
认缴出资额	2,849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2,84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天荣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具体经营业务，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关系

（2）上海焯煌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类别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天荣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122.19	74.49%
2	王凯	副总经理、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有限合伙人	143.90	5.05%
3	卿福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	有限合伙人	129.50	4.55%

序号	姓名	职务类别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浦小志	监事	有限合伙人	71.95	2.53%
5	季冬	其他员工	有限合伙人	71.95	2.53%
6	王春波	其他员工	有限合伙人	71.95	2.53%
7	孔壮志	监事	有限合伙人	64.75	2.27%
8	王明义	监事会主席	有限合伙人	43.20	1.52%
9	马亚林	其他员工	有限合伙人	43.20	1.52%
10	刘建平	其他员工	有限合伙人	43.20	1.52%
11	张陆旻	核心技术人员	有限合伙人	28.80	1.01%
12	牛志海	核心技术人员	有限合伙人	14.40	0.51%
合计				2,849.00	100.0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天荣、王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1、香港宇发

参见本节“七、（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1、香港宇发”。

2、上海焯煌

参见本节“七、（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2、上海焯煌”。

3、赤赫科技

公司名称	赤赫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A3-4236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张天荣
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

	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润滑油、汽车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通讯器材、阀门、电线电缆、建材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关联。
股东	张天荣、王晶分别持股 90%、10%

注：赤赫科技已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经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注销。

4、东升信

公司名称	昆山东升信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07-29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注册地	昆山市花桥镇兆丰路 18 号亚太广场 1 号楼 2610 室
实际控制人	张天荣、王晶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润滑油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金属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存在部分房屋租赁收入外，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关联。
股东	张天荣、王晶分别持股 60%、40%【注】

注：张丽荣曾替张天荣、王晶夫妇代持长庆和 100% 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完成股份代持还原。

5、长庆和

公司名称	昆山长庆和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07-29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注册地	花桥镇兆丰路 8 号
实际控制人	张天荣、王晶
经营范围	电子电器、润滑油、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监控传输设备、高低压电器、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家电及配件、通讯器材、阀门、电线电缆、建材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存在部分房屋租赁收入外，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关联。
股东	张天荣、王晶分别持股 99%、1%[注]

注：张月玲（张天荣的姐姐）曾替张天荣、王晶夫妇代持长庆和 100%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完成股份代持还原。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55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850.00 万股，公司股东本次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炫彤科技	4,465.20	80.45%	4,465.20	60.34%
2	上海焯煌	550.00	9.91%	550.00	7.43%
3	香港宇发	534.80	9.64%	534.80	7.23%
4	社会公众股	-	-	1,850.00	25.00%
	合计	5,550.00	100.00%	7,4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炫彤科技	4,465.20	80.45%
2	上海焯煌	550.00	9.91%
3	香港宇发	534.80	9.64%
	合计	5,55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然人股东。

（四）国有股份、外资股份情况

公司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

公司的股东香港宇发国际实业有限公司系注册在香港的境外法人，持有公司 534.8 万股，持股比例为 9.64%。

香港宇发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1、香港宇发”。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上海焯焯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张天荣，同时分别持有炫彤科技和香港宇发 90% 的股权。

此外，张天荣的配偶王晶分别持有炫彤科技和香港宇发 10% 的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七）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八）股份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不存在对赌协议、协议控制架构安排或其他投资安排的情况，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发行人现有股东就其持有股份对发行人不享有特殊的股东权利，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被限制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提名人
张天荣	董事长	2020年10月-2023年10月	全体发起人股东
王晶	董事	2020年10月-2023年10月	全体发起人股东
王凯	董事	2020年10月-2023年10月	全体发起人股东
卿福平	董事	2020年10月-2023年10月	全体发起人股东
曹中	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2023年10月	全体发起人股东
张勇	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2023年10月	全体发起人股东
袁发强	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2023年10月	全体发起人股东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张天荣先生，简历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2、王晶女士，简历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3、王凯先生，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理工大学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05年7月，先后任职于四川川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大赛璐塑料工业有限公司、上海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历任工艺员、研发员等；2005年8月至2016年2月，历任聚威有限技术部经理、技术总监；2016年3月至2018年2月，任上海迪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营运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20年10月，任聚威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聚威新材董事、副总经理。

4、卿福平先生，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1991年7月至2017年12月，先后任职于国营南充机器厂、成都恩威制药有限公司、四川益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宝星电器（上海）有限公司、盛世乐居（武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成本会计、财务主管、审计经理、高级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

事等；2017年12月至2020年10月，任聚威有限财务总监；2020年10月至今，任聚威新材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曹中先生，195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教授。1982年2月至2009年9月，先后任职于上海轻工业职工大学、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历任教师、系副主任、系主任等；2009年9月至今，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授；2020年10月至今，任聚威新材独立董事。

6、张勇先生，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2年7月至今，就职于上海交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等。2020年10月至今，任聚威新材独立董事。

7、袁发强先生，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武汉大学法学博士，教授。1987年7月至2002年6月，先后就职于湖北省涉外海事律师事务所、湖北天极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2年9月至2005年6月，攻读武汉大学法学院国际法专业博士研究生；2005年7月至今，历任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21年1月至今，任华东政法大学《法学》杂志社副主编；2020年10月至今，任聚威新材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王明义、孔壮志为股东代表监事，浦小志为职工代表监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提名人
王明义	监事会主席	2020年10月-2023年10月	全体发起人股东
孔壮志	监事	2020年10月-2023年10月	全体发起人股东
浦小志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10月-2023年10月	职工代表大会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王明义先生，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华南理工大学工学博士，研究员职称。2010年7月至2018年6月，先后就职于郑州轻工业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华东理工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

学院，历任讲师、校聘副教授、校聘教授、硕士生导师等，2020年9月至今，任华东理工大学研究生行（企）业导师；2018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聚威有限战略研发总监；2020年10月至今，任聚威新材战略研发总监、监事会主席。

2、孔壮志先生，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6月至2016年10月，先后就职于海尔科化工程塑料国家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迈迪顶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普立万聚合体（苏州）有限公司、普立万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历任项目主管、研发工程师、高级研发工程师等；2016年10月至2020年10月，历任聚威有限技术经理、技术总监；2020年10月至今，任聚威新材技术总监、监事。

3、浦小志先生，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10月至2011年11月，先后就职于3M中国有限公司、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历任工艺工程师、生产主管等职；2012年2月至今，历任聚威有限工艺主管、生产经理、工艺总监；2020年10月至今，任聚威新材工艺总监、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3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王晶	总经理	2020年10月-2023年10月
王凯	副总经理	2020年10月-2023年10月
卿福平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20年10月-2023年10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王晶女士：公司总经理，简历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2、王凯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3、卿福平先生：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简历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如下：1、拥有多年行业内工作经验；2、在公司经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或在公司主要产品研发、生产或市场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任职期间对公司核心技术形成作出了重要贡献。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6名，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张天荣	董事长
王晶	董事、总经理
王凯	董事、副总经理
王明义	监事会主席、战略研发总监
张陆旻	高级研发工程师
牛志海	研发工程师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张天荣先生，简历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2、王晶女士，简历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3、王凯先生，简历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4、王明义先生，简历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

5、张陆旻先生，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

研究生学历，华东理工大学工学博士，中级工程师。2007年6月至2011年10月，任上海吴泾化工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1年11月至2020年10月，任聚威有限高级研发工程师；2020年10月至今，任聚威新材高级研发工程师。

6、牛志海先生，198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12月至2020年10月，任聚威有限研发工程师；2020年10月至今，任聚威新材研发工程师。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与公司关系
张天荣	董事长	炫彤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上海焯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香港宇发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
		赤赫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注]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昆山聚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昆山东升信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实控人控制的公司
		昆山长庆和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实控人控制的公司
		浙江聚威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王晶	董事，总经理	香港宇发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
		昆山聚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江聚威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昆山东升信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实控人控制的公司
		昆山长庆和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实控人控制的公司
		中国女企业家协会	理事	非关联方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发展协会	常务理事 会长	非关联方
曹中	独立董事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教授	非关联方
		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与公司关系
		上海盛世大联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张勇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教授	非关联方
袁发强	独立董事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	教授	非关联方
王明义	监事会主席， 战略研发总监	华东理工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研究生行 (企)业导师	非关联方

注：赤赫科技已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被注销。

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张天荣和王晶系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已与在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与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除上述合同和协议外，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要影响的协议。

十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9 月 4 日前，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行使董事会权利，张天荣为执行董事。

2019 年 9 月 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张天荣任董事长，王晶任董事，王清松任董事。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全体股东提名，会议选举张天荣、王晶、王凯、卿福平、曹中、张勇和袁发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曹中、张勇和袁发强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天荣为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辜爱兰为监事。

2020 年 10 月 29 日，聚威新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浦小志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全体股东提名，大会选举王明义、孔壮志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明义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初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王晶为总经理。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晶为公司

总经理，聘任王凯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卿福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四）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

（五）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的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系为了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充实经营管理团队而进行。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综上，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是否与 发行人 经营同 类业务
张天荣	董事长	赤赫科技[注]	900.00	90%	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否
		炫彤科技	450.00	90%	持股平台	否
		香港宇发	9,000 港元	90%	投资	否
		东升信	30.00	60%	除部分房屋租赁业务外，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否
		长庆和	49.50	99%	除部分房屋租赁业务外，报告期内未	否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是否与 发行人 经营同 类业务
					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上海焯煌	2,122.19	74.49%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否
		上海博瑞斯化工染料有限公司	33.33	33.33%	化工染料进出口业务	否
王晶	董事，总经理	赤赫科技[注]	100.00	10%	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否
		炫彤科技	50.00	10%	持股平台	否
		香港宇发	1,000 港元	10%	投资	否
		东升信	20.00	40%	除部分房屋租赁业务外，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否
		长庆和	0.50	1%	除部分房屋租赁业务外，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否
		上海咖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咖牛”）	1.01	10.12%	企业管理咨询	否
王凯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焯煌	143.90	5.05%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否
卿福平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上海焯煌	129.50	4.55%		否
浦小志	职工代表监事	上海焯煌	71.95	2.53%		否
孔壮志	监事	上海焯煌	64.75	2.27%		否
王明义	监事会主席	上海焯煌	43.20	1.52%		否
张陆旻	高级研发工程师	上海焯煌	28.80	1.01%		否
牛志海	研发工程师	上海焯煌	14.40	0.51%		否
曹中	独立董事	上海开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	5.00%		国际贸易
张勇	独立董事	无对外投资				
袁发强	独立董事	无对外投资				

注：赤赫科技已于2022年11月2日被注销。

上述对外投资涉及相关承诺和协议的情况如下：

（一）上海焯煌

上海焯煌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人员均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该协议对服务期限、离职后合伙企业份额处理等方面做出规定，且相关人员做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等方面的承诺。

（二）上海咖牛

王晶与上海咖牛的投资合伙人签署了《上海咖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对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办法、入伙、退伙、解散与清算、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内容
合伙企业的目的	通过合伙，将有不同资金条件和不同技术、管理能力的人或企业组织起来，集中多方力量共同从事经营活动，相互弥补各自的缺陷，实现一方在一定期限内难以实现的经营目的，分享经营所得。
合伙事务的执行	委托陈鹏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有限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普通合伙人决定。
入伙和退伙	新合伙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一）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二）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三）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四）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解散与清算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5）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违约责任	合伙人对和合伙协议约定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始得执行的事务擅自处理，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由上可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除上海焯煌与上海咖牛存在合伙协议外，不涉及相

关承诺和协议。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情况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张天荣	董事长	通过香港宇发持股	481.32	8.67
		通过炫彤科技持股	4,018.68	72.41
		通过上海焜煌持股	409.69	7.38
王晶	董事，总经理	通过香港宇发持股	53.48	0.96
		通过炫彤科技持股	446.52	8.05
王凯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上海焜煌持股	27.78	0.50
卿福平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5.00	0.45
王明义	监事会主席		8.34	0.15
孔壮志	监事		12.50	0.23
浦小志	职工代表监事		13.89	0.25
张陆旻	高级研发工程师		5.56	0.10
牛志海	研发工程师		2.78	0.05

注：上述人员中，张天荣、王晶、王凯、王明义、张陆旻、牛志海为核心技术人员。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此外，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待遇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

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等组成，依据公司所处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董监高的薪酬方案和计划，并审查和考核董监高的履职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不含股份支付）占同期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	360.93	702.82	551.04	569.90
利润总额	3,143.64	5,368.76	5,335.90	2,357.05
占 比	11.48%	13.09%	10.33%	24.1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2021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的薪酬（不含股份支付）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公司任职	2021 年薪酬	2021 年是否在关联方企业领薪
张天荣	董事长	103.66	否
王晶	董事，总经理	103.41	否
王凯	董事，副总经理	96.26	否
卿福平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80.73	否
曹中	独立董事	5.00	否
张勇	独立董事	5.00	否
袁发强	独立董事	-	否
王明义	监事会主席	86.79	否

姓名	在公司任职	2021 年薪酬	2021 年是否在关联方企业领薪
孔壮志	监事	66.92	否
浦小志	职工代表监事	48.11	否
张陆旻	高级研发工程师	65.87	否
牛志海	研发工程师	41.07	否
合计		702.82	

除上述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不存在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或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的情况。

（四）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在发行人任职及领薪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在发行人任职及领薪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担任职务	报告期内领薪情况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董小洁	实际控制人张天荣之姐夫	施工管理员	-	9.82	10.71	10.18
2	张铁建	实际控制人张天荣之堂弟	绿化员	5.91	11.80	12.76	10.09
合计				5.91	21.62	23.47	20.27

注：董小洁已于 2021 年 12 月离职。

十六、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3 名股东，其中上海焜煌是实施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9.91% 的股份。

公司已经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如下：

激励时间	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内容/方式	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	增资价格（元/股）	确认股份支付的金额
2020 年 12 月	王凯、卿福平等 11 人	通过上海焜煌对公司增资间接持有	2020 年 12 月 1 日，聚威新材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同意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并向公司增资	5.18	2020 年度确认 4.28 万元，2021 年确认 51.42 万元

1、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

（1）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

发行人在选定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时，其人员确定标准综合考量了员工在公司的岗位职责、工作能力、贡献程度等因素。上海焯煌的人员构成情况参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2、上海焯煌”。

（2）员工持股平台的变动情况

上海焯煌自设立以来，其合伙人未发生变动。

2、相关权益定价的公允性

2020 年 12 月 1 日，聚威新材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并向公司增资以及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议案，同意设立上海焯煌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550.00 万股，公司总股数增加至 5,550 万股。上海焯煌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以每股 5.18 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同时作为股份支付的授予价格。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2461 号《资产评估报告》，聚威新材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3,650.00 万元。

由于设置了服务期限，因此公司需在相应的服务期限内分摊确认各期股份支付金额，2020 年 12 月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4.28 万元，2021 年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51.42 万元。

3、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

项目	内容
管理模式、决策程序	持股平台采取有限合伙企业模式，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张天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	上海焯煌的存续期限为 20 年（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40 年 11 月 10 日）。若出现合伙企业解散的情况，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合伙企业

项目	内容
	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股份锁定期	员工持股平台以及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五、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5）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人员离职后的合伙企业份额处理	上海焯焯通过股权激励协议对合伙人的服务期限及离职时激励股权的处置进行了约定，相关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参照执行。

4、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焯焯目前仅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投资。上海焯焯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上海焯焯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5、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上海焯焯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股权激励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激励事项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上述股权激励有利于调动员工积极性，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重要保障，对公司经营状况起到积极促进作用，不影响公司的控制权；除上述已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外，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权激励，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七、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人数（人）	153	145	132	122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项目	人数（人）	比例
财务人员	5	3.27%
管理人员	37	24.18%
生产人员	55	35.95%
销售人员	21	13.73%
技术人员	35	22.88%
合计	153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项目	人数（人）	比例
本科及本科以上	52	33.99%
大专	25	16.34%
大专以下	76	49.67%
合计	153	100.00%

3、员工年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人）	比例
51岁及以上	10	6.54%
41-50岁	51	33.33%

项目	人数（人）	比例
31-40 岁	73	47.71%
30 岁及以下	19	12.42%
合 计	153	100.00%

（二）公司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管理岗位、销售岗位、研发岗位、核心生产工序等重要岗位的用工均为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对于装卸、包装等简单环节的临时性用工需求，公司部分通过劳务派遣的形式对用工进行补充，该等岗位作业标准化程度较高、辅助性强、替代性高。

1、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如下表所示：

（1）聚威新材

日期	劳务派遣人数（人）	正式员工人数（人）	用工总数（人）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数比例
2022 年 6 月 30 日	3	101	104	2.8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101	103	1.9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93	93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88	88	-

（2）昆山聚威

日期	劳务派遣人数（人）	正式员工人数（人）	用工总数（人）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数比例
2022 年 6 月 30 日	2	52	54	3.7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9	44	63	30.1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	39	45	13.3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34	34	-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昆山聚威劳务派遣员工占用总用工人数的比例较高，超过了 10%，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4 条关于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规定。主要系公司第四季度一般为销售旺季，订单量较高，导致年末生产用工需求增加，现有人员难以满足生产需要；且受疫情影响，存在招工困难的情形。为了保证订单正常交付，昆山聚威在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未超比例使用了劳务派遣工。

昆山聚威已对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进行了规范，通过减少劳务派遣用工及招聘正式员工等方式改善用工结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要求，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服务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根据昆山市锦溪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在昆山市锦溪镇未发现昆山聚威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有关行政机关及执法部门给予的处罚记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晶、张天荣已出具承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发行人及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劳动行政部门处罚，导致发行人或子公司损失的，本人愿意无条件承担相应的全部经济损失，并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发行人或子公司进行追偿。

因此，昆山聚威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10% 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社会保障情况

1、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个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障体系，实行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上述各项保险，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员工数量	153	145	132	122
缴纳人数	143	134	123	115
缴纳人数占比	93.46%	92.41%	93.18%	94.26%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未缴纳人数	10	11	9	7
其中：退休返聘	2	4	4	5
新入职员工	6	5	4	1
自行缴纳	2	2	1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员工数量	153	145	132	122
缴纳人数	143	136	123	69
缴纳人数占比	93.46%	93.79%	93.18%	56.56%
未缴纳人数	10	9	9	53
其中：退休返聘	2	4	4	5
新入职员工	6	3	4	1
自行缴纳	2	2	1	1
农村户籍自愿放弃	0	0	0	46

发行人在 2019 年存在部分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主要系部分员工为农业户口，其大多有自住房屋并已在其户籍所在地办理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将降低实际收入，因此缴纳意愿不强，自愿放弃缴纳。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用人单位应为城镇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未强制要求用人单位为农业户籍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的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农民工，用人单位和个人可缴存住房公积金，用于农民工购买或租赁自住住房”。综上，现行法律法规并未强制要求用人单位为农业户籍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出于尊重员工个人意愿的考虑，聚威新材未针对这部分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9 月起，统一为所有农村户籍员工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

除上述原因外，其他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系：（1）部

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因信息采集延迟，导致当月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该部分员工已达法定退休年龄、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不适用《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用人单位应当为与其构成劳动关系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3）个别人员出于个人原因考虑，自行缴纳社保公积金。

2、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2022年1月20日，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发行人经劳动保障检察系统比对，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松江区共查处案件0起，无处罚记录。2022年8月23日，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发行人经劳动保障检察系统比对，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22日，在松江区共查处案件0起，无处罚记录。

2022年8月22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发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22年1月24日，昆山市锦溪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昆山聚威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月24日止，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任何处罚。2022年8月30日，昆山市锦溪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昆山聚威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任何处罚。

2022年8月17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202202900），截至该证明开具之日，昆山聚威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晶、张天荣已出具《关于承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风险的承诺》，承诺如下：

“如有关部门要求聚威新材及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本承诺签署日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及时足额补偿聚威新材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受行政处罚而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确保聚威新材或其子公司不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聚威新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聚威新材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聚威新材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聚威新材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公司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其他处理措施

除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外，公司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其他处理措施如下：

（1）在管理方面，公司将增加行政人力部门投入，加大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宣传教育力度，并将全力督促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招聘新员工时多次提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重要意义。

（2）在日常工作中，发行人行政人力部门负责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确保公司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公司对不愿参加社会保险的员工，公司要求员工办理其户籍所在地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对于因住房公积金账户异常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提供宿舍。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改性塑料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创立之初，公司即专注于改性塑料高性能化领域的技术创新和自主研发。

改性塑料是指以初级形态树脂为主要成分，以能改善树脂力学、流变、燃烧性、电、热、光、磁等某一方面或某几个方面性能的添加剂或其他树脂等为辅助成分，通过填充、增韧、增强、共混、合金化等技术手段，得到的具有均一外观的材料，其行业覆盖范围较广，下游涉及到各类工业制品。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改性通用塑料、高性能改性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改性塑料合金等。

公司长期专注于高性能改性塑料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应用，持续投入资源进行研发和创新，目前已在该领域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和特色优势。

2、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性能改性塑料，根据所使用的基础树脂原料类型的不同，公司产品可划分为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改性通用塑料、高性能改性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改性塑料合金及其他。具体介绍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系列	基础特性	主要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	改性聚酰胺6 (PA6)	机械强度高、韧性好、耐磨性能优异、抗疲劳性好、耐腐蚀、耐热性高	各种增强增韧材料、免喷涂金属光泽聚酰胺6 (PA6) 材料、高冲击高柔韧聚酰胺6 (PA6) 材料、玻纤增强聚酰胺6 (PA6) 材料、导电导热材料等	汽车电器插件、各种壳体、内饰条、排挡器、前照灯饰圈、车灯底座、后视镜支架、车门把手、保险丝盒等各种功能件
	改性聚酰胺66 (PA66)	机械强度高、耐摩擦性好、抗疲劳性好、耐腐蚀	特殊长效耐高温玻纤增强聚酰胺66 (PA66) 材料、耐	汽车发动机周边部件如进气管、机油模块、油底壳、进气歧

产品类别	产品系列	基础特性	主要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性能佳、硬度、刚性高，耐热油、耐水解、耐热性高	热油、耐水解、激光打标、玻纤增强、导热导电、激光焊接 聚酰胺 66 (PA66) 材料等	管、汽车水室、中冷壳体、汽车加油小门、罩盖、摩托车消音器保护盖等
聚酯及聚碳酸酯	改性聚酯（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PBT) 、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ET) ）	优良的韧性和抗疲劳性，耐热、耐候性好、电性能佳、吸水率低、尺寸稳定	各种电子电器接插件、电子壳体、可透过红外激光进行焊接的玻纤增强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PBT) 材料、特殊长效耐水解耐高温耐高灼热丝玻纤增强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PBT) 材料、高光泽免底涂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PBT) 材料、拉高绝缘阻抗新能源汽车电池用阻燃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ET) 打包带材料等	汽车大灯饰圈、各种电子电器接插件、电器元件、调节器壳体、制动刹车系统部件、汽车进气歧管、增压空气管、冷却管、前大灯饰圈等
	改性 聚碳酸酯 (PC)	重量轻、透明度高、抗冲性能好、尺寸稳定性好、耐候、电气绝缘特性佳、易加工成型	导光、光扩散、高光泽、抗紫外线、表面耐刮擦等改性 聚碳酸酯 (PC) 材料	发光格栅专用材料、高光泽耐刮擦内外饰件等
	改性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PMMA)	优异的光学性能、优异的耐候性、良好的刚性、高光泽、耐划伤性好、易于加工、良好的隔热、隔声和绝缘性	高强度、高透光率、抗紫外线等改性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PMMA) 材料	汽车高光泽黑 A.B/C 柱、尾翼、尾灯、各种颜色的装饰用有机玻璃等
聚甲醛	改性 聚甲醛 (POM)	高机械强度和刚性、高疲劳强度、优良的耐有机溶剂性、耐蠕变、良好的电气性质、优异的自润滑性与耐磨性	高耐磨消音 聚甲醛 (POM) 材料、特殊高冲击耐磨等 聚甲醛 (POM) 材料	汽车用卡箍、卡口、电机配件齿轮、导轨滑块、保险杠安装支架等
改性通用塑料	改性 聚丙烯 (PP)	耐化学品性、耐热性、电绝缘性、良好的机械性能和良好的耐	达 1.6mmV0 级的无卤阻燃 聚丙烯 (PP) 材料、长玻纤增强 聚丙烯	各种内外饰件、新能源汽车接插件、车门把手支架、蓄电池槽、天窗骨架、各种

产品类别	产品系列	基础特性	主要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磨性及优良的加工性能	(PP) 材料、高耐候玻纤矿物复合填充等 聚丙烯 (PP) 材料	线束导轨卡槽等
高性能改性特种工程塑料	改性 聚苯硫醚 (PPS)	良好的耐热性能、高耐腐蚀性、耐水解、耐热油性能、优秀的抗化学性、电性能优异、机械性能优异、阻燃性能好	专用耐高温高压导电 聚苯硫醚 (PPS) 材料、导热、增韧、高含量矿粉玻纤混合填充的 聚苯硫醚 (PPS) 复合材料、高流动性高金属含量填充的 聚苯硫醚 (PPS) 复合材料	新能源电池电芯铝盖板包胶件、各种耐高温壳体、传感器壳体、线圈骨架、汽车散热系统水路管、油路管、发动机冷却系统齿轮、节温器、新能源汽车电池盖板、灯具反射镜等
	改性 高温尼龙 (PPA)	耐高温、耐油性优异、尺寸稳定性极佳、低翘曲性、低吸水率、极佳的耐候性、优越的环保性能	增强、增韧、阻燃、耐磨、导热、导电、耐高温 高温尼龙 (PPA)	各种齿轮、散热系统壳体、汽车高压接插件、传感器、发动机燃油管、点烟器壳体、汽车前灯、装饰用管件和硬件等
高性能改性塑料合金	塑料合金是利用物理共混或化学接枝的方法而获得的高性能、功能化、专用化的一类新材料。主要包括 聚碳酸酯 (PC) /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ABS) 合金、 聚碳酸酯 (PC) /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PBT) 合金、 聚碳酸酯 (PC) /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ET) 合金、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PBT) /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ABS) 合金、 聚酰胺 PA /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ABS) 合金、 聚酰胺 (PA) / 聚丙烯 (PP) 合金、 聚酰胺 (PA) / 聚苯醚 (PPO) 合金、 聚酰胺 66 (PA66) / 聚苯硫醚 (PPS) 合金、 聚酰胺 (PA) /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ABS) 合金等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	聚酰胺（改性聚酰胺6（PA6）、改性聚酰胺66（PA66）等）	6,258.67	30.41%	12,409.81	34.15%	8,555.32	32.62%	8,386.75	38.01%
	聚酯及聚碳酸酯（改性聚对苯二甲酸丁	2,885.79	14.02%	4,044.77	11.13%	2,819.66	10.75%	2,094.56	9.49%

二醇酯（PBT）、改性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改性聚碳酸酯（PC）、改性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									
聚甲醛（改性聚甲醛（POM））	676.00	3.28%	1,170.31	3.22%	883.69	3.37%	844.25	3.83%	
小计	9,820.46	47.71%	17,624.89	48.50%	12,258.67	46.74%	11,325.56	51.33%	
改性通用塑料（改性聚丙烯（PP）等）	3,788.61	18.41%	8,537.09	23.49%	7,014.45	26.74%	5,020.04	22.75%	
高性能改性特种工程塑料（改性聚苯硫醚（PPS）、改性高温尼龙（PPA）等）	4,136.22	20.10%	5,168.03	14.22%	3,092.24	11.79%	2,826.43	12.81%	
高性能改性塑料合金（聚碳酸酯（PC）/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合金、聚碳酸酯（PC）/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合金、聚酰胺（PA）/聚苯醚（PPO）合金等各类合金）	2,143.59	10.41%	3,548.71	9.77%	2,502.64	9.54%	2,053.29	9.30%	
其他	692.93	3.37%	1,461.01	4.02%	1,360.91	5.19%	841.53	3.81%	
合计	20,581.81	100.00%	36,339.73	100.00%	26,228.91	100.00%	22,066.85	100.00%	

发行人在不同下游应用领域的收入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领域	19,604.54	95.25%	33,060.73	90.98%	22,825.08	87.02%	20,388.05	92.39%

应用领域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车用领域	电子电器	597.62	2.90%	2,375.06	6.54%	1,946.31	7.42%	1,169.51	5.30%
	安全防护	319.42	1.55%	801.95	2.21%	1,437.39	5.48%	429.53	1.95%
	其他	60.23	0.29%	101.99	0.28%	20.13	0.08%	79.75	0.36%
	小计	977.26	4.75%	3,279.00	9.02%	3,403.83	12.98%	1,678.79	7.61%
主营业务收入		20,581.81		36,339.73		26,228.91		22,066.85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汽车的产品所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 90%左右。其他应用领域产品占比较小，主要包括电子电器、安防用品等。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用于汽车领域的产品按照具体部位的收入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具体部位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汽车电气及电器	汽车线束、导槽或连接器	5,075.86	25.89%	8,978.89	27.16%	5,865.70	25.70%	3,822.50	18.75%
	汽车门锁系统部件	1,432.54	7.31%	3,504.96	10.60%	3,349.64	14.68%	3,298.79	16.18%
	汽车照明系统部件	1,209.53	6.17%	2,546.51	7.70%	2,065.12	9.05%	1,467.84	7.20%
	汽车天窗系统部件	348.83	1.78%	1,219.93	3.69%	427.30	1.87%	111.96	0.55%
	其他	227.54	1.16%	285.18	0.86%	163.02	0.71%	191.01	0.94%
小计		8,294.31	42.31%	16,535.47	50.02%	11,870.78	52.01%	8,892.10	43.61%
新能源汽车专用部件		6,148.77	31.36%	7,561.92	22.87%	4,136.18	18.12%	5,175.40	25.38%
供给系统		2,051.06	10.46%	3,841.27	11.62%	3,286.34	14.40%	3,485.20	17.09%
装饰件		2,297.60	11.72%	3,485.36	10.54%	2,432.21	10.66%	1,807.81	8.87%
冷却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等其他部件		812.81	4.15%	1,636.71	4.95%	1,099.56	4.82%	1,027.54	5.04%
合计		19,604.54	100.00%	33,060.73	100.00%	22,825.08	100.00%	20,388.05	100.00%

注：以上数据系发行人根据自身各产品牌号的应用要求信息所得。

发行人结合公司产品所使用的基础材料、应用领域或应用部位等因素区分

判断产品的档次。

基础树脂以长期使用温度的高低作为区分标准分为通用塑料、工程塑料、特种工程塑料。使用温度从高到低依次为特种工程塑料、工程塑料和通用塑料。

基础树脂材质档次对改性难度的影响如下：

（1）熔融温度影响助剂选择

助剂选择是改性塑料的配方技术中较为关键的环节，如基础树脂熔融温度高于助剂的分解温度，则两种材料不能进行共混。因此，相同条件下，基础树脂熔融温度越高，可用于其改性的助剂选择越少。一般而言，特种工程塑料和工程塑料由于熔融温度比通用塑料更高，只能与具有高分解温度的助剂共混，可选择的助剂范围更小，改性难度更大。

因此，档次越高，熔融温度越高的基础树脂，助剂选择范围越小，改性难度越大。

（2）熔融温度影响工艺调试

熔融温度越高的基础树脂，通过熔融挤出进行改性时需要更高的温度，加工时需调整双螺杆挤出机的设备参数至更高的加热温度，从而使挤出机的调配难度更大，材料加工时更不稳定。双螺杆挤出机加工时温度如无法达到均衡稳定，会直接导致改性塑料产品无法挤出成型或产品性能不稳定。

因此，档次越高，熔融温度越高的基础树脂，工艺调试难度越大，改性难度也越大。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下游行业汽车领域高中低端产品收入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端	8,591.41	43.82%	12,109.52	36.63%	7,650.25	33.52%	7,628.05	37.41%
中端	5,489.16	28.00%	10,331.57	31.25%	8,026.46	35.17%	8,421.16	41.3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低端	5,523.97	28.18%	10,619.65	32.12%	7,148.37	31.32%	4,338.85	21.28%
应用于汽车领域产品的营业收入	19,604.54	100.00%	33,060.73	100.00%	22,825.08	100.00%	20,388.05	10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下游行业汽车领域高中低端产品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档次	基础材料	应用领域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金额	占比
高端	改性工程塑料	动力系统等重要部件	4,456.73	22.73%	6,950.79	21.02%	4,558.61	19.97%	4,805.81	23.57%
	改性特种工程塑料	汽车电子电器部件	27.88	0.14%	91.92	0.28%	36.16	0.16%	29.61	0.15%
	改性特种工程塑料	动力系统等重要部件	4,106.81	20.95%	5,066.81	15.33%	3,055.48	13.39%	2,792.64	13.70%
	小计		8,591.41	43.82%	12,109.52	36.63%	7,650.25	33.52%	7,628.05	37.41%
中端	改性通用塑料	动力系统等重要部件	449.10	2.29%	1,022.30	3.09%	907.99	3.98%	2,089.70	10.25%
	改性工程塑料	汽车电子电器部件	5,040.06	25.71%	9,309.27	28.16%	7,118.46	31.19%	6,331.46	31.05%
	小计		5,489.16	28.00%	10,331.57	31.25%	8,026.46	35.17%	8,421.16	41.30%
低端	改性通用塑料	汽车装饰件	253.49	1.29%	544.99	1.65%	480.80	2.11%	520.36	2.55%
	改性通用塑料	汽车电子电器部件	3,226.38	16.46%	7,134.29	21.58%	4,716.16	20.66%	2,531.03	12.41%
	改性工程塑料	汽车装饰件	2,044.11	10.43%	2,940.38	8.89%	1,951.41	8.55%	1,287.45	6.31%
	小计		5,523.97	28.18%	10,619.65	32.12%	7,148.37	31.32%	4,338.85	21.28%
合计			19,604.54	100.00%	33,060.73	100.00%	22,825.08	100.00%	20,388.05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严格、标准、规范的采购流程，以保证客户订单及时交付。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为按需采购，是指销售部接到销售订单后，及时将订单输入到公司流程系统；物流部每天实时更新库存报表，保证物料和库存数据的一致性；生产部依据销售订单，统计物料情况，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部根据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与供方商谈确定价格、数量、交期，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员跟单确保物料及时到货，将到货信息至少提前一天反馈至相关部门接收、检验，采购部每月统计供方交付情况；采购实施的过程中，发现原辅材料的产地、生产工艺、外观、包装、环保改变时，由技术研发部、质量部重新对该原辅材料进行评价和验证。原材料进厂后由物流部和质量部对来料进行检验，合格后由仓库接收入库，财务部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审核付款。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流程，明确了采购控制基本要点以及采购与付款业务的分工与授权，并对物料采购计划管控、供应商的选择和动态管理、采购定价和合同谈判、采购过程管控、采购对账与付款管理、评价与考核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从而促进公司合理采购，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并进而规范采购行为，防范采购风险。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主要采取见单排产、以销定产的方式，根据销售订单或销售预测单组织生产。生产部门根据系统中的销售订单制定具体的生产计划，并据此生成生产排产表。生产领料员根据生产排产表制定生产领料单，交由仓库的发料人员后安排领料。生产班长领取所生产产品的《配方及工艺卡》（又称 BOM）、《生产计划排程表》及辅助生产记录表单，在确认生产设备状态正常后组织生产。

公司产品的生产通常分为 13 个工艺步骤，具体生产流程参见本节“一、（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产品生产完毕后，质量部对产品进行质量终检，终检由质量部操作员执行

并签字，并由其上一级员工进行复核。对于检测不合格的产成品，由质量部及技术部共同判断，并出具处理意见。

经质量部检验合格后，生产部门人员制作产成品入库单，随后将成品入库单交至仓库，由仓库物料员审批签字后安排入库。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高性能改性塑料产品的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因产品性能多样、应用广泛，不同客户对其强度、韧性、耐热性、阻燃性、耐磨性、导电性、导热性等性能要求各不相同，因此，公司的产品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在生产过程中，对原材料和配方的选择、加工都需要较丰富的专业知识。公司通过直销模式，能够及时了解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新产品。客户通过系统、纸质文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下达订单，公司销售部门审核后与客户确认，取得客户认可后安排生产。对于主要内销客户，公司负责将商品直接发往客户指定仓库，通常由公司承担运费；对于外销客户，公司主要负责将商品发往港口并承担相应运费，商品报关出口之后主要由客户负责装船并运送至其海外仓库。

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包括汽车和电子电器等行业，通过了福特、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克莱斯勒等多家整车厂的供应链体系产品认证，同时产品使用在比亚迪、蔚来、小鹏等整车厂所生产的汽车中，成为多家汽车公司的材料供应商。由于客户对于产品性能要求不同，公司根据不同客户间的差异化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采用不同的配方以满足产品性能的要求，因此不同产品的成本和定价皆存在差异。公司综合考虑产品成本、性能、技术难度、工艺难度、生产损耗、单位时间内产能和能耗等因素进行定价，并通过商业谈判确定最终价格。

4、研发模式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改性塑料产品，基于客户的产品技术需求及目标市场潜在需求开展研发活动。公司研发项目成果主要表现为产品牌号，每个牌号的配方、技术指标以及功能应用均有所不同。

（1）研发活动类型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技术研发部开展各项研发工作。技术研发部下设聚酰胺（PA）组、聚丙烯（PP）组、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组、工艺试验组、测试分析组等小组，面向不同研发方向及技术领域进行专业化分工协作。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分为两种类型，第一种主要为公司基于对技术发展方向、市场需求的预判而进行的前瞻性研发；第二种主要为基于客户需求而开展的产品研发活动，即客户导向性研发。

（2）公司的研发流程

公司具体研发流程如下所示：

①新产品设计开发申请及评审

技术研发部根据顾客产品技术要求、市场调研及预测信息，提出新品开发的任务，并对新产品的可行性进行评审；评审内容主要包括原材料及其变更替代材料选用、材料工艺配方制定、生产设备及工艺选定、注塑工艺选定、产品外观和性能等，通过可行性论证后进入开发实施阶段。

②新产品开发实施

技术研发部负责进行初始配方设计，根据材料的改性特性设计初始加工工艺，形成《标准配方试料单》，据此进行研发领料及试料，并对试料的物理性能和其它相关性能测试数据进行分析，验证其是否满足要求。技术研发部对产品标准、工艺文件、样品等进行多次评审和验证，确定产品配方及工艺。

③新产品开发完成

产品试料完成后，技术研发部进行小批量试产检验，产出合格品后供客户试料，试料通过后，再进行大批量的样品验证。样品通过客户正常生产使用后，即可进入量产环节，技术研发部制定正式的《产品标准》，新产品开发完成。

（3）公司研发项目的分类

公司按照研发目标所对应的产品类型进行分类。在 2019-2021 年，公司的研发项目分为 16 个大类，涉及聚酰胺 6（PA6）、聚酰胺 66（PA66）、聚苯硫醚

（PP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等各类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及配套加工工艺。

在上述每一个大类项下，由于不同牌号所涉及的配方和工艺不同，所以公司按照牌号对上述大类项目进行继续分类，在进行财务核算时，按照各类牌号材料的领用数量和金额，分类归集研发费用。

（4）研发项目的管理

改性塑料产品细分程度较高，包含多种材料类别，如聚酰胺 6（PA6）、聚酰胺 66（PA66）、聚苯硫醚（PPS）等等，各类改性材料的技术指标、发展方向、应用领域等均存在差异。

公司根据多年的研发实践经验，以 3 年为周期，设立研发项目，依据基础材料种类对所有产品牌号进行归类，归入所对应的研发项目下进行管理。公司在研发项目设立时，会基于当前行业及技术发展情况、国内外同类产品现状、下游应用领域的实际需求等，设定目标技术指标。

在实际研发过程中，随着研发进度的持续深入、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研发项目形成的产品会逐步接近并达到目标指标。同时，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以及产品等级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对原有的研发目标也有了更高要求，产品的应用领域也会有所扩展。

因此，公司于每 3 年末会按照大类对研发项目进行梳理和盘点，并根据最新的研发进展情况对研发大类项目安排结项并重新立项。

（5）公司研发领料的过程

①技术研发部基于客户具体需求，就研发样品所需的原材料、试制工艺等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形成《标准配方试料单》。

②技术研发部领料员根据《标准配方试料单》在 ERP 系统中发起研发领料申请，填写《研发领料单》，领料单会注明技术领用，同时领料用途会注明技术用途，以便与生产领料进行区分；仓管员根据经审核的《领料单》发料，再通过领料员移交至试料员，移交过程会记录在由技术研发部保管的《标准配方

试料单》上。

③ERP 系统根据研发部门每月领料数量，按照各物料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出库价格计算当月研发领料金额。财务人员根据 ERP 系统计算的当月研发领料金额计入研发费用总账，并根据各研发项目实际领料情况分别登记研发项目台账。

（6）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技术规范控制程序》、《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控制程序》、《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制度》、《研发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R&D 可行性管理规范》等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于项目研发及生产过程中形成的产品配方、制备工艺与方法、研发战略等信息严格管控并得到有效执行。

技术研发部负责制定研发规划，组织研发立项，负责对研发项目进行总体设计和计划安排，并在研发项目过程进行组织管理、具体实施。财务部负责对研发经费的管理，对研发项目人工成本和各项费用是否符合研究开发费用支出的范围进行识别、审查，研发费用的支付与账务处理，参与研发项目立项和结项工作；依据研发技术人员参与研发项目的工时，进行研发项目人员的薪酬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的上述内控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5、公司采购和销售端的定价机制以及价格调整机制

（1）采购端定价机制及价格调整机制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未经改性的合成树脂和各类助剂等，如聚酰胺 6（PA6）、聚酰胺 66（PA66）、聚苯硫醚（PPS）、阻燃剂和增韧剂等。合成树脂一般为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且价格较为透明，采购价格通常根据当期市场价格确定；公司所采购的各类助剂品类繁多且性能各异，主要通过双方协商定价等方式进行订单采购。公司原材料主要通过订单采购，采购价格随行就市，以双方采购订单协商价格为准，无约定价格调整条款。

（2）销售端定价机制及价格调整机制

公司主要采取成本加成并综合考虑市场竞争状况、客户合作情况的定价策

略，定价机制主要为通过与主要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或销售订单等方式确定产品价格。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年度框架协议包括了调价条款，约定当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大幅度波动时，双方可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但发行人与客户协商产品价格调整存在一定滞后性，短期内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快速上涨仍会对产品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销售订单较少包含调价条款，由于销售订单所涉及的为近期交付的产品销售，在签订销售订单时已充分考虑当期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动，对产品进行定价，因此公司会按照销售订单执行直至履行完毕。除此之外，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的年度框架协议存在年降条款，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主要基于近期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并考虑年降条款协商下一年度或期间的产品定价。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同中约定的年降条款如下：

客户	合同年降条款
上海依工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卖方应不断改进其效率，通过招投标使用较低成本的部件或者材料、或使用成本效益的设计、新工艺，提高生产率或自动化来减少产品成本。每年度由双方协商，提供给 ITW 的产品价格至少降低 3%，连降 3 年。
依工（曲阜）汽车冷却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霍富汽车锁具有限公司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零件内容和价格由甲乙双方签订的价格协议确定价格协议中要确定年度降价目标。采购价格协议每年签订一次，经双方协商后，可以适时进行调整。

（3）发行人对产业链上下游的议价能力

对于产业链上游供应商，公司采购的合成树脂多数为大宗商品，供应商多为国内外大型企业，在与公司的交易中拥有较大的议价权，公司合成树脂的采购价格主要根据当期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

对于产业链下游客户，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高性能改性塑料，下游客户主要系各类汽车零部件厂商或新能源部件制造商，对于不同应用领域的产品的议价能力存在差异。1) 汽车领域通用部件的产品：在中高端产品上，公司通过多年技术沉淀，产品性能指标优异，赢得客户对产品品质的认可，公司对该等产品的定价权相对较强；在低端产品上，市场竞争激烈且公司产品未形成明显的品牌效应，综合考虑市场供需关系、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进行定价。2) 新能源部件产品：该产品属于中高端产品，且目前客户集中度较高，受制于

公司规模、品牌、产品定价策略，公司对于与该等战略客户的定价能力相对有限。

（4）发行人在新能源领域的采购和销售定价模式

①发行人采购端定价机制及价格调整机制

发行人在新能源领域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聚苯硫醚（PPS），市场供应充足且价格较为透明，采购价格通常根据当期市场价格确定，在进行采购时，通过每次订单进行采购，采购价格随行就市。

发行人在新能源领域所采购的各种原材料的定价模式与汽车领域相同，无明显区别。

②发行人销售端定价机制及价格调整机制

发行人在新能源领域的产品主要用于精密电池结构件，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进行定价，同时根据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状况进行调整。在新能源领域，为进行战略布局，对某些战略客户的重要产品，公司并未在主要原材料涨价时对客户提出涨价要求，同时针对这部分客户，也不存在年降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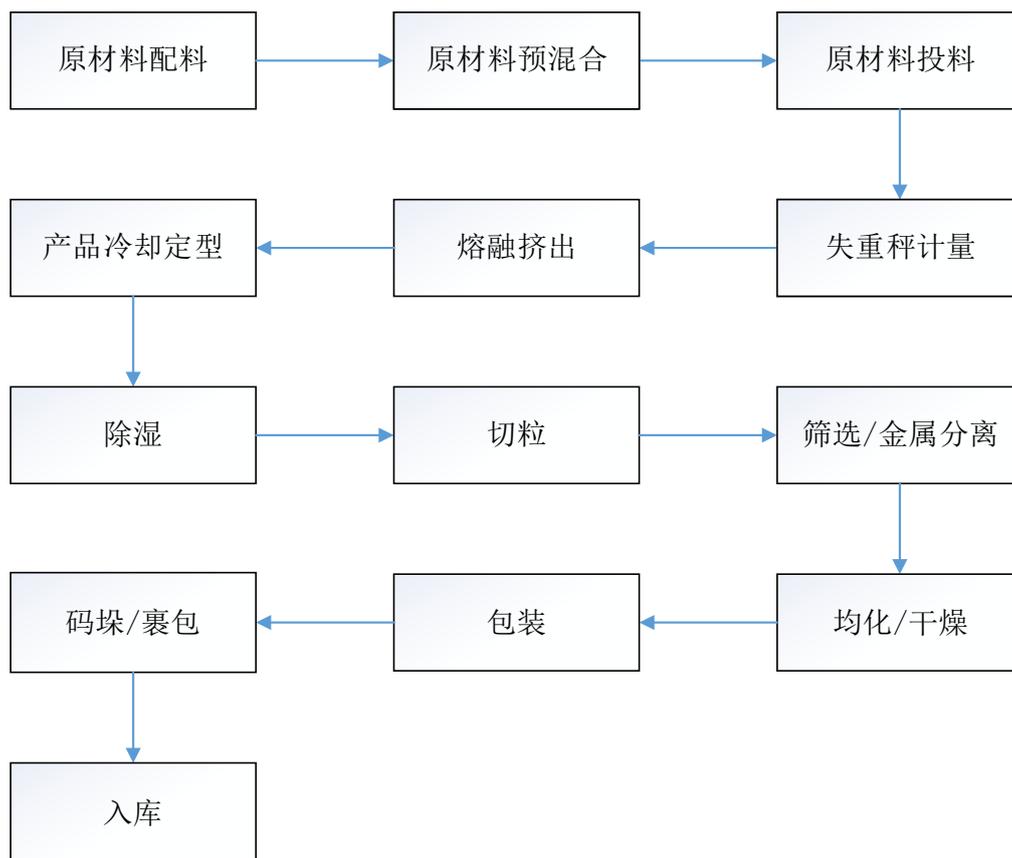
除此之外，部分客户既向公司采购新能源领域材料，也向公司采购传统车用材料。公司统一按照传统车用材料的定价政策进行销售。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高性能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公司产品的生产工序主要包括以下 13 个步骤：

序号	操作	说明
1	原材料配料	采用自动称量配料系统，根据产品的配方需求，将相应原材料进行分料、标识、摆放。
2	原材料预混合	根据工艺要求，将配好的原材料置入混合机中进行混合。
3	原材料投料	根据配方及工艺要求，将原材料投入到对应的原材料仓中。
4	失重秤计量	根据配方及工艺要求，采用计量称进行计量喂料。
5	熔融挤出	将原材料喂入到螺杆挤出机中，通过熔融、混合、计量，最终形成稳定、均匀的熔体，再通过口模挤出形成一定直径的料条。
6	产品冷却	将挤出后的料条，通过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定型。
7	除湿	除去冷却定型后料条表面的水分。
8	切粒	除湿后的料条进入切粒机，获得需要尺寸的塑料颗粒。
9	筛选/金属分离	塑料颗粒进入到振动筛，首先长条和粉末状塑料被筛选出去，然后符合尺寸要求的塑料颗粒进入金属探测仪，筛选出其中的金属，最后合格的塑料颗粒进入到均化干燥桶。
10	均化/干燥	塑料颗粒进入均化干燥桶进行均化，减少产品批次间的性能波动，通过加热后，获得气味较小的产品。
11	包装	采用自动包装系统，根据产品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

序号	操作	说明
12	码垛/裹包	将包装好的产品通过自动码垛系统码垛并裹包。
13	入库	将裹包好的产品放入产品待检区，由质量部检验判定后方可入库。

（五）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公司的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生产过程为物理反应，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少量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排放，公司已采取专业环保设备，做了相应的防治措施，以确保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各工厂的环保设施情况如下：

（1）聚威新材

聚威新材在上海市松江区民强路 655 弄 16 号生产经营的环保措施情况如下：

污染物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运行情况
大气污染物	混料机	粉尘	在混料机和双螺杆挤出机上方分别设置集风罩，收集后的废气经处理达标，由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投料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5 BOD5 SS NH3-N	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排入民强路污水总管，最终进入污水净化公司处理。	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净化公司集中处理
固体废物	日常生活	办公垃圾	实行分类袋装化处理，集中于垃圾房内，由专人管理，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由上海松江新桥镇环卫所分类收集处置
	生产车间	散逸粉末	生产过程中收集的粉末，都为原材料或半成品，收集的粉末一部分用于原料，一部分不能做为原料成为工业废物的约为 2t/a。工业废物进行集中处理。	工业废物运至固废处理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噪声	空压机、注塑机等设备	噪声	选购低噪声高效率设备，设备的基础安装减振垫或阻尼减震器，从源头控制噪声污染。同时将混料机放置在车间的北侧，其电机外设置在专用的隔声罩内，隔声罩面作吸声、隔声处理，放置混料机车间的窗应设置为双层隔声窗等，并对设备和生产车间内采取减振、吸声、隔声等治理措施	各类机械设备选用了低噪声设备，边界测试点昼夜间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聚威新材在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工业区 ZS-13-001-1 号地块拟实施的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环保措施情况如下：

污染物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投料	颗粒物	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管道汇总并输送至 1 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
	挤出、注塑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醛、丁二烯、酚类、氯苯类、臭气浓度	吸风罩进行收集，收集后采用 1 套水洗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食堂烹饪	油烟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结构专用烟道引至所在建筑物屋顶，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	COD _{Cr}	食堂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限值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固体废物	原辅材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处置率 100%
	切粒	不合格产品	由建设单位回收再利用	
	测试	废样品	由建设单位回收再利用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由建设单位回收再利用	
	废气处理	水洗塔废液	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食堂运营	餐厨垃圾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污染物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含油废水处理	废油脂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职工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建设方采取如下措施：优先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室内安装；对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等。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2) 昆山聚威

污染物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处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挤出车间、模具清洁及灰分测试间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塔+三级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挤出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氨未被收集的部分无组织排放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和表9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及《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氨		
		硫化氢		
		甲醛		
	投料间、破碎间	颗粒物	项目投料和破碎时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滤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食堂	油烟	食堂采用电加热，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TN、TP	排入昆山市锦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	满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食堂含油废水	COD、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经隔油处理后排入昆山市锦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	满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固体废物	挤出、注塑边角料、包材及废品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区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

污染物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处理效果
	布袋除尘	除烟收集物	收集后外售	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树立显著的标志，由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废气处理过程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过程	废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机器保养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日常生产	含油抹布和手套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装润滑油的废桶	废包装容器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食堂日常生活	食堂残渣	委托回收单位回收	
	废气处理	喷淋塔吸附废液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污染	挤出机、混料机等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对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安装减震基座或加装减震垫；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	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2、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或环保处罚

（1）排污许可证情况

聚威新材已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登记编号为 913100007655642386001W。昆山聚威已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0583692589062C001Z。

（2）昆山聚威产能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昆山聚威存在实际生产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该事项系昆山聚威建厂初期环评核准产能较低。为满足公司后续的经营发展，昆山聚威就新增产能事宜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苏环建[2021]83 第 0044 号”《关于对昆山聚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扩建后年产塑料制品 15,000 吨。在报告期内，昆山聚威现已通过扩建产能方式完成整改，不存在因造成排污量超标的而被处罚的情

形。因此，保荐机构认为昆山聚威报告期内实际产能超出批复产能的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不存在因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2年1月24日，聚威新材取得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相关情况的说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其辖区内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2022年9月7日，聚威新材取得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相关情况的说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19日，在其辖区内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2022年8月30日，昆山聚威取得锦溪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自2018年1月1日至说明出具日，该局未对昆山聚威做过相关的环保方面处罚。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且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3、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公司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昆山聚威取得的环境保护审批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产品产量	批复文号	验收情况
聚威新材	从事初级形态塑料制品的加工制造，年产量 6,320 吨	松环保许管[2014]881 号	已通过验收
昆山聚威	年产塑料制品 15,000 吨	苏环建[2021]83 第 0044 号	已通过验收

（2）本次募投项目取得环评批复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审批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投资项目	项目环评情况
聚威新材	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已取得松环保许管[2018]708 号、 松环保许管[2021]115 号环评批复
	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六）发行人产品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改性塑料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近年来，科学节能减排已成为各行业长期发展趋势。“以塑代木”、“以塑代钢”等作为节能减排的重要途径之一，尤其是在汽车领域方面，随着全球排放及油耗法规的进一步加严以及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汽车轻量化”已是汽车领域发展的重要趋势。因此随着汽车产业的发展，上述趋势将推动改性塑料在汽车材料领域的占比进一步提升，同时也对改性塑料高性能化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国家也陆续出台了多项科技创新战略相关名录及政策文件支持改性塑料行业的发展。

1、产业名录

公司部分主营业务产品同时满足相关国家产业名录的支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业名录	行业名录分类	对应公司业务的政策条文和名录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第一类 鼓励类”之“十一、石化化工”	液晶聚合物、聚苯硫醚、聚苯醚、芳族酮聚合物、聚芳醚醚腈等工程塑料生产以及共混改性、合金化技术开发和应用	收入金额	16,171.65	26,399.38	17,856.12	16,205.7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78.57%	72.65%	68.08%	73.44%
			毛利率	27.82%	30.40%	40.78%	34.80%
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3、新材料产业”之“3.3、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1、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之“3.3.1.1、工程塑料制造、3.3.1.2、高端聚烯烃塑料制造、3.3.1.3、其他高性能树脂制”	聚碳酸酯（PC）改性材料、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改性）、聚苯醚（改性）、高耐环境老化改性聚丙烯、车用薄壁改性聚丙烯材料、ABS改性材料等	收入金额	7,969.95	15,589.09	12,158.97	9,301.08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8.73%	42.89%	46.36%	42.14%
			毛利率	22.81%	24.93%	33.22%	29.91%
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3、新材料产业”之“3.2 先进结构材料产业”之“3.2.4、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	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阻燃改性塑料、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等	收入金额	20,334.78	35,811.18	25,589.57	21,719.76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98.80%	98.55%	97.56%	98.43%
			毛利率	25.73%	27.71%	36.41%	31.60%
国务院-《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四、新材料”之“（三）高分子材料”之“1、高性能高分子结构材料的制备技术”	新型功能高分子材料制备技术	收入金额	20,334.78	35,811.18	25,589.57	21,719.76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98.80%	98.55%	97.56%	98.43%

			毛利率	25.73%	27.71%	36.41%	31.60%
--	--	--	-----	--------	--------	--------	--------

注：公司主要从事上述相关法规中所列示的高分子材料的改性业务，不涉及基础材料的聚合工序。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液晶聚合物、聚苯硫醚、聚苯醚、芳族酮聚合物、聚芳醚醚腈等工程塑料生产以及共混改性、合金化技术开发和应用”属于鼓励类。发行人多类产品符合此条目录要求，此产业目录与公司产品的具体对应关系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对应公司业务的政策条文和名录							
“第一类 鼓励类”之“十一、石化化工”		液晶聚合物、聚苯硫醚、聚苯醚、芳族酮聚合物、聚芳醚醚腈等工程塑料生产以及共混改性、合金化技术开发和应用							
具体政策条目	对应公司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聚苯硫醚、聚苯醚等工程塑料共混改性	聚酰胺（改性聚酰胺6（PA6）、改性聚酰胺66（PA66）等）	6,258.67	30.41%	12,409.81	34.15%	8,555.32	32.62%	8,386.75	38.01%
	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 聚酯及聚碳酸酯（改性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改性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改性聚碳酸酯（PC）、改性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	2,885.79	14.02%	4,044.77	11.13%	2,819.66	10.75%	2,094.56	9.49%
	聚甲醛（改性聚甲醛（POM））	676.00	3.28%	1,170.31	3.22%	883.69	3.37%	844.25	3.83%
	小计	9,820.46	47.71%	17,624.89	48.50%	12,258.67	46.74%	11,325.56	51.33%
	高性能改性特种工程塑料（改性聚苯硫醚（PPS）、改性高温尼龙（PPA）等）	4,136.22	20.10%	5,168.03	14.22%	3,092.24	11.79%	2,826.43	12.81%
	其他 [注] 改性聚苯醚（PPO）	56.92	0.28%	57.74	0.16%	2.58	0.01%	0.42	0.00%

	改性聚酮 (POK)	14.47	0.07%	-	-	-	-	-	-
	小计	71.39	0.35%	57.74	0.16%	2.58	0.01%	0.42	0.00%
合金化 技术开 发和应 用	高性能改性塑料合金（聚碳酸酯（PC）/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合金、聚碳酸酯（PC）/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合金、聚酰胺（PA）/聚苯醚（PPO）合金等各类合金）	2,143.59	10.41%	3,548.71	9.77%	2,502.64	9.54%	2,053.29	9.30%
合计		16,171.65	78.57%	26,399.38	72.65%	17,856.12	68.08%	16,205.70	73.44%

注：公司“其他”产品类别中还包含非工程塑料共混改性产品，未统计在内。

工程塑料品种较多，包括通用工程塑料和特种工程塑料，其中通用工程塑料为聚酰胺、聚碳酸酯、聚甲醛、热塑性聚酯、聚苯醚等；特种工程塑料包含各类耐热达 150°C 以上的工程塑料。此指导目录对应原文为“液晶聚合物、聚苯硫醚、聚苯醚、芳族酮聚合物、聚芳醚醚腈等工程塑料生产以及共混改性、合金化技术开发和应用”，其中液晶聚合物、聚苯硫醚、芳族酮聚合物、聚芳醚醚腈为特种工程塑料，聚苯醚为通用工程塑料。

聚酰胺、聚酯、聚碳酸酯、聚甲醛、聚苯醚、聚苯硫醚、高温尼龙、聚酮均属于工程塑料范畴，公司将以上工程塑料的共混改性及合金统计在内具有合理性。

（2）《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多项产品属于“3、新材料产业”之“3.3、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1、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之“3.3.1.1、工程塑料制造、3.3.1.2、高端聚烯烃塑料制造、3.3.1.3、其他高性能树脂制”。此产业目录与公司产品的具体对应关系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对应聚威新材的产品	对应聚威新材的产品类别	项目[注1]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3.3.1.1	工程塑料制造	聚碳酸酯（PC）工程塑料、改性材料及制品	改性聚碳酸酯（PC）	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聚酯及聚碳酸酯	收入	81.53	320.74	585.71	59.67
					占比	0.40%	0.88%	2.23%	0.27%
		PA46 塑料、改性材料及制品	改性聚酰胺 46（PA46）	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聚酰胺	收入	17.88	-	-	-
					占比	0.09%	-	-	-
		高温尼龙（HTPA）（耐高温尼龙、高流动性尼龙、导热尼龙材料等改性产品）	改性高温尼龙（PPA）	高性能改性特种工程塑料	收入	58.49	102.14	51.36	68.25
					占比	0.28%	0.28%	0.20%	0.31%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改性）	改性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	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聚酯及聚碳酸酯	收入	1,485.68	2,250.31	1,554.46	1,650.19
					占比	7.22%	6.19%	5.93%	7.48%
		聚苯醚（改性）	改性聚苯醚（PPO）	其他	收入	56.92	57.74	2.58	0.42
					占比	0.28%	0.16%	0.01%	0.00%
3.3.1.2	高端聚烯烃塑料制造	新型高刚性高韧性高结晶聚丙烯；高耐环境老化改性聚丙烯；车用薄壁改性聚丙烯材料	改性聚丙烯（PP）	改性通用塑料	收入	3,784.07	8,527.83	6,795.76	5,010.28
					占比	18.39%	23.47%	25.91%	22.70%
3.3.1.3	其他高性能树脂制造	ABS 及其改性材料	改性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和高抗冲聚苯乙烯（HIPS）	其他	收入	341.79	807.58	668.55	458.98
		HIPS 及其改性材料			占比	1.66%	2.22%	2.55%	2.08%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对应聚威新材的产品	对应聚威新材的产品类别	项目[注1]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3.3.1.1、3.3.1.2、3.3.1.3		改性 PA/ABS、改性 PA/PP、改性 PA/PPO、改性 PBT/AS、改性 PBT/ASA、改性 PC/ABS、改性 PC/PBT[注2]	聚酰胺（PA）/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合金、聚酰胺（PA）/聚丙烯（PP）合金、聚酰胺（PA）/聚苯醚（PPO）合金、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丙烯腈-苯乙烯（AS）合金、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丙烯腈-苯乙烯-丙烯酸酯（ASA）合金、聚碳酸酯（PC）/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合金、聚碳酸酯（PC）/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合金	高性能改性塑料合金	收入	2,143.59	3,522.76	2,500.55	2,053.29
					占比	10.41%	9.69%	9.53%	9.30%
合计					收入	7,969.95	15,589.09	12,158.97	9,301.08
					占比	38.73%	42.89%	46.36%	42.14%

注 1：占比均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注 2：塑料合金是利用两种或多种塑料材料进行物理共混或化学接枝的方法而获得的高性能、功能化、专用化的一类新材料，是合金的基础塑料材料的改性产品。此处将公司产品中涉及“3.3.1.1、3.3.1.2、3.3.1.3”条目中塑料材料的高性能改性塑料合金计算在内具有合理性。

(3)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发行人产品属于“3、新材料产业”之“3.2 先进结构材料产业”之“3.2.4、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除少量原材料贸易收入外，公司产品均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的对应条目。此产业目录与公司产品的具体对应关系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项目			对应公司业务的政策条文和名录							
“3、新材料产业”之“3.2 先进结构材料产业”之“3.2.4、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			新型[注 1]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阻燃改性塑料，ABS 及其改性制品，HIPS 及其改性材料，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注 2]。							
具体政策条目	对应公司产品类别	对应理由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型工程塑料、阻燃改性塑料、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	改性聚酰胺 6 (PA6)	1、所列示产品基础树脂均为工程塑料，因此所列示产品作为改性产品均属于“新型工程塑料”范畴； 2、所列示各类别产品均包含阻燃功能产品，对应“阻燃改性塑料”； 3、各类别产品均为热塑性复合材料，可广泛应用于汽车行业，对应“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	2,569.42	12.48%	5,218.91	14.36%	4,107.77	15.66%	3,256.95	14.76%
	改性聚酰胺 66 (PA66)		3,671.36	17.84%	7,190.90	19.79%	4,447.55	16.96%	5,129.81	23.25%
	改性聚酰胺 46 (PA46)		17.88	0.09%	-	-	-	-	-	-
	改性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PBT)		1,485.68	7.22%	2,250.31	6.19%	1,554.46	5.93%	1,650.19	7.48%
	改性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ET)		812.16	3.95%	950.13	2.61%	292.85	1.12%	336.34	1.52%
	改性聚碳酸酯 (PC)		81.53	0.40%	320.74	0.88%	585.71	2.23%	59.67	0.27%
	改性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PMMA)		506.41	2.46%	523.59	1.44%	386.63	1.47%	48.35	0.22%
	改性聚甲醛 (POM)		676.00	3.28%	1,170.31	3.22%	883.69	3.37%	844.25	3.83%
	小计	9,820.46	47.71%	17,624.89	48.50%	12,258.67	46.74%	11,325.56	51.33%	
阻燃改性塑料、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	改性通用塑料（改性聚丙烯 (PP)）	1、公司改性聚丙烯 (PP) 类产品包含阻燃功能产品，对应“阻燃改性塑料”； 2、公司改性聚丙烯 (PP) 类产品为热塑性复合材料，可广泛应用于汽车行业，对应“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	3,788.61	18.41%	8,537.09	23.49%	7,014.45	26.74%	5,020.04	22.75%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新型特种工程塑料、阻燃改性塑料、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	改性聚苯硫醚 (PPS)	1、所列示产品基础树脂均为特种工程塑料，因此所列示产品作为改性产品均属于“新型特种工程塑料”范畴； 2、所列示各类产品均包含阻燃功能产品，对应“阻燃改性塑料”； 3、各类别产品均为热塑性复合材料，可广泛应用于汽车行业，对应“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	4,066.16	19.76%	4,896.44	13.47%	2,990.09	11.40%	2,707.96	12.27%
	改性高温尼龙 (PPA)		58.49	0.28%	102.34	0.28%	51.36	0.20%	68.25	0.31%
	改性长碳链尼龙 (PA1010、PA1012 等)		11.57	0.06%	169.25	0.47%	50.80	0.19%	50.22	0.23%
	小计		4,136.22	20.10%	5,168.03	14.22%	3,092.24	11.79%	2,826.43	12.81%
塑料合金、阻燃改性塑料、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	聚酰胺 (PA) / 聚苯醚 (PPO) 合金	1、所列示产品基础树脂均包含工程塑料，因此所列示产品作为塑料合金产品均属于“新型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范畴； 2、所列示各类产品均包含阻燃功能产品，对应“阻燃改性塑料”； 3、各类别产品均为热塑性复合材料，可广泛应用于汽车行业，对应“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	896.07	4.35%	1,312.18	3.61%	704.78	2.69%	433.92	1.97%
	聚碳酸酯 (PC) /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PBT) 合金		408.69	1.99%	785.66	2.16%	921.43	3.51%	933.60	4.23%
	聚碳酸酯 (PC) /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ABS) 合金		366.73	1.78%	842.62	2.32%	714.27	2.72%	534.03	2.42%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PBT) / 丙烯腈-苯乙烯 (AS) 合金		286.08	1.39%	352.21	0.97%	74.00	0.28%	63.45	0.29%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PBT) / 丙烯腈-苯乙烯-丙烯酸酯 (ASA) 合金		152.41	0.74%	190.94	0.53%	84.97	0.32%	88.23	0.40%
	聚酰胺 (PA) 合金		33.59	0.16%	65.11	0.18%	3.18	0.01%	0.05	0.00%
	小计		2,143.59	10.41%	3,548.71	9.77%	2,502.64	9.54%	2,053.29	9.30%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ABS及其改性制品, HIPS及其改性材料、阻燃改性塑料、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	改性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ABS) 和改性高抗冲聚苯乙烯 (HIPS)	1、所列示产品基础树脂为 ABS 及 HIPS, 因此所列示产品均属于“ABS 及其改性制品, HIPS 及其改性材料”范畴; 2、所列示各类产品均包含阻燃功能产品, 对应“阻燃改性塑料”; 3、各类别产品均为热塑性复合材料, 可广泛应用于汽车行业, 对应“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	341.79	1.66%	807.58	2.22%	668.55	2.55%	458.98	2.08%
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	改性热塑性弹性体 (TPE)	改性热塑性弹性体 (TPE) 属于热塑性复合材料, 可广泛应用于汽车行业, 对应“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	32.72	0.16%	67.14	0.18%	50.45	0.19%	35.04	0.16%
新型工程塑料、阻燃改性塑料、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	改性聚苯醚 (PPO)	1、所列示产品基础树脂均为工程塑料, 因此所列示产品作为改性产品均属于“新型工程塑料”范畴; 2、所列示各类产品均包含阻燃功能产品, 对应“阻燃改性塑料”; 3、各类别产品均为热塑性复合材料, 可广泛应用于汽车行业, 对应“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	56.92	0.28%	57.74	0.16%	2.58	0.01%	0.42	0.00%
	改性聚酮 (POK)		14.47	0.07%	-	-	-	-	-	-
合计			20,334.78	98.80%	35,811.18	98.55%	25,589.57	97.56%	21,719.76	98.43%

注 1: 改性塑料属于新型塑料范畴;

注 2：“热塑性复合材料”指以热塑性树脂为基体，与其它材料、助剂等共混加工得到的复合材料。其中，热塑性树脂是在一定温度和压力下具有可塑性，冷却后固化且能重复这种过程的树脂。热塑性树脂在反复受热过程中，分子结构基本上不发生变化，但当温度过高、时间过长时，则会发生降解或分解。包含 PP（聚丙烯）、PA（聚酰胺）、POM（聚甲醛）、PC（聚碳酸酯）、聚苯醚（PPO）、橡胶等树脂；复合材料是指运用先进的材料制备技术将不同性质的材料组分优化组合而成的新材料，包含改性塑料。“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可以理解为以汽车轻量化为目的所应用于汽车零部件制造的热塑性复合材料。

（4）《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发行人业务相关技术属于“四、新材料”之“（三）高分子材料”之“1. 新型功能高分子材料的制备及应用技术、2. 工程和特种工程塑料制备技术、6. 高分子材料的新型加工和应用技术”。除少量原材料贸易收入外，公司产品均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对应条目。此产业目录与公司产品的具体对应关系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项目	对应公司业务的政策条文和名录	与公司产品对应关系							
“四、新材料”之“（三）高分子材料”之“1. 新型功能高分子材料的制备及应用技术”	导电、抗静电、导热、阻燃、阻隔等功能高分子材料的高性能化制备技术；具有特殊功能、高附加值的高分子材料制备技术及以上材料的应用技术等。	公司改性塑料产品（除原材料贸易外）为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化产品，具备导电、抗静电、导热、阻燃、阻隔等功能，符合该条文所述内容。 对应公司产品：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改性通用塑料、高性能改性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改性塑料合金、其他（除原材料贸易外）							
“2. 工程和特种工程塑料制备技术”	高强、耐高温、耐磨、超韧的高性能工程塑料和特种工程塑料分子的设计技术和改性技术；改性的工程塑料制备技术。	公司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和高性能改性特种工程塑料为高性能工程塑料和特种工程塑料分子材料，具备高强、耐高温、耐磨、超韧等功能，符合该条文所述内容。 对应公司产品：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高性能改性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改性塑料合金、其他中的改性聚苯醚（PPO）、其他中的改性聚酮（POK）							
“6. 高分子材料的新型加工和应用技术”	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化改性和加工技术；采用新型加工设备和加工工艺的共混、改性、配方技术。	公司改性塑料产品（除原材料贸易外）为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化改性产品，符合该条文所述内容。 对应公司产品：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改性通用塑料、高性能改性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改性塑料合金、其他（除原材料贸易外）							
公司对应产品及收入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	聚酰胺（改性聚酰胺6（PA6）、改性聚酰胺66（PA66）等）	6,258.67	30.41%	12,409.81	34.15%	8,555.32	32.62%	8,386.75	38.01%
	聚酯及聚碳酸酯（改性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改性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2,885.79	14.02%	4,044.77	11.13%	2,819.66	10.75%	2,094.56	9.49%

	(PET)、改性聚碳酸酯(PC)、改性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								
	聚甲醛(改性聚甲醛(POM))	676.00	3.28%	1,170.31	3.22%	883.69	3.37%	844.25	3.83%
	小计	9,820.46	47.71%	17,624.89	48.50%	12,258.67	46.74%	11,325.56	51.33%
	改性通用塑料(改性聚丙烯(PP))	3,788.61	18.41%	8,537.09	23.49%	7,014.45	26.74%	5,020.04	22.75%
	高性能改性特种工程塑料(改性聚苯硫醚(PPS)、改性高温尼龙(PPA)等)	4,136.22	20.10%	5,168.03	14.22%	3,092.24	11.79%	2,826.43	12.81%
	高性能改性塑料合金(聚碳酸酯(PC)/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合金、聚碳酸酯(PC)/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合金、聚酰胺(PA)/聚苯醚(PPO)合金等各类合金)	2,143.59	10.41%	3,548.71	9.77%	2,502.64	9.54%	2,053.29	9.30%
	其他(除原材料贸易外)(改性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改性聚苯醚(PPO)等)	445.90	2.17%	932.46	2.57%	721.58	2.75%	494.44	2.24%
	合计	20,334.78	98.80%	35,811.18	98.55%	25,589.57	97.56%	21,719.76	98.43%

2、国家及行业政策规划

(1) 2021 年初，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正式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了“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石化、钢铁、有色、建材等原材料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公司产品作为国家各项政策中的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系原材料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的重要组成部分。

(2) 2021 年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发布《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明确了“重点发展应用于 5G、汽车轻量化、动力电池、3D 打印等的专业化、陶瓷化、耐老化、多功能改性阻燃塑料；应用于太阳能光伏、风能改性工程塑料；汽车发动机及发动机周边/零部件用聚酰胺材料；电动车新国标阻燃聚丙烯材料、现代通信用低介电聚苯硫醚、超低介电损耗液晶高分子聚合物基站天线振子材料等”。

公司车用改性塑料帮助汽车客户实现汽车轻量化需求，符合上述条目中的“重点发展汽车轻量化的专业化、陶瓷化、耐老化、多功能改性阻燃塑料”，其中，部分产品运用于动力电池、部分聚酰胺材料运用于汽车发动机及发动机周边/零部件，同时符合上述条目中“重点发展应用于动力电池的专业化、陶瓷化、耐老化、多功能改性阻燃塑料”、“汽车发动机及发动机周边/零部件用聚酰胺材料”。综上，公司车用改性塑料均符合此项科技创新指导意见的指导

方向。

报告期内，公司车用改性塑料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车用改性塑料产品收入	19,604.54	33,060.73	22,825.08	20,388.05
主营业务收入	20,581.81	36,339.73	26,228.91	22,066.85
占 比	95.25%	90.98%	87.02%	92.39%

(3) 2021年国家工信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发布《“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提出“实施大宗基础材料巩固提升行动，引导企业在优化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利用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先进制造基础零部件用钢、高强铝合金、稀有稀贵金属材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膜材料、纤维新材料、复合材料等综合竞争力。”

公司高性能改性特种工程塑料属于上述“特种工程塑料”及“复合材料”条目，符合此项科技创新指导意见的指导思想。

报告期内，公司高性能改性特种工程塑料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高性能改性特种工程塑料（改性聚苯硫醚（PPS）、改性高温尼龙（PPA）等）	4,136.22	5,168.03	3,092.24	2,826.43
主营业务收入	20,581.81	36,339.73	26,228.91	22,066.85
占 比	20.10%	14.22%	11.79%	12.81%

(4) 2017年国家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科技部、国家财政部发布《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提出“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以基础零部件用钢、高性能海工用钢等先进钢铁材料，高强铝合金、高强韧钛合金、镁合金等先进有色金属材料，高端聚烯烃、特种合成橡胶及工程塑料等先进化工材料，先进建筑材料、先进轻纺材料等为重点，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工艺技术，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提高质量稳定性和服役寿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先

进基础材料国际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改性聚烯烃、改性工程塑料及改性特种工程塑料以及涉及以上材料的塑料合金产品符合此项发展指南的指导方向。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与上述发展指南条目对应关系、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发展指南条目	对应公司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塑料	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改性聚酰胺6（PA6）、改性聚酰胺66（PA66）、改性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改性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改性聚碳酸酯（PC）、改性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改性聚甲醛（POM）等）	9,820.46	47.71%	17,624.89	48.50%	12,258.67	46.74%	11,325.56	51.33%
高端聚烯烃	改性通用塑料（改性聚丙烯（PP））	3,788.61	18.41%	8,537.09	23.49%	7,014.45	26.74%	5,020.04	22.75%
工程塑料	高性能改性特种工程塑料（改性聚苯硫醚（PPS）、改性高温尼龙（PPA）等）	4,136.22	20.10%	5,168.03	14.22%	3,092.24	11.79%	2,826.43	12.81%
工程塑料	高性能改性塑料合金（聚碳酸酯（PC）/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合金、聚碳酸酯（PC）/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合金、聚酰胺（PA）/聚苯醚（PPO）合金等各类合金）	2,143.59	10.41%	3,548.71	9.77%	2,502.64	9.54%	2,053.29	9.30%
合计		19,888.88	96.63%	34,878.72	95.98%	24,868.00	94.81%	21,225.32	96.1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 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研究制定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促进行业体制改革，促进行业技术发展等宏观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包括：制定产业政策，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对行业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公司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中国合成树脂供销协会，分别负责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协助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协调行业内外关系、参与行业重大项目决策；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参与产品质量监督和管理及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编辑出版行业刊物；提供国内外技术和市场信息等职能。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大力推动高分子材料行业加快发展，相关情况如下：

颁布时间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涉及本行业的主要内容
2021年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提出规模发展、技术创新、绿色发展三大目标，十四五期间需要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跨国公司和产业集群；到2025年，塑料加工业主要产品及配件能够满足国内高端领域的需求，部分产品和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采用新环保材料、新工艺及新技术降低能耗，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打好基础。 重点发展应用于5G、汽车轻量化、动力电池、3D打印等的专业化、陶瓷化、耐老化、多功能改性阻燃塑料；应用于太阳能光伏、风能改性工程塑料；汽车发动机及发动机周边/零部件用聚酰胺材料；电动车新国标阻燃聚丙烯材料、现代通信用低介电聚苯硫醚、超低介电损耗液晶高分子聚合物基站天线振子材料等
2021年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国家工信部、科学技术部、自然	提出实施大宗基础材料巩固提升行动，引导企业在优化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利用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先进制造基础零部件

颁布时间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涉及本行业的主要内容
		资源部	用钢、高强铝合金、稀有稀贵金属材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膜材料、纤维新材料、复合材料等综合竞争力。
202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2019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鼓励类十一项石化化工中提到：乙烯-乙烯醇共聚树脂、聚偏氯乙烯等高性能阻隔树脂，聚异丁烯、乙烯辛烯共聚物、茂金属聚乙烯 PE 等特种聚烯烃，高碳 α 烯烃等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液晶聚合物、聚苯硫醚、聚苯醚、芳族酮聚合物、聚芳醚醚腈等工程塑料生产以及共混改性、合金化技术开发和应用，高吸水性树脂、导电性树脂和可降解聚合物的开发与生产，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等新型聚酰胺开发与生产
2018年	《国家新材料产业资源共享平台建设方案》	国家工信部、国家财政部	将“乙烯-乙烯醇共聚树脂、聚偏氯乙烯等高性能阻隔树脂，聚异丁烯、乙烯-辛烯共聚物、茂金属聚乙烯等特种聚烯烃，高碳 α 烯烃等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液晶聚合物、聚苯硫醚、聚苯醚、芳族酮聚合物、聚芳醚醚腈等工程塑料生产以及共混改性、合金化技术开发和应用，高吸水性树脂、导电性树脂和可降解聚合物的开发与生产，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等新型聚酰胺开发与生产”列为第一类鼓励类产业
2018年	新材料标准领航行动计划（2018-2020年）	质检总局、国家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	明确提出构建完善新材料产业标准体系，规范和引领新材料产业健康发展；建立3-5个新材料领域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形成可研、标准、产业同步推进的新机制新模式；建设一批新材料产业标准化试点示范企业和园区，促进新材料标准有效实施和广泛应用；以我为主提出30项新材料国际标准提案，助力新材料品种进入全球高端供应链
2018年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明确将工程塑料制造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7年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国家发改委	明确提出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液晶聚合物、阻燃改性塑料、ABS及其改性制品等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2017年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国家科技部	重点发展海洋工程材料、高品质特殊钢、先进轻合金、特种工程塑料、特种玻璃与陶瓷等先进结构材料技术。 特种工程塑料等高端产品的自给率5年内从30%提高到50%。

颁布时间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涉及本行业的主要内容
2017年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国家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科技部、国家财政部	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以基础零部件用钢、高性能海工用钢等先进钢铁材料，高强铝合金、高强韧钛合金、镁合金等先进有色金属材料，高端聚烯烃、特种合成橡胶及工程塑料等先进化工材料，先进建筑材料、先进轻纺材料等为重点，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工艺技术，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提高质量稳定性和服役寿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先进基础材料国际竞争力。
2015年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国家商务部	将高分子材料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新材料技术领域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影响

改性塑料作为新材料产品，属国家战略新兴产业范畴，国家相关法规政策为改性塑料技术发展确立方向。改性塑料行业受到国家政策鼓励与支持，国家相关部门对于改性塑料尤其是高性能的改性塑料行业发展的关注，将推动改性塑料行业发展持续向好，为公司的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三）行业基本概况和发展趋势

1、改性塑料的定义、分类及制备方法

塑料是指以石油化工产业形成的各类高分子合成树脂为主要成份，通过加聚或缩聚反应聚合而成的化合物。塑料在一定温度和压力下具有流动性和塑性，可被塑造成一定形状，且在一定条件下保持形状不变的材料，具有质量轻、强度高、化学稳定性好、绝缘性能优良、绝热性好、耐磨等优质性能，是现代生活主要的基础材料。

根据市场需求量、物性和价格的不同，塑料材料一般分为通用塑料、工程塑料及特种工程塑料三大类，具体分类如下：

塑料类别	说明	主要品种
通用塑料	产量大，价格低，使用面广，成型加工容易，但耐热性、力学强度和刚性比较低，一般仅作为非工程结构材料使用。长期使用温度在 100℃以下。	聚丙烯（PP）、聚乙烯（PE）、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树脂（ABS）
工程塑料	用做工程结构材料的热塑性塑料，工程塑料具有良好的综合功能，如：刚	聚酰胺 6（PA6）、聚酰胺 66（PA66）、聚碳酸酯（PC）、聚

	性大，蠕变小，力学强度高，耐热性好及电绝缘性好的特点，可以在较苛刻的化学、物理环境中运用，但价格较高，产量较小，且长期使用温度在100℃以上，150℃以下。	甲醛（POM）、热塑性聚酯（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聚苯醚（PPO）
特种工程塑料	具有优异的综合功能，刚性大，蠕变小，力学强度高，耐热性好，电绝缘性好，可以在更为苛刻的工程环境中运用。长期使用温度在150℃以上、价格更贵的一类工程塑料。	聚苯硫醚（PPS）、聚砜（PSU）、聚醚醚酮（PEEK）、液晶聚合物（LCP）等

改性塑料是以初级形态树脂为主要成分，以能改善树脂力学、流变、燃烧性、电、热、光、磁等某一方面或某几个方面性能的添加剂或其他树脂等为辅助成分，通过填充、增韧、增强、共混、合金化等技术手段，得到的具有均一外观的材料。

改性技术的分类如下表所示：

技术	说明
增强	通过添加高强度纤维等增强材料，提高塑料材料的一种或者多种力学性能的一种塑料改性方法。
增韧	通过添加弹性体等韧性材料，改善塑料脆性以及提高塑料材料吸收能量的能力的一种塑料改性方法。
填充	为改进强度和各种性质或者为降低成本而在塑料中添加较为惰性的物质的一种塑料改性方法。
共混	是指两种或两种以上分子结构不同的均聚物、共聚物或均聚物和共聚物的物理混合过程。
阻燃	通过添加阻燃剂使材料具有明显推迟火焰蔓延的性质。
热塑性弹性体	包含聚合物或聚合物混合物，其使用温度下的性能与硫化橡胶相似，同时也可像热塑性塑料一样通过提高温度进行加工和再加工。
插层	将异构材料（原子、小分子）插入主体结构（晶格或其他大分子结构）的过程。
接枝	在聚合物成分（主干或主链聚合物）存在下，使一定的单体聚合，在主干聚合物上将分支聚合物成分通过化学键结合上一种分支的反应。
纳米复合	用纳米技术将塑料在纳米尺度下进行合成与组合，赋予塑料新的性能。形成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相分离材料组成的固体混合物，含有一个或多个纳米相。
可降解	受环境条件的影响，经过一定时间和包含一个或多个步骤，结构发生显著变化、性能丧失（如：完整性、相对分子质量、结构或力学强度）的过程。
导电	让电流通过或者传导。将树脂和导电介质混合，使塑料具有导电性。
导热	物体各部分之间不发生相对位移时，依靠物质微粒（分子、原子或自由电子）的热运动而产生的热能传递。将树脂和高热导系数填料混合，使塑料具有导热性。

根据改性后的功能，改性塑料包括阻燃树脂类、增强增韧树脂类、塑料合

金类、功能色母类等种类，各个种类按照不同的材质可以进一步细分，并且由于各自的性能差异，应用领域也各有不同。

大类	细分类型	具体应用
阻燃树脂类	阻燃高抗冲聚苯乙烯（PS）树脂、阻燃聚丙烯（PP）树脂、阻燃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树脂等	制造各种电器的外壳、内部零件、周边器材、新能源汽车充电插头、高低压连接器等
增强增韧树脂类	耐候增韧聚丙烯 PP 专用料、玻纤增强材料、增韧聚酰胺（PA）材料等	生产汽车及家电产品内部零件、电动工具外壳、办公桌椅结构件
玻纤增强热塑性塑料	短纤维增强热塑性塑料、长纤维增强热塑性塑料、热塑性拉挤复合玻纤增强塑料	制造电脑配件、机械零部件、电动工具及灯具零部件
塑料合金类	聚碳酸酯（PC）合金、聚氯乙烯（PVC）合金	生产汽车仪表面板、计算机和办公室自动化设备等
	聚酰胺（PA）合金、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合金	汽车零部件、家电零件、电动工具零件等
功能色母类	色母粒、阻燃母粒、抗老化母粒、抗静电母粒	包装薄膜、涤纶纤维、制造电子、电器产品的外壳等

改性塑料克服了普通塑料耐热性差、强度和韧度低、耐磨抗冲性弱的缺陷，同时还赋予了如阻燃、耐候、抗菌、抗静电、耐化学、导电、耐磨、导热等新特性，这些优越的综合性能使其在下游领域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对塑料工业和新材料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2、改性塑料行业的概况

我国的改性塑料行业总体的发展水平较低，行业内企业的生产规模与国外同行业公司相比相对偏小，产品的市场状况也呈现出低端产品多，中端产品质量不稳定，高端产品缺乏的特点，远不能满足我国 21 世纪经济发展的需要。因此，改性塑料作为化工新材料领域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已被国家列为重点发展的科技领域之一。我国汽车用改性塑料市场主要被国外企业所占据，国内改性塑料企业才占有不到 1/3 的市场份额。由于国内企业的产品大多局限于低技术含量、低标准的层面，对那些具有高性能需求的领域开拓能力明显不足。改性塑料下游主要为汽车、电子电器和家电行业，三者占比超过 50%。而近年来汽车优惠政策的推出极大地促进了产业的发展，另外，节能减排政策导向也推动汽车企业减轻汽车重量进而实现节能减排，这些都极大地促进了改性塑料行业的发展。

3、行业市场容量和市场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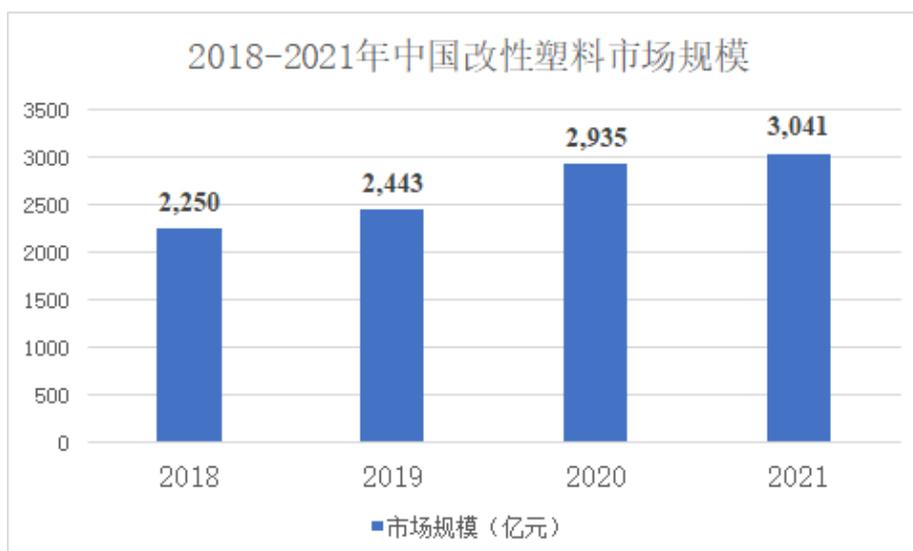
我国改性塑料行业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产量和市场规模都呈现上升趋势。

2015年至2021年，我国改性塑料产量由1,307万吨提升至2,193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9.01%。2015-2021年中国改性塑料产量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整理

2018年至2021年，我国改性塑料市场规模由2,250亿元提升至3,041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0.56%。2018-2021年中国改性塑料市场规模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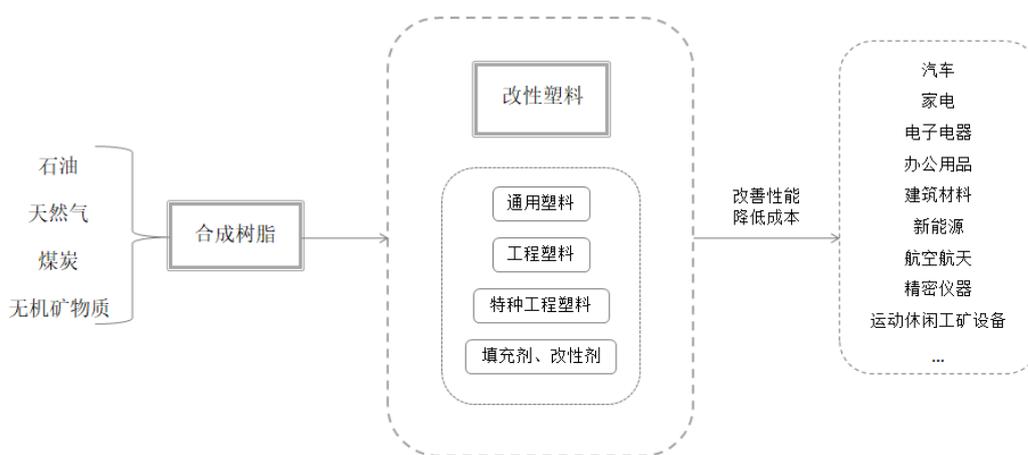
尽管国内塑料产业发展速度较快，我国塑料应用规模仍然偏小。我国塑料改性化率（即改性塑料产量占塑料总产量的比例）稳步增长。全球塑料改性化

率近 50%，我国塑料改性化率已由 2011 年的 16.3% 提升至 2021 年的 23.73%，相比全球水平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改性塑料产业在很多发达国家已有多年的发展历史，大型国际化工企业如巴斯夫、朗盛、杜邦、沙特基础工业公司、塞拉尼斯等，在原料供应、营业规模、技术积累上优势明显，在高性能专用改性塑料的配方研发、加工制造、品牌质量等方面处于领先地位，产品在高端领域应用较为广泛。而相比之下，国内改性塑料企业大都是从 90 年代后国内家电和汽车行业发展起来之后才开始兴起，虽然近年来发展速度较快，但综合竞争力与国际大型化工企业仍有一定差距，目前国内高端改性塑料市场仍以进口为主。

新材料是国家工业发展的基础，近年来，在我国发展高端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国内大循环”战略和实现经济转型的背景下，改性塑料作为重要的新材料种类，是我国实现目前规划的重要产业，发展国产高端改性塑料是我国实现新材料产业国产化的重要步骤。

4、改性塑料的产业链位置



5、改性塑料下游市场需求状况分析

下游行业对改性塑料行业发展具有一定的牵引作用，其需求变化会影响改性塑料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

(1) 汽车市场

改性塑料在汽车行业的应用属于改性塑料行业的高端市场，受到国家经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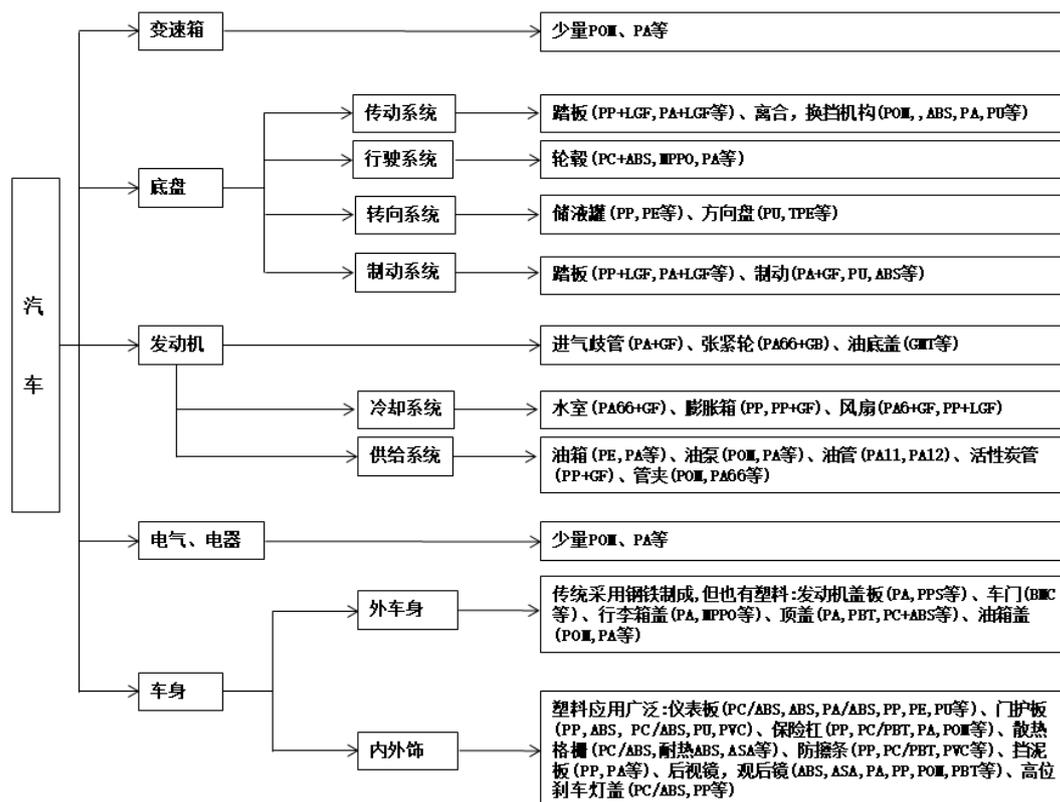
景气度和汽车生产变化的影响，与经济周期呈现一定的关联性。2022年1-11月，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462.8万辆和2,430.2万辆，较2021年同比分别增长6.1%和3.3%。

汽车行业是国内改性塑料需求增长较快的领域。2019年至2021年，车用改性塑料行业产量由371.45万吨增长至416.67万吨，根据民生证券研究报告，预计到2026年车用改性塑料行业需求总量将达到598万吨。

①汽车轻量化

汽车轻量化一直以来是汽车整车制造的重要发展方向。改性塑料具有良好的单位重量性能优势，目前已经广泛应用在各种结构件和功能件，在汽车自重中的比例不断提高。目前改性塑料使用量最高的是德系车，其改性塑料的使用率达到了22%，为300-360千克，欧美国家的平均水平也达到了16%，为210-260千克，我国乘用车单车的改性塑料使用率只有8%，为100-130千克，离全球平均水平仍有一定差距。我国目前的汽车保有量总体较大，对改性塑料的使用量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未来仍将是改性塑料的重要需求支撑。

汽车轻量化是未来汽车行业发展的方向，无论是对于传统的燃油汽车，还是对于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都是有效降低汽车能耗、提高能量效率的有效手段。有研究显示，燃油汽车整车重量减轻10%，燃油效率可提高6-8%，对应的重量每减少100kg，汽车百公里油耗可降低0.3-0.6L，百公里二氧化碳排放量可减少约5g；对纯电动汽车而言，整车重量降低10kg，续航里程可以增加2.5km。电动汽车的轻量化需求更迫切。要使每消耗1Kwh电量电动汽车行驶更远的距离，最主要的方法就是增加电池带电量（提高能量密度或者增加电池数量）或者减轻汽车的重量。2016年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路线图中，轻量化作为七大技术路线之一被单独提出，并制定了车辆整备质量在2020/2025/2030年较2015年分别减重10%/20%/35%的宏观目标，轻量化与新能源汽车一起，是未来节能减排的重要途径。从汽车内外饰到发动机周边部件以及汽车电子电器系统，改性塑料在汽车上的应用十分广泛，具体各部位应用的改性塑料种类如下表所示：



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向高续航、高电池容量车型倾斜。近年来，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和发改委四部委陆续发布《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关于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对于高技术的新能源汽车仍给予了支持。目前的政策将继续积极引导新能源汽车进行产业结构升级，向高续航、高电池容量方向发展。

②降低成本和提升安全性的需求

除了轻量化的需求以外，塑料制品还能够优化结构、降低车企的生产成本以及提高部分零部件的安全性能，同时能增加汽车的设计可行性。相比于金属部件需要焊接才能制造组合成复杂的形状，塑料制品通过注塑成型就能以更低的成本得到形状复杂的零部件，还可以减少集成过程中使用的零部件数量。而且塑料制品的弹性模量较好，在发生碰撞时能够通过变形来吸收大量的能量，对强烈撞击具有较好的缓冲作用，而且改性塑料耐腐蚀性、耐高温、耐摩擦等性能更强，对于一些特殊工作环境下的零部件而言，选择塑料制品是更好的选择。

对于国内汽车产业，轻量化发展是必然之路。改性塑料以其性价比优势，将在国内汽车产业链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位置。中国作为全球重要的汽车生产基地，未来国内改性塑料预计仍能长期保持较高的需求增速。

（2）电子电器

改性塑料与普通塑料相比，其增强增韧性能、阻燃性能、耐高温性能、耐老化性能、耐划痕性能等对电子电器产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凭借上述性能，改性塑料大量取代了传统金属和无机非金属材料，成为了电子电器产品的主要材料之一。随着人们对安全、健康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国内外对塑料材料的防火安全性提出了严格的要求，未来对高端改性塑料需求仍将保持增长。当前电子电器产品也正向智能化、小型化、模块化为特征的新一代产品发展过渡，对改性塑料相关产品需求将持续增加。

统计机构 Statista 数据显示，我国电子电器行业经过快速成长期后，到 2015 年之后进入平稳发展阶段，年零售总额在 1,000 亿美元左右。从细分行业看，各品类零售收入下降或增速有不同程度放缓。Statista 预测，到 2025 年，我国电子电器行业市场零售额将达到 961.60 亿美元。

2012-2025E 我国家用电器及消费电子行业零售收入（单位：十亿美元）



数据来源：Statista

当前我国新增电子电器消费大多数来自更新换代需求，呈现个性化、高端

化、智能化和健康化的特点。为呈现时尚、色彩丰富的个性化外观，越来越多的电子电器生产线引入了免喷涂改性塑料，通过注塑成型可直接达到金属质感、自然质感、黑亮、闪烁、消光等效果。新兴的智能家居、智能手机等不仅具有更为轻薄和时尚的外观，其内部线路的排列也更为紧密和有序，这也要求外壳材料满足高灼热丝、高漏电起痕等条件，以适应长期在高温环境下安全运行。

（3）新能源电池

新能源电池主要包括动力电池、超级电容器等产品。其中动力电池是汽车等交通工具的动力来源。电动汽车很大一部分重量来源于电池，在电池能量密度一定的情况下，电芯的数量是一定的。故要从减轻整车重量入手减小能源损耗，提高新能源汽车的续航能力，电池结构和箱体的减重是必不可少的环节。

结合汽车产品的使用场景，动力电池的箱体和结构必须能够承受跌落、耐撞击、耐振动、挤压穿刺等机械冲击。此外，还需要满足耐腐蚀、耐高低温、防火防潮、阻燃导热等要求，以确保能够在恶劣环境中长期使用。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不断发展，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新能源电池及新能源汽车最主要的供应基地，而新能源汽车专用材料尤其是动力电池用材料对改性塑料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新能源动力电池结构常用的改性塑料有阻燃**聚苯醚（PPO）、聚苯硫醚（PPS）、聚碳酸酯（PC）/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合金及阻燃增强**聚酰胺（PA）**；箱体材料目前大部分采用高强度的钢、轻金属，很多厂商正在尝试用**SMC** 复合材料取代金属，该类改性塑料材料具有良好的设计性和工艺性，且强度高、尺寸精确、耐腐蚀、稳定性好。改性**聚苯醚（PPO）**材料对钴酸锂、锰酸锂等锂电池电极材料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且具有极好的阻燃性、耐低温及抗冲击性能，是制作锂电池防护壳非常理想的材料之一。

根据工信部相关数据，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售完成 352.1 万辆，同比增长 157.57%。另外，参照《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中 2025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达到 20%左右的发展愿景，结合绿色经济预期目标、技术成熟度提高、成本进一步下降以及消费者需求驱动力上升等利好条件，预计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突破 700 万辆大关。相应地，随着新能源汽车结构与质量的持续改善，以及新车型的推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需求将加速提升。

6、行业发展趋势

（1）高性能化及低成本化

由于改性技术发展，一些通用塑料可以通过改性技术改善原有性质，耐热性和机械强度等指标有了显著提升，从而具有了一定工程塑料的性质，应用领域得以大大拓宽。对于工程塑料，由于国内汽车、电子电器等行业对原材料性能要求不断提高，原本的工程塑料已经不能完全适应下游市场的要求，工程塑料经过改性，各类物性指标更加优异，以更加严苛的性能适应市场需求。高性能特种工程塑料由于可以耐高温，并且具有性能好、尺寸稳定等特性，可以被应用于电子电器、汽车、以及宇航等尖端科技领域，但是尖端产品市场容量小。为了进一步扩大改性特种工程塑料的应用领域，需要采用低成本路线，用较低的成本扩大市场。

（2）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扩展

改性塑料目前广泛应用于汽车、通讯、电子电器、新能源电池、家电、医疗、轨道交通、精密仪器、家居建材、安防、航天航空、军工等诸多国家支柱性产业和新兴行业，其中家电和汽车是目前改性塑料最重要的下游应用行业。

此外，改性塑料凭借其轻量化、耐腐蚀、阻燃性、耐热性、绝缘等性能，已经越来越多地应用在社会各个领域。在健康防护领域，改性塑料可应用于食品包装、医疗防护等场景；在轨道交通领域，改性塑料可应用于内外饰、结构件以及缓冲材料；在家居建材领域，改性塑料也是电动工具、安防设备等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航空航天、军工等领域，改性塑料同样有着广泛的应用。

7、行业特征

（1）塑料改性化率不断提高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塑料制品产量由 2015 年的 7,560.8 万吨增长至 2021 年的 8,004.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 0.95%，其中改性塑料产量由 1,307 万吨提升至 2,193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9.01%。随着各类终端工业产品轻量化、环保化等发展趋势日益加快，塑料制品行业的转型升级将不断加快，改性塑料的需求量将进一步增加。

近年来，我国塑料改性化率（即改性塑料产量占塑料总产量的比例）稳步增长。全球塑料改性化率近 50%，我国塑料改性化率已由 2011 年的 16.3% 提升至 2021 年的 23.73%，相比全球水平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中国合成树脂协会预计，2024 年国内塑料改性化率有望达到 30%，改性塑料发展空间巨大。

（2）国产化需求提升

改性塑料产业在很多发达国家已有多年的发展历史，大型国际化工企业如巴斯夫、朗盛、杜邦、沙特基础工业公司等，在原料供应、营业规模、技术积累上优势明显，在高性能专用改性塑料的配方研发、加工制造、品牌质量等方面处于领先地位，产品在高端领域应用较为广泛。

而相比之下，国内改性塑料企业大都是从 90 年代后国内家电和汽车行业发展起来之后才开始兴起，虽然近年来发展速度较快，但综合竞争力与国际大型化工企业仍有一定差距，目前国内高端改性塑料市场仍以进口为主，国产化需求较大。

随着近年来行业内规模内资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与大型国际企业的技术差距逐渐缩小，部分企业以研究开发功能化、高性能化产品为抓手，逐步向高端市场渗透。

另一方面，近年来随着我国上游石油化工企业不断加强产品的自主研发，也带动国内改性塑料行业整体创新速度加快。随着我国近年来持续推动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在中高端改性塑料的国产化需求愈发迫切，为国内具有较强技术实力的行业龙头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会。

（3）行业集中度上升

目前，改性塑料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但经营规模普遍较小，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国内企业市场占有率均未超过 10%。行业内多数企业生产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市场竞争力较弱。少部分优质企业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不断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定制化创新产品，市场竞争力逐步加强。随着研发力度的不断加强，内资企业在技术方面与大型外资企业的差距逐渐缩小，市场份额逐步扩大。

综上所述，随着优质企业的产品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市场份额逐步扩大，

改性塑料行业的集中度也将逐步提升。

8、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1）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新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公司以科技创新为发展方向，瞄准进口材料替代领域，潜心研发创新，打造核心竞争力。公司拥有出色的产品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经验丰富，具有强劲的研发实力。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达 22.88%。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经过多年的自主创新和技术积累，公司在改性塑料行业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壁垒，掌握了多项改性塑料高性能化的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68 项专利，其中包括 14 项发明专利。目前，低碳、环保、轻量化的节能材料越来越广泛地用于汽车制造，公司通过加强研发投入，提高产品性能，不断满足客户在轻量化方面的需求。同时，改性塑料产品品种较多，根据用料及配比的不同，产品的功能及特点也不同，其生产、加工具有定制化的特点。公司业务部门根据下游客户对高性能材料的需求，依托公司强劲的技术优势和高效的执行力，不断改进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满足了客户对于不同性能需求产品的稳定性和及时性的要求。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及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并已通过 ISO9001、IATF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拥有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和上海市松江区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承担了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等重大科技项目，并获得了全国发明展览会“发明创业奖·项目奖”金奖、上海市优秀发明选拔赛优秀发明金奖、上海市职工优秀创新成果三等奖等科技奖励。

公司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研发技术实现了产业化，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产生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公司来源于核心技术实现的营业收入	19,629.15	33,760.22	23,307.71	20,517.69
营业收入	20,673.18	36,525.48	26,424.78	22,237.89
占比	94.95%	92.43%	88.20%	92.26%

（2）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本着“客户为先，开拓创新，追求卓越，和谐共赢”的经营方针，定位在高性能改性塑料细分市场。公司逐步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并大力开拓新客户，专注于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改性塑料及塑料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矢志成为我国高性能改性塑料行业的领先企业。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情况详见“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四、未来发展规划”相关内容。

9、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68** 项专利，其中包括 **14** 项发明专利。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高性能改性塑料业务，经过对聚合物进行填充、共混、增强、增韧、接枝等方法加工改性，提高了材料的耐热性、耐低温、耐磨性、导电性、导热性、阻燃性、耐化学性、耐腐蚀性及强度、抗冲击性、韧性等方面的性能，从而使材料更广泛地应用于汽车、电子电器等领域。

我国虽然已成为改性塑料重要生产国家，但国产改性塑料产品仍以中低端为主。伴随着专业分工和经济全球化趋势，汽车、新能源、电子电器等产业链已逐渐向我国国内转移，我国已经成为最重要的生产加工基地，为上游零部件制造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同时，随着下游各行业技术的持续更新，对改性塑料材料各方面性能水平的要求也不断提升。公司经过多年的产业实践与技术积累，形成了一支具有丰富研发经验和较强专业技能的团队，自主研发了一批核心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兼顾安全、环保和效益，向客户提供性能优良、品质稳定的高性能改性塑料产品。具体核心技术情况详见本节“六、发行人技术开发和研究情况”之“（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同时，公司不断推进新技术的研发，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发行人技术开发和研究情况”之

“（三）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公司目前多项产品技术指标正在逐步追赶海外改性塑料重要供应商，**逐渐增加中高端改性塑料市场份额。**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有上千家企业从事改性塑料生产，但规模企业（产能超过 3,000 吨）数量不多。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20 年我国改性塑料产量最高的三个省份分别为江苏省、浙江省和山东省，产量分别为 232.86 万吨、226.66 万吨和 193.86 万吨，占国内改性塑料产量的比重分别为 10.35%、10.07%和 8.62%，产业分布呈现出向东部沿海地区聚集的态势。

与国外企业相比，国内企业在中高端产品市场占据的市场份额仍较小。跨国公司发展的时间较长，规模大于国内企业，形成了集上游原料、改性设备、品牌、技术、产品销售于一体的成熟经营链条，在高性能专用改性塑料的配方研发和加工制造以及产品质量上处于领先地位，通过不断的技术升级和高端产品推陈出新，引领国内外行业发展趋势。聚威新材等国内部分企业通过加强研发投入及改进生产工艺，正在逐步打破国外的技术垄断，凭借本地市场的服务和销售渠道优势，加快**国产化**的步伐。

2、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目前在业内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口碑，凭借卓越的研发实力、优异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改性塑料产品的营业收入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注1)	占比	营业收入 ^(注1)	占比	营业收入 ^(注1)	占比
金发科技 (注2)	2,532,767.78	8.33%	2,040,784.62	6.95%	1,649,220.80	6.75%
普利特 (注2)	478,715.73	1.57%	435,799.33	1.48%	359,996.66	1.47%
道恩股份 (注2)	320,426.18	1.05%	357,763.53	1.22%	198,558.33	0.81%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注1)	占比	营业收入 ^(注1)	占比	营业收入 ^(注1)	占比
国恩股份 (注2)	476,317.47	1.57%	399,346.62	1.36%	286,769.33	1.17%
南京聚隆	165,936.09	0.55%	113,867.09	0.39%	95,324.89	0.39%
奇德新材	31,988.71	0.11%	36,070.62	0.12%	26,930.59	0.11%
江苏博云 (注2)	65,887.51	0.22%	43,512.55	0.15%	35,980.55	0.15%
会通股份	490,093.29	1.61%	412,374.70	1.41%	403,147.28	1.65%
聚石化学 (注2)	120,025.50	0.39%	85,031.46	0.29%	78,435.60	0.32%
发行人	36,525.48	0.12%	26,424.78	0.09%	22,237.89	0.09%
市场规模 (注3)	30,405,375.51	100.00%	29,350,000.00	100.00%	24,430,000.00	100.00%

注1：上表数据来自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注2：由于其非改性塑料产品占比较高，只取其改性塑料产品业务收入。

注3：市场规模金额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整理统计。

我国的改性塑料产业起步较晚，伴随着国内改性塑料需求的不断增加，市场参与者不断增多，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根据银河证券的研究报告显示，就国内市场而言，国内企业产能占比约为 73%，国外或合资企业占比约为 27%，国内的改性塑料企业超过 3,000 家，但规模普遍偏小，年产能超过 3,000 吨的企业较少，行业集中度较低。国外或合资企业大多是集上游原料、改性加工、产品销售为一体的大型化工企业，其中在国内建有改性塑料生产基地的有沙特基础工业公司、杜邦、巴斯夫、塞拉尼斯、朗盛等。在高端改性塑料领域，国内企业市场占有率仅 30%左右，目前仍由国外企业主导。

随着汽车轻量化和新能源汽车应用的推广，汽车领域已经成为高端改性塑料行业最重要的应用领域。公司虽然在改性塑料行业市场占有率与国外企业以及国内龙头企业有一定差距，但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零部件领域中的安全件与功能件上，对材料各项性能的要求更高。公司是依工集团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供应商，通过了福特、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克莱斯勒等多家整车厂的供应链体系产品认证，同时产品使用在比亚迪、蔚来、小鹏等整车厂所生产的汽车中。通过在细分领域多年的深耕细作，公司已具备较强的技术竞争优势和较高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报告期内相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及市场占有率较小，是由以下原因导致：

（1）公司资金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但发行人属于尚未上市企业，融资渠道单一，公司采取了较为稳健的融资策略，历史上未经历外部股权融资，主要依靠自身的经营积累及少部分银行贷款等自筹资金以支持业务发展。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在经营场地、设备购置、人才引进、技术升级、产品研发、渠道建设等方面进行资金投入，资金规模较小限制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生产线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规模较小，2022年1-6月，公司设计产能利用率已达到107.07%，目前的生产能力已经无法满足公司逐步上升的业务量。

（2）产品应用领域相对集中

由于发行人目前的产能较小，发行人只能遴选部分客户进行合作，因此发行人定位于中高端市场，专注于车用高性能改性塑料这一较高技术含量的细分赛道，在细分领域逐步形成技术优势，从而产品以高技术含量得到客户肯定和青睐。根据发行人的市场经验，汽车行业客户要求的产品性能指标普遍高于家电等其他行业，尤其是功能件、安全件、结构件等细分领域，较为严苛的性能指标要求可以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如通过盲目扩大产品的客户应用领域来提高经营规模，可能会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如未来因宏观经济等原因给汽车行业的发展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从而间接对公司的长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面临受下游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

（1）主要竞争对手——内资企业

目前，我国有上千家企业从事改性塑料生产，较为分散，其中，产能超过10,000吨的企业主要集中在上市公司，其产品、业务类型和下游行业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介绍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产品下游应用行业
金发科技	于2004年6月	主营业务为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	应用于汽车、家用电器、电子电

公司名称	公司介绍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产品下游应用行业
	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为600143。	销售； 主要产品为改性塑料、完全生物降解塑料、高性能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特种工程塑料和环保高性能再生塑料。	气、通讯电子、新基建、新能源、现代农业、现代物流、轨道交通、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医疗健康等行业。
普利特	于2009年12月在深交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为002324。	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新材料产品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主要分为改性材料业务和ICT材料业务，其中改性产品包括改性聚烯烃材料（改性PP）、改性ABS材料、改性聚碳酸酯合金材料（改性PC合金）、改性尼龙材料（改性PA）。	改性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内外饰材料、电子电器材料、军工航天材料等。
国恩股份	于2015年6月在深交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为002768。	主营业务为各类轻量化材料和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主要产品包括改性材料、复合材料、光显材料、体育休闲及健康材料、医/民用明胶及系列产品。	改性材料产品应用于家电、汽车、电子电器、建筑、包装容器、玩具、生活及办公用品等领域。
道恩股份	于2017年1月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证券代码为002838。	主营业务为功能性高分子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热塑性弹性体、改性塑料、色母粒和可降解材料等。	应用于汽车交通、家电通讯、医疗卫生、大消费等领域。
南京聚隆	于2018年2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代码为300644。	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新材料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高性能尼龙材料、高性能聚丙烯材料、高性能塑料合金材料、塑木环境建筑工程材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弹性体材料、碳纤维复合材料制件等。	应用于汽车、高铁及轨道交通、5G通讯、电子电气、航空航天、环保建筑工程、医疗健康等领域。
奇德新材	于2021年5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代码为300995。	主营业务为改性尼龙（PA）、改性聚丙烯（PP）为主的高性能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相关服务； 主要产品包括改性尼龙复合材料及制品、改性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制品、其他改性复合材料及制品和精密注塑模具。	应用于婴童出行用品、运动器材、汽车配件、家用电器、办公家具等领域。
江苏博云	于2021年6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代码为301003。	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高性能改性尼龙、高性能改性聚酯、工程化聚烯烃及色母粒和功能性母粒等。	应用于电动工具、汽车零部件、家用电器、电子电气、办公家具类制品等多个行业领域。
会通股份	于2020年11月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证券代码为688219。	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聚烯烃系列、聚苯乙烯系列、工程材料系列、可生物降解系列等改性塑料。	应用于家电、汽车、5G通讯、电子电气、光伏、医疗、轨道交通、家居建材、安防、快消等行业。
聚石化学	于2021年1月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证券代码为688669。	主营业务为磷化工产业（阻燃剂、五氧化二磷、多聚磷酸等）、改性塑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为磷化工、改性塑料粒子、塑料制品以及租赁业务。	改性塑料粒子产品应用于节日灯饰、电子电器、电线电缆、汽车、光学显示、医疗卫生等领域。

注：以上资料来自各竞争对手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2）主要竞争对手——外资企业

公司名称	公司介绍	经营数据
巴斯夫 (BASF)	巴斯夫公司创立于 1865 年，是一家全球知名的化学工业公司，主要业务覆盖化学品及塑料、天然气、植保剂和医药等，保健及营养，染料及整理剂，化学品，塑料及纤维，石油及天然气等领域。主要产品包括无机化学品、石油化学品、中间体、功能性聚合物、聚氨酯（TPU）、分散体和颜料、护理化学品、造纸化学品、催化剂、化学建材、涂料，并经营石油和天然气业务。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785.98 亿欧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113.55 亿欧元。
朗盛 (LANXESS)	朗盛集团是德国第四大化学品集团。2004 年，拜耳集团进行战略重整分拆，将其化学品业务和部分聚合物业务进行了剥离，朗盛集团随之诞生。核心业务为塑料、橡胶、中间体和特殊化学品的研发、制造和营销。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75.57 亿欧元、净利润为 2.67 亿欧元。
沙特基础工业公司 (SABIC)	SABIC 公司成立于 1976 年，是世界第五大石化产品制造商。SABIC 的制造工厂遍布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包括美洲、欧洲、中东和亚太地区，产品涵盖化学品、通用以及高性能塑料、农业营养素和钢铁。2007 年 5 月以 116 亿美元收购了有 75 年经营历史的美国 GE 塑料，从而正式进军全球塑料行业并组建创新塑料事业部，产品种类繁多，包括 PC、ABS、ASA、PPE 以及 LNP 系列高性能特种复合材料等，在中国市场销售 PC、PA、PC/ABS 合金等。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466.40 亿美元、利润为 61.50 亿美元。
杜邦 (DuPont)	杜邦公司成立于 1802 年，是一家以科研为基础的全球性企业，经营范围涉及军工、农业、化工、石油、煤炭等多个行业，生产石油化工、日用化学品、医药、涂料、农药以及各种聚合物等 1,700 个种类，20,000 多个品种。产品主要涉及化学制品、材料和能源等领域，主要产品包括尼龙、乙烯共聚物、热塑性工程塑料、添加剂和改性剂等高性能聚合物。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66.53 亿美元、净利润为 64.67 亿美元。
塞拉尼斯 (Celanese)	塞拉尼斯公司成立于 1912 年，是一家全球知名的化学工业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基础化工、工程塑料、聚丙烯油漆和食品配料，是全球领先的乙酰基产品制造商，生产醋酸、醋酸乙烯单体（VAM）、共聚甲醛产品（POM）；同时也是全球领先的高性能工程塑料生产商，产品满足客户的高技术要求，广泛用于消费品和工业品。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85.37 亿美元、净利润为 18.90 亿美元。

注：以上资料来自各竞争对手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产品关键性能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1) 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业绩、其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分布、产品数量和产业链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绩				改性塑料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分布	产品数量 (鉴于金发科技、国恩股份等较早上市的同行业公司未具体披露改性塑料具体产品的信息，因此上述上市公司通过原材料采购比例情况判断其产品的具体情况)	产业链情况	
	相关说明	时间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毛利率
金发科技		2022年1-6月	1,946,679.60	80,227.48	15.91%	应用于汽车、家电、电子电气、通讯等，2021年产品销量情况如下： 1、车用材料：61.75万吨； 2、家电材料：37.00万吨； 3、电子电气材料：16.9万吨； 4、环保高性能再生塑料：18.21万吨； 5、其它：40.67万吨	金发科技年活跃生产牌号超过15000个。 2021年主要原材料采购量情况如下： 1、聚烯烃树脂：118万吨； 2、苯乙烯树脂：38万吨； 3、工程树脂：26万吨； 4、添加剂以及丙烷、碳四等聚合类原材料106.02万吨 其中项1和项2为聚丙烯（PP）、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聚乙烯（PE）改性通用塑料的基础树脂，项3为改性工程塑料或改性特种工程塑料的原材料	以改性塑料业务为主，2021年改性塑料收入占比63.93%； 上游：主要为PP聚丙烯及丙烯腈的原材料轻烃及氢能源的生产、LCP及聚酰胺10TPA10T等特种工程塑料的合成； 下游：主要为口罩、丁腈手套、防护服等医疗健康产品； 其他业务：高性能碳纤维及复合材料、完全生物降解塑料等
		2021年	4,019,862.32	166,149.53	16.52%			
		2020年	3,506,117.09	458,769.65	25.88%			
		2019年	2,928,592.38	124,450.31	15.67%			
普利特		2022年1-6月	240,047.16	4,653.74	12.00%	应用于汽车内外饰材料、电子电器材料、军工航天材料等。2019年下游领域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1、汽车行业的收入占比：85.59% 2、非汽车行业的收入占比：14.41%	2021年分产品收入构成如下： 1、改性聚烯烃类（主要为改性聚丙烯（PP））：42.98%； 2、改性聚苯乙烯类（主要为改性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10.95%； 3、改性工程塑料类（主要为改性聚酰胺（PA），改性聚碳酸酯（PC）等）：24.67%； 4、其他类：19.68%	以改性塑料业务为主，2021年改性塑料收入占比98.28%； 上游：在2021重组南通海迪新材料有限公司后获得LCP树脂合成业务； 其他业务：ICT材料等
		2021年	487,077.50	2,374.82	10.84%			
		2020年	444,754.21	39,570.57	21.34%			
		2019年	359,996.66	16,488.63	19.14%			
国恩股份		2022年1-6月	613,151.53	37,902.51	17.78%	应用于汽车交通、家电通讯、医疗卫生、大消费等领域，未具体披露比例	2021年主要原材料采购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1、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41.48%； 2、聚苯乙烯（PS）：33.17%；	以改性塑料业务为主，2021年改性塑料收入占比66.06%（包含改性材料和复合材料）； 上游：2021年底通过收购浙江一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国恒新
		2021年	976,598.90	64,294.15	16.18%			
		2020年	718,129.50	73,083.92	22.14%			

公司名称	业绩				改性塑料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分布	产品数量 (鉴于金发科技、国恩股份等较早上市的同行业公司未具体披露改性塑料具体产品的信息,因此上述上市公司通过原材料采购比例情况判断其产品的具体情况)	产业链情况
相关说明	时间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2019年	506,935.37	39,602.64	18.91%		3、聚丙烯(PP): 6.64%	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获得一定的聚丙烯(PP)及聚苯乙烯(PS)的合成能力; 其他业务:光显材料、可降解材料、体育休闲及健康材料、医用和民用明胶及系列产品等
道恩股份	2022年1-6月	226,217.24	9,260.18	9.17%	应用于家电、汽车、电子电器、建筑、包装容器、玩具、生活及办公用品等领域,未具体披露比例	2021年主要原材料采购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1、聚丙烯(PP): 36.29%; 2、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 11.61%; 3、聚碳酸酯(PC): 4.13%	以改性塑料业务为主,2021年改性塑料收入占比85.74%(包含色母粒、热塑性弹性体); 其他:可降解材料等
	2021年	426,113.97	22,613.01	12.68%			
	2020年	442,233.02	85,507.47	28.79%			
	2019年	273,544.08	16,619.05	17.56%			
南京聚隆	2022年1-6月	78,410.97	2,038.14	11.02%	2021年下游领域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1、轨道交通扣件系统: 7.43%; 2、汽车零部件: 56.90%; 3、通讯电子电气: 19.20%; 4、建筑工程: 8.57%; 5、其他: 7.90%	2021年分产品收入构成如下: 1、高性能改性尼龙(改性PA): 38.92%; 2、高性能改性工程化聚丙烯(改性PP): 36.10%; 3、高性能合金及其他材料: 10.72%	以改性塑料业务为主,2021年改性塑料收入占比85.73%; 其他:塑木环境工程材料
	2021年	165,936.09	3,178.37	11.44%			
	2020年	113,867.09	6,116.86	18.55%			
	2019年	95,324.89	2,920.16	15.83%			
奇德新材	2022年1-6月	14,004.90	1,340.24	21.58%	2020年下游领域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1、婴童出行用品 22.31%; 2、运动器材 8.11%; 3、汽车配件 7.06%; 4、家用电器 16.25%; 5、办公家具 4.56%; 6、电子及机电产品 5.85%; 7、防护用品 32.54%; 8、其他 3.31%	2021年分产品收入构成如下: 1、改性尼龙复合材料及制品(改性PA): 55.79%; 2、改性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制品(改性PP): 13.64%; 3、其他改性复合材料及制品:(改性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合金、改性聚碳酸酯(PC)/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合金、改性聚苯硫醚(PPS)合金等): 20.12%;	以改性塑料业务为主,其2021年年报未区分改性塑料与其制品,2020年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其改性塑料材料的收入占比为76.09%; 下游:部分改性塑料产品经过进一步结合模具、注塑工艺加工生产出相关制品销售给下游客户; 其他:精密注塑模具
	2021年	31,988.71	3,233.05	25.48%			
	2020年	36,070.62	8,404.71	38.65%			
	2019年	26,930.59	5,122.68	35.35%			

公司名称	业绩				改性塑料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分布	产品数量 (鉴于金发科技、国恩股份等较早上市的同行业公司未具体披露改性塑料具体产品的信息,因此上述上市公司通过原材料采购比例情况判断其产品的具体情况)	产业链情况
	相关说明	时间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江苏博云	2022年1-6月	30,034.46	6,981.07	27.90%	2021年下游领域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1、电动工具行业 75.07% 2、家用电器行业 16.31% 3、汽车行业 5.80% 4、其他行业 2.09% 5、其他业务收入 0.74%	4、精密注塑模具: 9.74%	主要从事改性塑料业务,不包含合成等上下游业务(包含色母粒)
	2021年	70,155.26	13,497.42	30.26%			
	2020年	45,499.64	11,086.24	37.91%			
	2019年	38,151.74	7,719.45	34.48%			
会通股份	2022年1-6月	244,620.52	3,179.94	10.36%	2021年下游领域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1、家电 59.59% 2、汽车 21.64% 3、其他 18.77%	2021年1-9月分产品收入构成如下: 1、聚烯烃系列(改性聚丙烯(PP)): 52.17%; 2、聚苯乙烯系列(改性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聚苯乙烯(PS)): 23.63%; 3、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改性聚酰胺(PA)、PBT、聚碳酸酯(PC)、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聚苯醚(PPO)、聚苯硫醚(PPS)、聚醚醚酮(PEEK)、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 23.90%	主要从事改性塑料业务,不包含合成等上下游业务
	2021年	490,093.29	5,405.06	9.75%			
	2020年	412,374.70	18,221.12	17.10%			
	2019年	403,147.28	12,385.10	14.56%			
聚石化学	2022年1-6月	211,951.44	7,570.49	12.26%	2019年度改性塑料粒子按下游领域区分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1、节日灯饰类 45.23% 2、电子电器类 35.90% 3、汽车类 11.64% 4、线缆类 5.58% 5、其他类 1.66%	2021年主要原材料耗用量情况如下: 1、聚乙烯(PE): 7,956吨; 2、聚丙烯(PP): 36,634吨; 3、聚苯乙烯(PS): 2,399吨; 4、聚碳酸酯(PC): 4,919吨; 5、溴化物及三氧化二锑: 3,938吨	以改性塑料业务为主,2021年改性塑料收入占比47.42%; 上游:主要为改性塑料的助剂无卤阻燃剂及其原材料五氧化二磷(通过并购安徽龙华化工有限公司); 下游:蜂窝板及玻纤板等汽车型材、聚乙烯(PE)透气膜、聚苯乙烯(PS)扩散板; 其他:贸易、租赁等
	2021年	254,172.26	9,473.11	16.02%			
	2020年	192,444.60	19,415.52	24.49%			
	2019年	147,432.59	12,064.84	20.40%			

公司名称	业绩				改性塑料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分布	产品数量 (鉴于金发科技、国恩股份等较早上市的同行业公司未具体披露改性塑料具体产品的信息,因此上述上市公司通过原材料采购比例情况判断其产品的具体情况)	产业链情况
相关说明	时间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发行人	2022年1-6月	20,673.18	2,836.56	25.75%	2021年下游运用领域收入占比情况: 1、汽车领域 90.98% 2、电子电器 6.54% 3、安全防护 2.21% 4、其他 0.28%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量超过1吨的产品牌号数量分别为400个、470个、575个、457个。 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1、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聚酰胺(改性聚酰胺6(PA6)、改性聚酰胺66(PA66))34.15%、聚酯及聚碳酸酯(改性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改性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改性聚碳酸酯(PC)、改性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11.13%、聚甲醛(改性聚甲醛(POM))3.22%); 2、改性通用塑料(改性聚丙烯PP)23.49%; 3、高性能改性特种工程塑料(改性聚苯硫醚(PPS),改性高温尼龙(PPA))14.22%; 4、高性能改性塑料合金(聚碳酸酯(PC)/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合金、聚碳酸酯(PC)/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合金、聚碳酸酯(PC)/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合金、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合金、聚酰胺(PA)/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合金、聚酰胺(PA)/聚丙烯(PP)合金、聚酰胺(PA)/聚苯醚(PPO)合金、聚酰胺66(PA66)/聚苯硫醚(PPS)合金、聚酰胺(PA)/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合金等)9.77%; 5、其他4.02%	主要从事改性塑料业务,不包含合成等上下游业务
	2021年	36,525.48	4,802.67	27.57%			
	2020年	26,424.78	4,652.37	36.06%			
	2019年	22,237.89	2,079.15	31.45%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等资料,个别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近年明细数据。

①业绩情况对比

A、营业收入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22,237.89 万元、26,424.78 万元、36,525.48 万元以及 20,673.18 万元。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金发科技作为亚太地区规模最大的改性塑料公司，2021 年营业收入超过 400 亿元，是国内的行业龙头企业；普利特、国恩股份、道恩股份、南京聚隆、会通股份、聚石化学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上述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在 10 亿元至 100 亿元之间；奇德新材和江苏博云与发行人收入规模较为接近，2021 年营业收入均低于 10 亿元。其中发行人营业收入最近一年一期高于奇德新材，营业收入规模较小。

B、净利润

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 2,079.15 万元、4,652.37 万元、4,802.67 万元以及 2,836.56 万元。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金发科技报告期内前三年净利润均超过 10 亿元；普利特、国恩股份、道恩股份、会通股份、聚石化学、江苏博云报告期内前三年净利润平均为 1 亿元以上；南京聚隆、奇德新材和发行人的净利润规模较小，报告期内每年均不超过 1 亿元。

C、毛利率

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31.45%、36.06%、27.57%、25.75%。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江苏博云和奇德新材报告期内各年毛利率与发行人较为接近，最近一年一期均达到了 20%以上。其余上市公司毛利率偏低，最近一年一期毛利率均未超过 20%。

②产品数量对比

改性塑料产品细分程度较高，包含多种材料类别，如改性聚丙烯 PP、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聚乙烯（PE）、聚苯乙烯（PS）等改性通用塑料，改性聚酰胺 6（PA6）、聚酰胺 66（PA66）、聚碳酸酯（PC）、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聚甲醛（POM）、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等改性工程塑料，改性聚苯硫醚（PPS）、高温尼龙（PPA）等改性特种工程塑料以及各类塑料合金。对比各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种类数量，金发

科技、普利特、国恩股份、道恩股份、会通股份、聚石化学的产品以改性通用塑料为主，南京聚隆、江苏博云、奇德新材以及发行人的产品收入贡献最大的种类为改性工程塑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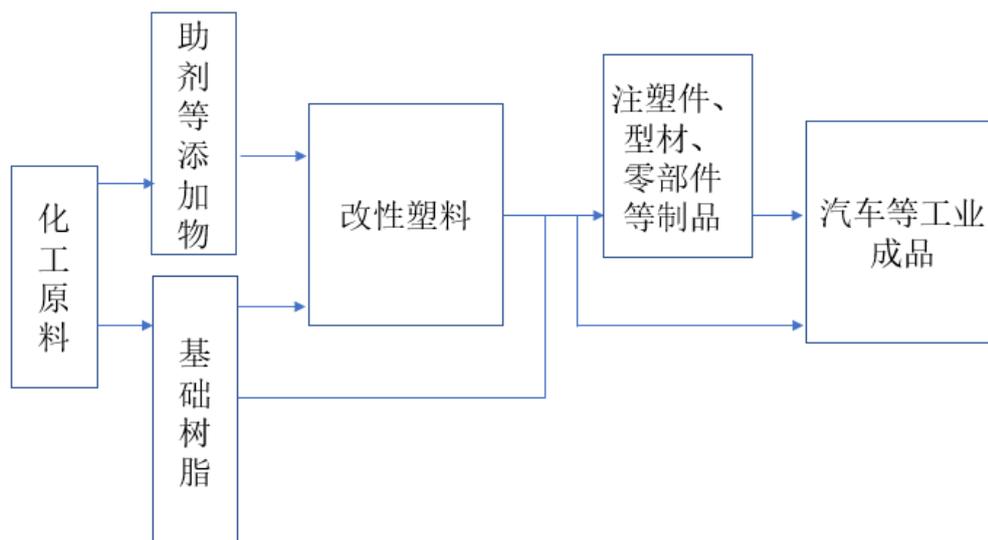
牌号数量方面，金发科技年活跃牌号数量约为 15000 个，数量较大。2018 年至 2020 年，江苏博云每年有销售收入的产品牌号约为 600-800 个。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销售量超过 1 吨的产品牌号数量为 400-575 个。

③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分布对比

改性塑料目前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电器、家电、通讯、医疗、轨道交通、精密仪器、家居建材、安防、航天航空、军工等诸多国家支柱产业和新兴行业，其中家电和汽车是目前改性塑料最主要的下游应用行业。对比各上市公司产品应用领域，金发科技、奇德新材、聚石化学等公司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分散，应用最多的行业未超过 50%。普利特、南京聚隆及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汽车行业，其中普利特 2019 年汽车行业收入占比为 85.59%，南京聚隆 2021 年汽车行业收入占比为 56.90%；会通股份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家电行业，2021 年收入占比为 59.59%；江苏博云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电动工具，2021 年收入占比为 75.07%，发行人下游应用领域集中，与以上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④产业链情况对比

改性塑料上游原材料主要为聚丙烯（PP）、尼龙（PA）等基础合成树脂，为石油衍生品，同时包含助剂等其他原材料；下游为汽车、家电、电子电器等制造厂商，同时包含其供应链内零部件、注塑件、型材等厂商。具体产业链关系如下所示：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上下游产业链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上下游	产业名称	具体情况
上游	化工原料	1、金发科技：轻烃及氢能源； 2、聚石化学：五氧化二磷
	基础树脂	1、金发科技：LCP 及聚酰胺 10TPA10T 等特种工程塑料的合成； 2、普利特：LCP 树脂； 3、国恩股份：聚丙烯（PP）及聚苯乙烯（PS）树脂
	助剂	1、聚石化学：无卤阻燃剂
中游	改性塑料	1、金发科技；2、普利特；3、国恩股份；4、道恩股份；5、南京聚隆；6、奇德新材；7、江苏博云；8、会通股份；9、聚石化学；10、发行人
下游	制品	1、奇德新材：注塑件等塑料制品； 2、国恩股份：注塑件等塑料制品； 3、聚石化学：蜂窝板及玻纤板等汽车型材、聚乙烯 PE 透气膜、聚苯乙烯（PS）扩散板
	成品	1、金发科技：口罩、丁腈手套、防护服等医疗健康产品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等资料。

由上表可知，金发科技作为行业龙头，经过多年发展，逐渐向产业链上下游布局，覆盖多个产业，包括化工原料、基础树脂、改性塑料以及健康产品均有涉及；普利特和国恩股份均在 2021 年收购了部分基础树脂品种的聚合业务，国恩股份同时涉及塑料制品业务；聚石化学覆盖产业较多，涉足改性塑料、助剂及塑料制品等业务；奇德新材从改性塑料业务开始，逐渐开展塑料制品业务。改性塑料均为上述上市公司收入占比最高的业务。

除从事少量其它类型的材料类业务与部分贸易业务外，道恩股份、南京聚

隆、江苏博云、会通股份及发行人在改性塑料产业链内无其他上下游产业。

（2）市场地位

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2、公司的市场地位”。

（3）研发投入情况对比

国内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投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研发投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研发投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研发投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发科技	67,054.35	3.44%	145,520.82	3.62%	143,896.30	4.10%	117,084.70	4.00%
普利特	11,533.26	4.80%	24,854.27	5.10%	21,283.90	4.79%	18,049.41	5.01%
国恩股份	16,136.80	2.63%	28,065.31	2.87%	23,036.99	3.21%	16,547.99	3.26%
道恩股份	6,498.89	2.87%	15,638.43	3.67%	18,169.11	4.11%	9,891.14	3.62%
南京聚隆	2,750.14	3.51%	5,787.20	3.49%	4,662.11	4.09%	3,686.92	3.87%
奇德新材	656.96	4.69%	1,544.19	4.83%	1,715.18	4.76%	1,435.12	5.33%
江苏博云	1,235.97	4.12%	2,563.83	3.65%	1,282.30	2.82%	1,491.25	3.91%
会通股份	9,622.84	3.93%	19,286.58	3.94%	16,884.98	4.09%	16,874.45	4.19%
聚石化学	5,517.64	2.60%	9,751.13	3.84%	5,969.19	3.10%	4,539.42	3.08%
平均值	13,445.21	3.62%	28,112.42	3.89%	26,322.23	3.90%	21,066.71	4.03%
发行人	1,195.72	5.78%	1,858.06	5.09%	1,473.57	5.58%	1,532.19	6.89%

注：上表数据来自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虽然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但是相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投入金额较小，是由以下原因导致：

① 公司研发投入与经营规模匹配

发行人通过研发投入，针对不同应用场景研发设计出适合的材料配方，从而满足下游客户个性化需求。由于发行人规模较小，为了保证公司稳定运营和发展，公司的如研发费用等各项费用须进行规划，控制在与公司经营规模匹配的合理范围内。经营规模较大的改性塑料公司由于其订单较多，面对的客户数量以及客户需求也较多。因此，导致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研发投入总额高于发行

人。

② 产品应用领域相对集中

发行人定位于中高端市场，专注于车用改性塑料这一较高技术含量的细分赛道，在细分领域逐步形成技术优势，从而产品以高技术含量得到客户肯定和青睐。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但是由于应用于汽车领域的改性塑料需求量占中国改性塑料总需求量的比例约为 19%，而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应用领域较为分散，面对的客户类型、数量以及客户需求也较多。因此，发行人研发投入总金额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4）技术实力及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

公司目前多项核心技术产品技术指标正在逐步赶超海外改性塑料重要供应商，其中部分产品技术指标已达到甚至优于进口产品水平，核心技术对应部分代表性产品与进口主流产品性能对比如下所示：

① 长效耐老化耐水解阻燃打包带产品制备技术

公司名称	材料名称	基体拉力 (N)	熔接头拉力 (N)	基体拉力 (85°C85% RH 1000h) (N)	熔接头拉力 (85°C85% RH 1000h) (N)	绝缘阻抗 (1000V DC 2S) (MΩ)	耐压性能 (3000VD C 65S) (mA)	阻燃性能
聚威新材	打包带_阻燃 _JW_19.0*1.0	4,000	3,500	4,100	2,000	>9,999	0.13	V-0
无	无	-	-	-	-	-	-	-
材料应用	新能源电池模组阻燃打包带							
产品情况	产品具有优异的力学性能、绝缘性能、耐压性能、阻燃性能；尤其是 85°C 85%RH 1000h 老化后各项性能保持率高。							

② 高性能、特殊功能改性聚丙烯（PP）材料制备技术

公司名称	材料名称	密度 (g/cm ³)	拉伸强度 (MPa)	弯曲强度 (MPa)	弯曲模量 (MPa)	缺口冲击 强度 (J/m)	热变形 温度 (°C)	热封 焊接
聚威新材	80HX- NC306	0.9	33	45	1,100	330	90	OK
伊朗阿拉克石油 化学公司 Shazand (Arak) Petrochemical	Moplen EPS30R	-	27	-	1,150	350	85	OK

材料应用	新能源电池壳体
对比情况	综合性能相当

③超耐候光扩散阻燃聚碳酸酯（PC）改性材料制备技术

公司名称	材料名称	密度 (g/cm ³)	拉伸强度 (MPa)	弯曲强度 (MPa)	弯曲模量 (MPa)	无缺口冲击强度 (kJ/m ²)	Vicat 软化温度 (°C)	耐候时间 (h)
聚威新材	70U-NC277	1.2	65	100	2,400	不断裂	135	3,000
德国科思创 Covestro	2407	1.2	66	98	2,350	不断裂	143	-
材料应用	汽车氛围灯							
对比情况	综合性能优于竞品							

④免底涂可电镀聚酯类材料（改性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改性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及各类塑料合金高性能化制备技术

公司名称	材料名称	密度 (g/cm ³)	拉伸强度 (MPa)	弯曲强度 (MPa)	弯曲模量 (MPa)	缺口冲击强度 (kJ/m ²)	热变形温度 (°C)	雾化 (µg/g)
聚威新材	85FX-BK167	1.31	58	85	2,400	4	52	≤50
美国杜邦 DuPont	S600F40	1.31	58	85	2,400	4	50	-
材料应用	汽车前大灯装饰框							
对比情况	综合性能相当							

⑤高矿物填充、高冲击汽车加油、加电系统用材料制备技术

公司名称	材料名称	密度 (g/cm ³)	拉伸强度 (MPa)	弯曲强度 (MPa)	弯曲模量 (MPa)	缺口冲击强度 (kJ/m ²)	Vicat 软化温度 (°C)
聚威新材	200M2-BK34	1.31	60	95	3,600	20	133
沙特基础工业公司 SABIC	X4850	1.31	63	94	3,500	20	133
材料应用	汽车离线喷涂加油、加电口盖板						
对比情况	综合性能相当						

⑥在线喷涂加油口盖制备技术

公司名称	材料名称	密度 (g/cm ³)	拉伸强度 (MPa)	弯曲强度 (MPa)	弯曲模量 (MPa)	缺口冲击强度 (kJ/m ²)	热变形温度 (°C)	在线喷涂
聚威新材	500E-BK05	1.09	60	90	2,350	15	190	良好

沙特基础工业公司 SABIC	GTX973	1.10	60	90	2,300	15	190	良好
材料应用		汽车加油口盖						
对比情况		综合性能优于竞品						

⑦高抗冲增强聚碳酸酯（PC）的塑料合金及无卤阻燃聚碳酸酯（PC）基塑料及合金材料制备技术

公司名称	材料名称	密度 (g/cm ³)	拉伸强度 (MPa)	弯曲强度 (MPa)	弯曲模量 (MPa)	缺口冲击强度 (kJ/m ²)	Vicat 软化温度 (°C)	
聚威新材	100CM-BK180	1.15	55	85	2,350	55	134	
德国科思创 Covestro	T85HG	1.14	55	-	-	49	128	
材料应用		汽车内饰件、把手、饰条						
对比情况		综合性能优于竞品						

⑧可激光焊接玻纤增强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各种塑料合金材料及合金增强材料制备技术

公司名称	材料名称	密度 (g/cm ³)	拉伸强度 (MPa)	弯曲强度 (MPa)	弯曲模量 (MPa)	缺口冲击强度 (kJ/m ²)	热变形温度 (°C)	
聚威新材	85G6-BK239	1.54	134	205	9,000	10	215	
德国巴斯夫 BASF	B4300G6	1.53	135	200	8,800	11	215	
材料应用		激光焊接壳体						
对比情况		综合性能相当						

⑨长效耐候、高韧性的高光聚丙烯（PP）材料制备技术

公司名称	材料名称	密度 (g/cm ³)	拉伸强度 (MPa)	弯曲强度 (MPa)	弯曲模量 (MPa)	缺口冲击强度 (kJ/m ²)	Vicat 软化温度 (°C)	
聚威新材	80HU-BK520	0.9	23	-	1,100	48	85	
荷兰利安德巴赛尔 LyondellBasell	Hostacom EP 3307	0.9	19	-	1,100	45	80	
材料应用		汽车外饰高光件						
对比情况		综合性能优于竞品						

⑩高填充 GF 高性能聚丙烯（PP）复合材料制备技术

公司名称	材料名称	密度 (g/cm ³)	拉伸强度 (MPa)	弯曲强度 (MPa)	弯曲模量 (MPa)	缺口冲击强度 (kJ/m ²)	热变形温度 (°C)
------	------	-------------------------	------------	------------	------------	-----------------------------	------------

公司名称	材料名称	密度 (g/cm ³)	拉伸强度 (MPa)	弯曲强度 (MPa)	弯曲模量 (MPa)	缺口冲击强度 (kJ/m ²)	热变形 温度 (°C)
聚威新材	80G8H-BK689	1.22	96	135	8,350	10	150
德国爱彼思 ALBIS	ALTECH® PP-HA 2040/556 GF40	1.22	90	135	7,800	9	150
材料应用		汽车天窗排水槽					
对比情况		综合性能优于竞品					

⑪汽车电子电器配件用及拉索线束护套用材料的制备技术

公司名称	材料名称	密度 (g/cm ³)	拉伸强度 (MPa)	弯曲强度 (MPa)	弯曲模量 (MPa)	缺口冲击强度 (kJ/m ²)	热变形 温度 (°C)
聚威新材	P00R2-BK007	0.9	18	-	850	55	55
阿联酋博禄 Borouge	Daplen EE050AEC	0.9	16.5	-	810	50	50
材料应用		汽车轮毂包					
对比情况		综合性能优于竞品					

⑫高冲击耐高温阻燃改性尼龙（PA）材料制备技术

公司名称	材料名称	密度 (g/cm ³)	拉伸强度 (MPa)	弯曲强度 (MPa)	弯曲模量 (MPa)	缺口冲击强度 (kJ/m ²)	阻燃 性能	热变形温 度 (°C)
聚威新材	66F2-NC31	1.18	85	120	3,200	6.0	V-0	220
美国塞拉尼 斯 Celanese	A3 RV0	1.16	80	-	-	3.0	V-0	190
材料应用		接线端子						
对比情况		缺口冲击性能优于竞品；0.45MPa 负荷下热变形温度优于竞品。						

⑬高刚性、高耐磨、低气味、低挥发聚甲醛（POM）改性材料制备技术

公司名称	材料名称	密度 (g/cm ³)	拉伸强度 (MPa)	弯曲强度 (MPa)	弯曲模量 (MPa)	缺口冲击强度 (kJ/m ²)	热变形温度 (°C)
聚威新材	55Ss-NC01	1.39	55	80	2,300	7	90
日本宝理 Polyplastics	SW-01	1.42	50	75	2,500	5.4	80
材料应用		汽车微型电机齿轮					
对比情况		综合性能优于竞品					

⑭长玻纤增强耐候聚丙烯（PP）、尼龙（PA）改性材料制备技术

公司名称	材料名称	密度 (g/cm ³)	拉伸强度 (MPa)	弯曲强度 (MPa)	弯曲模量 (MPa)	缺口冲击 强度 (kJ/m ²)	热变形温 度 (°C)
聚威新材	80GL9-NC741	1.34	140	180	12,500	25	158
美国塞拉尼 斯 Celanese	Celstran® PP- GF40- 0455P10/10 BLK	1.21	130	200	9,000	25	158
材料应用		前端模块框架					
对比情况		综合性能优于竞品					

⑮特殊长效耐高温玻纤增强尼龙（PA）及高 CTI 增强阻燃尼龙（PA）改性材料的制备技术

公司名称	材料名称	密度 (g/cm ³)	拉伸强度 (MPa)	弯曲强度 (MPa)	弯曲模量 (MPa)	缺口冲击 强度 (J/m)	阻燃性能	CTI (V)
聚威新材	66G5F2- OR617/BK617	1.37	140	200	8,200	105	V-0	600
韩国 LG	GN2251BLT	1.34	118	177	6,570	98	V-0	-
材料应用		新能源汽车电池高压连接器						
对比情况		综合性能相当；66G5F2-OR617 橙色材料，缺口冲击性能优于竞品；66G5F2-BK617 黑色材料 CTI 实测值 600V，优于竞品。						

⑯高透、高光泽、免喷涂、耐刮擦、抗 UV 等材料制备技术

公司名称	材料名称	密度 (g/cm ³)	拉伸强度 (MPa)	弯曲强度 (MPa)	弯曲模量 (MPa)	缺口冲击强 度 (kJ/m ²)	热变形温 度 (°C)
聚威新材	60P-SL363	1.15	78	110	3,300	6	180
美国塞拉尼 斯 Celanese	NKX-101	1.14	77	-	3,300	6	169
材料应用		免喷涂金属光泽汽车内门把手					
对比情况		综合性能相当；0.45MPa 负荷下热变形温度优于竞品。					

⑰耐热油激光打标玻纤增强聚酰胺 66（PA66）及聚酰胺 6（PA6）材料的制备技术

公司名称	材料名称	密度 (g/cm ³)	拉伸强度 (MPa)	弯曲强度 (MPa)	弯曲模量 (MPa)	缺口冲击 强度 (kJ/m ²)	热变形 温度 (°C)	耐热油（150°C 1500h）拉伸强 度保持率 (%)
聚威新材	66G6HX- BK537	1.40	205	290	10,000	11	250	63

公司名称	材料名称	密度 (g/cm ³)	拉伸强度 (MPa)	弯曲强度 (MPa)	弯曲模量 (MPa)	缺口冲击 强度 (kJ/m ²)	热变形 温度 (°C)	耐热油（150°C 1500h）拉伸强 度保持率 (%)
美国奥升德 Ascend	R533H Black	1.40	205	290	10,200	11	250	-
材料应用	汽车变速器控制盖板							
对比情况	综合性能相当；ULV ATF Oil, 150°C、1500h测试力学性能保持率优于竞品；制件尺寸稳定性优于竞品。							

⑱核心技术：高流动性高含量填充聚苯硫醚（PPS）复合材料的制备技术

公司名称	材料名称	密度 (g/cm ³)	拉伸强度 (MPa)	弯曲强度 (MPa)	弯曲模量 (MPa)	缺口冲击 强度 (kJ/m ²)	热变形温 度（°C）
聚威新材	88GM9- BK126	1.91	160	230	21,000	8	260
日本东丽 TORAY	A310MX04	1.97	140	230	22,000	8	260
材料应用	汽车节温器部件						
对比情况	综合性能相当						

⑲高强度、高耐热、耐磨、高安全系数导电聚苯硫醚（PPS）改性材料制备技术

公司名称	材料名称	密度 (g/cm ³)	拉伸强度 (MPa)	弯曲强度 (MPa)	弯曲模量 (MPa)	缺口冲击 强度 (kJ/m ²)	热变形 温度 (°C)	阻燃 性能	表面电 阻 (Ω)
聚威新材	88CF2X- BK37	1.55	140	205	13,000	5.0	260	V-0	100-500
日本东丽 TORAY	A512 X02 N3	1.53	120	170	10,000	4.5	260	V-0	≤10,000
材料应用	新能源电芯盖板密封件								
对比情况	综合性能优于竞品；电性能更稳定，制件安全性优于竞品。								

⑳可气辅成型的玻纤增强、增韧、低翘曲聚酰胺 6（PA6）改性材料制备技术

公司名称	材料名称	密度 (g/cm ³)	拉伸强度 (MPa)	弯曲强度 (MPa)	弯曲模量 (MPa)	缺口冲击 强度 (kJ/m ²)	热变形 温度 (°C)
聚威新材	60G6HS- BK149RV	1.36	175	265	8,500	11	200
德国朗盛 LANXESS	BKV30H2.0 901510	1.36	170	270	8,500	10	200
材料应用	气辅成型汽车外门把手						

公司名称	材料名称	密度 (g/cm ³)	拉伸强度 (MPa)	弯曲强度 (MPa)	弯曲模量 (MPa)	缺口冲击强度 (kJ/m ²)	热变形温度 (°C)
对比情况		综合性能相当					

②高流动、低飞边玻纤增强耐磨聚苯硫醚（PPS）改性材料制备技术

公司名称	材料名称	密度 (g/cm ³)	拉伸强度 (MPa)	弯曲强度 (MPa)	弯曲模量 (MPa)	缺口冲击强度 (kJ/m ²)	热变形温度 (°C)
聚威新材	88G8-BK06	1.66	200	305	15,500	11	260
日本东丽 TORAY	A504X90	1.66	200	305	15,500	11	260
材料应用		汽车节温器壳体及热管理系统铸件					
对比情况		综合性能相当					

②高含量矿物填充、高刚性耐候导热聚丙烯（PP）改性材料制备技术

公司名称	材料名称	密度 (g/cm ³)	拉伸强度 (MPa)	弯曲强度 (MPa)	弯曲模量 (MPa)	缺口冲击强度 (kJ/m ²)	热变形温度 (°C)	雾化 (ug/g)
聚威新材	80M8H-BK435	1.22	28	42	3,200	4.0	75	13.6
匈牙利 Inno-Comp	INNOPOLC S 1-4140 AP	1.22	26	-	3,700	4.0	65	-
材料应用		汽车大灯底壳						
对比情况		综合性能相当						

注：公司产品技术指标数据与竞品数据来自双方的物性表数据。

5、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经过生产实践过程中长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目前已拥有专利 68 项，并设有院士专家工作站，曾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一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的尼龙/聚苯醚合金塑料粒子及汽车用改性（PBT）材料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新能源汽车部件用低成本高性能可电镀性工程塑料合金研制与产业化项目获全国发明展览会“发明创业奖·项目奖”金奖及上海市优秀发明选拔赛优秀发明金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王晶入选为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公司在改性塑料领域尤其是应用于汽车零部件的高端改性塑料已具有一定的技术水平，可以满足大型企业的定制化产品需求。公司的具体核心技术参见本节“六、发行人技术开发和研究情况”之“（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6、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客户需求驱动的改性塑料厂商，以客户个性化需求为导向，凭借优秀的研发实力，在产品配方与制备工艺等方面进行持续研发与技术攻关，构建了完善的研发体系。

公司专注于车用改性塑料的研发，已自主开发了 22 项核心技术，积累了一系列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产品配方，研发出多种高附加值的改性塑料产品，以满足下游汽车行业核心部件的各种严苛性能要求，部分产品已达到或优于国际知名公司竞品的技术指标，可全方位满足客户差异化的需求。

例如，公司研制的长效耐高温玻纤增强聚酰胺 66（PA66）改性材料，在 210℃ 温度下持续使用 3,000 小时后，各项机械性能变化率在 50% 以内，解决了常规同类材料无法满足汽车发动机周边 210℃ 及以上高温条件下持续使用的难点。公司研制的高强度、高耐热、高安全系数导电聚苯硫醚（PPS）改性材料，在高电压作用下，制件电阻稳定控制在 E6，可以有效防止导电电流过大导致的短路，进而引发安全事故，满足新能源汽车电池盖板的需求。公司研制的聚酰胺 66（PA66）/聚苯醚（PPO）塑料合金汽车加油口盖材料，具有低吸湿、高耐热、高冲击等特性，吸水率是主流进口材料的一半，平衡吸湿率 $\leq 2.5\%$ ，完全满足随整车在线喷涂的要求，目前已进入福特和通用的供应商材料名录，公司为该类材料进入以上整车厂供应商名录的唯一国内厂商。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组建了一支具有强劲研发实力和创新意识的研发团队。在核心研发团队的带领下，公司获得了“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上海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全国发明展览会‘发明创业奖·项目奖’金奖”、“上海市优秀发明选拔赛优秀发明金奖”、“上海市职工优秀创新成果三等奖”，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等。

（2）快速反应优势

改性塑料产品具有多品种、多批次、非标准化的特点，要求改性塑料厂商对下游不同客户的特定需求作出快速反应。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提供定制

化服务。针对客户对产品性能的特定需求，公司可从产品设计开始提供服务，包括 CAE（工程设计中的计算机辅助工程）分析、产品专用配方、加工工艺等。报告期内，报告期各年度实现量产的新增产品牌号分别为 122 个、106 个和 150 个，能够快速满足客户需求。

（3）产品种类齐全的优势

公司紧跟改性塑料技术发展趋势，构建了全面的产品体系，产品覆盖包括改性聚丙烯（PP）、聚酰胺 6（PA6）、聚酰胺 66（PA66）、聚碳酸酯（PC）、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聚甲醛（POM）、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聚苯硫醚（PPS）、高温尼龙（PPA）在内的各类改性通用塑料、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高性能改性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改性塑料合金，产品功能包含阻燃、耐候、抗菌、抗静电、耐化学、导电、耐磨、导热等。

报告期内，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高性能改性特种工程塑料及高性能改性塑料合金的产品销售收入总和分别为 73.44%、68.07%、72.49%和 78.22%，公司销售产品呈高性能化且不断实现量产，进一步优化了产品结构。

（4）专注于车用改性塑料市场的优势

公司专注于汽车行业改性塑料的业务开发，在细分市场具有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汽车领域的改性塑料占比分别为 92.39%、87.02%、90.98%和 95.25%，在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市场开发经验，对车用高性能改性塑料的市场需求有着敏锐的洞察力，能够及时捕捉汽车领域市场信息，促进公司产品持续改进和不断提升。

2021 年我国车用改性塑料行业市场产量达到 416.67 万吨，根据民生证券研究报告，预计 2026 年我国车用改性塑料行业需求量将达到 598 万吨，市场规模较大，增速较快。同时，车用改性塑料市场具有对产品性能要求高以及国产化程度低等特点，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和市场壁垒。公司在车用改性塑料市场获得了较高的品牌认可度，是依工集团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的长期供应商，通过了福特、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克莱斯勒等多家整车厂的供应链体系产品认证，同时产品使用在比亚迪、蔚来、小鹏等整车中，成为多家汽

车公司的材料供应商。

（5）管理优势

公司打造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管理团队，核心管理人员均具有多年的改性塑料材料的研发、生产、管理及销售经验，能够前瞻性地对产品进行研发、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保证产品质量、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公司已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持续激发核心管理团队积极性，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实现业绩提升提供了有力保障。

7、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规模较小

与国外竞争对手和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规模较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研发费用
金发科技	4,830,002.21	4,019,862.32	166,149.53	145,520.82
普利特	461,728.91	487,077.50	2,374.82	24,854.27
国恩股份	990,887.72	976,598.90	64,294.15	28,065.31
道恩股份	315,112.30	426,113.97	22,613.01	15,638.43
南京聚隆	150,658.54	165,936.09	3,178.37	5,787.20
奇德新材	80,829.39	31,988.71	3,233.05	1,544.19
江苏博云	117,388.13	70,155.26	13,497.42	2,563.83
会通股份	515,683.83	490,093.29	5,405.06	19,286.58
聚石化学	358,572.52	254,172.26	9,473.11	9,751.13
平均值	868,984.84	769,110.92	32,246.50	28,112.42
发行人	55,847.69	36,525.48	4,802.67	1,858.06

注：同行业数据源自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其中资产总额为各公司2021年12月31日数据，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2021年度数据。

如上表所示，公司在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研发费用上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的规模较小，导致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等方面规模效应不足，公司在研发、销售、人力等方面的投入相对较低，整体抗

风险能力偏弱。

（2）融资渠道单一

发行人自创立以来，主要依靠自身的经营积累及少部分银行贷款等自筹资金以支持业务发展。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在经营场地、设备购置、人才引进、技术升级、产品研发、渠道建设等方面持续加大资金投入，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相对薄弱，成为制约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

（五）行业发展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的机遇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高分子改性材料是新材料领域中的一个重要分支，是我国重点发展的科技领域，是制造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政府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改性塑料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

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因此，高分子改性材料作为国家重点鼓励和发展的行业，近年来受到多项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利于行业的整体发展。

（2）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扩展

改性塑料目前广泛应用于汽车、通讯、电子电器、家电、医疗、轨道交通、精密仪器、家居建材、安防、航天航空、军工等诸多国家支柱性产业和新兴行业，其中汽车和家电是目前改性塑料最重要的下游应用行业。

改性塑料凭借其轻量化、耐腐蚀、阻燃性、耐热性、绝缘等性能，借助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利好政策以及汽车轻量化的产业趋势，在汽车产业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此外，在健康防护领域，改性塑料可应用于食品包装、医疗防护等场景；在轨道交通领域，改性塑料可应用于内外饰、结构件以及缓冲材料；在家居建

材领域，改性塑料也是电动工具、安防设备等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航空航天、军工等领域，改性塑料同样有着广泛的应用。

（3）国产化需求增大

改性塑料产业在很多发达国家已有多年的发展历史，大型国际化工企业如巴斯夫、朗盛、杜邦、沙特基础工业公司、塞拉尼斯等，在原料供应、营业规模、技术积累上优势明显，在高性能专用改性塑料的配方研发、加工制造、品牌质量等方面处于领先地位，产品在高端领域应用较为广泛。

而相比之下，国内改性塑料企业大都是从国内家电和汽车行业发展起来之后才开始兴起，虽然近年来发展速度较快，但综合竞争力与国际大型化工企业仍有一定差距，目前国内高端改性塑料市场仍以进口为主，**国产化**需求较大。

随着近年来行业内规模内资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其与大型国际企业的技术差距逐渐缩小，部分企业以研究开发功能化、高性能化产品为抓手，逐步向高端市场渗透。

另一方面，近年来我国上游石油化工企业不断加强产品的自主研发，国内改性塑料行业整体创新速度加快。随着我国近年来持续推动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在中高端改性塑料的**国产化**需求愈发迫切，为国内具有较强技术实力的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会。

2、行业发展的挑战

（1）中低端市场行业竞争加剧，末端企业面临被淘汰风险

低端改性塑料生产企业中中小企业众多，产品同质化严重加剧了市场竞争。同时，近年来随着环保监管形势趋严，改性塑料环保性能越发得到重视，其中低气味、低 VOC（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免喷涂等更为苛刻的技术要求可能会覆盖整个改性塑料的上下游产业，核心技术缺乏，产品质量低劣的企业将面临被淘汰的风险。

（2）高端市场仍主要依靠进口

国内改性塑料企业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和应用方面存在短板，低端过剩，而高端领域缺乏竞争力，导致国内企业市场占有率仅 30%左右，高端改性塑料

仍然主要依靠进口。与国外企业差距大，意味着我国改性塑料行业存在着很大的改善拓展空间。

三、发行人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

（一）公司主要生产、销售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理论产能	11,625.63	21,918.60	21,513.60	21,513.60
设计产能	8,319.96	14,734.17	14,461.92	14,461.92
产量	8,908.41	16,952.70	13,204.40	10,174.87
销量	8,581.64	16,955.00	13,054.35	10,423.82
理论产能利用率	76.63%	77.34%	61.38%	47.30%
设计产能利用率	107.07%	115.06%	91.30%	70.36%
产销率	96.33%	100.01%	98.86%	102.45%

公司将改性塑料产能定义为：

理论产能=机器小时满产量（t/h）*生产切换系数（0.75）*产线每天工作小时数（24h）*产线每年工作天数（365d），理论产能按照全年无休的生产时间计算。

设计产能=机器小时满产量（t/h）*生产切换系数（0.75）*产线每天工作小时数（22h）*产线每年工作天数（264d），设计产能根据行业惯例，考虑正常的节假日休息、设备停机保养等因素，按照有效生产时间计算。

机器小时满产量：改性塑料为非标准化产品，不同种类的产品在同一产线的每小时满产量不同。鉴于公司产品结构中聚酰胺产品收入占比最高，且其每小时满产量处于公司所有类型产品的中等水平，因此公司以一种聚酰胺产品的每小时满产量作为单位产能的计算标准。

生产切换系数：公司根据不同型号产品生产切换对产能的影响，设定生产切换系数理论值约为75%。

产线每天运转小时数：理论产能按照全年无休的生产时间计算，设定产线

每天工作小时数为 24 小时；设计产能按照公司实际生产情况，设定产线每天工作小时数为 22 个小时。

产线每年工作天数：理论产能按照全年无休的生产时间计算，设定产线每年工作天数为 365 天；设计产能按照公司实际生产情况，考虑正常的节假日休息的影响，设定产线每年工作天数为 264 天。

随着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快速增长，公司生产部门通过合理安排生产批次，增加生产机器运行时间等方式，增加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产量，虽然设计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5.06%和 107.07%，但是理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7.34%和 76.63%，仍低于 100%，因此 2021 年、2022 年 1-6 月设计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具有合理性。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	聚酰胺 (改性聚酰胺 6 (PA6)、 改性聚酰胺 66 (PA66) 等)	6,258.67	30.41%	12,409.81	34.15%	8,555.32	32.62%	8,386.75	38.01%
	聚酯及聚碳酸酯 (改性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PBT)、 改性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ET)、 改性聚碳酸酯 (PC)、 改性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PMMA))	2,885.79	14.02%	4,044.77	11.13%	2,819.66	10.75%	2,094.56	9.49%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聚甲醛 (改性聚甲 醛 (POM))	676.00	3.28%	1,170.31	3.22%	883.69	3.37%	844.25	3.83%
小计	9,820.46	47.71%	17,624.89	48.50%	12,258.67	46.74%	11,325.56	51.33%
改性通用塑料 (改性聚丙烯 (PP)等)	3,788.61	18.41%	8,537.09	23.49%	7,014.45	26.74%	5,020.04	22.75%
高性能改性特种工 程塑料 (改性聚苯硫醚 (PPS)、改性高 温尼龙(PPA) 等)	4,136.22	20.10%	5,168.03	14.22%	3,092.24	11.79%	2,826.43	12.81%
高性能改性塑料合 金 (聚碳酸酯(PC) /丙烯腈-丁二烯- 苯乙烯(ABS)合 金、聚碳酸酯PC/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 醇酯(PBT)合 金、聚酰胺(PA) /聚苯醚(PPO)合 金等各类合金)	2,143.59	10.41%	3,548.71	9.77%	2,502.64	9.54%	2,053.29	9.30%
其他	692.93	3.37%	1,461.01	4.02%	1,360.91	5.19%	841.53	3.81%
合计	20,581.81	100.00%	36,339.73	100.00%	26,228.91	100.00%	22,066.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结构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1,760.33	57.14%	23,025.35	63.37%	17,866.51	68.11%	13,976.73	63.34%
华南地区	4,707.83	22.87%	5,717.03	15.73%	2,414.80	9.21%	1,901.45	8.62%
西南地区	2,176.36	10.57%	3,221.63	8.87%	2,633.94	10.04%	2,194.88	9.95%
东北地区	520.85	2.53%	1,639.56	4.51%	1,292.02	4.93%	1,091.72	4.95%
华北地区	628.81	3.06%	1,331.99	3.67%	840.70	3.21%	660.83	2.99%
华中地区	501.35	2.44%	896.07	2.47%	1,036.96	3.95%	2,136.59	9.68%

销售区域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北地区	272.66	1.32%	372.08	1.02%	40.29	0.15%	35.54	0.16%
境内小计	20,568.21	99.93%	36,203.71	99.63%	26,125.22	99.60%	21,997.74	99.69%
境外销售	13.60	0.07%	136.02	0.37%	103.69	0.40%	69.11	0.31%
合计	20,581.81	100.00%	36,339.73	100.00%	26,228.91	100.00%	22,066.85	100.00%

3、主要产品平均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18）聚酰胺（改性聚酰胺6（PA6）、改性聚酰胺66（PA66）等）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量（吨）	2,259.98	4,767.39	3,735.64	3,389.09
单位售价（万元/吨）	2.77	2.60	2.29	2.47
单位售价变动率	6.39%	13.66%	-7.45%	-

（2）聚酯及聚碳酸酯（改性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改性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改性聚碳酸酯（PC）、改性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量（吨）	987.29	1,474.42	1,297.71	946.26
单位售价（万元/吨）	2.92	2.74	2.17	2.21
单位售价变动率	6.55%	26.26%	-1.84%	-

（3）聚甲醛（改性聚甲醛（POM））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量（吨）	289.85	656.97	504.64	485.60
单位售价（万元/吨）	2.33	1.78	1.75	1.74
单位售价变动率	30.92%	1.73%	0.72%	-

（4）改性通用塑料（改性聚丙烯（PP）等）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量（吨）	3,254.71	7,233.21	5,504.68	4,148.25

单位售价（万元/吨）	1.16	1.18	1.27	1.21
单位售价变动率	-1.37%	-7.38%	5.30%	-

(5) 高性能改性特种工程塑料（改性聚苯硫醚（PPS）、改性高温尼龙（PPA））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量（吨）	855.31	1,034.47	500.39	405.80
单位售价（万元/吨）	4.84	5.00	6.18	6.97
单位售价变动率	-3.20%	-19.16%	-11.28%	-

(6) 高性能改性塑料合金（聚碳酸酯（PC）/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合金、聚碳酸酯（PC）/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合金、聚酰胺（PA）/聚苯醚（PPO）合金等各类合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量（吨）	670.09	1,155.81	847.59	648.64
单位售价（万元/吨）	3.20	3.07	2.95	3.17
单位售价变动率	4.19%	3.98%	-6.73%	-

4、主要客户群体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电器、新能源电池、防护用品等领域。公司主要直接客户为汽车一级供应商，同时也为电子电器、新能源电池及防护用品等其他产品应用领域制造企业供应产品。

（二）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1、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2年1-6月	1	科达利 ^(注1)	935.40	3,817.34	18.55%
	2	依工集团 ^(注2)	602.45	1,766.33	8.58%
	3	宁波华翔 ^(注4)	563.55	1,039.27	5.05%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	宁德时代 ^(注7)	381.13	791.33	3.84%
	5	大茂伟瑞柯集团 ^(注5)	704.80	746.23	3.63%
	小计		3,187.33	8,160.50	39.65%
2021年	1	科达利 ^(注1)	965.51	4,017.25	11.05%
	2	依工集团 ^(注2)	1,359.49	3,646.96	10.04%
	3	霍富集团 ^(注3)	876.28	1,599.45	4.40%
	4	宁波华翔 ^(注4)	820.70	1,510.03	4.16%
	5	大茂伟瑞柯集团 ^(注5)	1,277.98	1,424.20	3.92%
	小计		5,299.96	12,197.88	33.57%
2020年	1	依工集团 ^(注2)	1,184.17	2,865.65	10.93%
	2	霍富集团 ^(注3)	933.96	1,669.94	6.37%
	3	科达利 ^(注1)	355.90	1,502.59	5.73%
	4	伟速达（中国）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642.20	1,139.33	4.34%
	5	大茂伟瑞柯集团 ^(注5)	1,003.25	1,074.16	4.09%
	小计		4,119.48	8,251.66	31.46%
2019年	1	依工集团 ^(注2)	1,124.29	2,829.87	12.82%
	2	骆驼股份 ^(注6)	1,355.34	1,752.84	7.94%
	3	霍富集团 ^(注3)	805.79	1,552.36	7.04%
	4	科达利 ^(注1)	299.30	1,242.58	5.63%
	5	伟速达（中国）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596.54	1,091.08	4.95%
	小计		4,181.26	8,468.73	38.38%

注 1：科达利包括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陕西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注 2：依工集团包括上海依工塑料五金有限公司、依工（曲阜）汽车冷却系统有限公司、依工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和美利德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注 3：霍富集团包括上海霍富汽车锁具有限公司、长春霍富汽车锁有限公司、烟台霍富汽车锁有限公司和重庆霍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注 4：宁波华翔包括天津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中山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春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波华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和绵阳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 5：大茂伟瑞柯集团包括重庆大茂伟瑞柯车灯有限公司和大茂伟瑞柯车灯有限公司。

注 6：骆驼股份包括骆驼集团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和骆驼集团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注 7：宁德时代包括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实现收入合计分别为 8,468.73 万元、8,251.66 万元、12,197.88 万元和 **8,160.5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38%、31.46%、33.57%和 **39.65%**，公司前五名客户较为稳定，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情况。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采购、销售金额均超过 5 万元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商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主要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江苏唐塑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	改性聚碳酸酯 (PC)	-	18.41	-	-
		采购	聚酰胺 6 (PA6)、聚碳酸酯 (PC)	108.80	73.51	137.57	113.21

江苏唐塑进出口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和改性塑料的贸易经营活动，公司向其采购未经改性的原材料用于生产，向其销售的是经过改性的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是在交易双方自愿、自主、公平的交易条件下开展的，属于正常的商业关系。在相关业务合作过程中，公司的采购和销售内容均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行业惯例。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未经改性的聚酰胺 6（PA6）、聚酰胺 66（PA66）、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聚碳酸酯（PC）、聚甲醛（POM）、聚丙烯（PP）、聚苯硫醚（PPS）、其他合成树脂和各类助剂等。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聚酰胺 6（PA6）	1,385.23	2,533.00	1,563.25	1,470.89
聚酰胺 66（PA66）	1,866.22	4,636.16	2,496.24	2,022.39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	829.58	1,639.76	627.33	666.65
聚碳酸酯（PC）	367.29	741.25	772.40	444.63
聚甲醛（POM）	449.58	781.72	501.27	530.42
聚丙烯（PP）	1,881.73	4,436.81	3,552.94	2,950.29
聚苯硫醚（PPS）	3,027.90	2,913.23	1,670.45	805.69
其他合成树脂	1,433.65	2,036.05	1,406.74	602.59
助剂	4,440.52	6,338.52	4,395.28	2,769.48
其他	213.23	345.81	280.98	199.97
合计	15,894.94	26,402.31	17,266.88	12,463.00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不含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主要原材料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聚酰胺 6（PA6）	1.38	5.98%	1.30	29.89%	1.00	-18.29%	1.22
聚酰胺 66（PA66）	2.57	-15.05%	3.03	63.46%	1.85	-11.53%	2.10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1.62	2.62%	1.58	121.92%	0.71	-14.21%	0.83

主要原材料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PBT)							
聚碳酸酯 (PC)	1.90	-12.15%	2.16	56.02%	1.38	-0.80%	1.39
聚甲醛 (POM)	1.93	46.75%	1.32	32.51%	0.99	-7.41%	1.07
聚丙烯 (PP)	0.82	-3.91%	0.85	8.52%	0.78	-5.71%	0.83
聚苯硫醚 (PPS)	5.42	9.26%	4.96	-6.30%	5.30	9.11%	4.85
其他合成树脂	1.55	-4.44%	1.62	29.75%	1.25	-2.51%	1.28
助剂	1.62	19.35%	1.36	4.89%	1.29	3.85%	1.25

2、主要能源采购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公司所在区域的电能供应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的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电	电费（万元）	230.44	392.76	321.95	282.26
	用电量（万度）	327.56	613.98	494.99	413.30
	单价（元/度）	0.70	0.64	0.65	0.68

注：以上电费不含税。

公司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采购金额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产量逐年上升所致，公司报告期内能源消耗与公司产量情况相匹配。同时，公司报告期内能源采购单价较为稳定。

（二）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名称	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采购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22年1-6月	1	新和成 ^(注1)	聚苯硫醚 (PPS)	2,822.30	17.76%
	2	台塑集团 ^(注2)	聚丙烯 (PP)、聚甲醛 (POM)	905.68	5.70%
	3	华峰集团 ^(注7)	聚酰胺 66	897.77	5.65%

期间	序号	名称	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PA66)		
	4	江苏华洋集团 ^(注4)	聚酰胺 66 (PA66)	770.40	4.85%
	5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助剂	575.27	3.62%
	小计			5,971.41	37.57%
2021年	1	新和成 ^(注1)	聚苯硫醚 (PPS)、聚 丙烯 (PP)	2,970.05	11.25%
	2	台塑集团 ^(注2)	聚丙烯 (PP)、聚 甲醛 (POM)	2,243.44	8.50%
	3	神马股份 ^(注3)	聚酰胺 66 (PA66)	1,357.20	5.14%
	4	江苏华洋集团 ^(注4)	聚酰胺 66 (PA66)	1,123.80	4.26%
	5	云天化 ^(注5)	聚甲醛 (POM)、 助剂	979.12	3.71%
	小计			8,673.61	32.86%
2020年	1	台塑集团 ^(注2)	聚丙烯 (PP)、 (POM)	2,775.37	16.08%
	2	新和成 ^(注1)	聚苯硫醚 (PPS)、聚 丙烯 (PP)	1,197.49	6.94%
	3	神马股份 ^(注3)	聚酰胺 66 (PA66)	801.77	4.64%
	4	江苏瑞美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酰胺 6 (PA6)	775.35	4.49%
	5	中国石油 ^(注6)	聚丙烯 (PP)	602.37	3.49%
	小计			6,152.35	35.64%
2019年	1	台塑集团 ^(注2)	聚丙烯 (PP)、聚 甲醛 (POM)	2,537.72	20.36%
	2	神马股份 ^(注3)	聚酰胺 66 (PA66)	1,798.65	14.43%
	3	江苏瑞美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酰胺 6 (PA6)	993.91	7.97%
	4	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聚苯硫醚 (PPS)	735.72	5.90%
	5	中国石油 ^(注6)	聚丙烯	556.26	4.46%

期间	序号	名称	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PP)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小计		6,622.26	53.12%

注 1：新和成包括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和绍兴纳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 2：台塑集团包括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和 Formosa Plastics Corporation。

注 3：神马股份包括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 4：江苏华洋集团包括江苏华洋尼龙有限公司和江苏华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5：云天化包括重庆云天化天聚新材料有限公司和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 6：中国石油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分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上海分公司。

注 7：华峰集团包括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华峰锦纶纤维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6,622.26 万元、6,152.35 万元、8,673.61 万元和 5,971.41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12%、35.64%、32.86% 和 37.57%。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为开展经营活动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等。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696.76	1,496.33	2,200.44	59.52%
机器设备	2,945.16	1,484.00	1,461.16	49.61%
运输工具	162.86	114.84	48.02	29.49%
其他设备	375.89	275.45	100.44	26.72%
合计	7,180.67	3,370.62	3,810.05	53.06%

1、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	----	------	------	-----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双螺杆挤出机	14	790.88	353.23	44.66%
2	切粒机和切粒系统	21	344.95	206.46	59.85%
3	长玻纤材料设备	1	126.55	68.65	54.25%
4	电子称	12	99.15	41.25	41.60%
5	粉尘处理系统	2	97.73	28.63	29.30%
6	喂料机	26	83.93	39.10	46.59%
7	封口缝合包装机	9	78.30	38.75	49.49%
8	真空系统	1	74.64	52.25	70.00%
9	叉车	11	73.67	33.10	44.92%
10	除烟系统	2	64.51	53.98	83.68%
11	注塑机	8	79.71	28.62	35.90%
12	全自动码垛机	2	49.12	43.64	88.85%
13	金属分离器	8	57.56	32.41	56.31%
14	热变形维卡试验机	1	41.38	29.90	72.25%

2、自有房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用途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昆山聚威	办公楼	昆房产证锦溪字第 231009524	昆山市锦溪镇锦顺路 168 号 2 号房	2,750.98	自建	无
2	昆山聚威	车间	昆房产证锦溪字第 231009528	昆山市锦溪镇锦顺路 168 号 3 号房	12,045.69	自建	无
3	昆山聚威	1#宿舍楼	昆房产证锦溪字第 231013049 ^(注)	昆山市锦溪镇锦顺路 168 号 5 号房	2,146.83	自建	无
4	昆山聚威	2#宿舍楼	昆房产证锦溪字第 231013050 ^(注)	昆山市锦溪镇锦顺路 168 号 6 号房	2,681.51	自建	无
5	昆山聚威	企业办公用房	昆房权证花桥字第 131033250 号	昆山市花桥镇兆丰路 18 号亚太广场 1 幢 2612 室	104.09	外购	无

注：序号 3、4 的房产其法定用途为打工楼，不得销售。

3、租赁及出租房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金额	用途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	-----	-----	------	------	----	------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金额	用途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1	聚威新材	尚屋（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0日至2023年2月9日	租金单价为1.20元/（m ² ·天），物业费为10,000.00元/月	厂房	上海松江区新桥镇民强路655弄16号核之力工业园区1#、2#厂房	5,860.54
2	聚威新材	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14日（到期后已续签至2023年11月14日）	3,969元/月	办公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路与八卦四路交汇处安吉尔大厦写字楼第四层C407	23.09
3	聚威新材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4,600元/月	员工宿舍	松江区中心路1450弄20幢1号503室、1幢28号1403室	121.97

就序号1租赁的房屋，发行人与上海核之力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已于2022年12月9日到期，发行人已就该处房产与新出租方尚屋（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发行人尚未就该租赁协议办理备案手续。

序号2、3的境内房屋租赁协议尚未办理备案手续。自相关租赁合同签署至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曾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租赁备案的通知，亦未因该不规范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若未来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公司限期改正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保证将积极协调并尽力促成双方共同依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针对序号1中所涉及的部分房屋及场地，公司对其进行了转租。出租方上海核之力实业有限公司对上述转租行为表示同意，并签署了《房屋转租同意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转租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金额	用途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1	上海及弟物流有限公司	聚威新材	2022年12月10日至2023年2月9日	月租金25,878.50元，月物业费1210.00元	厂房	上海松江区新桥镇民强路665弄16号核之力工业园区1#厂房	709.00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有房屋对外出租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金额	用途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1	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聚威	2022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2日	月租金4,989.00元, 租金每年递增8%	办公	昆山市亚太广场1-2612	104.90
2	江阴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昆山聚威	2021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	月租金42,936.60元	员工宿舍	昆山锦溪镇锦昌路163号5号房2单元3单元	1,431.22
3	昆山建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聚威	2021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	月租金80,445.30元	员工宿舍	昆山锦溪镇锦昌路163号6号楼	2,681.51

上述对外出租房屋的行为均已依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综上，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的法律瑕疵，但鉴于报告期内该等情形并未对发行人使用该等租赁房屋造成实质影响，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愿意承担该等瑕疵给发行人导致的所有经济损失。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累计摊销、账面价值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921.21	886.50	3,034.71
软件	311.10	149.88	161.22
合计	4,232.31	1,036.38	3,195.93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4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位置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终止日期
1	聚威新材	沪(2018)松字不动产权第010245号	23,333.30	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类)	松江区中山街道29街坊25/12丘(松江区中山街道工业区ZS-13-	出让	抵押	至2038.12.11止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位置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终止日期
					001-1 号地块)			
2	昆山聚威	昆国用(2010)第12010119236号	49,273.00	工业	昆山市锦溪镇锦顺北侧	出让	无	至2060.08.08止
3	昆山聚威	昆国用(2010)第12010119237号	2,197.00	工业	昆山市锦溪镇锦顺北侧	出让	无	至2060.08.08止
4	昆山聚威	昆国用(2011)第01616号	17.30	商业服务业	昆山市花桥镇兆丰路18号亚太广场1幢2612室	出让	无	至2044.02.11止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5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4243402		17	2007年10月07日至2017年10月06日 已续展至 2027年10月06日	聚威新材	原始取得
2	28458264A	聚威	17、42	2019年02月14日至2029年02月13日	聚威新材	原始取得
3	31407867	Utilene	17	2019年03月07日至2029年03月06日	聚威新材	原始取得
4	31411927	Optimide	17	2019年03月07日至2029年03月06日	聚威新材	原始取得
5	31400227	Optifide	17	2019年03月14日至2029年03月13日	聚威新材	原始取得
6	31416784	Herolite	17	2019年03月14日至2029年03月13日	聚威新材	原始取得
7	31407872	Ultithalate	17	2019年03月14日至2029年03月13日	聚威新材	原始取得
8	31401347A	polyshine	17	2019年04月14日至2029年04月13日	聚威新材	原始取得
9	31416787A	Opticon	17	2019年04月14日至2029年04月13日	聚威新材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0	39968017	Eryllan	17	2020年03月14日至 2030年03月13日	聚威新材	原始取得
11	39981938	Niutriset	17	2020年03月14日至 2030年03月13日	聚威新材	原始取得
12	39970317A	Solonyl	17	2020年04月14日至 2030年04月13日	聚威新材	原始取得
13	40195517	Ivystar	17	2020年03月28日至 2030年03月27日	聚威新材	原始取得
14	40196339	Realmix	17	2020年03月28日至 2030年03月27日	聚威新材	原始取得
15	40198466	Zenogen	17	2020年03月28日至 2030年03月27日	聚威新材	原始取得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8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2013/7/31	聚威新材	发明专利	ZL201210003403.2	一种高流动性、高光洁度及免底涂 PBT 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 年	原始取得
2	2014/7/16	聚威新材	发明专利	ZL201210003400.9	一种导电阻燃聚苯醚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 年	原始取得
3	2018/2/23	聚威新材	发明专利	ZL201510489587.1	一种可电镀性 PA66-PPO-MPI 工程塑料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20 年	原始取得
4	2018/7/6	聚威新材	发明专利	ZL201510757697.1	一种低成本高性能可电镀性工程塑料合金及其制作工艺	20 年	原始取得
5	2022/3/11	聚威新材	发明专利	ZL202111354235.7	一种低纵横向色差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 年	原始取得
6	2022/4/15	聚威新材	发明专利	ZL201911370386.4	一种低熔点透明耐水解改性 PC 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 年	原始取得
7	2022/8/30	聚威新材	发明专利	ZL202011624495.7	一种 PA6/PA56 流纹银表现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 年	原始取得
8	2022/10/4	聚威新材	发明专利	ZL202111493259.0	一种用于汽车拉索高耐磨、增韧 PBT 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 年	原始取得
9	2022/10/14	聚威新材	发明专利	ZL202210191058.3	一种挤出且耐低温弯折的脂肪族长碳链尼龙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授权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0	2013/10/23	昆山聚威	发明专利	ZL201210197800.8	一种导热聚酰胺/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合金	20年	原始取得
11	2014/3/5	昆山聚威	发明专利	ZL201210197560.1	一种应用于太阳能电池中的导热EVA材料	20年	原始取得
12	2014/3/5	昆山聚威	发明专利	ZL201210197653.4	一种高性能导热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年	原始取得
13	2014/4/16	昆山聚威	发明专利	ZL201210197799.9	一种POM包胶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年	原始取得
14	2018/7/24	昆山聚威	发明专利	ZL201610142885.8	一种导电阻燃聚苯醚	20年	原始取得
15	2016/3/30	聚威新材	实用新型	ZL201520906958.7	一种防止粉料架桥振动料斗的结构	10年	原始取得
16	2016/3/30	聚威新材	实用新型	ZL201520912247.0	一种自动控温的水浴冷却水槽	10年	原始取得
17	2016/3/30	聚威新材	实用新型	ZL201520912128.5	一种低熔点助剂液体喂料装置	10年	原始取得
18	2016/3/30	聚威新材	实用新型	ZL201520912328.0	一种切粒机定刀精准调节的结构	10年	原始取得
19	2016/5/18	聚威新材	实用新型	ZL201520907362.9	一种负压输送系统耐磨收料斗	10年	原始取得
20	2016/9/28	聚威新材	实用新型	ZL201520906961.9	一种挤出机双开口筒体	10年	原始取得
21	2021/1/15	聚威新材	实用新型	ZL202020688074.X	除湿干燥系统	10年	原始取得
22	2021/1/15	聚威新材	实用新型	ZL202020689041.7	均化除味系统	10年	原始取得
23	2021/1/15	聚威新材	实用新型	ZL202020688082.4	一种冷水机与水槽闭环系统	10年	原始取得
24	2021/1/15	聚威新材	实用新型	ZL202020688086.2	一种体积喂料装置	10年	原始取得
25	2021/1/15	聚威新材	实用新型	ZL202020689045.5	一种真空加热设备	10年	原始取得
26	2021/1/15	聚威新材	实用新型	ZL202020689043.6	打包机	10年	原始取得
27	2021/2/9	聚威新材	实用新型	ZL201922458748.7	一种鼓风式自循环干燥机	10年	原始取得
28	2021/2/9	聚威新材	实用新型	ZL201922460558.9	一种挤出机真空水循环利用系统	10年	原始取得
29	2021/11/23	聚威新材	实用新型	ZL202120714590.X	一种重力式耐久测试仪	10年	原始取得
30	2021/11/23	聚威新材	实用新型	ZL202120748781.8	一种灰分灼烧炉	10年	原始取得
31	2021/11/23	聚威新材	实用新型	ZL202120773441.0	一种无间断循环吸料系统	10年	原始取得
32	2022/3/29	聚威新材	实用新型	ZL202120713206.4	一种螺杆半自动打磨台	10年	原始取得
33	2016/8/3	昆山聚威	实用新型	ZL201620183424.0	一种新型侧喂料机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授权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4	2016/8/3	昆山聚威	实用新型	ZL201620180845.8	一种低速混合机	10年	原始取得
35	2016/8/3	昆山聚威	实用新型	ZL201620183425.5	一种新型真空过滤器	10年	原始取得
36	2016/8/3	昆山聚威	实用新型	ZL201620197383.0	一种新型除水器	10年	原始取得
37	2016/11/23	昆山聚威	实用新型	ZL201620197314.X	一种新型水浴槽	10年	原始取得
38	2020/2/4	昆山聚威	实用新型	ZL201920848714.6	一种工程塑料原材料加料设备	10年	原始取得
39	2020/2/4	昆山聚威	实用新型	ZL201920845819.6	一种工程塑料物料仓	10年	原始取得
40	2020/2/7	昆山聚威	实用新型	ZL201920845323.9	双螺杆挤出机	10年	原始取得
41	2020/2/7	昆山聚威	实用新型	ZL201920845203.9	聚苯硫醚塑料粒子物料仓	10年	原始取得
42	2020/2/7	昆山聚威	实用新型	ZL201920845321.X	一种工程塑料粒子振动筛	10年	原始取得
43	2020/2/7	昆山聚威	实用新型	ZL201920845185.4	长玻纤喂料架	10年	原始取得
44	2020/2/7	昆山聚威	实用新型	ZL201920848810.0	一种粉末原料拆包机	10年	原始取得
45	2020/2/7	昆山聚威	实用新型	ZL201920845817.7	粉末状原料加料设备	10年	原始取得
46	2020/2/7	昆山聚威	实用新型	ZL201920848738.1	一种移动式原材料吸料装置	10年	原始取得
47	2020/2/7	昆山聚威	实用新型	ZL201920845818.1	聚苯硫醚塑料粒子定量称重设备	10年	原始取得
48	2020/2/7	昆山聚威	实用新型	ZL201920848737.7	一种水浴槽	10年	原始取得
49	2020/2/7	昆山聚威	实用新型	ZL201920845493.7	改性PP塑料粒子吨级包装机	10年	原始取得
50	2020/3/27	昆山聚威	实用新型	ZL201920845205.8	一种工程塑料吸料机	10年	原始取得
51	2020/3/27	昆山聚威	实用新型	ZL201920845322.4	一种缝包机	10年	原始取得
52	2020/3/27	昆山聚威	实用新型	ZL201920848736.2	一种吹风式冷却机	10年	原始取得
53	2020/3/27	昆山聚威	实用新型	ZL201920848739.6	一种颗粒状原材料拆包设备	10年	原始取得
54	2020/3/27	昆山聚威	实用新型	ZL201920845494.1	切粒机上压辊调节机构	10年	原始取得
55	2020/11/6	昆山聚威	实用新型	ZL202020191728.8	粉末物料拆包机	10年	原始取得
56	2020/11/6	昆山聚威	实用新型	ZL202020188671.6	一种玻纤穿线机	10年	原始取得
57	2020/11/6	昆山聚威	实用新型	ZL202020188466.X	PP原材料定量投料设备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授权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58	2020/11/6	昆山聚威	实用新型	ZL202020188686.2	塑料粒子拆包机	10年	原始取得
59	2020/11/20	昆山聚威	实用新型	ZL202020190535.0	一种码垛平台	10年	原始取得
60	2020/11/20	昆山聚威	实用新型	ZL202020188464.0	一种称重包装设备	10年	原始取得
61	2020/12/11	昆山聚威	实用新型	ZL202020188471.0	工程塑料用筛选设备	10年	原始取得
62	2020/12/11	昆山聚威	实用新型	ZL202020215126.1	一种挤出机用冷却机构	10年	原始取得
63	2021/12/14	昆山聚威	实用新型	ZL202120846584.X	一种水路伴热系统	10年	原始取得
64	2021/12/14	昆山聚威	实用新型	ZL202120846507.4	一种车间除烟系统	10年	原始取得
65	2021/12/14	昆山聚威	实用新型	ZL202120860400.5	一种移动式失重喂料装置	10年	原始取得
66	2021/12/14	昆山聚威	实用新型	ZL202120860412.8	一种列管式热交换器	10年	原始取得
67	2022/1/18	昆山聚威	实用新型	ZL202120959941.3	一种料条挤出口模	10年	原始取得
68	2022/4/5	昆山聚威	实用新型	ZL202120859127.4	一种干式真空车台收集罐	10年	原始取得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使用的域名有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人	域名	备案号	注册日	到日期
1	聚威新材	jwgcs.com	沪 ICP 备 2021015052 号-2	2009-11-05	2028-11-05
2	聚威新材	polystar-china.com	沪 ICP 备 2021015052 号-1	2004-12-21	2029-12-21

（三）发行人取得的资质情况

序号	取得主体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聚威新材	GR20193100227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19.10.28 起三年【注】
2	聚威新材	0405585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
3	聚威新材	311894122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长期

序号	取得主体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有效期
4	聚威新材	91310000765564 2386001W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 记回执	全国排污许可证 管理信息平台	2020.03.18- 2025.03.17
5	昆山聚威	0134608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	/	/
6	昆山聚威	GR20193200368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 厅、江苏省财政 厅、国家税务总 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9.11.22 起三年
7	昆山聚威	91320583692589 062C001Z	排污许可证	苏州市生态环境 局	2022.03.04- 2027.03.03
8	昆山聚威	海关注册编码： 3223965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报关单位注册登 记证书	昆山海关	长期

注：聚威新材及子公司昆山聚威的高新技术企业续期申请尚在审核过程中。

（四）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发行人技术开发和研究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对技术研发高度重视，经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实践积累，掌握了丰富的产品研发及生产经验，以更广泛的技术应用为导向，自主研发并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与用户反馈，持续进行工艺技术改进及新产品研发，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和生产效率。

1、核心技术情况简介及技术先进性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自于自主研发，拥有的核心技术及技术先进性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优势	应用产品	成熟程度	专利对应	对应公司产品及类别
1	长效耐老化耐水解阻燃打包带产品制备技术	<p>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材料耐化学品性能优良，可作为汽车电池打包带的基础材料。本产品从配方和加工工艺上，全线进行优化。配方以优异的抗氧化体系，保证打包带性能的长效稳定，加工工艺通过对过滤系统、计量方式和出料系统等进行优化，以保证产生的产品性能最优，兼具优异的阻燃性能和较高的电绝缘性能。该项技术通过优选复配阻燃剂，可在保证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材料阻燃性能达到UL94 V0等级的同时使材料兼具优良的电绝缘性能；通过添加优选的复配抗氧剂助剂和耐水解剂，显著提高了材料的长效耐老化和耐水解性能。研制的新能源电池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阻燃绑带用材达V0级阻燃，成功实现了以塑代钢，相比钢制绑带减重80%，成本降低60%，生产周期缩短50%。</p>	新能源汽车电池模组用阻燃打包带、禁锢带	规模生产	<p>一种料条挤出口模 ZL202120959941.3； 一种水浴槽 ZL201920848737.7； 一种新型除水器 ZL201620197383.0</p>	改性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聚酯及聚碳酸酯）
2	高性能、特殊功能改性聚丙烯（PP）材料制备技术	<p>本技术旨在通过特殊改性提升聚丙烯（PP）在强度、冲击、耐热、导电、流动性等方面的性能。具体可以细分为以下三个技术方向：</p> <p>1）高强度高结晶高耐热的聚丙烯（PP）材料制备技术 本技术制备的聚丙烯（PP）材料耐低温冲击及长效耐高温性能优异。通过采用选用特定成核剂提升材料的结晶度、力学性能及耐化学溶剂性能，并通过采用复配抗氧剂来提升材料的耐热性能。在150°C，500小时的高温老化后，材料各项性能保持率在85%以上且具备优异的耐化学溶剂性能。该技术也可以拓展应用于聚乙烯（PE）材料的改性。</p> <p>2）高流动高强度高效无卤阻燃聚丙烯（PP）材料制备技术 本技术通过选用特殊的酸源、炭源及气源，构筑高效的阻燃体系，并通过双螺杆挤出机熔融共混引入到塑料基体中，从而制备出高流动高强度无卤阻燃聚丙烯（PP）材料。该材料阻燃等级达到UL94 V-0级。</p> <p>3）高流动高冲击高导电性能聚丙烯（PP）材料制备技术</p>	电池壳体、线槽线束、各种高刚性壳体、支架、导槽	规模生产	<p>一种干式真空车台收集罐 ZL202120859127.4； 均化除味系统 ZL202020689041.7</p>	改性聚丙烯（PP）（改性通用塑料）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优势	应用产品	成熟程度	专利对应	对应公司产品及类别
		本技术通过选用高流动性均聚聚丙烯（PP）和高冲击共聚聚丙烯（PP）复配作为基体材料，并通过添加特殊复配导电介质，优化其组合并调整导电介质填充比例制备出具有高流动高冲击高导电性能的聚丙烯（PP）材料。该材料体积电阻率 $\leq 104\Omega$ 。				
3	超耐候光扩散阻燃聚碳酸酯（PC）改性材料制备技术	聚碳酸酯（PC）为透明材料，但是耐候性能无法达到外饰件的使用要求，一般都会在零部件表层喷 UV 漆达到较高耐候，但是喷 UV 漆后无法保证聚碳酸酯（PC）材料的透明性。该项技术通过优选高效的抗氧化助剂、抗 UV 助剂和抗黄变加工助剂及其配比，以达到聚碳酸酯（PC）材料超耐候的要求，并兼具有良好的外观、光学透明性能及优异的力学性能。该聚碳酸酯（PC）材料可以直接注塑成型汽车栅氛围灯，免除现有技术中传统聚碳酸酯（PC）产品喷 UV 漆的工序，因此更环保，成本也更低，也可以直接用于汽车其它各彩色免喷涂外饰件的生产。同时，通过添加特殊组合的复配光扩散剂及阻燃剂，可制得透光不透明的阻燃光扩散聚碳酸酯（PC）改性材料。	汽车灯罩、氛围灯、后尾灯、导光条、开关按键、装饰条、灯带、车标(引擎盖)	规模生产	一种低熔点透明耐水解改性 PC 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1370386.4； 一种工程塑料吸料机 ZL201920845205.8； 一种工程塑料粒子振动筛 ZL201920845321.X； 一种低熔点助剂液体喂料装置 ZL201520912128.5	改性聚碳酸酯（PC）（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聚酯及聚碳酸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优势	应用产品	成熟程度	专利对应	对应公司产品及类别
4	免底涂可电镀聚酯类材料（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PET））及各类塑料合金高性能化制备技术	<p>本技术旨在实现聚酯类材料（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PET））及聚酯合金材料的免喷涂、可电镀性能及其合金材料的高性能化，具体可以细分为以下两个技术方向：</p> <p>1) 免底涂可电镀聚酯类材料的制备技术 该项技术通过对免底涂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PET）材料配方及工艺进行研究，提出了融合复配相容剂，复配增韧剂及阻燃剂的配方新工艺，通过特殊改性，该材料具有高流动性及低挥发性，耐热可达 170°C，产品设计自由度高，成型效率高。产品亮点：喷漆时，可免除传统的喷底漆工序，直接进行喷漆或真空镀铝，降低了成本，减少了环境污染，且采用该材料制备的产品具有高光洁度，产品合格率可以达到 99%。该技术解决了高温环境使用条件下小分子向铝层迁移严重的难题。</p> <p>2) 塑料合金高性能化制备技术 本技术基于两种基体树脂的优异特性对其进行共混改性，并通过采用特殊相容剂、酯交换抑制剂、复配抗氧化剂、增强介质等助剂并优化其添加比例，制备了高性能塑料合金材料。具体做了以下研究工作：1) 基体树脂种类及其配比的优化；2) 通过特殊相容剂结构设计，降低了两种基体树脂的界面张力，减小了分散粒子的尺寸，形成宏观均匀微观相分离的热力学稳定相态结构；3) 通过对增强介质进行预处理，实现了增强介质和基体树脂之间良好的相容性；4) 通过优化抗氧化剂和加工稳定剂组合，优先保护最具有活性的合金相；5) 结合合金材料的加工特性，通过优化螺杆组合并调整螺杆转速、加工温度等以确定最优工艺参数，制备出高强度高刚性尺寸稳定的塑料合金材料。</p>	汽车含前大灯饰框在内的饰圈、尾灯、需要电镀的装饰条	规模生产	<p>一种导热聚酰胺/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合金</p> <p>ZL201210197800.8； 一种高流动性、高光洁度及免底涂 PBT 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003403.2； 一种切粒机定刀精准调节的结构 ZL201520912328.0</p>	<p>改性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聚酯及聚碳酸酯）；</p> <p>聚酰胺（PA）/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合金（高性能改性塑料合金）；</p> <p>聚酰胺（PA）/聚丙烯（PP）合金（高性能改性塑料合金）</p>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优势	应用产品	成熟程度	专利对应	对应公司产品及类别
5	高矿物填充、高冲击汽车加油、加电系统用材料制备技术	该技术关键点在于突破酯交换控制技术、高韧性高模量平衡技术及特殊粉体包覆技术。酯交换控制技术重点在于高效酯交换抑制剂优选技术、矿粉优选、材料兼容技术；高韧性、高模量平衡主要在于酯反应防断裂技术、增韧剂平衡技术；特殊粉体包覆技术主要包括有机化包埋处理技术及特殊分散技术。 聚碳酸酯（PC）与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材料会发生酯交换，聚碳酸酯（PC）中添加矿物填料会造成聚碳酸酯（PC）材料降解，那么在保证聚碳酸酯（PC）/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材料极性的同时，还需要保证聚碳酸酯（PC），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和矿物填料各组分的稳定性和各项平衡，该产品通过优选填料和相关助剂，增加表面极性，提高材料对涂料的附着能力，从而达到在线喷涂的目的，并且具有优异的力学性能、尺寸稳定性和耐热性。同时针对该系统的特殊要求，对材料做特殊改性，使材料既能满足强度需求，又能满足尺寸稳定、长期抗疲劳的需求。	汽车油箱面板、加电小门、加油加电系统专用材料含铰链、盖板、壳体、加油口、加电口以及本体等	规模生产	一种列管式热交换器 ZL202120860412.8； 工程塑料用筛选设备 ZL202020188471.0	聚碳酸酯（PC）/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合金（高性能改性塑料合金）
6	在线喷涂加油口盖制备技术	聚苯醚（PPO）中存在的苯环结构使其分子链刚性和机械强度高、尺寸稳定性好，同时聚苯醚（PPO）还具有热性能高、耐水性好、介电常数小等优点，但是其耐油性和耐溶剂性差、熔融流动性差、成型加工困难。尼龙聚酰胺（PA）是一种结晶工程塑料，其既耐溶剂又耐磨，同时还具有良好的力学性能和优良的成型加工性能，但是其耐热性和尺寸稳定性差、制品耐冲击性低。将聚酰胺（PA）与聚苯醚（PPO）共混制成高分子合金能够实现优势互补，既能改善聚苯醚（PPO）的耐溶剂性和加工性，又能弥补聚酰胺（PA）不耐高温、尺寸收缩大的不足，从而提	汽车加油/加电口盖板、隐藏式各种门把手、翼子板和控制器壳体	规模生产	一种低成本高性能可电镀性工程塑料合金及其制作工艺 ZL201510757697.1； 一种可电镀性PA66-PPO-MPI工程塑料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聚酰胺（PA）/聚苯醚（PPO）合金（高性能改性塑料合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优势	应用产品	成熟程度	专利对应	对应公司产品及类别
		升聚苯醚（PPO）/聚酰胺（PA）产品的质量及性能稳定性。该项技术通过添加聚苯醚（PPO）-g-聚酰胺 66（PA66）接枝物，改善了聚苯醚（PPO）/PA66 的相容性，使得 PA66/聚苯醚（PPO）合金材料既拥有聚酰胺 66（PA66）良好的韧性，又兼具聚苯醚（PPO）低吸水率和良好的尺寸稳定性；通过添加特殊高温相容剂显著提升了聚酰胺 66（PA66）/聚苯醚（PPO）合金的冲击性能和低温韧性；通过添加导电剂使得合金材料具备良好的导电性。采用该技术研制的聚酰胺 66（PA66）/聚苯醚（PPO）合金材料具备优异且均一的导电性、良好的硬度、抗撞击性和在线喷涂所要求的耐热性。			ZL201510489587.1； 一种移动式失重喂料装置 ZL202120860400.5； 一种吹风式冷却机 ZL201920848736.2； 一种颗粒状原材料拆包设备 ZL201920848739.6； 粉末物料拆包机 ZL202020191728.8	
7	高抗冲增强聚碳酸酯（PC）的塑料合金及无卤阻燃聚碳酸酯（PC）基塑料及合金材料制备技术	<p>本技术的核心在于提升聚碳酸酯（PC）基塑料合金的耐化学品性、抗冲击性、阻燃性及耐热性能，具体可以细分为以下两个技术方向：</p> <p>1）耐化学品聚碳酸酯（PC）基塑料合金制备技术 普通的聚碳酸酯（PC）/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聚碳酸酯（PC）/丙烯腈-苯乙烯-丙烯酸酯（ASA）塑料合金材料，由于聚碳酸酯（PC）含有酯基，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含有不饱和双键，其分子结构具有不稳定的因素，对一些使用中常会遇到的化学品抗腐蚀性较差，如：玻璃清洁剂、内饰清洗剂、清洁喷雾等，会导致各种外观异常或开裂、材料降解等问题，本技术通过添加特殊的相容剂等，可以有效降低各种清洗剂或化学试剂对聚碳酸酯（PC）和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材料的侵蚀、溶胀、溶解等化学反应，大幅度提高材料的耐化学品性。</p> <p>2）高抗冲增强无卤阻燃聚碳酸酯（PC）/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合金材料制备技术 随着新能源领域对防火安全要求越来越高，阻燃聚碳酸酯（PC）/丙烯</p>	汽车内外饰件	规模生产	<p>一种冷水机与水槽闭环系统 ZL202020688082.4； 一种防止粉料架桥振动料斗的结构 ZL201520906958.7； 一种低速混合机 ZL201620180845.8； 一种工程塑料原材料加料设备 ZL201920848714.6； 粉末状原料加料设备 ZL201920845817.7； 一种水浴槽 ZL201920848737.7</p>	<p>改性聚碳酸酯（PC）（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聚酯及聚碳酸酯）；</p> <p>聚碳酸酯（PC）/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合金（高性能改性塑料合金）</p>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优势	应用产品	成熟程度	专利对应	对应公司产品及类别
		<p>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合金成为开发热点。本技术研究了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相态组成对合金相界面、相容性、力学性能和阻燃性能的影响，并通过采用复配无卤阻燃剂及相容剂制备了阻燃等级为 1.6mm UL94 V-0、抗冲击性能好、热变形温度高的高抗冲高耐热无卤阻燃聚碳酸酯（PC）/ABS 合金材料。</p>				
8	<p>可激光焊接玻纤增强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各种塑料合金材料及合金增强材料制备技术</p>	<p>本技术通过利用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结晶对温度敏感的特性，改良冷却系统，满足客户对精密部件外观严格要求情况下的激光焊接。本产品透光率高，激光穿透效率稳定，适用于制造多种激光焊接零部件。该技术也可以拓展应用于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材料的改性。</p> <p>同时在本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利用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的结晶性和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的非结晶性，通过优化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种类及其配比，并添加特殊的增容剂和增韧剂等助剂，制备了高强度抗冲击耐低温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合金材料，采用该合金材料制造的零部件尺寸稳定性好，具有更低的翘曲性。</p>	<p>汽车及电子电器行业中所有分体为上下壳体需要进行激光焊接的制件</p>	<p>规模生产</p>	<p>一种自动控温的水浴冷却水槽 ZL201520912247.0； 一种挤出机用冷却机构 ZL202020215126.1； 一种挤出机真空水循环利用系统 ZL201922460558.9</p>	<p>改性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聚酯及聚碳酸酯）； 改性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聚酯及聚碳酸酯）；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丙烯腈-苯乙烯（AS）合金（高性能改性塑料合金）；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丙烯腈-苯乙烯</p>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优势	应用产品	成熟程度	专利对应	对应公司产品及类别
						-丙烯酸酯(ASA)合金 (高性能改性塑料合金)
9	长效耐候、高韧性的高光聚丙烯(PP)材料制备技术	聚丙烯(PP)侧甲基连接的主碳链骨架碳原子是叔碳原子，易受氧攻击而氧化。太阳光产生的紫外线也可以催化这个反应，而一旦氧化，分子链就开始断裂，产品力学性能下降，最终导致产品失光、发脆。本技术采用不析出的苯并三唑类和受阻胺类的复配光稳定剂，既能达到很高的耐候级别，又不会影响材料表面光泽度；通过调整螺杆组合，提高助剂和色粉的分散均匀度，同时采用自行设计的新型真空过滤器，将挤出过程中产生的低挥发物及时排出，获得具有高光泽度的聚丙烯(PP)材料；通过采用与聚丙烯(PP)具有良好相容性的特殊粒径的弹性体，在保持聚丙烯(PP)原有光泽度的基础上显著提升材料的冲击性。	汽车内外饰高光件（如高光饰条、灯盖板）、家电及工具外壳	规模生产	一种低纵横向色差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1354235.7； 改性PP塑料粒子吨级包装机 ZL201920845493.7； 一种新型真空过滤器 ZL201620183425.5；	改性聚丙烯(PP)（改性通用塑料）
10	高填充GF高性能聚丙烯(PP)复合材料制备技术	本技术通过高强度玻纤GF填充增强聚丙烯(PP)，研究了不同长径比的玻纤对材料性能的影响，不同成核剂对复合材料模量的影响及不同润滑剂对注塑脱模和抗螺丝滑牙性能的影响；研究了不同螺杆组合对玻纤残留长度及取向等的影响，制备得到了高强度、高模量、高冲击、低气味的复合材料。本产品具有低气味、抗螺丝滑牙强度高特点，弯曲模量可高达8200MPa以上，可以用于制造汽车天窗系统上用的各种耐磨、低噪音导轨部件。	汽车天窗排水槽、加油、加电系统用的铰链，电池箱体	规模生产	均化除味系统 ZL202020689041.7 一种体积喂料装置 ZL202020688086.2	改性聚丙烯(PP)（改性通用塑料）
11	汽车电子	聚丙烯(PP)具有优异的耐低温性能，通过加入弹性体，可进一步提高	拉索护套、	规模生产	一种用于汽车拉索高	改性聚丙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优势	应用产品	成熟程度	专利对应	对应公司产品及类别
	电器配件用及拉索线束护套用材料的制备技术	其耐低温性能，但会降低其表面耐刮性。本技术通过添加增韧、抗发白、耐候、耐刮擦等助剂共混改性，制备出一种可与金属丝共挤出，且具备高韧性、抗弯曲、耐发白的材料，同时借助光学显微镜、SEM 和 TEM 等手段研究配方、工艺等对材料弯折发白的影响，并通过对螺杆的优化组合，螺杆转速和加工温度的调整控制，优化材料的性能。通过添加特殊耐刮擦剂，降低材料的表面摩擦系数；通过采用粒径大、分子链长的增韧弹性体材料改善材料的耐低温性能；通过相容接枝技术最终实现 聚丙烯（PP） 复合材料具备优异低温冲击性能的同时兼具良好的耐刮擦性。	线束		耐磨、增韧（PBT）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1493259.0 ； 一种新型水浴槽 ZL201620197314.X； 一种粉末原料拆包机 ZL201920848810.0； 一种负压输送系统耐磨收料斗 ZL201520907362.9	（PP）（改性通用塑料）
1 2	高冲击耐高温阻燃改性尼龙（PA）材料制备技术	尼龙 聚酰胺（PA） 材料为结晶性聚合物，具有良好刚性、自熄性和一定的自润滑性。由于结构含有酰胺基极性基团，尼龙 聚酰胺（PA） 易于改性加工，但在长期高温下容易老化降解，且在高湿环境中具有吸湿特性。本技术通过采用添加少量高效含磷阻燃剂，在提升尼龙 聚酰胺（PA） 阻燃性的同时保持其韧性；通过添加金属盐、金属氧化物，与尼龙 聚酰胺（PA） 分子链络合形成稳定的分子结构，大幅提升材料的长期耐热稳定性；添加接枝弹性体(Tg:-50°C)改善其低温性能；通过对挤出加工工艺的优化制备出高冲击耐高温改性尼龙 聚酰胺（PA） 及阻燃耐高温改性尼龙 聚酰胺（PA） 材料以及高冲击耐高温改性尼龙 聚酰胺（PA） 及阻燃耐高温改性尼龙 聚酰胺（PA） 材料。该产品可用于制造汽车线束扎带、紧固件等。 轻量化、高性能是汽车用材料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碳纤维增强尼龙 聚酰胺（PA） 材料是工程塑料领域性能极其优异的热塑性改性材料，具有高强度、高刚性、高热稳定性、高温蠕变小，耐疲劳、耐磨、阻尼性能优异。本技术包含以下关键点：1）通过选用不同粘度、不同端氨基含量的 聚酰胺 66（PA66） 基体树脂，使用扫描电镜对比分析 聚酰胺 66（PA66） 基体树脂种类对碳纤维分布的影响；2）通过选用含氟、含	扎带、卡扣、波纹管，外饰件防撞条	规模生产	一种无间断循环吸料系统 ZL202120773441.0； 一种负压输送系统耐磨收料斗 ZL201520907362.9； 塑料粒子拆包机 ZL202020188686.2	改性聚酰胺 6（PA6）（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聚酰胺）； 改性聚酰胺 66（PA66）（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聚酰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优势	应用产品	成熟程度	专利对应	对应公司产品及类别
		硅、含碳等不同元素的耐摩擦介质及其组合，使用扫描电镜对比观察摩擦接触面形貌探究磨损机理，使用 TABER 磨耗仪对比测试不同耐摩擦介质的摩擦性能差异；3）通过选择不同强度、不同浸润剂种类及含量、不同集束性碳纤维，对比测试性能差异；4）通过选择特定长径比的双螺杆挤出机，优化螺杆组合，控制主机转速、料筒温度和下料方式，制备了低密度高机械性能耐摩擦碳纤维增强 聚酰胺 66 (PA66) 材料。该材料的拉伸强度 $\geq 155\text{MPa}$ ，弯曲模量 $\geq 8500\text{MPa}$ 。				
13	高刚性、高耐磨、低气味、低挥发 聚甲醛 (POM) 改性材料制备技术	聚甲醛 (POM) 为高结晶性工程塑料，具有良好的综合机械物理性能，如抗疲劳性、极低的吸湿性及优异的自润滑性。本技术采用添加玻纤、无机金属氧化物、硅类低聚物、接枝特种 聚乙烯 (PE) 等材料，通过挤出加工制得低噪声、质轻的高刚性耐磨 聚甲醛 (POM) 材料。该产品可广泛用于制造汽车微型耐磨塑料件。通过玻纤增强等制备技术，可以提高 聚甲醛 (POM) 的强度，使其可应用于汽车及设备防止碰撞的部位。同时，通过添加特殊助剂可减少低分子物的形成，从而降低 聚甲醛 (POM) 的气味。	汽车微型电机齿轮、门锁系统、遮阳板转轴、卡扣、防撞支架、内门把手、出风口及备胎固定螺栓螺母	规模生产	一种低熔点助剂液体喂料装置 ZL201520912128.5； 打包机 ZL202020689043.6； 均化除味系统 ZL202020689041.7	改性聚甲醛 (POM) （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
1	长玻纤增	本技术通过采用长纤维增强热塑性材料 (LFT) 专用机台制备高强度长	HUD 壳体、	规模生产	一种玻纤穿线机	改性聚丙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优势	应用产品	成熟程度	专利对应	对应公司产品及类别
4	强耐候聚丙烯（PP）、尼龙（PA）改性材料制备技术	玻纤增强聚丙烯（PP）、尼龙聚酰胺（PA）复合材料。基于正交试验，研究了不同熔体流动速率聚丙烯，不同类型相容剂和不同规格长玻纤对聚丙烯（PP）、聚酰胺（PA）包覆玻纤程度、挤出加工稳定性及材料力学性能和热性能的影响，同时通过添加高效耐候剂，最终制备得到了高强度、高模量、高冲击、高耐候的复合材料。该材料可耐-40℃低温和150℃高温，满足 $\Delta E \leq 3.0$ 的氙灯老化、Florida暴晒实验要求。采用该材料成型的制品翘曲度低，且具有优良的尺寸稳定性。	汽车换挡底座、铰链、前保中央支架、前端模块框架、前格栅支架		ZL202020188671.6； 长玻纤喂料架 ZL201920845185.4； 双螺杆挤出机 ZL201920845323.9； 一种鼓风式自循环干燥机 ZL201922458748.7； 一种螺杆半自动打磨台 ZL202120713206.4	（PP）（改性通用塑料）； 改性聚酰胺 66（PA66）（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聚酰胺）
15	特殊长效耐高温玻纤增强尼龙（PA）及高 CTI 增强阻燃尼龙（PA）改性材料的制备技术	常规的玻纤增强聚酰胺 66（PA66）耐热稳定材料只能在 180℃及以下的温度条件下长期使用，不能满足汽车发动机周边 210℃及以上高温条件下持续使用的要求。本技术通过添加一种特殊长效耐高温助剂，可在高温下对树脂基材形成保护，屏蔽聚酰胺 66（PA66）与氧气的接触，降低材料在高温下的氧化速率，有效保持材料在高温下的机械性能；通过选用特定的润滑剂、分散剂、流动改性剂，在不影响材料机械性能的基础上改善产品表面的光滑度，增加了材料的流动性及耐化学稳定性。本技术可实现材料的持续使用温度 210℃,峰值使用温度 230℃，极限使用峰值温度 240℃。该材料在 210℃温度下持续使用 3000 小时后，各项机械性能变化率在 50% 以内，未降解表面与初始表面相比所占的比例>80%，可满足汽车发动机周边的应用环境。 聚邻苯二甲酰胺（PPA），又称作高温尼龙，具有优异的综合性能，在热、电、物理及耐化学性方面都有良好的表现，特别是在高温下仍具有高刚性、高强度及良好的尺寸精度和稳定性。随着安全和环保法规的要求越来越高，塑料无卤阻燃技术引起人们的高度关注。本技术通过 DSC 和 TGA 研究高温尼龙（PPA）及无卤复配阻燃剂的结晶及热失重行	汽车发动机周边如进气管、机油模块、进气歧管、中冷器端盖	规模生产	-	改性聚酰胺 66（PA66）（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聚酰胺）； 改性高温尼龙（PPA）（高性能改性特种工程塑料）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优势	应用产品	成熟程度	专利对应	对应公司产品及类别
		为。通过研究选定阻燃剂体系的阻燃机理并优化阻燃剂复配比例，选用特定长径比的双螺杆挤出机并优化其螺杆组合、转速、加工温度、喂料方式等提高阻燃剂的分散效果，制备得到高 CTI、高耐温无卤阻燃玻纤增强 高温尼龙（PPA） 材料，该材料阻燃达到 UL94 V-0 级，CTI 值高达 600V。				
16	高透、高光泽、免喷涂、耐刮擦、抗 UV 等材料制备技术	本技术旨在通过特殊改性提升塑料在高透、免喷涂、高金属光泽、耐刮擦、长效耐老化等方面的性能。具体可以细分为以下三个技术方向： 1) 高透或高光泽抗 UV 耐刮擦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 材料的制备技术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 为非结晶透明型材料，具有高光泽及优异的耐候性，但其表面耐刮擦性、耐化学品性较差。本技术通过采用特殊改性小粒径有机硅低聚物降低了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 的表面摩	汽车门把手（方向盘）装饰、内饰件、外饰免喷涂饰件、A、B、C 柱、各种装饰性	规模生产	一种挤出且耐低温弯折的脂肪族长碳链尼龙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0191058.3 ； 一种 PA6/PA56 流纹银表现材料及其制备方	改性聚酰胺 6（PA6）（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聚酰胺）； 改性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高性能改性工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优势	应用产品	成熟程度	专利对应	对应公司产品及类别
		<p>擦系数，大大提高了其表面耐刮擦性；通过添加特殊改性纳米级无机物提高其耐化学品性及表面硬度，进一步提升材料的表面耐刮擦性；通过特殊设计的具有高分散作用的双螺杆组合进行熔融挤出加工，最终制备了高光泽抗 UV 耐刮擦透明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改性材料，可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电器等领域的高光、耐刮擦、耐候零部件的制造。本技术也可应用于聚碳酸酯（PC）、透明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透明尼龙等材料的改性。</p> <p>2) 免喷涂金属光泽聚酰胺 6（PA6）材料的制备技术 本技术的关键在于如何设计添加于聚酰胺 6（PA6）的色粉、金属粉及珠光粉配方，并在挤出加工过程中保留金属及珠光的效果。通过特殊的配方设计及挤出机螺杆组合、工艺控制，已突破产品在加工过程中兼顾色粉、金属粉、珠光粉在材料内分散的同时，防止金属粉、珠光粉被聚酰胺 6（PA6）过度包覆；通过选用合适的润滑剂、分散剂、流动改性剂，在聚酰胺 6（PA6）材料具备金属光泽、珠光效果的基础上不影响产品表面的光滑度，不产生流痕影响。研制的聚酰胺 6（PA6）材料可免喷涂，具备金属光泽及珠光效果，大大减少了下游制件生产商的加工工序及生产成本，符合当前绿色环保科技的要求。以上制备技术可拓展应用于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聚甲醛（POM）、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聚丙烯（PP）、聚碳酸酯（PC）、聚酰胺 66（PA66）等材料。</p> <p>3) 长效耐老化抗 UV 长碳链尼龙（PA1012）材料制备技术 长碳链尼龙（PA1012）分子链中亚甲基链较长，酰胺基密度低，形成的氢键密度也低，具有柔软、质轻、吸水率低、尺寸稳定性好、玻璃化转变温度低、耐低温性好、电绝缘性能好、耐化学药品性好、耐冲击、耐摩擦、自润滑性好、与金属粘合性强等特点。本技术通过对长碳链尼龙（PA1012）增韧增塑扩链处理，并对增韧/增塑体系进行了系统研究，同时利用偏光显微镜、DSC、万能试验机、流变仪对长碳链尼龙（PA1012）的结晶性能、力学性能、流变性能进行研究。通过选用高反应活性的扩链剂对尼龙进行扩链反应，并优选复配增塑剂对其进行增塑；通过添加苯并三唑类紫外吸收剂，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降低太阳光</p>	护套等		<p>法 ZL202011624495.7； 一种挤出机双开口筒体 ZL201520906961.9； 除湿干燥系统 ZL202020688074.X； 一种真空加热设备 ZL202020689045.5； 一种缝包机 ZL201920845322.4</p>	程塑料-聚酯及聚碳酸酯)；长碳链尼龙（ PA1012 ）（高性能改性特种工程塑料）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优势	应用产品	成熟程度	专利对应	对应公司产品及类别
		中短波长光线对酰胺键生色团的直接激化，最终制备得到了长效耐老化抗 UV 长碳链尼龙（PA1012）材料。该材料各项性能指标如下：绝缘耐刮磨>1500 次；短期老化实验，175°C、6H 老化后，1KV 测试电压 1min 无击穿；150°C、240H 老化后，1KV 测试电压 1min 无击穿；通过耐化学药品性测试，即耐电池酸（室温，10S）、耐机油、耐盐水、耐引擎冷却液、耐 85%乙醇+15%汽油、耐汽油，耐动力转向液；已通过热过载，绝缘热收缩及交变热湿实验。				
17	耐热油激光打标玻纤增强聚酰胺 66（PA66）及聚酰胺 6（PA6）	常规的玻纤增强聚酰胺 66（PA66）、聚酰胺 6（PA6）材料很难兼顾长期耐热油性能并保证激光打标后的表现，激光打标不清晰。本技术通过选用特定无机的激光打标助剂，在不影响材料机械性能的基础上大大提高产品激光打标能力。通过添加芳胺类助剂，阻止烷烃、环烷烃及氮、硫有机化合物破坏尼龙中的酰胺基团，提高材料耐热油性。通过本技术可实现材料耐热油 150 度 96H，焊接时无异味，激光打标清晰，即使在 80KPa 高压下也能保持不开裂、无变形、无泄漏。	汽车滤清器、油路转换器、各种需要激光打标的制件壳体	规模生产	切粒机上压辊调节机构 ZL201920845494.1； 一种移动式原材料吸料装置 ZL201920848738.1	改性聚酰胺 6（PA6）（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聚酰胺）； 改性聚酰胺 66（PA66）（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优势	应用产品	成熟程度	专利对应	对应公司产品及类别
	材料的制备技术					-聚酰胺)
18	高流动性高含量填充聚苯硫醚（PPS）复合材料的制备技术	聚苯硫醚（PPS）材料为高结晶性聚合物，由于其优异的力学性能、耐化学稳定性等被广泛用于制造各种零部件。但由于其分子链结构中含有苯环，刚性很高，当高含量填充聚苯硫醚（PPS）时，其材料流动性较差，加工困难，导致其应用受限。本技术通过调整挤出机螺杆组合、挤出温度、转速等工艺参数，并选用特殊线性的聚苯硫醚（PPS）树脂和支化结构低分子量聚合物助剂，改善高金属含量填充聚苯硫醚（PPS）材料的流动性。利用熔融指数仪、流变仪、螺旋流长比模具等研究特定的润滑剂、分散剂、流动改性剂对聚苯硫醚（PPS）流变性能影响。研制的高流动性高含量填充聚苯硫醚（PPS）复合材料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及加工性能，可在不影响材料机械性能的基础上改善产品的表现。	散热板、散热外壳、各种需要热传导的有散热要求的制件	规模生产	一种高性能导热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197653.4 聚苯硫醚塑料粒子物料仓 ZL201920845203.9 聚苯硫醚塑料粒子定量称重设备 ZL201920845818.1	改性聚苯硫醚（PPS）（高性能改性特种工程塑料）
19	高强度、高耐热、高耐磨、高安全系数导电聚苯硫醚（PPS）改性材料制备技术	本技术通过对不同类型导电介质复配以及导电通路的研究，实现了材料的高效导电，通过不同比例导电介质的添加，可有效控制材料的导电电阻范围，实现不同场合的导电技术高安全性。通过透射电镜及扫描电镜等分析手段，研究了碳纳米管、石墨烯、石墨（兼有耐磨特性）、导电炭黑、碳纤维（兼有高强度特性）等在基体中的形态和分散情况；通过体积电阻仪、表面电阻仪等研究了填料分布与导电性的关系；通过导电母粒制备，并调整挤出机螺杆组合、挤出温度、转速等工艺参数，制备了高性能导电聚苯硫醚（PPS）材料。材料亮点：1）减重降本：替代金属材料铝，降低产品重量及成本；2）耐强酸强碱；3）导电性能适中，安全系数高。传统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盖板都是采用纯金属铝，由于导电性过	新能源汽车电池盖板	规模生产	聚苯硫醚塑料粒子物料仓 ZL201920845203.9； 聚苯硫醚塑料粒子定量称重设备 ZL201920845818.1； 一种码垛平台 ZL202020190535.0	改性聚苯硫醚（PPS）（高性能改性特种工程塑料）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优势	应用产品	成熟程度	专利对应	对应公司产品及类别
		高造成电流过大而容易引起短路造成电池自燃。本技术研发的导电 聚苯硫醚（PPS） 材料，可耐高温超 260 度，耐高压 500V，阻燃达 V0 级，通过将导电电阻控制在最佳范围内，可以有效防止导电性能过高电流过大导致的短路而引发的电池自燃。				
20	可气辅成型的玻纤增强、增韧、低翘曲 聚酰胺 6（PA6） 改性材料制备技术	气辅成型技术对管状、棒形塑件节材效果明显，如车门把手、座椅扶手等，节材率高达 20%~40%。对于大型平板件，如车门板等，利用气辅加强筋，可以消除平板件因残余应力造成的翘曲变形，提高制件强度。然而，气辅成型比普通注射成型的工艺参数要求更苛刻，玻璃纤维在气体穿透作用下如何取向，制品形态结构在气体穿透下的形成机理更加复杂，因此对于气辅成型的玻纤增强尼龙材料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技术开发了具有良好加工性能的玻纤增强 聚酰胺 6（PA6） 材料，可满足气辅成型工艺需要。本技术关键在于通过一种特殊双官能团结构硅烷偶联剂与玻纤和树脂进行化学反应，相比传统的偶联剂可大幅增加玻纤与尼龙基体树脂的相容性，改善制件表面露纤现象，同时也进一步提升材料各项力学性能。通过电子显微镜观察玻纤和树脂结合情况；通过添加一种团状结构低分子聚合物润滑剂，改善材料加工性能，减小制件表面粗糙度增加表面光泽；根据制件使用要求，选择合适玻纤填充量，达到材料力学性能与加工性能平衡；通过采用特殊的增韧、低翘曲的改性方式，进一步拓宽了材料的应用领域。	汽车外门把手，后备箱内扣手，安全件支架	规模生产	一种重力式耐久测试仪 ZL202120714590.X； 一种新型真空过滤器 ZL201620183425.5	改性聚酰胺 6（PA6）（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聚酰胺） ；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优势	应用产品	成熟程度	专利对应	对应公司产品及类别
21	高流动、低飞边玻纤增强耐磨聚苯硫醚（PPS）改性材料制备技术	本技术选用分子量分布窄、高流动性的 聚苯硫醚（PPS） 树脂做为基础原料，采用碱金属硅酸盐等成核剂提高结晶速率，并通过添加碱土金属二硫酸盐提高材料的热稳定性并降低结晶温度，同时通过添加特殊高效耐磨剂，制备得到了高流动、低飞边玻纤增强耐磨 聚苯硫醚（PPS） 材料。本技术通过 DSC、TGA、流变仪等仪器对 聚苯硫醚（PPS） 树脂的结晶行为、材料的熔融粘度与速度关系进行研究。本技术研制的 40%玻纤增强 聚苯硫醚（PPS） 具有表观好、高机械性能、低飞边等优点，可应用于制造节温器等部件。	节温器齿轮、汽车节温器壳体、MCR 管、电机水泵	规模生产	聚苯硫醚塑料粒子物料仓 ZL201920845203.9； 聚苯硫醚塑料粒子定量称重设备 ZL201920845818.1	改性聚苯硫醚（PPS）（高性能改性特种工程塑料）
22	高含量矿物填充、高刚性耐候导热聚丙烯（PP）改性材料制备技术	聚丙烯（PP）具有优异的耐化学品性、电绝缘性、耐低温性能和质轻等特性。本技术通过采用特殊极性低分子助剂处理的特种高导热、绝缘无机填料填充 聚丙烯（PP） ，并添加复配热稳定剂，经过特殊螺杆组合的挤出加工，制备了高含量矿物填充 聚丙烯（PP） 高性能复合材料。该材料具有优良的耐酸碱性、电绝缘性、导热性和尺寸稳定性，可用于制造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导热密封圈。同时，本技术通过在聚丙烯（PP）基体材料中添加特殊极性低分子助剂处理的各种不同类型填料、耐候剂等并优化其配比，采用特殊螺杆组合的双螺杆挤出机进行熔融共混挤出，最终制备了具有良好表面的高刚性、耐候 聚丙烯（PP） 改性材料。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导热密封圈、遮阳板、车灯底壳、线路板、保险丝盒	规模生产	一种工程塑料物料仓 ZL201920845819.6； 一种称重包装设备 ZL202020188464.0	改性聚丙烯（PP）（改性通用塑料）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优势	应用产品	成熟程度	专利对应	对应公司产品及类别

报告期内上述核心技术产生的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公司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1	长效耐老化耐水解阻燃打包带产品制备技术	改性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ET(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聚酯及聚碳酸酯)	791.96	3.83%	902.09	2.47%	254.81	0.96%	327.33	1.47%
2	高性能、特殊功能改性聚丙烯 PP 材料制备技术	改性聚丙烯 PP (改性通用塑料)	1,187.12	5.74%	2,810.03	7.69%	2,038.20	7.71%	1,264.72	5.69%
3	超耐候光扩散阻燃聚碳酸酯 PC 改性材料制备技术	改性聚碳酸酯 PC(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聚酯及聚碳酸酯)	79.53	0.38%	291.01	0.80%	201.90	0.76%	57.67	0.26%
4	免底涂可电镀聚酯类材料（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PB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ET）及各类塑料合金高性能化制备技术	改性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PBT(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聚酯及聚碳酸酯)； 聚酰胺 PA/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ABS 合金（高性能改性塑料合金）； 聚酰胺 PA/聚丙烯 PP 合金（高性能改性塑料合金）	482.98	2.34%	928.44	2.54%	844.10	3.19%	665.20	2.99%
5	高矿物填充、高冲击汽车加油、加电系统用材料制备技术	聚碳酸酯 PC/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PBT 合金（高性能改性塑料合金）	408.69	1.98%	785.66	2.15%	921.43	3.49%	933.60	4.20%
6	在线喷涂加油口盖制备技术	聚酰胺 PA/聚苯醚 PPO 合金（高性能改性塑料合金）	889.79	4.30%	1,332.17	3.65%	706.58	2.67%	433.15	1.95%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公司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7	高抗冲增强聚碳酸酯 PC 的塑料合金及无卤阻燃聚碳酸酯 PC 基塑料及合金材料制备技术	改性聚碳酸酯 PC(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聚酯及聚碳酸酯)； 聚碳酸酯 PC/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ABS 合金（高性能改性塑料合金）	496.85	2.40%	1,166.12	3.19%	1,395.94	5.28%	621.77	2.80%
8	可激光焊接玻纤增强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PBT、各种塑料合金材料及合金增强材料制备技术	改性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PBT（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聚酯及聚碳酸酯）； 改性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ET 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聚酯及聚碳酸酯）；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PBT/丙烯腈-苯乙烯 AS 合金（高性能改性塑料合金）；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PBT/丙烯腈-苯乙烯-丙烯酸酯 ASA 合金（高性能改性塑料合金）	1,476.77	7.14%	1,935.05	5.30%	900.85	3.41%	1,139.43	5.12%
9	长效耐候、高韧性的高光聚丙烯 PP 烯材料制备技术	改性聚丙烯 PP（改性通用塑料）	201.20	0.97%	534.57	1.46%	573.38	2.17%	1,886.59	8.48%
10	高填充 GF 高性能聚丙烯 PP 复合材料制备技术	改性聚丙烯 PP（改性通用塑料）	875.35	4.23%	1,888.91	5.17%	1,282.71	4.85%	759.72	3.42%
11	汽车电子电器配件用及拉索线束护套用材料的制备技术	改性聚丙烯 PP（改性通用塑料）	19.03	0.09%	35.93	0.10%	96.04	0.36%	180.36	0.81%
12	高冲击耐高温阻燃改性尼龙 PA 材料制备技术	改性聚酰胺 6PA6（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聚酰胺）； 改性聚酰胺 66PA66（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聚酰胺）	1,615.71	7.82%	2,493.21	6.83%	1,183.21	4.48%	1,057.50	4.76%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公司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13	高刚性、高耐磨、低气味、低挥发聚甲醛 POM 改性材料制备技术	改性聚甲醛 POM（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	671.35	3.25%	1,156.44	3.17%	881.45	3.34%	837.58	3.77%
14	长玻纤增强耐候聚丙烯 PP、尼龙 PA 改性材料制备技术	改性聚丙烯 PP（改性通用塑料）； 改性聚酰胺 66PA66（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聚酰胺）	385.89	1.87%	990.17	2.71%	477.35	1.81%	146.12	0.66%
15	特殊长效耐高温玻纤增强尼龙 PA 及高 CTI 增强阻燃尼龙 PA 改性材料的制备技术	改性聚酰胺 66PA66（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聚酰胺）； 改性高温尼龙 PPA（高性能改性特种工程塑料）	1,319.22	6.38%	2,710.63	7.42%	1,902.06	7.20%	1,888.79	8.49%
16	高透、高光泽、免喷涂、耐刮擦、抗 UV 等材料制备技术	改性聚酰胺 6PA6（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聚酰胺）； 改性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PMMA（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聚酯及聚碳酸酯）； 长碳链尼龙 PA1012（高性能改性特种工程塑料）	649.48	3.14%	943.74	2.58%	552.97	2.09%	233.17	1.05%
17	耐热油激光打标玻纤增强聚酰胺 66\`PA66 及聚酰胺 6PA6 材料的制备技术	改性聚酰胺 6PA6（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聚酰胺）； 改性聚酰胺 66PA66（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聚酰胺）	718.69	3.48%	1,495.52	4.09%	1,222.71	4.63%	1,866.57	8.39%
18	高流动性高含量填充聚苯硫醚 PPS 复合材料的制备技术	改性聚苯硫醚 PPS（高性能改性特种工程塑料）	765.57	3.70%	996.79	2.73%	503.22	1.90%	332.49	1.50%
19	高强度、高耐热、耐磨、高安全系数导电聚苯硫醚 PPS 改性材料制备技术	改性聚苯硫醚 PPS（高性能改性特种工程塑料）	1,795.28	8.68%	2,243.48	6.14%	1,363.59	5.16%	1,454.71	6.54%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公司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20	可气辅成型的玻纤增强、增韧、低翘曲聚酰胺 6PA6 改性材料制备技术	改性聚酰胺 6PA6（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聚酰胺）；	2,059.90	9.96%	4,091.69	11.20%	3,374.48	12.77%	2,733.45	12.29%
21	高流动、低飞边玻纤增强耐磨聚苯硫醚 PPS 改性材料制备技术	改性聚苯硫醚 PPS（高性能改性特种工程塑料）	1,504.88	7.28%	1,653.73	4.53%	1,125.33	4.26%	918.45	4.13%
22	高含量矿物填充、高刚性耐候导热聚丙烯 PP 改性材料制备技术	改性聚丙烯 PP（改性通用塑料）	1,233.92	5.97%	2,374.81	6.50%	1,505.40	5.70%	779.31	3.50%
合计			19,629.15	94.95%	33,760.22	92.43%	23,307.71	88.20%	20,517.69	92.26%

2、核心技术保护情况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保护工作，公司与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或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了保密条款，对涉及产品配方及核心工艺的技术实行分级管理，并对技术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有效防止技术泄密；同时公司亦通过申请国家专利的方式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并取得了良好的成果，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3、专利”。公司核心技术及其与公司专利的对应关系参见本节之“六、发行人技术开发和研究情况”之“（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之“1、核心技术情况简介及技术先进性”。

3、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各类改性塑料的产品配方及制备工艺，依托于该等核心技术，公司能够及时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高效生产各类高性能改性塑料产品，并实现经济效益，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核心技术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来源于核心技术实现的营业收入	19,629.15	33,760.22	23,307.71	20,517.69
营业收入	20,673.18	36,525.48	26,424.78	22,237.89
占 比	94.95%	92.43%	88.20%	92.26%

（二）科研实力及成果

1、公司获得的重要资质

资质类别	资质主体	认定时间	授予单位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聚威新材	2021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高新技术企业	昆山聚威	2019 年 11 月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注】	聚威新材	2019 年 10 月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19 年度松江区专利工作示范企业	聚威新材	2019 年 10 月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松江区知识产权局
2018 年度松江区质量创新奖	聚威新材	2019 年 9 月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

资质类别	资质主体	认定时间	授予单位
院士专家工作站	聚威新材	2017年4月	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指导办公室、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	聚威新材	2016年11月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松江区企业技术中心	聚威新材	2014年11月	松江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领导小组

注：聚威新材及子公司昆山聚威的高新技术企业续期申请尚在审核中。

同时，公司已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重要奖项

奖项	获奖对象	获奖时间	授予单位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聚威新材	2021年2月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
全国发明展览会“发明创业奖·项目奖”金奖	聚威新材	2019年11月	中国发明协会
上海职工优秀创新成果三等奖	聚威新材	2019年5月	上海市总工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优秀发明选拔赛优秀发明金奖	聚威新材	2019年5月	上海市总工会、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上海发明协会

（三）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和目标	项目预算 (万元)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主要开发人员	进展
1	新能源汽车用耐高温导电聚苯硫醚（PPS）材料	本项目通过选用特定的导电炭黑、碳纤维等导电介质，调整导电介质填充比例，改善聚苯硫醚（PPS）材料的导电性能。通过选用特定的润滑剂、分散剂、流动改性剂，在不影响材料机械性能的基础上大大提高材料的流动性，更易于加工。	749.00	与同类材料相比，导电剂的填充量减小，导电性能更加稳定。项目完成后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王凯、张陆旻等	研究阶段
2	新能源汽车用耐高温导电聚苯硫醚（PPS）材料加工工艺的研发	产品的目标技术指标如下：导电性能： $\leq 10^{10}\Omega$ ，拉伸强度：90-150MPa，弯曲强度：140-210MPa，冲击强度：3-7KJ/m ² ，1.80MPa 下热变形温度：200-270°C。	117.50		孔壮志、候庆刚等	研究阶段
3	挤出级超耐磨增强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材料	本项目通过选用特殊的耐磨介质、增韧剂、抗氧剂等，在保持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材料综合机械性能的基础上提升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559.00	采用少量纳米级的耐磨剂，提高材料的耐磨性同时，最小程度的	王凯、王帅等	研究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和目标	项目预算 (万元)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主要开发人员	进展
4	挤出级超耐磨增强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材料加工工艺的研发	（PBT）材料的耐磨性能，使得改性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材料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挤出耐磨管材的要求。首先，通过选用高分子量的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材料，并添加高效的增韧剂，可在保证材料韧性的同时与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材料端基团发生活性反应，提高材料的粘度，使得改性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材料适用于挤出加工管材。其次，通过添加特殊的耐磨助剂，提高材料的耐磨性能。最后，通过调整双螺杆挤出机螺杆组合、挤出温度、转速等工艺参数，获得挤出级超耐磨增强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材料。 产品的目标技术指标如下：磨耗：< 0.1%/万转，缺口冲击强度：≥60J/m ² ，熔融指数：<10g/10min。	135.50	影响材料的其它物理性能。项目完成后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孔壮志、侯庆刚等	研究阶段
5	高抗冲低气味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材料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散发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基体材料，并添加特殊高效增韧剂、抗氧剂等，使得改性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材料具有高抗冲性能的同时兼具低气味。同时，通过调整双螺杆挤出机螺杆组合、挤出温度、转速等以获得最优工艺参数，获得综合性能优异的高抗冲低气味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材料。 产品的目标技术指标如下：气味等级：≤3级，缺口冲击强度：≥20KJ/m ² 。	564.00	通过助剂的添加，利用分子接枝、螯合、吸附的原理，达到增韧，降低气味的要求。市场上材料气味均≥3级。	王凯、王帅等	研究阶段
6	高光耐刮擦免喷涂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材料	本项目以高分子量、低残余单体含量的PMMA作为基体材料，通过添加耐刮擦助剂、抗氧化助剂制备得到耐刮擦、满足汽车外饰件苛刻耐光照要求，且具有高光钢琴黑外观的改性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材料。同时，通过调整双螺杆挤出机螺杆组合、挤出温度、转速等以获得最优工艺参数，获得综合性能优异的高光耐刮擦免喷涂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材料。 产品的目标技术指标如下：耐刮擦铅笔硬度等级：2H，光泽度 20°：≥78Gu，耐光照 PV3930（2个周期，灰度等级4级）。	564.00	市场产品很难同时满足铅笔硬度2H，耐光照PV3930（2个周期，灰度等级4级）。公司通过特殊助剂与工艺的配合研发，使材料硬度和耐候同时满足要求。	王凯、王帅等	研究阶段
7	可化学电镀矿物填充聚酰胺6（PA6）材料	本项目通过选用具有合适粒径及化学结构的矿物，来提升镀层和材料之间的电镀粘接力。通过选用具有特定反应性官能团的偶联剂进行预处理，偶联剂与矿物表面形成共价键，同时与尼龙的端羧	614.00	尼龙属于结晶型高分子，其本身很难进行化学电镀，填充改性后进一步加大了化	王凯、张陆旻等	研究阶段
8	可化学电镀矿	物表面形成共价键，同时与尼龙的端羧	130.50		孔壮	研究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和目标	项目预算 (万元)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主要开发人员	进展
	物填充聚酰胺6 (PA6) 材料加工工艺的研发	基反应，形成稳定的化学键，改善40%矿物填充的聚酰胺6 (PA6) 材料的机械性能。最后，通过调整双螺杆挤出机螺杆组合、挤出温度、转速等以获得最优工艺参数，获得综合性能优异的可化学电镀矿物填充聚酰胺6 (PA6) 材料。 产品的目标技术指标如下：拉伸强度：75-90MPa，断裂伸长率：5-15%，23°C简支梁缺口冲击强度：3-7kJ/m ² ，-30°C简支梁缺口冲击强度：2-5kJ/m ² ，1.80MPa 负荷下热变形温度：65-100°C，百格划痕试验无剥落，锯磨测试镀层无起落现象，0.5 米外观察电镀后制件表面无任何缺陷或腐蚀。		学电镀的难度。通过对尼龙材料与填料的化学耦合的改性，达到可化学电镀，项目完成后可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志、侯庆刚等	阶段
9	高抗冲阻燃聚碳酸酯 (PC) /ABS 材料	本项目以聚碳酸酯 (PC) 和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ABS) 为基体材料，通过添加高效增韧剂、高效环保阻燃剂和抗氧化剂等制备高抗冲阻燃聚碳酸酯 (PC)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ABS) 材料。同时，通过调整双螺杆挤出机螺杆组合、挤出温度、转速等工艺参数，获得综合力学性能优异的高抗冲阻燃聚碳酸酯 (PC)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ABS) 材料。 产品的目标技术指标如下：阻燃级别：UL94 V0，缺口冲击强度：≥50KJ/m ² 。	504.00	市场的阻燃产品，冲击普遍偏低(≤30kj/m ²)，通过研发，此产品可以具有超高的冲击强度和优良的阻燃性。	王凯、王帅等	研究阶段
10	增强增韧超耐磨聚甲醛 (POM) 材料	本项目以优选聚甲醛 (POM) 作为基体材料，通过添加玻璃纤维、增韧剂、耐磨助剂、抗氧化助剂等制备增强增韧超耐磨聚甲醛 (POM) 材料。同时，通过调整挤出机螺杆组合、挤出温度、转速等工艺参数，获得综合性能优异的改性聚甲醛 (POM) 材料，该材料不仅耐磨性能优异，而且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 产品的目标技术指标如下：磨耗：< 0.1%/万转，缺口冲击强度：≥5KJ/m ² 。	614.00	在保持聚甲醛 (POM) 具有优异的耐磨性同时，进一步提高其强度、耐低温的性能，可以满足产品的更多使用功能要求，项目完成后可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王凯、王帅等	研究阶段
11	增强增韧超耐磨聚甲醛 (POM) 材料加工工艺的研发	通过调整挤出机螺杆组合、挤出温度、转速等工艺参数，获得综合性能优异的改性聚甲醛 (POM) 材料，该材料不仅耐磨性能优异，而且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 产品的目标技术指标如下：磨耗：< 0.1%/万转，缺口冲击强度：≥5KJ/m ² 。	120.50		孔壮志、侯庆刚等	研究阶段
12	高模量、低气味增强聚丙烯 (PP) 材料	本项目通过选用特殊的玻璃纤维、自制的低气味相容剂、耐热和耐候等助剂来提升玻纤增强聚丙烯 (PP) 材料的强度和模量，使得制备的改性聚丙烯 (PP) 材料具有高强度、高模量、低气味、低挥发的优异性能。通过选用高流动性、高模量的聚丙烯 (PP) 材料，可以很好的对玻纤进行浸润包覆；通过选用在聚丙烯 (PP) 基体中易分散的特殊玻璃纤维来提升产品的力学性	594.00	市面常用的马来酸酐具有一定的异味，本材料通过助剂对马来酸酐的整合，大大降低了异味的挥发，可以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王凯、牛志海等	研究阶段
13	高模量、低气味增强聚丙烯 (PP) 材料加工工艺的研发		133.50		孔壮志、侯庆刚等	研究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和目标	项目预算 (万元)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主要开发人员	进展
		能；通过采用马来酸酐残留率极低的自制低气味相容剂来降低材料的气味和挥发性；最后，通过采用优化后的组合螺杆和高效的真空系统，进一步优化产品的整体性能。 产品的目标技术指标如下：耐热稳定：150°C/1000H，耐候灰度等级：≥4.0级，气味：≤3.5级，总碳：≤50μgC/g，拉伸强度：95-120MPa，弯曲强度：130-180MPa，冲击强度：9-13KJ/m ² ，热变形温度：155-162°C。				
14	低析出红磷阻燃聚酰胺 66 (PA66) 材料	本项目通过选用微胶囊包覆高效红磷阻燃剂、特殊的抗析出助剂和其他常规助剂等，同时通过调整双螺杆挤出机螺杆组合、挤出温度、转速等工艺参数，改善红磷阻燃聚酰胺 66 (PA66) 材料的析出及阻燃性能，获得综合性能优异的低析出红磷阻燃聚酰胺 66 (PA66) 材料。	684.00	市场此类产品随着时间的推移，产品出现析出现象，不仅影响产品表面，也降低了产品的使用寿命。本研发材料有效解决了此缺陷，可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王凯、张陆旻等	研究阶段
15	低析出红磷阻燃聚酰胺 66 (PA66) 材料加工工艺的研发	产品的目标技术指标如下：低析出，拉伸强度：140-180MPa，弯曲强度：260-290MPa，冲击强度：10-15KJ/m ² ，阻燃级别：1.6mm V0。	130.50		孔壮志、侯庆刚等	研究阶段
16	高透明无卤阻燃聚碳酸酯 (PC) 材料	本项目通过优选聚碳酸酯 (PC) 基体材料，并添加高效环保阻燃剂、抗氧剂等制备高透明无卤阻燃聚碳酸酯 (PC) 材料。同时，通过调整双螺杆挤出机螺杆组合、挤出温度、转速等工艺参数，获得综合性能优异的高透明无卤阻燃聚碳酸酯 (PC) 材料。 产品的目标技术指标如下：阻燃级别：UL94 V0 等级，透光率：≥88%。	474.00	一般阻燃材料，透明度都不高或不透。本材料有效解决了阻燃与透明的相冲突。保持聚碳酸酯 (PC) 高透明的同时，提高其阻燃性，项目完成后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王凯、王帅等	研究阶段
17	高性能吸波材料	由于使用单一的吸波添加剂很难满足“薄、轻、宽、强”的材料要求，因此，本项目通过采用复配吸波添加剂，并通过采用弱剪切强分散作用的螺杆及螺纹元件组合，最终获得具有宽频、轻质、强吸收、多波段电磁波吸收功能的高性能吸波材料。 产品的目标技术指标如下：反射能量<-6dB，透射能量<-8dB，传输能量>50.0%。	306.00	反射和透射很难达到平衡，这样电磁波的效能很难满足使用要求。本材料仅能透射处所需求的电磁波长，使其发挥正常作用，又能反射不需要的电磁波长，避免干扰。项目完成后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王凯、牛志海等	研究阶段
18	低介常、低介	针对 5G 材料需要具备低介电常数、低	306.00	市面的 5G 材料，	王凯、	研究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和目标	项目预算 (万元)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主要开发人员	进展
	损 5G 应用材料	介质损耗的特点，本项目通过将聚丙烯（PP）与低介电玻璃纤维共混，同时添加抗氧化剂、耐候剂等，制备得到一种高强度、低介电常数、低介电损耗、加工性能良好、成本低，可在户外长期使用的材料。		对信号的传输非常不稳定。此材料有效解决了此缺陷。项目完成后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牛志海等	阶段
19	聚双环戊二烯（PDCPD）天窗材料	天窗用材料聚双环戊二烯（PDCPD）是一种交联三维网状聚合物材料，密度为 1.03-1.10g/cm ³ ，使用温度范围较宽，为-40-100°C，耐一般酸、碱、有机溶剂，具有优异的力学性能、耐候性、耐磨性、并且具有较好的透明性，可通过反应注塑成型。PDCPD 可代替玻璃钢应用于车辆天窗，其优点在于质量轻、转运、组装更省力，并可实现外观自由设计，使其更加多样化、个性化。	266.00	传统的天窗玻璃为无机物，比较重，碎裂容易伤人。此材料为高分子材料，质轻，形状设计自由度非常高。项目完成后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王凯、王帅等	研究阶段
20	导电聚甲醛（POM）材料	本项目通过优选聚甲醛（POM）作为基体材料，并通过添加复配导电介质获得导电聚甲醛（POM）材料，该材料表面电阻可达到 1000 欧姆以内。	296.00	聚甲醛（POM）为高结晶材料，保持本身的刚韧性兼有超高的导电性，一般的改性很难实现。本材料通过特种导电剂的优化复配，化学结合方式，达到高导电，可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王凯、王帅等	研究阶段
21	挤出级聚酰胺 66（PA66）材料	随着尼龙（PA）材料的应用日益广泛，为了满足挤出型材对增强级尼龙材料加工工艺的特殊要求，开发出一种增强级挤出级聚酰胺 66（PA66）材料。本项目通过增强及其他特殊配方设计，获得满足挤出型材表面光滑、平整、端头无变形、断面密实无杂质、气泡等表现要求的挤出级聚酰胺 66（PA66）材料，并且可以满足挤出型材对强度、韧性、环境耐受（如耐热、耐溶剂、耐水等）等方面的要求。	306.00	市面上玻纤增强尼龙要做到挤出级，并具有光滑的表面光洁度，几乎不能做到。本材料采用极性反应、化学耦合玻纤与尼龙的相容性，可以获得高光滑度的挤出产品。项目完成后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王凯、王帅等	研究阶段
22	高温水电镀尼龙材料	由于尼龙材料结晶度高、极性偏低，导致其高温水电镀的效果较差，电镀层结合力差，限制了其应用。本项目以高温尼龙（PPA）为基料，通过添加增强玻璃纤维提升材料的强度；通过选用特殊的无机物进行填充，提高材料的化学电	306.00	市面上玻纤增强尼龙要进行水电镀非常困难，本材料通过特殊的改性，提高尼龙的容易刻蚀性，	王凯、牛志海等	研究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和目标	项目预算 (万元)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主要开发人员	进展
		镀性能，选用特殊高效润滑剂改善材料的表面；通过选用特殊的高极性助剂，增加材料与镀层的结合力，提升材料的电镀性能，制备得到具有较高机械、耐高温性能的高温水电镀尼龙（PPA）材料。该材料可以高温水电镀反光表面或金属镀层，适用于需要高温水电镀，且需要保持较高机械性能和良好外观的应用领域。		增加尼龙与玻纤的相容性，使产品具有优良的综合强度和高光滑的表面，项目完成后可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23	超耐低温铁路用材料	普通尼龙增韧改性后强度会大幅度降低无法满足低温应用环境下对其机械强度的要求。本项目通过采用特殊的增韧改性方案，制备得到一种既可以较好地保持尼龙（PA）的机械强度，又能够在-50℃的低温条件下保持良好韧性的增韧改性超耐低温铁路用材料。	286.00	通常耐低温尼龙增韧后，常温下机械强度降低很多。本材料通过极性处理的纳米无机填料和刚性增韧剂的复配添加，使材料拥有优异的常温刚性，兼有超耐低温开裂的特性，项目完成后可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王凯、牛志海等	研究阶段

（四）研发投入构成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技术研发和创新作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及持续发展的驱动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	1,195.72	1,858.06	1,473.57	1,532.19
营业收入	20,673.18	36,525.48	26,424.78	22,237.89
占比	5.78%	5.09%	5.58%	6.89%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构成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五）研发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人数

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建立了一支梯队搭配合理，

行业经验丰富，研发能力卓越的技术团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35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 22.88%。团队已获得了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上海市科技进步一等奖、上海市优秀发明金奖等荣誉。此外团队中有 1 人获评上海工匠，2 人获评松江工匠，3 人被列入松江区拔尖人才培养计划，3 人获评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松江策源地年度优秀人才。发行人设置了多层次、多种形式的研发激励机制，设置多个培养计划，目前已形成较为成熟的工程人才培养机制。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有保密协议。

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6 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见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科研成果及贡献

①张天荣

学历背景	长春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专业资质、经验资质、对公司研发的贡献	拥有多年相关产业任职经历，曾任职于中国中化集团公司、FARBCHMIE BRAUN GmbH & Co. KG 等国内外重要塑料产业公司，拥有一定的产业科研知识。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研发方向确定、研发过程判断、研发成果落实等多个方面起到了关键作用。
重要科研成果及获得奖项	在聚威新材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3 项，研究开发的《高流动、高光洁度及免底涂 PBT 材料》项目荣获 2014 年-2015 年松江区科技进步三等奖，取得了“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松江策源地年度优秀人才”、“松江区优秀人才”称号，被列入松江区第五届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②王晶

学历背景	长春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专业资质、经验资质、对公司研发的贡献	高级经济师，自聚威新材创建初期在公司任职并主持公司研发工作，通过多年的积累，王晶目前已精通该领域的专业技术。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研发方向确定、研发过程判断、研发成果落实等多个方面起到了关键作用。
重要科研成果及获得奖项	在聚威新材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4 项，研究开发的《新能源汽车部件用低成本高性能可电镀性工程塑料合金研制与产业化》荣获全国发明展览会“发明创业奖·项目奖”金奖及第三十一届上海市优秀发明选拔赛优秀发明金奖，获得中国科技部授予的“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的“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及地方相关机构授予的“2019 年松江工匠”、“2021 年上海工匠”、“上海市三八红旗手”、“松江区领军人

	才”、“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松江策源地年度优秀人才”、“松江区优秀人才”等称号。
--	--

③王凯

学历背景	华东理工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本科
专业资质、经验资质、对公司研发的贡献	中级工程师，标准化管理工程师（高级），一直主导从事工程塑料改性技术配方的研发工作，在聚威新材研发部工作累计超过 15 年。
重要科研成果及获得奖项	作为公司主要技术的负责人，承担了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上海市火炬计划项目等重大科研项目，研究开发的《高流动、高光洁度及免底涂 PBT 材料》项目荣获 2014 年-2015 年松江区科技进步三等奖。在其带领下，公司研发团队在高端改性高分子材料关键技术领域取得了多项原创成果，作为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0 项，合作发表论文 6 篇。其带领团队完成多个项目的开发：导电、高冲击、高流动 聚酰胺（PA）/聚苯醚（PPO） 合金材料研究开发（适合在线电镀）；高冲击、耐热 聚碳酸酯（PC）/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 填充合金研究开发，用于汽车加油小门盖板应用；半导体 聚苯硫醚（PPS）/聚苯醚（PPO） 高填充合金研究开发，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连接器应用；高导热塑料材料研究开发，用于替代金属铝散热部件应用；镭雕电镀塑料合金材料研究开发，用于电子电器外壳激光打标部件应用。获得荣誉称号：“松江区优秀人才”、“2021 年度松江工匠”，被列入松江区第五届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④王明义

学历背景	华南理工大学工学博士；专业：机械设计及理论（研究方向为高分子材料成型技术）
专业资质，经验资质，对公司研发的贡献	研究员职称，作为公司战略研发总监，目前主要负责公司前沿材料研发、项目及专利查新申报、国外测试、科研论文撰写等，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通讯评议专家，国家科技部专家库入库专家，上海市科技专家库入库专家，上海市经信委专项资金评审专家，上海市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入库专家，华东理工大学兼职企（行）业研究生导师。针对高分子材料加工工艺及设备、高分子材料改性及结构性能表征、超临界流体辅助聚合物加工及改性、聚合物超临界流体发泡等做了大量探索性工作。
重要科研成果及获得奖项	承担及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上海市重大技改项目、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等科研项目 10 余项；获河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河南省教育厅科技成果一等奖 2 项，河南省自然科学优秀论文二等奖 3 项，三等奖 1 项；作为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 项；发表学术论文 45 篇，其中 SCI/EI 收录论文 26 篇；作为副主编编著十二五规划教材 1 部。获得荣誉称号：“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青年创新英才”、“松江区优秀人才”。

⑤张陆旻

学历背景	华东理工大学工学博士，专业：化学工程
专业资质，经验资质，对公司研发的贡献	为公司高级研发工程师，研发部 聚酰胺（PA） 组组长，在职期间带领团队致力于高性能、创新型复合材料研发，其成果在汽车领域获得了大面积推广。尤其在新能源电池方面，带队开发的 聚苯硫醚（PPS） 材料获得商业化应用。

重要科研成果及获得奖项	作为发明人已获得授权“一种高性能导热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导电阻燃聚苯醚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等 9 项发明专利，“一种新型除水器”等 3 项实用新型专利。研究开发的《高流动、高光洁度及免底涂 PBT 材料》项目荣获 2014 年-2015 年松江区科技进步三等奖、《新能源汽车部件用低成本高性能可电镀性工程塑料合金研制与产业化》荣获全国发明展览会“发明创业奖·项目奖”金奖及上海市优秀发明选拔赛优秀发明金奖。获得荣誉称号：“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松江）科技精英”、“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松江策源地年度优秀人才”，被列入松江区第五届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	--

⑥牛志海

学历背景	四川大学硕士，专业：高分子科学与工程
专业资质，经验资质，对公司研发的贡献	为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部聚丙烯（PP）组组长，在职期间带领团队致力于高性能、创新型复合材料研发，主要研究方向是聚丙烯（PP）改性，聚酰胺（PA）/聚苯醚（PPE）合金改性和聚苯硫醚（PPS）改性等，其成果在汽车领域获得了大面积推广。
重要科研成果及获得奖项	目前已获得的发明专利“一种低纵横向色差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的授权，同时系“一种高耐热、高耐候的长玻纤增强聚丙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等 2 项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2) 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①制定了《技术规范控制程序》《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控制程序》《生产控制程序》等内控制度，对于项目研发及生产过程中形成的产品配方、制备工艺与方法、研发战略等信息严格管控，形成了完备的保密体系并严格执行。

②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或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了保密条款，对保密信息、保密义务、在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的竞业禁止义务以及知识产权归属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③对涉及产品配方及核心工艺的技术实行分级管理，同时在研发及生产物料流转过程中均使用物料代码，降低系统性泄密风险；定期对研发及技术人员进行知识产权培训，提升员工保护核心技术的意识和技能。

④成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对关键研发人员进行股权激励，保证了公司研发人员的稳定性，调动了研发人员创新的积极性。

(3)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变动。

（六）技术研发创新机制

1、技术创新机制及技术创新安排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产品的技术开发，潜心研发创新，打造核心竞争力。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及技术创新安排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市场导向机制

公司产品开发坚持面向市场、面向客户的原则。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车用产品的技术要求比其他行业高，公司在产品开发过程中，凭借长期的行业和技术积累进行产品改进和创新，满足不同客户多样化、定制化需求。

（2）研发保障机制

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公司针对研发项目和新产品开发计划制定了合理的研发预算，根据研发项目和新产品开发的进度情况及实际需求进行持续资金投入，稳定的研发投入保障了公司研发工作的持续有效开展。公司也会根据各项开发项目的科研难度和产生的经济效益，执行合理的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新性。

（3）研发人才引进、培养

技术人员是产品技术创新的关键所在，也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必要保证。公司在挖掘行业内的优秀专业人员的同时，也高度重视自主培养创新人才。公司通过对研发人员进行内部培训等方式，加强培养内部研发人员梯队，提升研发团队配置，为公司的持续创新提供动力。

2、技术储备

公司技术储备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发行人技术开发和研究情况”之“（三）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七）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作研发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作方	合作内容	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研究成果归属	保密措施	阶段
1	东华大学	新型高耐老化气辅	发行人负责该项目的配方设计与优化、工艺研究和	项目取得的科技成果，根据完成单位	双方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	已完结

	成型特种工程塑料的研制	性能测试，以及试模。东华大学负责相关助剂等的合成研究，配合发行人进行该项目中低成本高性能可电镀工程塑料的配方设计与优化、工艺研究、性能测试、模具制作等试验工作。	对成果的贡献大小来分配。合作完成的技术成果部分按照贡献大小确定归属比例。独立完成的技术成果部分，归属独立完成该部分成果的单位。	泄露合作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给任何第三方。	
--	-------------	--	---	------------------------	--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包括创立大会），会议在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切实履行了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0-10-29
2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2-01
3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3-19
4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021-06-30
5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3-09
6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7-20
7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8-15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10-29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11-16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03-04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06-09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02-22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05-16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06-29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07-29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09-28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10-29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03-04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06-09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02-22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05-16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06-29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09-28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强化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

约束和监督，加强董事会的决策功能，公司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产生程序、职权和工作条件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曹中、张勇、袁发强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员超过了三分之一，其中曹中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对本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的选择均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聘任、解聘及任职资格、职责等做了详细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其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自身职责，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等事务，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均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张天荣、王晶、张勇	张勇

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王晶、曹中、袁发强	曹中
提名委员会	张天荣、张勇、袁发强	张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晶、曹中、袁发强	袁发强

1、战略委员会

2020年10月2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天荣、王晶、张勇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张勇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方案及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2020年10月2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晶、曹中、袁发强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曹中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

2020年10月2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天荣、张勇、袁发强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张勇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

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年10月2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晶、曹中、袁发强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袁发强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履行相应的职责，运行情况良好。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或类似安排。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

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3597-1 号”和“天职业字[2022]37435-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分别认为：聚威新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20 年 9 月 2 日，昆山市消防救援大队消防监督员在检查中发现昆山聚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办公楼顶消防水箱管道断裂，消防水箱水量不足，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昆山聚威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处罚。

2020 年 10 月 2 日，昆山市消防救援大队作出苏昆（消）行罚决字（2020）05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山聚威已缴纳罚款并进行了相应的整改，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2022 年 2 月 10 日，昆山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关于对协助昆山聚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出具合规证明的复函》：经我大队消防监督系统核查，昆山聚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消防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鉴于昆山聚威受到的行政处罚为壹万元的罚款，金额较小，结合昆山聚威上述行政处罚事由，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它资源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所有员工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也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独立运营资金，不与控股股东、关联企业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有独立自主的决定权，不但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还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职能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干预，拥有独立的经营办公场所。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

公司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炫彤科技，除投资聚威新材外，未具体从事生产经营业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天荣、王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聚威新材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还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基本情况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香港宇发	张天荣持股 90%、王晶持股 10%	除股权投资发行人外，报告期内尚未经营其他业务	否
2	赤赫科技 [注]	张天荣持股 90%、王晶持股 10%	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否
3	上海焯煌	张天荣为持股 74.49%、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否
4	东升信	张天荣持股 60%、王晶持股 40%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否
5	长庆和	张天荣持股 99%、王晶持股 1%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否

注：赤赫科技已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被注销。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有关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以及出具的相关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聚威新材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2、在今后的业务中，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聚威新材及其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聚威新材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聚威新材或其子公司认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聚威新材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聚威新材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聚威新材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聚威新材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

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炫彤科技	控股股东
2	张天荣、王晶	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炫彤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张天荣、王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香港宇发	实际控制人持有 100% 股权
2	上海焯煌	实际控制人张天荣持有 74.49%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赤赫科技	实际控制人持有 100% 股权，已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注销
4	东升信	实际控制人持有 100% 股权
5	长庆和	实际控制人持有 100% 股权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香港宇发	持有发行人 9.64% 的股份
2	上海焯煌	持有发行人 9.91% 的股份

4、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昆山聚威，无参股公司。

5、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天荣	董事长
2	王晶	董事、总经理
3	王凯	董事、副总经理
4	卿福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	曹中	独立董事
6	张勇	独立董事
7	袁发强	独立董事
8	王明义	监事会主席
9	孔壮志	监事
10	浦小志	职工代表监事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清松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0 年 11 月辞任
2	辜爱兰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0 年 11 月辞任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黎平盛竹联创木通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王晶哥哥王清松持股 60%，担任总经理
2	上海梵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晶哥哥王清松持股 51%，已于 2022 年 7 月转让所持股权
3	上海佰奇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王晶哥哥王清松担任执行董事
4	上海联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王晶哥哥王清松担任执行董事
5	中硒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晶哥哥王清松担任董事
6	深圳市金诺化工有限公司	张天荣弟弟张社荣持股 7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	陕西格瑞食品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张天荣姐夫董小洁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该关联公司已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吊销，尚未注销
8	重庆正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王凯弟弟王勇持股 90%
9	上海强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	王晶哥哥王清松担任执行董事，该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

注：众曜（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100%，辜爱兰持有众曜（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5% 股权，并担任监事。

7、其他关联方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净域三叶（庆阳）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王晶哥哥王清松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
2	庆阳清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晶哥哥王清松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 年 4 月辞任前述职务并担任监事
3	伊比西（上海）化工品贸易有限公司	张天荣曾担任总经理。该关联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注销
4	上海一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王晶曾担任董事，于 2019 年 4 月辞任
5	奇点动画（深圳）有限公司	张天荣儿子张雨天曾持股 70%，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该关联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2)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博瑞斯化工染料有限公司	张天荣持股 33.33%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出租方，关联租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伊比西（上海） 化工品贸易有限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	14.89	29.64
上海博瑞斯化工 染料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	14.91	-
小 计		-	-	29.80	29.64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6.80	595.89	463.95	479.65

注：上述薪酬不包含股份支付。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上海一实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	-	34.83	-
伊比西（上 海）化工品贸 易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	4.25	-
小 计		-	-	39.08	-

报告期内，公司向伊比西（上海）化工品贸易有限公司零星采购材料，向上海一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咨询服务，前述两者的采购金额均较小。

（2）关联销售

2020年，公司出于资金结算便利性考虑，替伊比西（上海）化工品贸易有

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42.61 万元，并按照采购原价出售给伊比西（上海）化工品贸易有限公司，同时收取 0.57 万元运输费。公司对该笔代购交易采用净额结算的财务处理方式，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为收取的运输费用 0.57 万元，记入其他业务收入。

（3）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王晶、张天荣	聚威有限	20,000.00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2	昆山聚威	聚威有限	3,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①担保事项一

王晶、张天荣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保证限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整。如果王晶、张天荣根据该合同履行担保的，该最高额按履行的金额相应递减。该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务为聚威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期间签订的所有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总金额为 1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0 年，根据上述约定，该项借款纳入上述王晶和张天荣为聚威有限提供的最高额担保范围之内。

此外，为担保上述的 15,000 万元借款，王晶、张天荣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以上海市闵行区的两处房产为上述 15,0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②担保事项二

2018 年 2 月 2 日，昆山聚威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松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 2018 年 2 月 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期间内聚威有限与浦发银行松江支行办理各

类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不超过 1,000 万元。2018 年 5 月 10 日，昆山聚威与浦发银行松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将最高担保额提高至 3,000 万元。2019 年 12 月 12 日，昆山聚威与浦发银行松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所担保的债务期间变更为 2018 年 2 月 2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最高担保额仍为 3,000 万元。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拆出方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性质	说明
王晶	616.52	2018/5/21	2020/7/22	股权转让欠款	收购昆山聚威的股权尾款，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
张天荣	460.88	2018/5/21	2020/7/22		
王晶	1,950.00	2018/1/1	2020/7/22	经营借款	系王晶借给昆山聚威的款项，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

2017 年 12 月 26 日，王晶、张天荣与聚威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晶、张天荣分别将其持有的昆山聚威 60%、40%股权转让给聚威有限。本次股权交易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8）第 10036 号）进行定价，昆山聚威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2,994.20 万元人民币，双方的交易作价金额与评估金额相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聚威有限已向王晶、张天荣支付股权转让款项 1,916.80 万元。剩余款项金额为 1,077.40 万元，聚威有限已于 2020 年 7 月连同利息一并支付完毕。

（5）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

上述资金拆借的利息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年化利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王晶	利息支出	4.35%	-	-	63.26	111.64
张天荣	利息支出	4.35%	-	-	11.36	20.05
小 计			-	-	74.62	131.69

3、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1）应收项目

无。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上海一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17.50	-
应付账款	昆山长庆和贸易有限公司	-	-	-	1.00
其他应付款	王晶	-	30.00	0.64	2,779.75
其他应付款	香港宇发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	-	427.84	-
其他应付款	王明义	-	-	0.40	-
其他应付款	孔壮志	-	-	0.12	-
其他应付款	张天荣	-	-	-	493.46
其他应付款	伊比西（上海）化工品贸易有限公司	-	-	-	2.71
其他应付款	王凯	-	-	-	0.14

2019年末，公司对王晶和张天荣的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尚未向二人支付的关于昆山聚威的股权转让金尾款本息，相关款项已于2020年7月支付完毕。

2020年末，公司对香港宇发国际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金额系应付分红款，相关款项已于2021年支付完毕。

2021年末，公司对王晶的其他应付款系公司代收其“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的个人奖励款项。

4、其他关联交易

2019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天荣和王晶与聚威新材之间存在备用金往来，这部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款项在报告期内均已清偿。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 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19年 12月31日
张天荣	-	4.00	4.00	-
王晶	-	17.50	17.50	-
合计	-	21.50	21.50	-

（三）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交易主要为接受担保、资金拆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同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履行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拟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没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应为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均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已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聚威新材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规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聚威新材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聚威新材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聚威新材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597”号《审计报告》及“天职业字[2022]37435”号《审计报告》或据其计算所得，并以合并口径反映。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和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974,159.47	105,913,947.01	80,932,336.75	45,564,146.39
应收票据	12,390,431.28	19,520,152.35	10,251,434.23	4,564,885.70
应收账款	82,263,881.51	74,826,349.62	71,012,686.58	57,963,757.33
应收款项融资	50,605,398.96	47,975,183.28	28,300,767.20	26,313,850.11
预付款项	6,739,689.48	5,774,955.20	7,148,620.99	2,851,278.25
其他应收款	25,617.18	90,880.71	107,218.77	46,541.50
存货	79,312,341.27	67,051,028.13	51,132,342.65	35,461,396.26
其他流动资产	1,942,774.40	2,417,325.12	2,912,301.18	-
流动资产合计	319,254,293.55	323,569,821.42	251,797,708.35	172,765,855.54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976,602.64	7,190,411.80	7,618,030.09	7,515,355.24
固定资产	38,100,510.53	39,281,474.75	39,245,682.11	42,603,407.10
在建工程	206,215,397.86	149,892,800.00	103,621,473.82	18,943,902.78
使用权资产	754,868.94	728,575.11	-	-
无形资产	31,959,321.00	32,951,833.15	33,665,254.74	34,935,966.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0,841.21	1,613,748.66	1,304,052.07	2,091,667.29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00,922.33	3,248,195.54	8,243,663.97	25,023,900.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1,548,464.51	234,907,039.01	193,698,156.80	131,114,198.91
资产总计	610,802,758.06	558,476,860.43	445,495,865.15	303,880,054.4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5,005,648.94	6,508,706.03
应付票据	45,836,874.97	52,467,213.34	44,393,902.26	31,455,831.51
应付账款	51,652,210.22	20,060,258.26	16,634,741.33	5,302,276.43
预收款项	211,360.03	30,184.50	9,240.00	345,243.78
合同负债	684,579.29	1,088,062.72	1,493,171.50	
应付职工薪酬	4,245,279.00	6,822,798.63	5,844,371.40	5,630,522.30
应交税费	7,096,115.94	6,855,487.01	7,799,854.62	4,546,845.81
其他应付款	735,312.82	1,126,629.34	4,717,685.43	33,350,089.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88,046.65	5,104,133.15	76,837.01	-
其他流动负债	8,552,836.30	3,136,945.99	2,313,375.88	697,058.60
流动负债合计	126,402,615.22	96,691,712.94	88,288,828.37	87,836,573.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2,417,746.00	116,917,746.00	61,417,746.00	-
递延收益	14,565,357.37	16,073,062.50	15,535,812.50	15,498,562.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983,103.37	132,990,808.50	76,953,558.50	15,498,562.50
负债合计	253,385,718.59	229,682,521.44	165,242,386.87	103,335,136.16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55,500,000.00	55,500,000.00	55,500,000.00	5,348,000.00
资本公积	204,619,005.15	204,361,908.57	203,847,715.42	58,000.00
盈余公积	7,449,856.22	5,135,354.80	1,440,290.64	4,619,380.82
未分配利润	89,848,178.10	63,797,075.62	19,465,472.22	190,519,53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7,417,039.47	328,794,338.99	280,253,478.28	200,544,918.29
少数股东权益		-	-	-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7,417,039.47	328,794,338.99	280,253,478.28	200,544,918.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610,802,758.06	558,476,860.43	445,495,865.15	303,880,054.45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6,731,798.85	365,254,832.59	264,247,809.84	222,378,876.10
减：营业成本	153,136,889.53	263,863,884.64	168,410,060.22	152,042,420.47
税金及附加	915,560.60	1,921,249.38	1,686,714.89	1,784,238.87
销售费用	3,370,832.76	9,840,910.72	8,702,228.99	11,419,008.97
管理费用	8,984,103.55	19,018,581.12	17,006,728.60	17,370,867.99
研发费用	11,957,249.81	18,580,584.99	14,735,651.57	15,321,945.27
财务费用	-361,010.52	-444,882.92	678,301.37	1,659,244.56
其中：利息费用	5,683.87	86,963.46	1,040,866.15	1,710,086.92
利息收入	389,135.84	722,868.81	465,099.24	260,903.41
加：其他收益	2,718,534.60	2,248,782.86	2,057,692.41	1,033,546.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65.15	-730,339.82	-1,009,044.88	-410,360.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905.14	-290,261.27	-247,100.06	-202,043.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6,665.89	2,802.35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415,167.73	53,719,352.32	53,832,474.02	23,202,291.62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00	50,181.32	64,309.95	368,250.50
减：营业外支出	28,761.06	81,977.90	537,774.52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436,406.67	53,687,555.74	53,359,009.45	23,570,542.12
减：所得税费用	3,070,802.77	5,660,888.18	6,835,298.89	2,779,076.65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65,603.90	48,026,667.56	46,523,710.56	20,791,465.4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65,603.90	48,026,667.56	46,523,710.56	20,791,465.4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65,603.90	48,026,667.56	46,523,710.56	20,791,465.47
2.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365,603.90	48,026,667.56	46,523,710.56	20,791,465.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365,603.90	48,026,667.56	46,523,710.56	20,791,465.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1	0.87	1.94	3.8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1	0.87	1.94	3.8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811,416.94	353,016,395.14	268,143,877.22	195,820,212.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623.56	108,372.25	38,185.05	70,239.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9,965.31	3,384,082.99	2,624,351.60	10,481,699.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495,005.81	356,508,850.38	270,806,413.87	206,372,151.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328,523.91	260,220,745.22	180,752,481.38	76,564,718.66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856,527.52	36,092,097.25	29,612,905.58	29,253,029.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88,067.00	16,804,100.34	11,943,779.99	10,007,702.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69,307.75	20,495,969.01	22,797,183.67	27,219,09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042,426.18	333,612,911.82	245,106,350.62	143,044,54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2,579.63	22,895,938.56	25,700,063.25	63,327,610.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0,000.00	135,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79.10	72,141.22	2,064.3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79.10	122,141.22	137,064.3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948,509.28	50,542,507.30	61,398,480.79	39,277,250.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48,509.28	50,542,507.30	61,398,480.79	39,277,250.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37,730.18	-50,420,366.08	-61,261,416.47	-39,277,250.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3,142,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00	66,417,746.00	6,500,000.0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0,000,000.00	139,559,746.00	6,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	5,000,000.00	6,500,000.00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03,691.18	9,217,289.10	40,316,932.39	390,309.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228.60	1,807,269.59	30,274,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4,919.78	16,024,558.69	77,090,932.39	6,390,309.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4,919.78	43,975,441.31	62,468,813.61	109,690.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162.82	-6,875.93	1,793.15	-436.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89,907.51	16,444,137.86	26,909,253.54	24,159,613.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788,018.96	58,343,881.10	31,434,627.56	7,275,014.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698,111.45	74,788,018.96	58,343,881.10	31,434,627.56

二、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及与关键审计事项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具体从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来考虑。从性质来看，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金额来看，因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定且持续盈利，所以根据经常性税前利润的5%作为判断标准。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发行人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发行人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发行人会计师确定的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p>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237.89 万元、26,424.78 万元、36,525.48 万元、20,673.18 万元。</p> <p>考虑到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产品销售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可能存在潜在的错报。因此，发行人会计师将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收入的确认事项，发行人会计师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p>（1）了解、评估并测试公司自审批客户订单至销售交易入账的收入流程以及公司管理层关键内部控制；</p> <p>（2）对报告期内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订单、送货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等资料，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p> <p>（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客户等维度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p> <p>（4）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发生额和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评价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p> <p>（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抽样测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p>
（二）应收账款减值	
<p>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164.70 万元、7,516.18 万元、7,921.88 万元、8,702.76 万元，对应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368.33 万元、414.92 万元、439.24 万元、476.37 万元。</p> <p>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p> <p>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发行人会计师把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发行人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p> <p>（1）了解并评价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有效性进行测试；</p> <p>（2）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p> <p>（3）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p> <p>（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政策进行比较，判断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是否合理；</p> <p>（5）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p> <p>（6）对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大额核销，结合发货单据、验收单据等支持性文件检查核销应收账款业务的真实性，检查核销程序的完整性；</p> <p>（7）对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p> <p>（8）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22]3597 号”及“天职业字[2022]374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宏观经济因素

改性塑料作为重要的工业原料之一，其需求状况与下游汽车、电子电器等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宏观经济环境对上述领域具有广泛的影响，下游企业产品的需求受宏观经济的直接影响，进而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规模产生影响。

2、市场竞争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端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十几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凭借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专业的技术服务及快速的服务响应，在国内同行业中形成了良好的品牌认知度，在部分产品的性能上已达到国外竞争对手的同类产品同等水平。近年来，随着国内竞争对手技术及工艺水平的逐步提升、国际巨头在国内投资的持续加大，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规模产生了一定影响。

3、技术进步因素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始终专注于高性能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一直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根本和源动力。在长期的研发与生产实践过程中，公司不断创新和优化材料配方，不断进行改性塑料生产工艺的技术创新与改进，产品结构不断向产业高端和高附加值方向延伸。

未来，发行人将结合市场的需求情况、改性塑料行业的发展情况，持续加强对于新技术的研发，持续对现有生产工艺进行改造升级或新建，不断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综合竞争力。

4、原材料价格因素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未改性的聚酰胺 6 (PA6)、聚酰胺 66 (PA66)、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PBT)、聚碳酸酯 (PC)、聚甲醛 (POM)、聚丙烯 (PP)、聚苯硫醚 (PPS)、其他树脂和各类助剂等，其中大部分属于大宗商品，受供求关系影响较大，价格具有周期性波动现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约为 90%，因此，各类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将对公司成本和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二)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066.85 万元、26,228.91 万元、36,339.73 万元和 **20,581.81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度增长率为 18.86%，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率为 38.5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是前期开发的项目逐渐进入量产，同时部分主要下游客户采购订单需求明显增长。

2、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6,938.99 万元、9,457.42 万元、10,017.86 万元和 **5,300.20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45%、36.06%、27.57%和 **25.75%**。主营业务毛利率是公司综合竞争优势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到产品结构和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

3、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4,577.11 万元、4,112.29 万元、4,699.52 万元和 **2,395.1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58%、15.56%、12.87%和 **11.59%**。2019 年，公司费用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当年收入规模较小，规模效应未显现；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销售情况良好，规模效应逐步凸显，整体费用率呈下降趋势。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费用率等财务指标对公司经营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上述相关指标表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预计在未来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仍将具有较强持续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编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报告期内，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合并期间	取得方式
昆山聚威	100%	昆山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019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经营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四）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

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五）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

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00	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00	9.00-18.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00	18.00-30.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20或产证使用年限
软件	5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的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十二）股份支付

1、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3、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十三）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房屋租赁收入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

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
国内销售	一般销售模式	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后确认销售收入： （1）发货单已开出，产品销售价格已确定，按合同（或订单）约定货物发出并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取得客户确认； （2）已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凭据或合同约定无异议期满后。	经客户确认的签收单或对账单
	寄售模式	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客户领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确认销售收入	经客户确认的对账单
国外销售	出口销售	将产品报关离境，收到海关报关单，已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凭据时，公司享有了收款的权利	报关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与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确认条件，逐条对比分析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方法与准则规定的匹配情况		
1	（一）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合同情况		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
		国内销售	一般销售模式	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后确认销售收入： （1）发货单已开出，产品销售价格已确定，按合同（或订单）约定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方法与准则规定的匹配情况		
				货物发出并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取得客户确认； (2) 已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凭据或合同约定无异议期满后时，公司享有了收款的权利
		寄售模式		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客户领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经客户确认后公司享有了收款的权利
		国外销售	出口销售	将产品报关离境，收到海关报关单，已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凭据时，公司享有了收款的权利
2	(二)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根据合同约定，自货物验收日起，商品的所有权即转移给客户		
3	(三)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占有该商品；	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公司已将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		
4	(四)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在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商品价格已确定，且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转移给了客户，此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5	(五)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公司产品向客户交付并到货验收，并取得相应的收入确认依据，即表明客户已接受该产品		
6	(六)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一般情况下，客户需在公司按约定交付产品并取得相应的收入确认依据后一段时间内支付货款，即公司享有现时收款的权利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3、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

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2020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

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
国内销售	一般销售模式	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后确认销售收入： (1) 发货单已开出，产品销售价格已确定，按合同（或订单）约定货物发出并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取得客户确认； (2) 已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凭据或合同约定无异议期满后时。	经客户确认的签收单或对账单
	寄售模式	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客户领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确认销售收入	经客户确认的对账单
国外销售	出口销售	将产品报关离境，收到海关报关单，已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凭据时，公司享有了收款的权利	报关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与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确认条件，逐条对比分析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销售商品确认收入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方法与准则规定的匹配情况		
1	企业已将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明确合同各方销售产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
		国内销售	一般销售模式	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后确认销售收入： (1) 发货单已开出，产品销售价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销售商品确认收入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方法与准则规定的匹配情况		
				格已确定，按合同（或订单）约定货物发出并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取得客户确认； （2）已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凭据或合同约定无异议期满后时，确认销售收入
		寄售模式		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客户领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确认销售收入
		国外销售	出口销售	将产品报关离境，收到海关报关单，已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凭据时，公司享有了收款的权利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向客户交付产品后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交付产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中约定了销售产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产品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产品已交付客户，客户应当依据合同中约定的金额进行货款结算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具有完整的成本核算体系，能对产品进行有效的核算，相关的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十四）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具体核算、归集和分配方法如下：

1、直接材料的核算

直接材料是指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材料。直接材料按照生产订单投料进行核算，根据生产订单直接归集，按照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原材料单价和实际投入耗用的材料数量，计算完工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

2、直接人工的核算

直接人工主要核算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和社保公积金等薪酬费用。直接人工按照生产相关人员实际发生的薪酬费用进行归集，按照完工产品重量

占比分配至具体成本核算对象。

3、制造费用的核算

制造费用主要核算生产活动相关的折旧及摊销、水电费和修理费等支出。公司将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按照完工产品重量占比分配至具体成本核算对象。

（十五）研发投入的确认依据和核算方法

公司核算研发费用的主要内容包括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研发过程领用的直接材料支出，研发设备及研发办公场所的折旧和摊销费用，研发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测试、咨询费用等其他支出，具体如下：

职工薪酬：主要是指包括进行研发活动的研发人员工资及奖金等，即按照公司部门口径归集的研发相关部门各期间发生的人员成本，计入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确认依据为人事部门统计的工资明细表和工时统计表等。

材料费：指公司研发部门根据研发项目的需要所领用的原材料及辅材等。每月月末，根据当月各研发项目领料数量和材料发出单价计算出当月材料的领用金额，计入当月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确认依据为研发领料单、研发领料明细表等。

折旧及摊销：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以及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每月按照研发分摊的折旧及摊销的金额计入研发费用中折旧及摊销。确认依据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分摊表等。

检测费：指公司研发过程中所发生的新产品、新工艺的测试费用等，费用实际发生时计入研发费用中检测费，确认依据为检测合同、发票、检测报告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均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七）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的变更

（1）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 应收票据列示金额 4,564,885.70 元； 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57,963,757.33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应收票据列示金额 4,564,885.70 元； 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57,963,757.33 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 应付票据列示金额 31,455,831.51 元； 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5,302,276.43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应付票据列示金额 31,455,831.51 元； 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4,850,976.16 元。
将利润表中“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合并利润表： 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202,043.69 元。 母公司利润表： 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202,043.69 元。

(2)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票据，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 应收票据列示金额 4,564,885.70 元； 应收款项融资列示金额 26,313,850.11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应收票据列示金额 4,564,885.70 元； 应收款项融资列示金额 26,313,850.11 元。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科目列示。	合并利润表： 信用减值损失列示金额-410,360.91 元。 母公司利润表： 信用减值损失列示金额-408,569.53 元。

(3)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报表项目和金额无相关影响。

（4）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报表项目和金额无相关影响。

（5）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合同负债”项目，将转让商品收到的预收款从“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同负债列示金额 1,493,171.50 元； 预收账款列示金额 9,240.00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合同负债列示金额 1,493,171.50 元； 预收账款列示金额 0.00 元
利润表中“销售费用”的运输及仓储费调整到“主营业务成本”列示	合并利润表： 调增营业成本 3,870,876.28 元； 调减销售费用 3,870,876.28 元。 母公司利润表： 调增营业成本 3,862,350.30 元； 调减销售费用 3,862,350.30 元。

（6）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相关规定，不要求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报表项目和金额无相关影响。

（7）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负债表中新增“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项目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 使用权资产列示金额 728,575.11 元； 租赁负债列示金额 0.00 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租赁负债列示金额 452,023.70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使用权资产列示金额 728,575.11 元； 租赁负债列示金额 0.00 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租赁负债列示金额 452,023.70 元。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计入“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列示	合并现金流量表： 计入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费用金额 1,807,269.59 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计入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费用金额 1,807,269.59 元。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同时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确定使用权资产。

b.本公司按照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a.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b.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c.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d.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 2020 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公司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2,262,883.87
2021 年 1 月 1 日经营租赁付款额	2,262,883.87
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4.785%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含一年到期部分）	2,183,537.62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2,477,155.41		2,477,155.41
预付款项		293,617.79	-293,617.79
租赁负债	2,183,537.62		2,183,537.6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2,477,155.41		2,477,155.41
预付款项		293,617.79	-293,617.79
租赁负债	2,183,537.62		2,183,537.62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本公司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8)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报表项目和金额无相关影响。

(9)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相关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报表项目和金额无相关影响。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无。

4、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收入准则进行了修订。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345,243.78	37,860.60	-307,383.18
合同负债		307,383.18	307,383.18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根据新准则及相关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已收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合并预收款项减少 307,383.18 元，合并合同负债增加 307,383.18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345,243.78	37,860.60	-307,383.18
合同负债		307,383.18	307,383.18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根据新准则及相关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已收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母公司预收款项减少 307,383.18 元，母公司合同负债增加 307,383.18 元。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37435-4 号”《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根据上述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1.66	-47.99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6.85	229.88	212.18	139.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8	-8.18	-5.49	0.83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所得税影响额	41.10	33.50	23.81	21.0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2.88	189.86	134.90	119.15
净利润	2,836.56	4,802.67	4,652.37	2,079.1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8.21%	3.95%	2.90%	5.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03.68	4,612.81	4,517.47	1,959.99

八、税项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基础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额	5%、6%、9%、10%、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1%、2%、3%
房产税	房产计税余值、房屋出租租金	房产计税余值的1.2%、租金收入的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按当地实际单位税额，每平方米年税额3、5元

注：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2、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昆山聚威	15%	15%	15%	15%

其他税费按国家规定执行。

（二）税收优惠情况

1、所得税优惠税率

（1）聚威新材

根据2019年10月28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

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31002272），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年、2020年、2021年适用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昆山聚威

根据2019年11月22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32003689），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年、2020年、2021年适用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18年9月2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

2021年3月3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号）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本条所称制造业企业，是指以制造业业务为主营业务，享受优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的企业。

（三）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是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占税前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323.58	578.83	507.52	252.3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企业所得税的影响金额	175.58	271.19	156.51	162.99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499.15	850.02	664.03	415.30
利润总额	3,143.64	5,368.76	5,335.90	2,357.05
税收优惠占税前利润的比例	15.88%	15.83%	12.44%	17.62%

报告期内，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九、分部信息

公司目前集中于改性塑料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内部结构简单，由管理层对其进行统一、集中管理，属于单一经营分部，因此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十、报告期内取得经营成果的逻辑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066.85 万元、26,228.91 万元、36,339.73 万元和 **20,581.81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959.99 万元、4,517.47 万元、4,612.81 万元和 **2,603.68 万元**，公司取得经营成果分析如下：

（一）行业快速发展推动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改性塑料在现代产业体系中应用广泛，在汽车、电子电器等国民经济重要领域的实际应用不断扩展，下游行业在需求的驱动下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统计，中国改性塑料市场规模由 2018 年的 2,250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3,041 亿元。同时，近年来国家相关部委相继发布了多项与新材料行业相关的政策文件，鼓励支持了改性塑料等新材料产业的快速发展，为公司所处行业提供强有力的支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水平逐年提升，符合行业整体发展趋势。

（二）发行人综合竞争能力突出

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发行人凭借研发创新能力、生产工艺水平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等综合服务能力，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稳定的研发及生产团队，深入理解改性塑料客户的需求，通过多年投入和

积累，自主研发了多项核心技术，并掌握了多种改性塑料的配方及生产工艺。发行人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性能的改性塑料产品以及专业、优质、及时响应的定制化服务，在研发能力、产品品质、服务响应等方面形成的综合竞争能力突出，为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三）优质的客户资源助力公司稳定经营发展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通过优良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赢得了众多客户的认可，在国内同行业中形成了良好的品牌认知度，积累了一批行业内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的直接客户包括国内领先的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和汽车结构件制造商科达利集团、行业领先的汽车锁具供应商霍富集团、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伟速达集团、安全防护用品供应商 3M（中国）集团等。公司产品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长期稳定且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稳定发展的坚实保证。同时，公司已通过多家整车厂的产品要求，创造了良好的品牌效应，也为公司拓展新客户，进入其他整车厂的供应商名录奠定了基础。

十一、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6月 30日/2022年 1-6月	2021年12月 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 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 31日/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2.53	3.35	2.85	1.97
速动比率（倍）	1.88	2.63	2.24	1.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70%	41.26%	36.11%	26.6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49	4.73	3.86	3.86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8	4.43	3.86	3.3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21.98	6,089.22	5,955.60	3,044.0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36.56	4,802.67	4,652.37	2,079.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03.68	4,612.81	4,517.47	1,959.99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78%	5.09%	5.58%	6.89%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41	0.46	11.8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1	0.30	0.48	4.5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44	5.92	5.05	37.50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2]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7、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影响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11、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的规定，报告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2022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8.27%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9%	0.47	0.47
2021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5.77%	0.87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5%	0.83	0.83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0.61%	1.94	1.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1%	1.89	1.89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0.93%	3.89	3.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1%	3.66	3.66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0,673.18	36,525.48	26,424.78	22,237.89
营业利润	3,141.52	5,371.94	5,383.25	2,320.23
利润总额	3,143.64	5,368.76	5,335.90	2,357.05
净利润	2,836.56	4,802.67	4,652.37	2,079.15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36.56	4,802.67	4,652.37	2,079.15
非经常性损益	232.88	189.86	134.90	119.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603.68	4,612.81	4,517.47	1,959.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3.68	4,612.81	4,517.47	1,959.99

为便于对比 2022 年 1-6 月同比变动情况，以下列示 2022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变动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0,673.18	16,913.01	3,760.17	22.23%
营业利润	3,141.52	2,735.28	406.23	14.85%
利润总额	3,143.64	2,770.26	373.38	13.48%
净利润	2,836.56	2,453.13	383.43	15.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36.56	2,453.13	383.43	15.63%
非经常性损益	232.88	226.47	6.41	2.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603.68	2,226.66	377.02	16.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3.68	2,226.66	377.02	16.93%

注：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237.89 万元、26,424.78 万元、36,525.48 万元和 20,673.18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一年的增长幅度分别为 18.83% 和 38.22%，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的增长幅度为 22.23%。2019 年至 2021 年间公司的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28.16%，主要系随着改性塑料市场的快速发展和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增长趋势；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保持较高增幅，主要原因是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带动客户对公司相关产品的需求量提升，公司营业收入保持良好增长势头。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079.15 万元、4,652.37 万

元、4,802.67 万元和 **2,836.56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上一年的增长幅度分别为 123.76%和 3.23%，**2022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的增长幅度为 15.63%**。2019 年至 2021 年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51.98%，其中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但是 2021 年度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增速有所放缓；**2022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保持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保持增长，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相较 2021 年度较小，维持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正向增长。**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0,581.81	99.56%	36,339.73	99.49%	26,228.91	99.26%	22,066.85	99.23%
其他业务收入	91.37	0.44%	185.75	0.51%	195.87	0.74%	171.04	0.77%
合 计	20,673.18	100.00%	36,525.48	100.00%	26,424.78	100.00%	22,237.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71.04 万元、195.87 万元、185.75 万元和 **91.37 万元**，主要为房屋租赁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性能	聚酰胺	6,258.67	30.41%	12,409.81	34.15%	8,555.32	32.62%	8,386.75	38.01%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改性工程塑料	聚酯及聚碳酸酯	2,885.79	14.02%	4,044.77	11.13%	2,819.66	10.75%	2,094.56	9.49%
	聚甲醛	676.00	3.28%	1,170.31	3.22%	883.69	3.37%	844.25	3.83%
	小计	9,820.46	47.71%	17,624.89	48.50%	12,258.67	46.74%	11,325.56	51.33%
改性通用塑料		3,788.61	18.41%	8,537.09	23.49%	7,014.45	26.74%	5,020.04	22.75%
高性能改性特种工程塑料		4,136.22	20.10%	5,168.03	14.22%	3,092.24	11.79%	2,826.43	12.81%
高性能改性塑料合金		2,143.59	10.41%	3,548.71	9.77%	2,502.64	9.54%	2,053.29	9.30%
其他		692.93	3.37%	1,461.01	4.02%	1,360.91	5.19%	841.53	3.81%
合计		20,581.81	100.00%	36,339.73	100.00%	26,228.91	100.00%	22,066.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改性通用塑料、高性能改性特种工程塑料和高性能改性塑料合金，前述产品销售收入总额分别为 21,225.32 万元、24,868.00 万元、34,878.72 万元和 **19,888.8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19%、94.81%、95.98%和 **96.63%**。

报告期内，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18.86%，尽管 2020 年初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并积极保障复工复产，主动对接客户需求，优化生产计划，实现销量的稳步增长，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增长；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38.55%，主要系 2021 年度全球疫情影响逐渐减弱，公司所处产业链下游行业产销量增加，公司不断加深与主要客户的合作，主要产品销量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2.39%，主要系公司新能源相关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2）各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收入、销量及平均销售单价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增幅[注]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聚酰胺	销售收入	6,258.67	7.65%	12,409.81	45.05%	8,555.32	2.01%	8,386.75
	销量	2,259.98	-0.36%	4,767.39	27.62%	3,735.64	10.23%	3,389.09
	平均销售单价	2.77	8.04%	2.60	13.66%	2.29	-7.45%	2.47
聚酯及聚碳酸酯	销售收入	2,885.79	74.01%	4,044.77	43.45%	2,819.66	34.62%	2,094.56
	销量	987.29	53.19%	1,474.42	13.62%	1,297.71	37.14%	946.26
	平均销售单价	2.92	13.60%	2.74	26.26%	2.17	-1.84%	2.21
聚甲醛	销售收入	676.00	16.26%	1,170.31	32.43%	883.69	4.67%	844.25
	销量	289.85	-16.18%	656.97	30.18%	504.64	3.92%	485.60
	平均销售单价	2.33	38.71%	1.78	1.73%	1.75	0.72%	1.74
改性通用塑料	销售收入	3,788.61	-5.87%	8,537.09	21.71%	7,014.45	39.73%	5,020.04
	销量	3,254.71	-4.60%	7,233.21	31.40%	5,504.68	32.70%	4,148.25
	平均销售单价	1.16	-1.33%	1.18	-7.38%	1.27	5.30%	1.21
高性能改性特种工程塑料	销售收入	4,136.22	67.27%	5,168.03	67.13%	3,092.24	9.40%	2,826.43
	销量	855.31	90.61%	1,034.47	106.73%	500.39	23.31%	405.80
	平均销售单价	4.84	-12.25%	5.00	-19.16%	6.18	-11.28%	6.97
高性能改性塑料合金	销售收入	2,143.59	41.12%	3,548.71	41.80%	2,502.64	21.88%	2,053.29
	销量	670.09	32.87%	1,155.81	36.37%	847.59	30.67%	648.64
	平均销售单价	3.20	6.21%	3.07	3.98%	2.95	-6.73%	3.17
其他	销售收入	692.93	-7.21%	1,461.01	7.35%	1,360.91	61.72%	841.53
	销量	264.41	-21.62%	632.74	-4.66%	663.69	65.84%	400.19
	平均销售单价	2.62	18.38%	2.31	12.61%	2.05	-2.49%	2.10
合计	销售收入	20,581.81	22.39%	36,339.73	38.55%	26,228.91	18.86%	22,066.85
	销量	8,581.64	7.81%	16,955.00	29.88%	13,054.35	25.24%	10,423.82
	平均销售单价	2.40	13.53%	2.14	6.67%	2.01	-5.09%	2.12

注：对比期为2021年1-6月，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2,066.85万元、26,228.91万元、

36,339.73 万元和 **20,581.81 万元**，分别较同期增长 18.86%、38.55%和 **22.39%**，呈现上涨趋势，主要系**部分**产品销量增加，带动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快速上涨。

①聚酰胺产品

报告期内，聚酰胺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8,386.75 万元、8,555.32 万元、12,409.81 万元和 **6,258.67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 21.64%，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 18.60%，产品收入和销量保持同速增长，**2022 年 1-6 月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7.65%**。公司聚酰胺产品质量稳定、性能优异并得到下游客户的认可，**2019 年至 2021 年度**下游客户采购数量增加，带动产品收入总额的增长；**2022 年 1-6 月**，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基本稳定，公司根据**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调整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带动产品收入总额的提升。平均销售单价方面，报告期内，聚酰胺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先降后升，主要系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对相应产品进行调价所致。

②聚酯及聚碳酸酯产品

报告期内，聚酯及聚碳酸酯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094.56 万元、2,819.66 万元、4,044.77 万元和 **2,885.79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 38.96%，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 24.83%，产品收入和销量保持同向增长趋势，**2022 年 1-6 月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74.01%**，公司应用于新能源部件的产品**放量增长**，随着国内新能源车销量同比增长 **115.00%**，带动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量的增加**。随着下游客户的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聚酯及聚碳酸酯产品的销量保持稳定增长势头。平均销售单价方面，报告期内，聚酯及聚碳酸酯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先降后升，主要是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对相应产品进行调价所致。

③聚甲醛产品

报告期内，聚甲醛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844.25 万元、883.69 万元、1,170.31 万元和 **676.00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 17.74%，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 16.31%，**2022 年 1-6 月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6.26%**。公司聚甲醛产品销量占比较小但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3%、3.37%、3.22%和 **3.28%**，平均销售单价保持稳定后**出现上升**，主要

系 2022 年 1-6 月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对相应产品进行调价所致。

④改性通用塑料

报告期内，改性通用塑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5,020.04 万元、7,014.45 万元、8,537.09 万元和 **3,788.61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 30.41%，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 32.05%，产品收入和销量基本保持同速增长，**2022 年 1-6 月部分客户订单量减少，导致较同期销量和产品收入有小幅度的下降**。公司致力于对产品性能进行改进，产品质量受到客户及大众等品牌整车厂的认可，促进主要客户的采购量持续提升，实现收入的快速增长。平均销售单价方面，报告期内，改性通用塑料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先升后降，主要系公司响应国家疫情防控的号召，调整产线进行改性通用塑料熔喷料产品的生产，相关产品在疫情期间售价单价相对较高，带动 2020 年度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上升，随着公司 2021 年停止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呈现回落，**2022 年 1-6 月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同期保持稳定**。

⑤高性能改性特种工程塑料

报告期内，高性能改性特种工程塑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2,826.43 万元、3,092.24 万元、5,168.03 万元和 **4,136.22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 35.22%，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 59.66%，**2022 年 1-6 月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67.27%**。公司高性能改性特种工程塑料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电池结构件及配件、汽车散热连接器等方面，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公司此类产品销售收入不断提高；**2022 年 1-6 月，国内新能源终端市场增长较快，国内动力电池出货量持续增长，带动公司客户相关产品的采购订单增加**。该类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在报告期内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销售产品内部结构变化所致。

⑥高性能改性塑料合金

报告期内，高性能改性塑料合金销售收入分别为 2,053.29 万元、2,502.64 万元、3,548.71 万元和 **2,143.59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 31.46%，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 33.49%，产品收入和销量增幅比例基本同步，**2022 年 1-6 月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41.12%**。报告期内平均销售单价先降后升，

主要系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对相应产品进行调价所致。

⑦其他产品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产品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改性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和改性聚苯乙烯（PS）	341.79	49.33%	807.58	55.27%	668.55	49.12%	458.98	54.55%
改性TPE	32.72	4.72%	67.14	4.60%	50.45	3.71%	35.04	4.16%
改性聚苯醚（PPO）	56.92	8.21%	57.74	3.95%	2.58	0.19%	0.42	0.05%
改性POK	14.47	2.09%	-	-	-	-	-	-
原材料贸易	247.03	35.65%	528.55	36.18%	639.34	46.98%	347.09	41.24%
合计	692.93	100.00%	1,461.01	100.00%	1,360.91	100.00%	841.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841.53 万元、1,360.91 万元、1,461.01 万元和 692.93 万元，主要由改性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和改性聚苯乙烯（PS）产品、原材料贸易等构成。其中改性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和改性聚苯乙烯（PS）产品收入增长，主要客户为 3M 中国有限公司，相关产品多应用于安全防护等领域，随着 3M 中国有限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张，向公司改性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和改性聚苯乙烯（PS）产品采购量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产品收入中原材料贸易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7%、2.44%、1.45%和 1.20%，整体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改性塑料材料。少量客户由于部分原材料需求量较少或需求较为急迫，存在部分原材料的采购需求，因少量采购价格偏高、需求急迫时寻求合格供应商难度较大，该等客户更愿意向已建立起稳定合作的供应商进行此类原材料采购，以获得质量稳定、价格合理、供货及时的原材料。

（3）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结构分析

按照销售区域划分，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1,760.33	57.14%	23,025.35	63.37%	17,866.51	68.11%	13,976.73	63.34%
华南地区	4,707.83	22.87%	5,717.03	15.73%	2,414.80	9.21%	1,901.45	8.62%
西南地区	2,176.36	10.57%	3,221.63	8.87%	2,633.94	10.04%	2,194.88	9.95%
东北地区	520.85	2.53%	1,639.56	4.51%	1,292.02	4.93%	1,091.72	4.95%
华北地区	628.81	3.06%	1,331.99	3.67%	840.70	3.21%	660.83	2.99%
华中地区	501.35	2.44%	896.07	2.47%	1,036.96	3.95%	2,136.59	9.68%
西北地区	272.66	1.32%	372.08	1.02%	40.29	0.15%	35.54	0.16%
境内小计	20,568.21	99.93%	36,203.71	99.63%	26,125.22	99.60%	21,997.74	99.69%
境外销售	13.60	0.07%	136.02	0.37%	103.69	0.40%	69.11	0.31%
合计	20,581.81	100.00%	36,339.73	100.00%	26,228.91	100.00%	22,066.8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21,997.74 万元、26,125.22 万元、36,203.71 万元和 **20,568.2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9.69%、99.60%、99.63%和 **99.93%**。境内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其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34%、68.11%、63.37%和 **57.14%**，一方面，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汽车配件、电子电器和新能源等行业，该类企业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另一方面，公司总部在上海，以此为中心向外辐射拓展业务，所以主要客户集中在上海周边的华东地区。

（4）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0,543.93	51.23%	8,626.88	23.74%	4,110.42	15.67%	4,206.90	19.06%
二季度	10,037.88	48.77%	8,190.15	22.54%	6,155.00	23.47%	4,615.49	20.92%
三季度	-	-	8,895.97	24.48%	7,235.61	27.59%	5,669.04	25.69%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四季度	-	-	10,626.73	29.24%	8,727.88	33.27%	7,575.42	34.33%
合计	20,581.81	100.00%	36,339.73	100.00%	26,228.91	100.00%	22,066.85	100.00%

受下游客户行业销售特点的影响，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的比例略微高于其他季度，主要系每年末至次年初为下游汽车行业客户的生产销售旺季。

（5）汽车领域产品收入构成

公司在汽车领域的收入占比约在 90%左右，按照应用部位，具体收入构成

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部位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汽车电气及电器	汽车线束、导槽或连接器	5,075.86	25.89%	8,978.89	27.16%	5,865.70	25.70%	3,822.50	18.75%
	汽车门锁系统部件	1,432.54	7.31%	3,504.96	10.60%	3,349.64	14.68%	3,298.79	16.18%
	汽车照明系统部件	1,209.53	6.17%	2,546.51	7.70%	2,065.12	9.05%	1,467.84	7.20%
	汽车天窗系统部件	348.83	1.78%	1,219.93	3.69%	427.30	1.87%	111.96	0.55%
	其他	227.54	1.16%	285.18	0.86%	163.02	0.71%	191.01	0.94%
小计		8,294.31	42.31%	16,535.47	50.02%	11,870.78	52.01%	8,892.10	43.61%
新能源汽车专用部件		6,148.77	31.36%	7,561.92	22.87%	4,136.18	18.12%	5,175.40	25.38%
供给系统		2,051.06	10.46%	3,841.27	11.62%	3,286.34	14.40%	3,485.20	17.09%
装饰件		2,297.60	11.72%	3,485.36	10.54%	2,432.21	10.66%	1,807.81	8.87%
冷却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等其他部件		812.81	4.15%	1,636.71	4.95%	1,099.56	4.82%	1,027.54	5.04%
合计		19,604.54	100.00%	33,060.73	100.00%	22,825.08	100.00%	20,388.05	100.00%

由上表可知，由于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布局较早，其产品在新能源汽车专用部件的收入占汽车领域收入的比例在报告期内总体呈上升趋势，分别为 25.38%、18.12%、22.87%和 31.36%。

3、主营业务收入分应用领域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区分应用领域（包括汽车通用部件、汽车新能源部件和非汽车）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领域：通用部件	13,455.78	65.38%	25,498.81	70.17%	18,688.90	71.25%	15,212.66	68.94%
汽车领域：新能源部件	6,148.77	29.87%	7,561.92	20.81%	4,136.18	15.77%	5,175.40	23.45%
非汽车领域	977.26	4.75%	3,279.00	9.02%	3,403.83	12.98%	1,678.79	7.61%
合计	20,581.81	100.00%	36,339.73	100.00%	26,228.91	100.00%	22,066.8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用于汽车通用部件的产品收入保持增长趋势，较同期增幅分别为 22.85%、36.44%及 15.25%，公司与下游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客户订单需求量提高，带动通用部件产品收入的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用于汽车新能源部件的产品收入先降后升，主要系主要客户采购量波动所致。相关产品收入在 2020 年度出现下降，主要系客户之一骆驼股份实现了原材料的自产，减少了部分改性通用塑料产品的采购量；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汽车新能源部件产品收入大幅增长，较同期增长幅度分别为 82.82%和 93.28%，主要系随着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前期开发的应用于新能源电池部件的产品放量增长，带动公司该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大幅提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用于非汽车领域的产品收入存在波动，较同期增幅分别为 102.75%、-3.67%和-50.16%，收入占比分别为 7.61%、12.98%、9.02%和 4.75%，对主营业务收入影响相对较小。2020 年度，公司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新增熔喷料产品的销售，于当年末停止该类产品的生产，聚焦于高性能改性塑料的主业发展；2022 年 1-6 月，公司非汽车领域收入下降，一方面系 2021 年

上半年艾曼斯（苏州）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因市场原材料供应紧缺，临时向发行人采购 325.49 万元产品；另一方面受上海疫情影响，3M 中国有限公司及上海友邦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生产工厂位于上海，因工厂开工受限，向发行人采购量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随着三季度疫情影响减弱，前述客户的采购量恢复。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5,281.60	99.79%	26,321.87	99.76%	16,771.49	99.59%	15,127.86	99.50%
其他业务成本	32.09	0.21%	64.51	0.24%	69.52	0.41%	76.38	0.50%
合 计	15,313.69	100.00%	26,386.38	100.00%	16,841.01	100.00%	15,204.2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99% 以上，与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	聚酰胺	4,610.31	30.17%	8,836.13	33.57%	5,068.84	30.23%	5,896.39	38.98%
	聚酯及聚碳酸酯	1,811.79	11.86%	2,641.83	10.04%	1,596.74	9.52%	1,251.08	8.27%
	聚甲醛	526.13	3.44%	832.01	3.16%	570.66	3.40%	611.21	4.04%
	小计	6,948.23	45.47%	12,309.97	46.77%	7,236.24	43.15%	7,758.68	51.29%
改性通用塑料		3,170.42	20.75%	6,881.38	26.14%	5,073.98	30.25%	3,873.18	25.60%
高性能改性特种工程塑料		3,173.54	20.77%	3,590.30	13.64%	1,942.44	11.58%	1,540.33	10.18%
高性能改性塑料合金		1,501.13	9.82%	2,428.55	9.23%	1,394.16	8.31%	1,266.61	8.37%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488.28	3.20%	1,111.67	4.22%	1,124.67	6.71%	689.06	4.56%
合计	15,281.60	100.00%	26,321.87	100.00%	16,771.49	100.00%	15,127.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5,127.86 万元、16,771.49 万元、26,321.87 万元和 15,281.6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改性通用塑料、高性能改性特种工程塑料和高性能改性塑料合金构成，各产品成本随着销售量的增加而增加，各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与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基本匹配。

3、主营业务成本的项目构成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4,033.32	91.83%	24,258.77	92.16%	15,158.93	90.39%	14,060.31	92.94%
直接人工	384.35	2.52%	693.23	2.63%	478.69	2.85%	505.03	3.34%
制造费用	557.40	3.65%	864.95	3.29%	746.78	4.45%	562.52	3.72%
运输费用	306.54	2.01%	504.92	1.92%	387.09	2.31%	-	-
合计	15,281.60	100.00%	26,321.87	100.00%	16,771.49	100.00%	15,127.86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报告期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92.94%、90.39%、92.16%和 91.83%，符合行业特征。因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用记入主营业务成本，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运输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31%、1.92%和 2.01%，对主营业务成本影响较小。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直接人工呈现先降后升的变化趋势，主要系 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享受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员工社保费用减少，造成直接人工费用的下降；2021 年度，由于公司生产订单需求量明显增多，公司增加了生产人员数量，带动直接人工的上涨。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制造费用呈现上涨趋势，主要系随着产量的增加，生产设备维修费、生产检测费有所增长所致。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运输费用呈现上涨趋势，主要系产品销量增加带动运输费总额上涨。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5,300.20	98.89%	10,017.86	98.80%	9,457.42	98.68%	6,938.98	98.65%
其他业务毛利	59.29	1.11%	121.24	1.20%	126.36	1.32%	94.66	1.35%
营业毛利合计	5,359.49	100.00%	10,139.09	100.00%	9,583.77	100.00%	7,033.65	100.00%

公司的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占比 98% 以上，综合毛利的变动与主营业务毛利的变动情况保持一致。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	聚酰胺	1,648.36	31.10%	3,573.68	35.67%	3,486.48	36.87%	2,490.36	35.89%
	聚酯及聚碳酸酯	1,074.00	20.26%	1,402.94	14.00%	1,222.92	12.93%	843.48	12.16%
	聚甲醛	149.87	2.83%	338.30	3.38%	313.03	3.31%	233.04	3.36%
	小计	2,872.23	54.19%	5,314.92	53.05%	5,022.43	53.11%	3,566.88	51.40%
改性通用塑料		618.19	11.66%	1,655.71	16.53%	1,940.47	20.52%	1,146.86	16.53%
高性能改性特种工程塑料		962.68	18.16%	1,577.73	15.75%	1,149.80	12.16%	1,286.10	18.53%
高性能改性塑料合金		642.45	12.12%	1,120.16	11.18%	1,108.48	11.71%	786.68	11.34%
其他		204.65	3.86%	349.34	3.49%	236.24	2.50%	152.47	2.20%
合 计		5,300.20	100.00%	10,017.86	100.00%	9,457.42	100.00%	6,938.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6,938.99 万元、9,457.42 万元、10,017.86 万元和 **5,300.20 万元**，主要由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改性通用塑料、高性能改性特种工程塑料和高性能改性塑料合金的毛利构成，四者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7.80%、97.50%、96.51%和 **96.14%**，系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改性通用塑料、高性能改性特种工程塑料和高性能改性塑料合金。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45%、36.06%、27.57%和 **25.75%**，呈现一定的波动，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产品结构、价格调整、原材料价格波动和生产工艺成熟度等因素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价格调整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主要受到价格与成本的影响，如下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25.75%	27.57%	36.06%	31.45%
毛利率变动	-1.82%	-8.49%	4.61%	-
其中：价格影响因素	8.84%	4.83%	-3.25%	-
成本影响因素	-10.65%	-13.32%	7.87%	-

注：价格影响因素=单位售价变动率×（本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售价）；成本影响因素=-单位成本变动率×（上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售价）。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受到成本的影响较大，主要体现在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较为明显；价格调整对主营业务毛利率也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当原材料价格出现明显波动时，公司对产品售价进行调整，但相关价格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未能够及时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压力，因而价格调整对于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相对较小。

(2) 产品结构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产品结构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产品类别		毛利率贡献率				产品结构影响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高性能 改性工 程塑料	聚酰胺	8.01%	9.84%	13.29%	11.29%	-1.83%	-3.45%	2.00%
	聚酯及聚 碳酸酯	5.22%	3.86%	4.66%	3.82%	1.36%	-0.80%	0.84%
	聚甲醛	0.73%	0.93%	1.20%	1.05%	-0.20%	-0.27%	0.15%
	小计	13.96%	14.63%	19.15%	16.16%	-0.67%	-4.52%	2.99%
改性通用塑料		3.00%	4.56%	7.40%	5.20%	-1.56%	-2.84%	2.20%
高性能改性特种工 程塑料		4.68%	4.34%	4.38%	5.83%	0.34%	-0.04%	-1.45%
高性能改性塑料合 金		3.12%	3.08%	4.23%	3.57%	0.04%	-1.15%	0.66%
其他		0.99%	0.96%	0.90%	0.69%	0.03%	0.06%	0.21%
合计		25.75%	27.57%	36.06%	31.45%	-1.82%	-8.49%	4.61%

由上表可知，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系受聚酰胺、改性通用塑料两类产品结构的变化所致。2020年度，聚酰胺、改性通用塑料的毛利率贡献率分别增加2.00%和2.20%，主要系聚酰胺是公司特色产品，得益于当年度原材料采购价格下行的影响，进一步扩充了毛利率贡献率；公司改性通用塑料新增熔喷料相关产品，受市场供求关系紧张的影响，相关产品的毛利率带动改性通用塑料类别毛利率的提高，带动该类产品毛利率贡献率上升。2021年度，聚酰胺、改性通用塑料的毛利率贡献率分别减少3.45%和2.84%，主要系聚酰胺受到当年度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上升的影响，压缩了毛利率贡献率；公司停止了改性通用塑料中熔喷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该类产品毛利率贡献率出现下降。2022年1-6月，聚酰胺、改性通用塑料的毛利率贡献率分别减少1.83%和1.56%，受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具体牌号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3）生产工艺成熟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技术研究和工艺改进，在与知名客户的合作中，及时了解行业最新的技术标准，建立了完善的产品生产工艺研究和评价体系，部分产品工艺不断成熟和持续改进，产品生产效率提高。

随着公司产品工艺成熟度不断提高，公司的产品的损耗率呈下降趋势，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原材料损耗率	1.18%	1.25%	1.25%	1.98%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高性能改性塑料合金产品、改性通用塑料产品的生产工艺进行改进，通过优化双螺杆组合、调整投料方式使该等产品生产工艺不断成熟，损耗率不断下降。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原材料损耗率	变动	原材料损耗率	变动	原材料损耗率	变动	原材料损耗率
改性通用塑料	0.80%	-0.02%	0.82%	-0.02%	0.84%	-1.11%	1.95%
高性能改性塑料合金产品	2.14%	-0.15%	2.29%	-0.15%	2.44%	-0.04%	2.48%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的工艺成熟度提高，原材料损耗率降低，对产品毛利率产生了正向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及其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收入占比
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	聚酰胺	26.34%	8.01%	30.41%	28.80%	9.84%	34.15%
	聚酯及聚碳酸酯	37.22%	5.22%	14.02%	34.69%	3.86%	11.13%
	聚甲醛	22.17%	0.73%	3.28%	28.91%	0.93%	3.22%
	小计	29.25%	13.96%	47.71%	30.16%	14.63%	48.50%
改性通用塑料		16.32%	3.00%	18.41%	19.39%	4.56%	23.49%
高性能改性特种工程塑料		23.27%	4.68%	20.10%	30.53%	4.34%	14.22%
高性能改性塑料合金		29.97%	3.12%	10.41%	31.57%	3.08%	9.77%
其他		29.53%	0.99%	3.37%	23.91%	0.96%	4.02%
合计		25.75%	25.75%	100.00%	27.57%	27.57%	100.00%
产品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收入占比
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	聚酰胺	40.75%	13.29%	32.62%	29.69%	11.29%	38.01%
	聚酯及聚碳酸酯	43.37%	4.66%	10.75%	40.27%	3.82%	9.49%
	聚甲醛	35.42%	1.20%	3.37%	27.60%	1.05%	3.83%

	小计	40.97%	19.15%	46.74%	31.49%	16.16%	51.33%
	改性通用塑料	27.66%	7.40%	26.74%	22.85%	5.20%	22.75%
	高性能改性特种工程塑料	37.18%	4.38%	11.79%	45.50%	5.83%	12.81%
	高性能改性塑料合金	44.29%	4.23%	9.54%	38.31%	3.57%	9.30%
	其他	17.36%	0.90%	5.19%	18.12%	0.69%	3.81%
	合计	36.06%	36.06%	100.00%	31.45%	31.45%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改性通用塑料、高性能改性特种工程塑料和高性能改性塑料合金的毛利率水平、收入占比变动决定了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整体变动趋势，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和销售收入占比变动对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按照应用领域划分的公司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汽车领域：通用部件	23.28%	26.42%	36.24%	29.98%
汽车领域：新能源部件	29.90%	31.88%	36.05%	37.31%
非汽车领域	33.68%	26.57%	35.08%	26.69%
合计	25.75%	27.57%	36.06%	31.4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应用于汽车通用部件产品的毛利率先升后降，主要系受到原材料价格的影响和改性通用塑料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的影响。2019年度至2020年度，相关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酰胺6（PA6）、聚酰胺66（PA66）、聚碳酸酯（PC）、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聚甲醛（POM）等基础合成树脂，该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在2019年至2020年三季度呈下降趋势，带动产品毛利率上涨；2021年至2022年1-6月，部分主要原材料价格在2021年度经历了较大幅度增加，导致毛利率出现明显下滑，随后在2022年1-6月后涨跌不一，部分主要原材料如聚酰胺6（PA6）、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等采购价格小幅上涨，导致产品毛利率略微降低。报告期内，公司改性通用塑料产品因存在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毛利率从2020年度开始出现下降，同样导致汽车通用部件产品的毛利率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应用于汽车新能源部件产品的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受到产品结构的影响，其中应用于新能源电池结构件的高性能改性特种工程塑料产

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0.89%、30.48%、45.36%和 52.59%，公司销售该类产品因在应用部件、性能、原材料配方等方面与其他产品存在差异，并部分牌号采用了相对薄利定价策略进入新能源车结构件相关产品市场，造成该类产
品毛利率相对较低，随着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逐年提升，造成汽车新能源部
件的总体毛利率逐年降低。

报告期内，应用于非汽车领域的毛利率呈现波动，主要是受到原材料价格、熔喷料产品销售的影响。2020 年度相比 2019 年度，公司于 2020 年度出售了部分市场亟需的熔喷料产品，实现销售收入约 1,039.46 万元，毛利率为 45.91%，提升了非汽车领域产品的毛利率水平，相关熔喷料产品在后续年度未再进行销售。2021 年对比 2020 年度，随着各类主要原材料价格呈现上涨趋势，公司非汽车领域产品毛利率出现下降。2022 年 1-6 月对比 2021 年度，随着聚酰胺 66（PA66）、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的原材料市场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以聚酰胺 66（PA66）、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等基础合成树脂为主要原材料的改性塑料产品毛利率有所改善，带动非汽车领域产品毛利率有所增加。

4、各分类产品毛利率具体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改性通用塑料、高性能改性特种工程塑料和高性能改性塑料合金，丰富的产品线能够满足各类下游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具有较高的客户粘性，主要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1）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

公司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主要包括聚酰胺产品、聚酯及聚碳酸酯产品和聚甲醛产品，2022 年 1-6 月，该三类产品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30.41%、14.02%和 3.28%，毛利率贡献率分别为 8.01%、5.22%和 0.73%，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毛利率变动主要受聚酰胺产品和聚酯及聚碳酸酯产品的毛利率波动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聚酰胺

A.整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聚酰胺产品的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89%、36.87%、35.67%和 31.10%，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之一。报告期内，

公司聚酰胺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9.69%、40.75%、28.80% 和 **26.34%**，呈先升后降的趋势，该类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量（吨）	2,259.98	4,767.39	3,735.64	3,389.09
单位售价（万元/吨）	2.77	2.60	2.29	2.47
单位售价变动率	6.39%	13.66%	-7.45%	-
单位成本（万元/吨）	2.04	1.85	1.36	1.74
单位成本变动率	10.06%	36.60%	-22.01%	-
毛利率	26.34%	28.80%	40.75%	29.69%

2020 年度公司聚酰胺产品毛利率为 40.75%，较 2019 年度上升 11.06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单位成本降幅大于产品价格降幅所致。单位售价方面，公司参考近期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与客户进行协商定价，聚酰胺所耗用原材料的价格自 2019 年以来呈现下降趋势，公司 2020 年度调降了部分产品销售价格，造成平均单位售价下跌。单位成本方面，原材料价格在 2020 年度下跌，导致平均单位成本减少。由于原材料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产品售价下调幅度，2020 年度聚酰胺产品毛利率出现增长。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公司聚酰胺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8.80%、**26.34%**，分别较 2020 年度、2021 年度下降 11.96 个百分点、**2.46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回升的影响，公司产品价格回调幅度小于单位成本涨幅，聚酰胺产品毛利率出现回落。

聚酰胺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应用领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汽车领域：通用部件	25.99%	22.71%	29.74%	24.38%	40.39%	36.03%	29.31%	25.90%
其中：汽车线束、导槽或连接器	26.38%	9.89%	29.41%	8.66%	43.11%	11.65%	34.11%	7.24%
汽车门锁系统部件	24.12%	3.84%	30.81%	5.72%	43.20%	11.36%	35.49%	9.76%
装饰件	28.92%	3.91%	30.69%	3.67%	41.48%	3.52%	32.74%	2.01%
汽车领域：新能源部件	20.81%	1.17%	25.00%	1.14%	46.00%	1.25%	41.06%	0.45%

应用领域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汽车领域	35.17%	2.46%	24.33%	3.28%	43.00%	3.47%	31.74%	3.34%
合计	26.34%	26.34%	28.80%	28.80%	40.75%	40.75%	29.69%	29.69%

报告期内，公司聚酰胺产品的毛利率变化主要受到汽车通用部件相关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汽车通用部件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 1) 汽车线束、导槽或连接器、2) 汽车门锁系统部件、3) 装饰件等具体部位，前述三类具体部位产品的毛利率相近，在报告期内先升后降，主要是受到原材料采购价格先降后升的影响。

汽车新能源部件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结构件等具体部件，非汽车领域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低压电器等具体部件，前述两类具体部件多以聚酰胺 66 (PA66) 为生产原材料，且聚酰胺 66 (PA66) 的采购价格在 2020 年到 2021 年间波动幅度较大，导致该两类部件产品在 2021 年度毛利率有明显的下降。

B.结构分析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26.34%	28.80%	40.75%	29.69%
毛利率变动	-2.46%	-11.96%	11.06%	-
其中：价格影响因素	4.71%	9.73%	-4.42%	-
成本影响因素	-7.17%	-21.68%	15.47%	-

注：价格影响因素=单位售价变动率×(本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售价)；成本影响因素=单位成本变动率×(上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售价)。

2020年聚酰胺产品毛利率上升11.06%，当期单位售价下降使得毛利率下降4.42%；当期单位成本下降使得毛利率上升15.47%。

2021年聚酰胺产品毛利率下降11.96%，当期单位售价上升使得毛利率增加9.73%；当期单位成本上升使得毛利率下降21.68%。

2022年1-6月聚酰胺产品毛利率下降2.46%，当期单位售价上升使得毛利率增加4.71%；当期单位成本上升使得毛利率下降7.17%。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单位成本的变动对毛利率影响较大。

C.结构分析之单位售价分析

报告期内，售价影响因素对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较小，各年度聚酰胺产品的平均单位售价分别为 2.47 万元/吨、2.29 万元/吨、2.60 万元/吨和 **2.77 万元/吨**，主要受客户平均价格调整的影响，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项目	客商数量	当年销量占比	当年平均售价变动幅度	平均售价变动贡献率
2022 年 1-6 月	涨价	98	63.49%	10.59%	6.72%
	降价	31	27.65%	-1.76%	-0.49%
	其他	/	3.47%	/	/
2021 年度	涨价	85	64.71%	15.95%	10.32%
	降价	46	26.35%	-0.66%	-0.17%
	其他	/	8.94%	/	/
2020 年度	涨价	27	7.41%	7.12%	0.53%
	降价	94	87.64%	-7.29%	-6.39%
	其他	/	4.95%	/	/

注：其他为当年度新增、退出或价格未调整的客户。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的价格变动趋势与主要客商价格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D.结构分析之单位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成本影响因素对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较大，各年度聚酰胺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1.74 万元/吨、1.36 万元/吨、1.85 万元/吨和 **2.04 万元/吨**，主要受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影响。

a.单位成本料工费分析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成本	20,399.83	18,534.54	13,568.85	17,398.18
其中：单位材料成本	18,921.68	17,319.30	12,337.32	16,380.58
单位人工成本	458.36	408.56	365.49	481.40
单位制造费用	663.37	509.76	570.17	536.20
单位运输费用	356.43	296.91	295.8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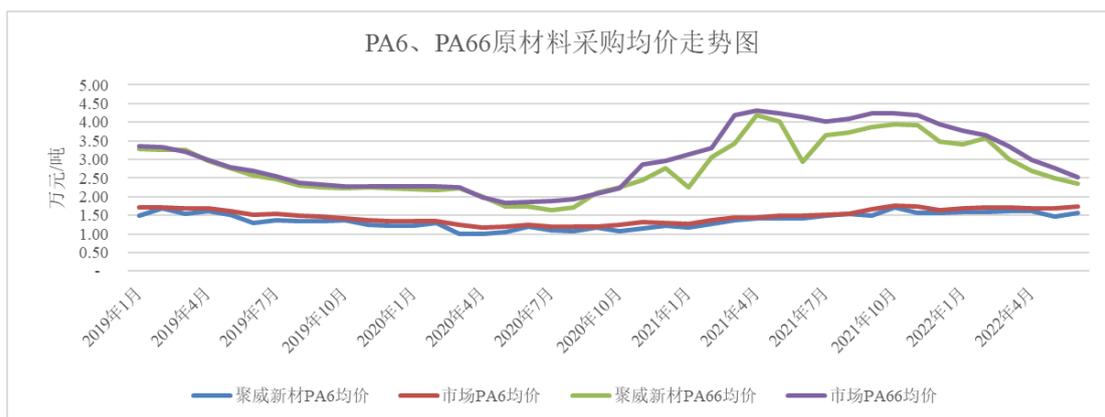
2020 年较 2019 年，公司聚酰胺每吨单位成本下降 3,829.33 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材料**聚酰胺 6（PA6）**和**聚酰胺 66（PA66）**的采购单价明显下降。单位人工成本方面，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公司享受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员工社保费用下降，导致单位人工成本出现明显下降，公司 2020 年度其余各类产品单位人工成本下降的原因与此相同。单位制造费用方面，2020 年度公司设备维修费、生产检测费金额有所增加，导致 2020 年单位制造费用较上年度略微上升，公司 2020 年度其余各类产品的单位制造费用上升的原因与此相同。

2021 年较 2020 年，公司聚酰胺每吨单位成本上升 4,965.69 元，主要原因是原材料**聚酰胺 6（PA6）**、**聚酰胺 66（PA66）**的价格在 2020 年 10 月达到谷底后开始回升，单位材料成本上升。单位人工成本方面，2021 年生产订单需求量增加，公司增加生产人员数量，导致单位人工成本有所提升。单位制造费用方面，得益于公司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单位制造呈现下降趋势。单位运输费用方面，基本保持相同水平。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公司聚酰胺每吨单位成本上升 1,865.29 元，主要原因是原材料**聚酰胺 6（PA6）**的价格在 2022 年度持续增加，单位材料成本上升。单位人工成本方面，公司增加生产人员数量，导致单位人工成本有所提升。单位制造费用方面，公司设备维修费、生产检测费金额有所增加，导致 2022 年 1-6 月单位制造费用较上年度上升。单位运输费用方面，在 2022 年上半年上海和苏州地区疫情的影响，公司物流成本有所增加所致。

b.单位材料成本变动与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聚酰胺产品主要原材料之**聚酰胺 6（PA6）**和**聚酰胺 66（PA66）**的市场价格情况及公司采购价格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中塑在线，经整理，均为含税价格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聚酰胺 6（PA6）、聚酰胺 66（PA66）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和公司平均采购价格先降后升，保持同样变动趋势。2020 年度，公司原材料聚酰胺 6（PA6）、聚酰胺 66（PA66）平均采购价格持续下降至第四季度有所回升，总体上降低了本年度销售产品的平均单位材料成本。2021 年度，公司原材料聚酰胺 6（PA6）、聚酰胺 66（PA66）平均采购价格震荡走高，拉高了本年度销售产品的平均单位材料成本。2022 年 1-6 月，公司原材料（PA6）平均采购价格上涨，原材料聚酰胺 66（PA66）的平均采购价格下跌，对于不同产品影响不同。

② 聚酯及聚碳酸酯

A. 整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聚酯及聚碳酸酯产品的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16%、12.93%、14.00% 和 **20.26%**，毛利率分别为 40.27%、43.37%、34.69% 和 **37.22%**，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该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量（吨）	987.29	1,474.42	1,297.71	946.26
单位售价（万元/吨）	2.92	2.74	2.17	2.21
单位售价变动率	6.55%	26.26%	-1.84%	-
单位成本（万元/吨）	1.84	1.79	1.23	1.32
单位成本变动率	2.42%	45.62%	-6.94%	-
毛利率	37.22%	34.69%	43.37%	40.27%

报告期内，公司聚酯及聚碳酸酯产品的销量和销售收入稳定上升，主要系聚酯及聚碳酸酯市场需求稳定，公司获取的订单量相对稳定。

2020 年度公司聚酯及聚碳酸酯产品毛利率为 43.37%，较 2019 年度上升 3.10 个百分点，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2021 年度公司聚酯及聚碳酸酯产品毛利率为 34.69%，较 2020 年度下降 8.69 个百分点，主要受到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影响。公司虽调增了产品售价，但由于原材料价格在 2021 年第一季度上升较快，高于售价的涨价幅度，由此导致毛利率下降。

2022 年 1-6 月公司聚酯及聚碳酸酯产品毛利率为 37.22%，较 2021 年度上升 2.53 个百分点，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聚酯及聚碳酸酯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应用领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汽车领域：通用部件	24.77%	12.62%	32.60%	20.38%	45.56%	33.62%	43.90%	32.51%
其他：汽车照明系统部件	25.01%	4.11%	35.82%	10.69%	45.60%	18.52%	39.27%	14.56%
装饰件	25.32%	4.46%	32.01%	4.14%	39.04%	5.44%	33.47%	0.90%
汽车领域：新能源部件	50.91%	24.23%	38.87%	13.04%	33.26%	3.61%	28.31%	6.71%
非汽车领域	25.12%	0.36%	32.08%	1.26%	39.98%	6.15%	46.54%	1.05%
合计	37.22%	37.22%	34.69%	34.69%	43.37%	43.37%	40.27%	40.27%

报告期内，公司聚酯及聚碳酸酯产品的毛利率变化主要受到汽车通用部件、汽车新能源部件相关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汽车通用部件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 1) 汽车照明系统部件、2) 装饰件等具体部位，前述两类具体部件产品分别以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为生产原材料，其采购价格在报告期内先降后升，造成前两类具体部件产品的毛利率先升后降。

随着新能源行业的发展，公司汽车新能源部件相关产品的销量逐步提高，公司不断改进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有效的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公司上调了部分产品的销售单价，毛利率逐步增加。

非汽车领域的产品毛利率在 2020 年度下降，主要系公司新增向部分客户销售以聚碳酸酯（PC）为主要原材料的改性产品，参照 2019 年聚酯及聚碳酸酯产品整体毛利率水平与客户协商产品定价，略微低于非汽车领域以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为主要原材料的改性产品毛利率，造成非汽车领域的产品毛利率下降；2022 年 1-6 月非汽车领域的产品收入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0.20%，相对较小，受到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的影响，毛利率呈现下跌趋势。

B.结构分析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37.22%	34.69%	43.37%	40.27%
毛利率变动	2.53%	-8.69%	3.10%	-
其中：价格影响因素	4.11%	17.15%	-1.04%	-
成本影响因素	-1.58%	-25.83%	4.14%	-

注：价格影响因素=单位售价变动率×（本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售价）；成本影响因素=-单位成本变动率×（上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售价）。

2020 年聚酯及聚碳酸酯产品毛利率上升 3.10%，当期单位售价下降使得毛利率下降 1.04%；当期单位成本下降使得毛利率上升 4.14%。

2021 年聚酯及聚碳酸酯产品毛利率下降 8.69%，当期单位售价上升使得毛利率增加 17.15%；当期单位成本上升使得毛利率下降 25.83%。

2022 年 1-6 月聚酯及聚碳酸酯产品毛利率上升 2.53%，当期单位售价上升使得毛利率增加 4.11%；当期单位成本上升使得毛利率下降 1.58%。

由上表可知，公司聚酯及聚碳酸酯产品的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到成本因素影响较大。

C.结构分析之单位售价分析

2020 年，价格影响因素对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较小；2021 年，价格影响因素对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1 年产品定价调整幅度较高所致，各年度产品价格调整的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客商数量	当年销量占比	当年平均售价变动幅度	平均售价变动贡献率
2022年1-6月	涨价	54	76.22%	14.27%	10.88%
	降价	5	2.02%	-12.51%	-0.25%
	其他	/	21.76%	/	/
2021年度	涨价	33	85.67%	26.39%	22.61%
	降价	14	2.28%	-13.41%	-0.31%
	其他	/	12.05%	/	/
2020年度	涨价	17	20.20%	10.16%	2.05%
	降价	34	60.93%	-5.56%	-3.38%
	其他	/	18.87%	/	/

注：其他系当年度新增或价格未调整客户所产生的销售数量占比，未涉及价格涨跌。

如上表所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的价格变动趋势与主要客商价格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D.结构分析之单位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成本影响因素对毛利率变动的较大影响，各年度聚酯及聚碳酸酯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1.32万元/吨、1.23万元/吨、1.79万元/吨和**1.84万元/吨**，主要是受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影响。

a.单位成本料工费分析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位成本	18,351.11	17,917.68	12,304.36	13,221.36
其中：单位材料成本	16,893.91	16,709.75	11,062.65	12,092.07
单位人工成本	442.18	405.31	369.47	534.23
单位制造费用	651.84	505.71	576.38	595.05
单位运输费用	363.18	296.91	295.8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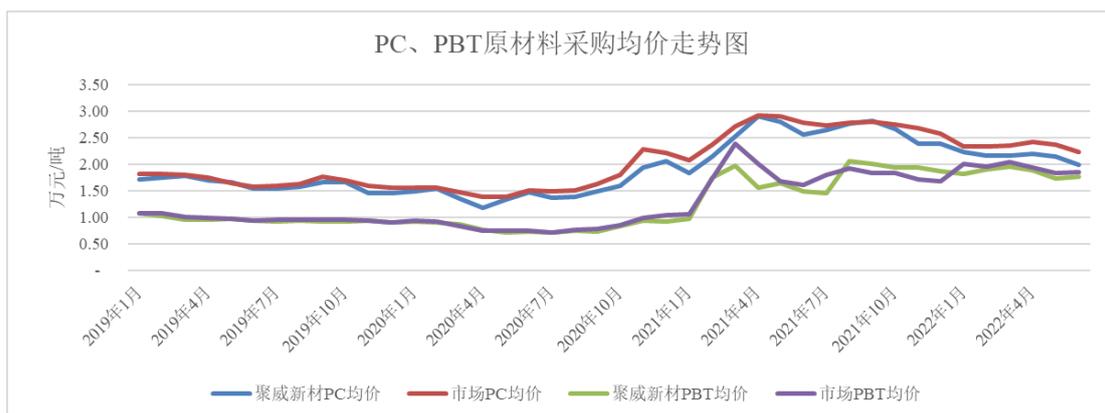
2020年，公司聚酯及聚碳酸酯每吨单位成本下降了917.00元，主要因原材料市场价格的下降，每吨单位材料成本下降了1,029.42元所致。

2021年，公司聚酯及聚碳酸酯每吨单位成本上升了5,613.32元。主要原因是原材料市场价格上升较快，导致每吨单位材料成本上升了5,647.10元。

2022年1-6月，公司聚酯及聚碳酸酯每吨单位成本上升了433.43元，单位成本较2021年度相对稳定。

b. 单位材料成本变动与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聚酯及聚碳酸酯产品主要原材料之聚碳酸酯（PC）和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的市场价格情况及公司采购价格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百川资讯、卓创咨询，经整理，均为含税价格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聚碳酸酯（PC）和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和公司平均采购价格平稳下降后上升，保持同样变动趋势。

2020年，公司原材料聚碳酸酯（PC）和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平均采购价格持续下降至第四季度后有所回升，因此2020年平均原材料成本低于2019年度。

2021年，国际油价持续上涨导致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供应紧缺，公司对于原材料聚碳酸酯（PC）和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的平均采购价格明显增加，导致单位原材料成本上升。

2022年1-6月，公司原材料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采购价格相对稳定，原材料聚碳酸酯（PC）采购价格有所下降。

③ 聚甲醛

A. 整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聚甲醛产品的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36%、3.31%、3.38%和2.83%，占比相对较低；该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量（吨）	289.85	656.97	504.64	485.60
单位售价（万元/吨）	2.33	1.78	1.75	1.74
单位售价变动率	30.92%	1.73%	0.72%	-
单位成本（万元/吨）	1.82	1.27	1.13	1.26
单位成本变动率	43.33%	12.00%	-10.16%	-
毛利率	22.17%	28.91%	35.42%	27.60%

报告期内，公司聚甲醛产品的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单位成本波动的影响。聚甲醛产品在报告期内销量稳定，收入金额分别为844.25万元、883.69万元、1,170.31万元和676.00万元，收入占比相对较小。

2020年度公司聚甲醛产品毛利率为35.42%，较2019年度上升7.82个百分点，毛利率出现提升，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下跌，扩充了部分公司产品毛利的空间。

2021年度、2022年1-6月公司聚甲醛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8.91%、22.17%，分别较2020年度、2021年度下降6.51个百分点、6.74个百分点，毛利率出现下跌，主要是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上涨所致，公司通过存量客户价格向上调整减少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带来的毛利下滑压力，同时引进新客户维持聚甲醛产品收入及毛利总额的增长。

聚甲醛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应用领域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汽车领域：通用部件	21.07%	20.08%	27.24%	21.11%	34.51%	32.81%	27.08%	25.43%
非汽车领域	44.26%	2.09%	34.63%	7.79%	53.07%	2.62%	35.64%	2.17%
合计	22.17%	22.17%	28.91%	28.91%	35.42%	35.42%	27.60%	27.60%

报告期内，公司聚甲醛产品的毛利率变化主要受到汽车通用部件、非汽车领域相关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2020年，汽车通用部件相关产品销量基本保持稳定，受到主要原材料聚甲醛（POM）的采购平均价格下降7.41%的影响，该类产品的毛利率增加7.43%，

变化幅度相近；对于非汽车领域的相关产品，公司停止了部分低毛利产品的销售，进而提高当年非汽车领域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2021年，受到主要原材料聚甲醛（POM）的采购平均价格上涨的影响，各具体部位产品毛利率降低。对于汽车通用部件相关产品，公司在当年6月调整了部分产品售价，但下半年原材料聚甲醛（POM）的采购平均价格仍在上涨，公司并未再对售价进行调整，造成该类产品的毛利率降低；对于非汽车领域相关产品，公司新增部分产品应用于五金工具领域，略低于原应用领域的产品，降低了本年度该类产品的毛利率。

2022年1-6月，原材料聚甲醛（POM）的采购平均价格上涨，降低了汽车通用部件相关产品的毛利率；对于非汽车领域的产品，五金工具的客户采购量降低，其他高毛利产品销量占比上升，提升了非汽车领域的产品的整理毛利率水平。

B. 结构分析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22.17%	28.91%	35.42%	27.60%
毛利率变动	-6.74%	-6.51%	7.82%	-
其中：价格影响因素	24.06%	1.23%	0.47%	-
成本影响因素	-30.80%	-7.74%	7.35%	-

注：价格影响因素=单位售价变动率×（本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售价）；成本影响因素=-单位成本变动率×（上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售价）。

2020年，聚甲醛产品毛利率上升7.82%，当期单位售价上升使得毛利率上升0.47个百分点；当期单位成本下降使得毛利率上升7.35个百分点。

2021年，聚甲醛产品毛利率下降6.51%，当期单位售价上升使得毛利率上升1.23%；当期单位成本上升使得毛利率下降7.74%。

2022年1-6月，聚甲醛产品毛利率下降6.74%，当期单位售价上升使得毛利率上升24.06%；当期单位成本上升使得毛利率下降30.80%。

因此，聚甲醛产品毛利变动主要受成本因素影响较为明显。

C. 结构分析之单位售价分析

报告期内，价格影响因素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较小，各年度聚甲醛产品的平均单位售价分别为 1.74 万元/吨、1.75 万元/吨、1.78 万元/吨和 2.33 万元/吨。

报告期内，公司聚甲醛产品的平均售价保持稳定，于 2022 年 1-6 月出现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此类产品的客户关系较为稳定，且销售数量较少，销售价格调整的幅度和频率均较低，但随着原材料市场采购价格在 2021 年末快速增加，公司在 2022 年初调整了部分产品的售价，造成 2022 年 1-6 月平均售价有所提升。

D. 结构分析之单位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成本影响因素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较大，各年度聚甲醛的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1.26 万元/吨、1.13 万元/吨、1.27 万元/吨和 1.82 万元/吨，主要系受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影响。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成本	18,151.60	12,664.48	11,308.01	12,586.71
其中：单位材料成本	16,698.81	11,511.78	10,115.63	11,589.37
单位人工成本	446.94	380.74	350.19	471.81
单位制造费用	649.43	475.05	546.32	525.53
单位运输费用	356.43	296.91	295.87	-

2020 年，公司聚甲醛每吨单位成本下降 1,278.70 元，主要系受到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的影响。

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聚甲醛每吨单位成本分别增加 1,356.47 元、5,487.12 元，主要原因是原材料市场价格迅速上升。

（2）改性通用塑料

①整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改性通用塑料产品的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53%、20.52%、16.53%和 11.66%。该类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

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量（吨）	3,254.71	7,233.21	5,504.68	4,148.25
单位售价（万元/吨）	1.16	1.18	1.27	1.21
单位售价变动率	-1.37%	-7.38%	5.30%	-
单位成本（万元/吨）	0.97	0.95	0.92	0.93
单位成本变动率	2.39%	3.21%	-1.28%	-
毛利率	16.32%	19.39%	27.66%	22.85%

报告期内，公司改性通用塑料产品毛利率受单位售价波动的影响较大，变动幅度分别 5.30%、-7.38%和-1.37%。

改性通用塑料毛利率变化的具体原因如下：

应用领域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汽车领域：通用部件	15.14%	14.07%	18.45%	17.22%	22.96%	16.86%	20.51%	12.79%
其中：汽车线束、导槽或连接器	14.63%	7.06%	16.75%	7.79%	23.78%	8.57%	17.08%	4.41%
汽车照明系统部件	15.17%	2.80%	25.38%	3.79%	23.16%	2.92%	25.15%	3.18%
汽车领域：新能源部件	22.14%	1.10%	25.47%	1.17%	25.60%	2.05%	26.43%	9.75%
非汽车领域	53.81%	1.15%	49.12%	1.00%	47.18%	8.75%	41.48%	0.30%
其中：熔喷料产品	-	-	-	-	45.91%	6.80%	-	-
合计	16.32%	16.32%	19.39%	19.39%	27.66%	27.66%	22.85%	22.85%

报告期内，公司改性通用塑料产品的毛利率变化主要受到汽车领域通用部件、非汽车领域相关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2020年度，汽车线束、导槽或连接器具体部位产品销量增长，由于部分新产品开始推向市场，对应零部件产品配套奔驰等品牌车型，公司对于新产品的定价能力相对较强，相关新产品售价保持相对稳定，该类产品的原材料聚丙烯（PP）采购平均价格降低 5.71%，毛利率提高 6.69%，两者变化幅度相近；汽车照明系统部件具体部位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产品结构发生了改变，其中应用于神龙汽车相关零部件的产品销量占比进一步提升，且相关产品的毛利

率相对较低，降低了该类产品的毛利率；对于非汽车领域的产品毛利率贡献率增加至 8.75%，主要系公司出售疫情亟需的熔喷料产品毛利较高所致。

2021 年度，汽车线束、导槽或连接器具体部位产品销量保持增长，公司产品进入稳定批量供货阶段，尽管主要原材料聚丙烯（PP）的采购平均价格上升 8.52%，公司为保证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且改性通用塑料市场竞争相对激烈，公司未调整主要客户的销售单价，导致毛利率降低 7.02%；汽车照明系统部件具体部位产品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公司积极与主要客户对相关产品进行了售价调整，抵消了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不利影响，从而毛利率保持基本稳定。

2022 年 1-6 月，汽车照明系统部件具体部位产品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系部分主要客户在年度定价时点原材料市场价格走低，与公司协商下调了相关产品的售价，导致毛利率出现下降。

②结构分析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16.32%	19.39%	27.66%	22.85%
毛利率变动	-3.08%	-8.27%	4.82%	-
其中：价格影响因素	-1.15%	-5.95%	3.83%	-
成本影响因素	-1.93%	-2.32%	0.99%	-

注：价格影响因素=单位售价变动率×（本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售价）；成本影响因素=-单位成本变动率×（上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售价）。

2020 年，改性通用塑料产品毛利率上升 4.82%，当期单位售价上升使得毛利率上升 3.83 个百分点；当期单位成本下降使得毛利率上升 0.99 个百分点。

2021 年，改性通用塑料产品毛利率下降 8.27%，当期单位售价下降使得毛利率减少 5.95%；当期单位成本上升使得毛利率下降 2.32%。

2022 年 1-6 月，改性通用塑料产品毛利率下降 3.08%，当期单位售价下降使得毛利率下降 1.15 个百分点；当期单位成本上升使得毛利率下降 1.93 个百分点。

由上述可见，改性通用塑料毛利主要受单位售价变动影响。

③结构分析之单位售价分析

报告期内，售价因素对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相对明显，主要系该类产品结构调整所致，各价格区间产品的销售数量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价格区间	2022年1-6月 销售数量占比	2021年度 销售数量占比	2020年度 销售数量占比	2019年度 销售数量占比
≤0.94	5.81%	11.00%	15.06%	7.05%
0.94-1.06（含1.06）	24.78%	14.86%	4.93%	3.34%
1.06-1.18（含1.18）	39.70%	40.59%	46.27%	42.63%
1.18-1.30（含1.30）	12.91%	14.72%	11.66%	26.06%
1.30-1.42（含1.42）	5.87%	7.94%	4.37%	14.45%
>1.42	10.94%	10.89%	17.70%	6.4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上表可知，2020年度平均售价高于1.42万元/吨的产品销售数量占比上升，主要系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及当地政府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号召，调整生产线用于改性通用塑料熔喷料产品的生产并实现销售。熔喷料作为口罩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受当年度新冠疫情影响，改性通用塑料熔喷料产品的单位售价较高，从而带动了公司改性通用塑料产品平均售价的提高。

2021年度平均售价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一方面，公司高于1.42万元/吨的产品销售数量占比回落，主要系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在本土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停止了改性通用塑料熔喷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另一方面，随着与客户的合作逐步加深，0.94-1.06万元/吨价格区间的产品放量增长。综合前述两方面原因，公司改性通用塑料产品平均售价下跌。

2022年1-6月，各价格区间的产品销售数量占比相对稳定，公司改性通用塑料产品平均售价与2021年度的平均售价基本保持稳定。

④结构分析之单位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成本影响因素对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较小，各年度改性通用塑料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0.93万元/吨、0.92万元/吨、0.95万元/吨和0.97万元/吨，主要系受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影响。

A.单位成本料工费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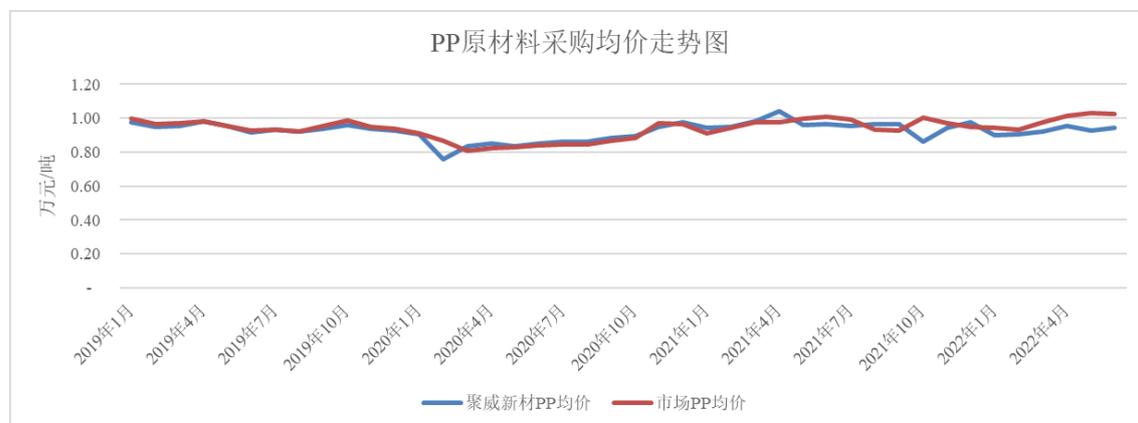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位成本	9,741.01	9,513.60	9,217.57	9,336.89
其中：单位材料成本	8,288.55	8,266.69	7,980.65	8,316.64
单位人工成本	452.69	422.65	367.59	482.65
单位制造费用	643.34	527.35	573.46	537.60
单位运输费用	356.43	296.91	295.87	-

2020年和2021年，公司改性通用塑料产品每吨单位成本波动主要系受原材料波动的影响所致。2022年1-6月，公司改性通用塑料产品每吨单位成本与2021年度相近。

B.单位材料成本变动与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改性通用塑料主要原材料聚丙烯（PP）的市场价格情况及公司采购价格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中塑在线，经整理，均为含税价格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原材料聚丙烯（PP）的市场价格和公司平均采购价格呈现先降后升，保持同样变动趋势，改性通用塑料产品的单位成本与公司原材料聚丙烯（PP）的平均采购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3) 高性能改性特种工程塑料

①整体分析

报告期内，高性能改性特种工程塑料产品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

比例分别为 18.53%、12.16%、15.75% 和 **18.16%**。该类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量（吨）	855.31	1,034.47	500.39	405.80
单位售价（万元/吨）	4.84	5.00	6.18	6.97
单位售价变动率	-3.20%	-19.16%	-11.28%	-
单位成本（万元/吨）	3.71	3.47	3.88	3.80
单位成本变动率	6.91%	-10.59%	2.27%	-
毛利率	23.27%	30.53%	37.18%	45.50%

2020 年度公司高性能改性特种工程塑料产品毛利率为 37.18%，较 2019 年度下降 8.32 个百分点，主要系低售价产品销售占比提升，平均销售单价下降，该部分产品毛利相对较低，导致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公司高性能改性特种工程塑料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0.53%、**23.27%**，分别较 2020 年度、2021 年度下降 6.65 个百分点、7.25 个百分点，随着与前期新增客户的合作加深，低售价产品销售量占比进一步提高，致使本期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和毛利率下降。

高性能改性特种工程塑料毛利率变化的具体原因如下：

应用领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汽车领域：通用部件	32.52%	0.25%	46.31%	1.04%	33.50%	0.79%	24.12%	0.74%
汽车领域：新能源部件	23.20%	23.01%	30.15%	29.42%	37.27%	36.38%	46.17%	44.69%
非汽车领域	43.79%	0.02%	39.68%	0.07%	29.79%	0.01%	47.77%	0.07%
合计	23.27%	23.27%	30.53%	30.53%	37.18%	37.18%	45.50%	45.50%

报告期内，公司高性能改性特种工程塑料产品的毛利率变化主要受到汽车新能源部件相关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报告期内，汽车新能源部件相关产品销量保持增长，公司研发的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结构件的产品逐步放量，作为新能源类新产品，公司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定价，从而该类新能源类新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低，随着该类产品

的销售占比提升，汽车新能源部件具体部位产品的毛利率逐步下滑。

汽车通用部件产品是主要以高温尼龙（PPA）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相关客户销量规模仍较小，相关产品性能相对优异，毛利率相对较高，随着主要客户采购量占比增加，汽车通用部件产品的毛利率呈现上升的趋势。

非汽车领域部件产品为少量样品销售，样品定价弹性较大，从而造成毛利率波动较大，报告期内涉及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4.18 万元、0.59 万元、9.31 万元和 1.53 万元，占比较低。

②结构分析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23.27%	30.53%	37.18%	45.50%
毛利率变动	-7.25%	-6.65%	-8.32%	-
其中：价格影响因素	-2.46%	-13.31%	-7.08%	-
成本影响因素	-4.80%	6.65%	-1.24%	-

注：价格影响因素=单位售价变动率×（本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售价）；成本影响因素=-单位成本变动率×（上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售价）。

2020 年高性能改性特种工程塑料产品毛利率下降 8.32%，当期单位售价下降使得毛利率下降 7.08 个百分点，当期单位成本上升使得毛利率下降 1.24 个百分点。

2021 年高性能改性特种工程塑料产品毛利率下降 6.65%，当期单位售价下降使得毛利率减少 13.31 个百分点，当期单位成本下跌使得毛利率上升 6.65 个百分点。

2022 年 1-6 月高性能改性特种工程塑料产品毛利率下降 7.25%，当期单位售价下降使得毛利率减少 2.46 个百分点，当期单位成本上升使得毛利率减少 4.80 个百分点。

因此，高性能改性特种工程塑料产品毛利率变化主要系受价格因素影响较为明显。

③结构分析之单位售价分析

报告期内，售价因素对高性能改性特种工程塑料产品的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主要系具体产品结构调整所致，各价格区间产品的销售数量占比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吨

价格区间	2022年1-6月 销售数量占比	2021年度 销售数量占比	2020年度 销售数量占比	2019年度 销售数量占比
≤4.00	26.60%	29.99%	28.99%	23.31%
4.00-4.50（含4.50）	17.73%	16.45%	19.74%	13.69%
4.50-5.00（含5.00）	31.22%	30.16%	23.48%	23.63%
5.00-5.50（含5.50）	17.51%	12.26%	7.30%	13.60%
5.50-6.00（含6.00）	0.97%	2.03%	1.20%	0.34%
>6.00	5.97%	9.10%	19.29%	25.4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单价超过 6.00 万元/吨的产品销售数量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部分高定价产品所对应的项目车型生命周期接近尾声，下游客户减少对对应产品的采购数量；销售价格位于 4.00-5.00 万元/吨的产品销售数量占比稳中有升，主要系公司加大了与新能源领域客户的合作，相关产品销售数量明显增加。综合前述两个因素，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高性能改性特种工程塑料产品的平均单位售价均呈现下降趋势。

④结构分析之单位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成本影响因素对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较小，各年度高性能改性特种工程塑料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3.80 万元/吨、3.88 万元/吨、3.47 万元/吨和 **3.71 万元/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变化的影响。

A.单位成本料工费分析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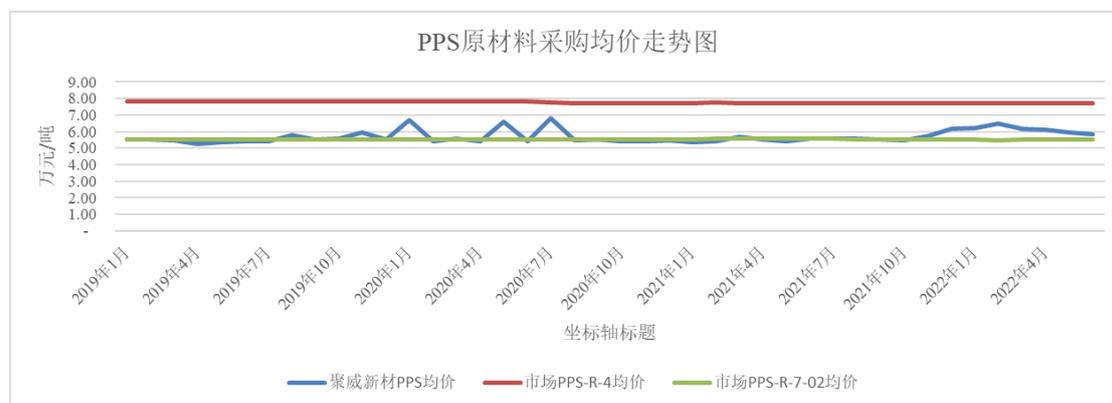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位成本	37,103.81	34,706.71	38,818.61	37,958.01
其中：单位材料成本	35,620.90	33,492.68	37,587.77	36,993.79
单位人工成本	450.24	408.02	365.22	456.15
单位制造费用	676.24	509.09	569.76	508.08
单位运输费用	356.43	296.91	295.87	-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高性能改性特种工程塑料产品主要系受原材料采

购价格的影响。

B.单位材料成本变动与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高性能改性特种工程塑料品产品主要原材料之**聚苯硫醚（PPS）**的市场价格情况及公司采购价格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中塑在线，经整理，均为含税价格

中塑在线连续发布了 2 种规格型号的**聚苯硫醚（PPS）**市场价格，从上图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平均采购价格，基本处于前述 2 种规格型号**聚苯硫醚（PPS）**的价格区间内，其中部分月份公司平均采购价格略微升高，主要系进行不同规格型号**聚苯硫醚（PPS）**的采购，该规格型号产品的单位采购价格较高，提高了当月的平均采购单价。报告期内，公司**聚苯硫醚（PPS）**的平均年度不含税采购价格分别为 4.85 万元/吨、5.30 万元/吨、4.96 万元/吨和 **5.42 万元/吨**，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与高性能改性特种工程塑料品产品的单位成本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4）高性能改性塑料合金

①整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高性能改性塑料合金产品的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34%、11.71%、11.18%和 **12.12%**。该类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量（吨）	670.09	1,155.81	847.59	648.64
单位售价（万元/吨）	3.20	3.07	2.95	3.1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位售价变动率	4.19%	3.98%	-6.73%	-
单位成本（万元/吨）	2.24	2.10	1.64	1.95
单位成本变动率	6.62%	27.74%	-15.77%	-
毛利率	29.97%	31.57%	44.29%	38.31%

报告期内，2020年高性能改性塑料合金单位售价较上年下降6.73%、单位成本较上年下降15.77%，毛利率较上年上升5.98%；2021年高性能改性塑料合金单位售价较上年上升3.98%、单位成本较上年上升27.74%，毛利率较上年下降12.73%；2022年1-6月高性能改性塑料合金单位售价较上年上升4.19%、单位成本较上年上升6.62%，毛利率较上年下降1.60%；高性能改性塑料合金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高性能改性塑料合金产品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基料混合而成，主要原材料为聚碳酸酯（PC）、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聚酰胺66（PA66）、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其他合成树脂和助剂等。报告期内，高性能改性塑料合金单位售价呈现波动状态，高性能改性塑料合金产品细分产品类型较多，售价差异较大，各年度价格波动主要系产品结构的变化所致；高性能改性塑料合金单位成本的先降后升，主要受到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影响，与市场价格变动一致。

高性能改性塑料合金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应用领域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汽车领域：通用部件	28.66%	27.15%	29.93%	28.35%	44.22%	43.98%	38.32%	38.30%
其中：供给系统	27.96%	14.93%	32.10%	16.45%	45.71%	25.89%	38.70%	20.84%
汽车线束、导槽或连接器	27.73%	4.18%	30.13%	3.30%	49.59%	5.34%	30.85%	2.29%
冷却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等其他部件	29.63%	3.90%	29.79%	3.78%	33.40%	3.66%	38.90%	5.51%
汽车领域：新能源部件	57.12%	2.67%	60.81%	3.22%	-	-	-	-
非汽车领域	25.71%	0.15%	-	-	58.35%	0.31%	31.11%	0.01%

应用领域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29.97%	29.97%	31.57%	31.57%	44.29%	44.29%	38.31%	38.31%

报告期内，公司高性能改性塑料合金产品的毛利率变化主要受到汽车通用部件相关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报告期内，应用于汽车通用部件的公司产品销量保持增长，如聚酰胺（PA）/聚苯醚（PPO）、聚碳酸酯（PC）/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等改性塑料合金产品，其主要原材料聚酰胺 66（PA66）、聚碳酸酯（PC）、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等采购平均价格先降后升，该类产品的毛利率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反向波动，其中冷却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等其他部件具体部位产品毛利率逐年出现下降，主要是其中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丙烯腈-苯乙烯-丙烯酸酯（ASA）产品的毛利率相对其他产品较低，随着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丙烯腈-苯乙烯-丙烯酸酯（ASA）产品销量占比不断增加，逐步降低了该类部件的公司产品毛利率。

②结构分析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29.97%	31.57%	44.29%	38.31%
毛利率变动	-1.60%	-12.73%	5.98%	-
其中：价格影响因素	2.93%	2.73%	-3.75%	-
成本影响因素	-4.53%	-15.45%	9.73%	-

注：价格影响因素=单位售价变动率×（本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售价）；成本影响因素=-单位成本变动率×（上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售价）。

2020年高性能改性塑料合金产品毛利率上升5.98%，当期单位售价下降使得毛利率下降3.75个百分点，当期单位成本下降使得毛利率上升9.73个百分点。

2021年高性能改性塑料合金产品毛利率下降12.73%，当期单位售价上升使得毛利率增加2.73个百分点；当期单位成本上升使得毛利率下降15.45个百分点。

2022年1-6月高性能改性塑料合金产品毛利率下降1.60%，当期单位售价上升使得毛利率增加2.93个百分点；当期单位成本上升使得毛利率下降4.53个百分点。

因此，高性能改性塑料合金产品毛利率变动主要系受成本因素影响较大。

③结构分析之单位售价分析

报告期内，价格影响因素对高性能改性塑料合金产品的毛利率变动的影响较小，主要受原材料影响导致产品销售价格调整 and 不同定价商品销量波动的影响。

单位：万元/吨

价格区间	2022年1-6月 销售数量占比	2021年度 销售数量占比	2020年度 销售数量占比	2019年度 销售数量占比
≤2.47	31.00%	33.05%	34.10%	12.11%
2.47-3.09（含3.09）	17.22%	18.74%	10.73%	31.69%
3.09-3.71（含3.71）	20.16%	24.91%	41.54%	37.26%
>3.71	31.61%	23.30%	13.62%	18.9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上表可知，2020年度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走势调降了部分产品的单位定价，造成单价位于2.47-3.09万元/吨的产品销售数量占比下降，单价低于2.47万元/吨的产品销售数量占比提升，因此，2020年度公司高性能改性塑料合金产品平均售价降低。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同样出于原材料价格走势变化的原因，公司提高了部分产品的单位定价，造成单价高于3.71万元/吨的产品销售数量占比提升，因此，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高性能改性塑料合金产品平均售价增加。

④结构分析之单位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成本影响因素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较大，各年度高性能改性塑料合金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1.95万元/吨、1.64万元/吨、2.10元/吨和2.24万元/吨，主要系受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影响。

A.单位成本料工费分析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位成本	22,402.03	21,011.68	16,448.56	19,527.22
其中：单位材料成本	20,980.08	19,820.18	15,271.50	18,459.57

单位人工成本	433.09	398.00	344.21	505.07
单位制造费用	632.43	496.59	536.98	562.57
单位运输费用	356.43	296.91	295.87	-

2020年，公司高性能改性塑料合金产品每吨单位成本下降 3,078.66 元，主要系原材料市场价格的下跌，每吨单位材料成本下降 3,188.08 元。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高性能改性塑料合金产品每吨单位成本分别增加 4,563.12 元和 1,390.35 元，主要原因是原材料市场价格回升，导致每吨单位材料成本上升 4,548.68 元和 1,159.90 元。

B.单位材料成本变动与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匹配情况

公司高性能改性塑料合金产品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基料混合而成，主要原材料为聚碳酸酯（PC）、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聚酰胺 66（PA66）、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和助剂等。报告期内相关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基本呈现先降后升的变动，公司平均采购价格与之保持同等变动趋势，塑料合金产品的单位成本与公司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5、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发科技	15.91%	16.52%	25.88%	15.67%
普利特	12.00%	10.84%	21.34%	19.14%
国恩股份	17.78%	16.18%	22.14%	18.91%
道恩股份	9.17%	12.68%	28.79%	17.56%
南京聚隆	11.02%	11.44%	18.55%	15.83%
江苏博云	27.90%	30.26%	37.91%	34.48%
奇德新材	21.58%	25.48%	38.65%	35.35%
会通股份	10.36%	9.75%	17.10%	14.56%
聚石化学	12.26%	16.02%	24.49%	20.40%
平均值	15.33%	16.57%	26.09%	21.32%
本公司	25.75%	27.57%	36.06%	31.45%

注：上表数据均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根据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的变化趋势相同，且变动幅度相近。2020 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增加 4.77%，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提高 4.61%；2021 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减少 9.5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8.49%；**2022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减少 1.24%，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1.8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国内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在于公司小规模特色化经营，定位于高端市场，专注于较高毛利细分赛道，逐步形成技术优势，产品的高技术含量得到客户肯定和青睐，不断加深与合作。

公司经营规模较小、管理扁平化、信息传递快、决策效率高。公司深耕于汽车零部件领域的细分市场，专注于生产和研发相关汽车零部件应用领域的高毛利改性塑料产品，如汽车上的功能件、安全件、等汽车零部件的改性塑料原材料。根据相关资料显示，生产一辆汽车的平均塑料使用量约为 100 千克至 200 千克，占总车身重量比例较低，但对于汽车的操控性、安全性和美观性至关重要，在产品销售毛利方面更具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深耕行业，富有创新精神的研发团队，具有完整的研发体系和独立的研发能力。如公司通过对专用于汽车加油口模块原材料耐温特性的持续研发，经过长期努力，成功研发出符合特性的改性塑料。目前公司已成为依工集团在加油口模块的两家供应商之一，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同时，公司通过了福特、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克莱斯勒等整车厂的材料检测，新研发的产品进入其材料认可清单，逐步形成技术优势，同时产品使用在比亚迪、蔚来、小鹏等整车厂所生产的汽车中，建立了良好的公司形象，积累更多的客户资源。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高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这主要是由公司的定位及自身发展战略、技术水平等各方面因素综合决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基本反映了公司与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各

方面的差异。

6、产品售价和原材料成本对盈利状况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受市场竞争情况和产品竞争力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进而对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影响。产品售价波动对盈利状况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产品售价变动幅度	净利润	主营业务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
5%	32.16%	31.02%	3.45%
1%	6.43%	28.28%	0.72%
0%	-	27.57%	-
-1%	-6.43%	26.84%	-0.73%
-5%	-32.16%	23.75%	-3.81%

注：上述测算以 2021 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假设仅产品售价发生变动从而导致营业收入相应变动，并按照母公司所得税费用率考虑所得税影响，其他影响净利润、毛利率的因素未发生变动。

根据前述测算结果，公司单位售价每变动 1.00%，将导致净利润变动 6.43%，产品售价波动对经营成果会有较大影响。

发行人原材料在营业成本中占比较高，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聚酰胺 6（PA6）、聚酰胺 66（PA66）、聚碳酸酯（PC）、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聚丙烯（PP）、聚苯硫醚（PPS）和助剂等，其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到采购成本和生产成本，进而影响盈利状况，原材料成本波动对盈利状况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原材料成本变动幅度	净利润	主营业务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
5%	-21.47%	24.23%	-3.34%
1%	-4.29%	26.90%	-0.67%
0%	-	27.57%	-
-1%	4.29%	28.23%	0.67%
-5%	21.47%	30.91%	3.34%

注：上述测算以 2021 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假设仅营业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发生变动，

并按照母公司所得税费用率考虑所得税影响，其他影响净利润、毛利率的因素未发生变动。

根据前述测算结果，公司营业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变动 1.00%，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变动 4.29%，原材料成本变动对经营成果有一定影响。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37.08	1.63%	984.09	2.69%	870.22	3.29%	1,141.90	5.13%
管理费用	898.41	4.35%	1,901.86	5.21%	1,700.67	6.44%	1,737.09	7.81%
研发费用	1,195.72	5.78%	1,858.06	5.09%	1,473.57	5.58%	1,532.19	6.89%
财务费用	-36.10	-0.17%	-44.49	-0.12%	67.83	0.26%	165.92	0.75%
合计	2,395.12	11.59%	4,699.52	12.87%	4,112.29	15.56%	4,577.11	20.58%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4,577.11 万元、4,112.29 万元、4,699.52 万元和 2,395.12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降低。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314.23	856.70	692.16	625.88
运输及仓储费	-	-	-	310.98
业务招待费	7.56	46.01	27.06	36.42
宣传服务费	6.02	26.18	75.90	87.75
办公差旅费	7.82	51.44	37.88	56.34
折旧及摊销	1.00	1.59	1.48	1.35
其他	0.46	2.17	35.73	23.18
合计	337.08	984.09	870.22	1,141.9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141.90 万元、870.22 万元、984.09 万元和 337.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3%、3.29%、2.69%和 1.63%。销

售费用率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所致。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活动相关的运输及仓储费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中列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营销人员职工薪酬、运输及仓储费和宣传服务费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625.88 万元、692.16 万元、856.70 万元和 314.23 万元，最近三年逐年增加。销售人员薪酬与销售收入规模有关，随着公司销售规模逐渐扩大，职工薪酬支出也相应增加。2022 年 1-6 月，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减少 36.43%，主要系 2019 至 2021 年度，公司因新能源领域市场的开发及拓展，向销售人员支付了较高的提成，并已于 2021 年度支付完毕，2022 年起无上述相关费用。

（2）运输及仓储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运输及仓储费分别为 310.98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由于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活动相关的运输及仓储费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中列示，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相关调整的金额分别为 387.09 万元、504.92 万元和 306.54 万元，若考虑调整金额，则运输及仓储费用率分别为 1.40%、1.46%、1.38% 和 1.49%，基本保持一致。

（3）宣传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宣传服务费分别为 87.75 万元、75.90 万元、26.18 万元和 6.02 万元，相关支出主要用于市场开拓、展会服务、展位设计及品牌形象设计推广。2020 年度与 2019 年度相比，宣传服务费的金额变动较为平稳。2021 年，该项费用相比于上年度下降了 49.72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公司未参与相关行业展会，减少了展会相关的宣传服务支出所致。2022 年 1-6 月，公司宣传服务费去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589.74	1,223.73	1,049.63	1,112.33
中介机构服务费	51.77	128.03	204.62	137.15
办公差旅费	71.08	162.96	148.32	186.00
折旧及摊销	152.30	299.29	177.48	190.33
业务招待费	3.00	15.23	31.80	18.71
租金及物业费	4.62	9.28	68.54	84.87
股份支付	25.71	51.42	4.28	-
其他	0.19	11.92	16.01	7.70
合计	898.41	1,901.86	1,700.67	1,737.09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737.09 万元、1,700.67 万元、1,901.86 万元和 **898.4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1%、6.44%、5.21%和 **4.35%**，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渐降低。

股份支付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机构服务费、办公差旅费及折旧与摊销支出构成，四项合计分别占各年管理费用比例为 93.59%、92.91%、95.38%和 **96.27%**。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支出分别为 1,112.33 万元、1,049.63 万元、1,223.73 万元和 **589.74 万元**，呈现先降后升，主要系 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公司享受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管理人员社保费用降低所致，2021 年，相关政策到期，管理员工资薪酬出现回升。**2022 年 1-6 月，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2）办公及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及差旅费分别为 186.00 万元、148.32 万元、162.96 万元和 **71.08 万元**，呈小幅波动趋势，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公司管理人

员减少国内差旅，所产生的差旅费有所波动。

（3）中介机构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中介机构服务费分别为 137.15 万元、204.62 万元、128.03 万元和 **51.77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筹划上市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4）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分别为 190.33 万元、177.48 万元、299.29 万元和 **152.30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较为平稳，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将租入的厂房通过使用权资产科目进行核算，并计提折旧费用导致折旧及摊销增加。

3、研发费用分析

（1）研发费用具体构成

公司将技术创新与技术发展作为成长的源动力，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511.89	983.61	771.98	780.85
材料费	570.61	595.17	413.88	460.73
折旧及摊销	52.18	120.12	74.25	67.75
检测费	34.85	100.15	115.43	108.59
维修、燃料及动力费	8.55	23.00	24.01	9.66
房租	-	-	37.57	48.04
其他	17.65	36.00	36.45	56.58
合计	1,195.72	1,858.06	1,473.57	1,532.19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折旧与摊销及检测费等构成，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研发费用分别为 1,532.19 万元、1,473.57 万元、1,858.06 万元和 **1,195.72 万元**，占同期营

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89%、5.58%、5.09% 和 5.78%。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全部费用化。

2022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费增长较快，较去年同期增长 49.77%，主要系公司出于配方保密需求及提升助剂添加效率的目的，于 2022 年上半年开始开展功能母粒的研发，技术要求较高、开发难度较大，需要多次、反复进行试验，导致助剂类材料领用增加；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在新能源领域的研发投入，“新能源汽车用耐高温导电 PPS 材料”项目下研发的产品牌号不断增加，导致聚苯硫醚（PPS）类材料领用增加。

（2）研发费用及相对应的研发项目、研发进度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进度
1	低气味低散发的耐热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材料	83.38	64.35	62.57	部分完结
2	特殊的高冲击耐磨聚甲醛（POM）材料	176.93	97.87	175.51	部分完结
3	低翘曲玻纤增强阻燃聚碳酸酯 PC/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材料	105.22	108.47	93.82	部分完结
4	特殊聚碳酸酯（PC）/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合金耐高温高冲击材料	108.04	64.66	106.52	部分完结
5	长玻纤增强聚丙烯（PP）材料	265.38	223.88	204.80	部分完结
6	耐热油激光打标玻纤增强聚酰胺 66（PA66）材料	216.13	197.62	212.71	部分完结
7	高流动性高金属含量填充的聚苯硫醚（PPS）复合材料	265.15	188.39	166.69	部分完结
8	低收缩聚酰胺 6（PA66）/聚苯醚（PPE）合金喷漆材料	117.74	105.37	99.54	部分完结
9	高冲击高柔韧聚酰胺 6（PA6）材料	164.95	174.24	152.24	部分完结
10	特殊长效耐水解耐高温耐高灼热丝玻纤增强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材料	183.77	123.65	144.49	部分完结
11	耐热油激光打标玻纤增强聚酰胺 66（PA66）改性加工工艺	31.40	21.57	16.63	部分完结
12	低收缩聚酰胺 66（PA66）/聚苯醚（PPE）合金改性加工工艺	27.02	19.18	16.97	部分完结
13	长玻纤增强聚丙烯（PP）改性加工工艺	20.82	19.60	19.25	部分完结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进度
14	高流动性高含量金属填充聚苯硫醚（PPS）复合材料的改性加工工艺	26.91	19.84	20.82	部分完结
15	高冲击高柔韧聚酰胺 6（PA6）材料加工工艺	24.51	15.05	15.08	部分完结
16	特殊长效耐水解耐高温玻纤增强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改性加工工艺	40.71	29.82	24.54	部分完结
合计		1,858.06	1,473.57	1,532.19	

2022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材料类型	序号	研发项目	2022 年 1-6 月
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	1	可化学电镀矿物填充聚酰胺 6（PA6）材料	193.72
	2	可化学电镀矿物填充聚酰胺 6（PA6）材料加工工艺的研发	11.98
	3	低析出红磷阻燃聚酰胺 66（PA66）材料	180.13
	4	低析出红磷阻燃聚酰胺 66（PA66）材料加工工艺的研发	14.90
	5	挤出级聚酰胺 66（PA66）材料	5.26
	6	增强增韧超耐磨聚甲醛（POM）材料	66.16
	7	增强增韧超耐磨聚甲醛（POM）材料加工工艺的研发	24.12
	8	导电聚甲醛（POM）材料	6.90
	9	挤出级超耐磨增强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材料	105.92
	10	挤出级超耐磨增强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材料加工工艺的研发	14.85
	11	高光耐刮擦免喷涂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材料	39.87
改性通用塑料	12	高模量、低气味增强聚丙烯（PP）材料	87.33
	13	高模量、低气味增强聚丙烯（PP）材料加工工艺的研发	14.72
	14	高抗冲低气味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材料	44.04
高性能改性特种工程塑料	15	新能源汽车用耐高温导电聚苯硫醚（PPS）材料	251.62
	16	新能源汽车用耐高温导电聚苯硫醚（PPS）材料加工工艺的研发	9.42
	17	高抗冲阻燃聚碳酸酯（PC）/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材料	48.21
高性能改	18	高透明无卤阻燃聚碳酸酯（PC）材料	46.38

材料类型	序号	研发项目	2022年1-6月
性塑料合金	19	低介常、低介损5G应用材料	7.16
	20	高温水电镀尼龙材料	5.47
其他	21	高性能吸波材料	7.13
	22	PDCPD天窗材料	5.54
	23	超耐低温铁路用材料	4.89
合计			1,195.72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涉及的牌号数量较多，公司按照基础材料类型和工艺进行归类 and 披露。2019年至2021年，研发项目共计16个大项，上述大类研发项目的部分牌号已实现量产，剩余部分牌号仍在研发过程中；2022年1-6月，研发项目共计23个大项，均处于持续研发过程中。公司的研发模式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4、研发模式”。

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开展研发活动。关于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活动，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技术开发和研究情况”之“（三）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0.57	8.70	104.09	171.01
减：利息收入	38.91	72.29	46.51	26.09
银行手续费	5.37	17.68	10.20	4.90
汇兑损益	-3.12	1.42	0.06	16.11
合计	-36.10	-44.49	67.83	165.9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65.92万元、67.83万元、-44.49万元和-36.10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75%、0.26%、-0.12%和-0.17%。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银行手续费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 171.01 万元、104.09 万元、8.70 万元和 0.57 万元。其中，2019 年和 2020 年的利息支出主要是计提公司欠付实际控制人款项的利息所致。2020 年 7 月，公司全额归还前述向实际控制人的借款，因此 2021 年利息支出减少。

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的利息收入较 2019 年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票据保证金规模逐年增加，由此导致利息收入增加。

5、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分析

（1）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对比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发科技	1.13%	1.41%	1.82%	2.34%
普利特	1.07%	0.89%	1.07%	3.82%
国恩股份	0.66%	0.66%	1.32%	1.61%
道恩股份	0.67%	0.65%	0.55%	3.15%
南京聚隆	1.39%	1.44%	2.05%	4.67%
奇德新材	5.11%	4.69%	5.48%	4.23%
江苏博云	2.12%	1.69%	3.04%	2.44%
会通股份	1.58%	1.41%	3.38%	3.01%
聚石化学	1.14%	1.57%	3.46%	3.49%
平均值	1.65%	1.60%	2.46%	3.19%
发行人	1.63%	2.69%	3.29%	5.13%

注：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上表数据系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中财务数据计算。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规模效应尚不明显。2022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销售费用率呈下降趋势。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的对比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发科技	3.48%	3.40%	3.21%	2.75%
普利特	2.54%	2.64%	3.28%	3.21%
国恩股份	1.36%	1.27%	1.17%	1.60%
道恩股份	1.36%	1.71%	2.24%	1.75%
南京聚隆	3.78%	3.34%	4.50%	4.45%
奇德新材	8.51%	6.31%	5.12%	4.17%
江苏博云	2.97%	3.19%	3.04%	3.50%
会通股份	1.90%	1.93%	2.44%	2.03%
聚石化学	3.90%	4.74%	3.21%	3.10%
平均值	3.31%	3.17%	3.13%	2.95%
发行人	4.35%	5.21%	6.44%	7.81%

注：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上表数据系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中财务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方面是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规模效应尚不明显，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费用率呈现下降趋势；另一方面是公司经营管理部门主要位于上海，当地的人力资源成本较高，公司为了吸引经验丰富人才，向管理人员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的对比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发科技	3.44%	3.62%	4.10%	4.00%
普利特	4.80%	5.10%	4.79%	5.01%
国恩股份	2.63%	2.87%	3.21%	3.26%
道恩股份	2.87%	3.67%	4.11%	3.62%
南京聚隆	3.51%	3.49%	4.09%	3.87%
奇德新材	4.69%	4.83%	4.76%	5.33%
江苏博云	4.12%	3.65%	2.82%	3.91%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会通股份	3.93%	3.94%	4.09%	4.19%
聚石化学	2.60%	3.84%	3.10%	3.08%
平均值	3.62%	3.89%	3.90%	4.03%
本公司	5.78%	5.09%	5.58%	6.89%

注：研发费用率=研发费用÷营业收入，上表数据系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中财务数据计算。

公司一直非常注重技术研发和技术投入，始终将技术领先和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基石，针对市场客户的需求，不断进行产品和技术的革新，并积极对前沿技术进行储备。公司的核心技术及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并已成功应用于公司的各类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有：①为了始终保持公司的研发活力以及未来长远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注重对于研发技术队伍的培养，为了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供研发人员较高薪酬水平；②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汽车、电子电器、新能源电池等领域，为研发出性能更加稳定优良的产品，公司研发投入品质更高的材料，研发材料的投入力度更大；③相较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整体经营规模较小，研发费用率相对较高。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率的对比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率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发科技	2.97%	1.90%	1.64%	2.20%
普利特	0.98%	0.75%	0.94%	1.58%
国恩股份	0.65%	0.57%	0.41%	0.87%
道恩股份	0.15%	0.85%	0.50%	0.76%
南京聚隆	0.59%	0.71%	0.76%	0.59%
奇德新材	-0.41%	-1.03%	-0.02%	-0.48%
江苏博云	-5.18%	0.89%	2.24%	0.21%
会通股份	1.33%	1.34%	1.68%	1.68%
聚石化学	0.52%	1.61%	1.84%	1.11%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平均值	0.18%	0.84%	1.11%	0.95%
发行人	-0.17%	-0.12%	0.26%	0.75%

注：财务费用率=财务费用÷营业收入，上表数据系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中财务数据计算。

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可比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有息负债规模相对较低。

（五）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07	39.34	28.53	38.93
教育费附加	15.63	37.20	28.53	36.05
房产税	31.72	63.79	58.67	57.13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22	22.45	32.74	32.74
印花税	13.71	29.19	19.98	13.36
车船税	0.20	0.16	0.23	0.22
合计	91.56	192.12	168.67	178.42

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78.42 万元、168.67 万元、192.12 万元和 91.56 万元，主要由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构成。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企业扶持款	269.27	214.85	189.84	82.81
稳岗补贴	-	-	6.71	5.95
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	6.45	7.18	12.34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三代手续费	2.58	3.58	2.04	2.26
合 计	271.85	224.88	205.77	103.35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类 型
聚威工程塑料智能化工厂	127.63	-	-	-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财政扶持	116.00	116.00	82.00	-	与收益相关
“五通一平”政府补助	23.14	46.28	46.28	46.28	与资产相关
松江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创新工程专项	-	20.00	-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券补贴	-	17.50	2.54	5.25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	10.00	5.0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	6.45	7.18	12.34	与收益相关
三代手续费	2.58	3.58	2.04	2.26	与收益相关
货运补贴	2.50	-	-	-	与收益相关
创建院士专家工作站项目	-	3.00	-	-	与收益相关
松江区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体系认证资助	-	2.07	-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出库企业奖励	-	-	30.00	-	与收益相关
松江区产学研创新项目资金扶持	-	-	-	20.00	与收益相关
G60 科创走廊企业人才薪酬扶持	-	-	9.32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	6.71	5.95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资助	-	-	4.40	1.30	与收益相关
援企抗疫专项人才薪酬扶持	-	-	5.30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奖励	-	-	5.00	5.00	与收益相关
松江区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自主品牌建设项目（展会补贴）	-	-	-	3.10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	-	-	1.57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	-	-	0.30	与收益相关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类 型
合 计	271.85	224.88	205.77	103.35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7.52	-48.78	-29.93	-0.3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7.61	-24.33	-69.36	-40.4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32	0.08	-1.62	-0.28
合 计	0.24	-73.03	-100.90	-41.04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41.04 万元、-100.90 万元、-73.03 万元和 0.24 万元，主要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应收票据坏账损失构成。2022 年 1-6 月，公司应收票据坏账收益 37.52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从 2021 年末的 1,952.02 万元下降至 2022 年 6 月末的 1,239.04 万元，公司计提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余额下降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准备	-3.39	-29.03	-24.71	-20.20
合 计	-3.39	-29.03	-24.71	-20.2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存货的跌价准备变动所导致。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1.67	0.28	-
合 计	-	1.67	0.28	-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公司处置废旧车辆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获得的收益，所涉及金额较小。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5.00	5.00	6.41	36.00
其他	-	0.02	0.02	0.83
合计	5.00	5.02	6.43	36.83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金额	类型
2022年 1-6月	中山街道2021年度优秀企业表彰奖励	5.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00	
2021年度	中山街道2020年度优秀企业表彰奖励	5.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00	
2020年度	创新转型示范奖励	3.00	与收益相关
	女性人才工作室扶持经费	3.00	与收益相关
	采购防疫用品专项补贴	0.24	与收益相关
	绿色参保企业补贴	0.1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41	
2019年度	松江区政府质量奖	30.00	与收益相关
	先进外资企业奖励	3.00	与收益相关
	女性人才工作室扶持经费	3.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6.00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外捐赠	2.88	0.50	0.50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48.27	-
其他	-	7.70	5.01	-
合 计	2.88	8.20	53.78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等，金额较小。

8、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9.79	597.06	604.77	215.4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1	-30.97	78.76	62.43
合 计	307.08	566.09	683.53	277.91

报告期各期，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3,143.64	5,368.76	5,335.90	2,357.0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71.55	805.31	800.39	353.5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17	28.53	33.38	3.38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	-	82.68
以前年度已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4	3.43	6.28	1.27
允许加计扣除的影响	-175.58	-271.19	-156.51	-162.99
所得税费用合计	307.08	566.09	683.53	277.91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32.88	189.86	134.90	119.15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具体请参见本节之“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

（七）纳税情况**1、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年初余额、当年计提税额、当年已交税额及年末余额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金额
2022年1-6月	年初应交余额	377.33
	本年计提	309.79
	本年已交	356.46
	年末应交余额	330.66
2021年度	年初应交余额	533.96
	本年计提	597.06
	本年已交	753.69
	年末应交余额	377.33
2020年度	年初应交余额	263.80
	本年计提	604.77
	本年已交	334.61
	年末应交余额	533.96
2019年度	年初应交余额	119.43
	本年计提	215.47
	本年已交	71.11
	年末应交余额	263.80

2、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增值税年初余额、当年已交税额及年末余额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金额
2022年1-6月	年初应交余额	89.47
	本年计提	226.48
	本年已交	178.18
	年末应交余额	137.77
2021年度	年初应交增值税余额	101.04
	本年应交	690.04
	本年已交	701.62
	年末应交增值税余额	89.47
2020年度	年初应交增值税余额	101.61
	本年应交	592.29
	本年已交	592.85
	年末应交增值税余额	101.04
2019年度	年初应交增值税余额	33.82
	本年应交	782.05
	本年已交	714.26
	年末应交增值税余额	101.61

3、预期未来面临重大税收政策调整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政策变化情况请参见本节“八、税项”。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于2022年10月到期，子公司昆山聚威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于2022年11月22日到期，需重新申请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认定，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已向主管机关提交高新技术企业续期申请，正在等待审批结果。

公司目前执行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预计短期内发生变动的可能性相对较小；但未来如果我国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税收优惠期限届满而本公司不能重新取得上述税收优惠的资质认定，则公

公司的税负会相应提高，由此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0,388.01 万元、44,549.59 万元、55,847.69 万元和 61,080.28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1,925.43	52.27%	32,356.98	57.94%	25,179.77	56.52%	17,276.59	56.85%
非流动资产	29,154.85	47.73%	23,490.70	42.06%	19,369.82	43.48%	13,111.42	43.15%
资产总计	61,080.28	100.00%	55,847.69	100.00%	44,549.59	100.00%	30,388.0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6.85%、56.52%、57.94%和 52.27%，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15%、43.48%、42.06%和 47.7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资产规模随之增长。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资产整体质量良好。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7,276.59 万元、25,179.77 万元、32,356.98 万元和 31,925.43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597.42	26.93%	10,591.39	32.73%	8,093.23	32.14%	4,556.41	26.37%
应收票据	1,239.04	3.88%	1,952.02	6.03%	1,025.14	4.07%	456.49	2.64%
应收账款	8,226.39	25.77%	7,482.63	23.13%	7,101.27	28.20%	5,796.38	33.55%
应收款项融资	5,060.54	15.85%	4,797.52	14.83%	2,830.08	11.24%	2,631.39	15.23%
预付款项	673.97	2.11%	577.50	1.78%	714.86	2.84%	285.13	1.65%
其他应收款	2.56	0.01%	9.09	0.03%	10.72	0.04%	4.65	0.03%
存货	7,931.23	24.84%	6,705.10	20.72%	5,113.23	20.31%	3,546.14	20.53%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资产	194.28	0.61%	241.73	0.75%	291.23	1.16%	-	-
流动资产合计	31,925.43	100.00%	32,356.98	100.00%	25,179.77	100.00%	17,276.59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保持较快增长，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所致。公司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7,903.19 万元，增幅 45.75%；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7,177.21 万元，增幅 28.5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4,556.41 万元、8,093.23 万元、10,591.39 万元和 **8,597.42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6.37%、32.14%、32.73% 和 **26.93%**，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	8.13
银行存款	4,669.81	7,478.80	5,834.39	3,135.33
其他货币资金	3,927.60	3,112.59	2,258.85	1,412.95
合 计	8,597.42	10,591.39	8,093.23	4,556.41

公司货币资金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公司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合理，可以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销售回款增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等因素所致。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	----------------	-----------------	-----------------	-----------------

项 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94.26	2,004.75	929.10	430.51
商业承兑汇票	10.00	50.00	150.00	50.00
减：坏账准备	65.21	102.74	53.95	24.03
合 计	1,239.04	1,952.02	1,025.14	456.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456.49 万元、1,025.14 万元、1,952.02 万元和 1,239.04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各年末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客户以票据结算的金额增多所致。

3、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60.54	4,797.52	2,830.08	2,631.39
减：坏账准备	-	-	-	-
合 计	5,060.54	4,797.52	2,830.08	2,631.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631.39 万元、2,830.08 万元、4,797.52 万元和 5,060.54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金额增多所致。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预期信用损失简化模型 计提坏账准备	8,702.76	100.00%	476.37	8,226.39
合 计	8,702.76	100.00%	476.37	8,226.39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预期信用损失简化模型 计提坏账准备	7,921.88	100.00%	439.24	7,482.63

合 计	7,921.88	100.00%	439.24	7,482.63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预期信用损失简化模型 计提坏账准备	7,516.18	100.00%	414.92	7,101.27
合 计	7,516.18	100.00%	414.92	7,101.27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预期信用损失简化模型 计提坏账准备	6,164.70	100.00%	368.33	5,796.38
合 计	6,164.70	100.00%	368.33	5,796.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6,164.70 万元、7,516.18 万元、7,921.88 万元和 **8,702.76 万元**。公司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796.38 万元、7,101.27 万元、7,482.63 万元和 **8,226.39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其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也逐年降低，分别为 33.55%、28.20%、23.13%和 **25.77%**。针对应收账款，公司在报告期内全部按预期信用损失简化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1）应收账款的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8,226.39	7,482.63	7,101.27	5,796.38
期末应收账款占期末流 动资产的比例	25.77%	23.13%	28.20%	33.55%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39.79%	20.49%	26.87%	26.0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保持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前一年末分别增长 22.51%、5.37%和 **9.94%**，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第四季度、2022 年 1-6 月**收入金额保持增长势头，带动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合理，其中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因相关营业收入为半年度所致。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8,657.25	99.48%	432.86	8,224.39
1-2年（含2年）	-	-	-	-
2-3年（含3年）	5.00	0.06%	3.00	2.00
3年以上	40.51	0.47%	40.51	-
合计	8,702.76	100.00%	476.37	8,226.39
账龄结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7,850.27	99.10%	392.51	7,457.76
1-2年（含2年）	31.10	0.39%	6.22	24.88
2-3年（含3年）	-	-	-	-
3年以上	40.51	0.51%	40.51	-
合计	7,921.88	100.00%	439.24	7,482.63
账龄结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7,471.52	99.41%	373.58	7,097.95
1-2年（含2年）	4.15	0.06%	0.83	3.32
2-3年（含3年）	-	-	-	-
3年以上	40.51	0.54%	40.51	-
合计	7,516.18	100.00%	414.92	7,101.27
账龄结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6,100.48	98.96%	305.02	5,795.45
1-2年（含2年）	1.15	0.02%	0.23	0.92
2-3年（含3年）	-	-	-	-
3年以上	63.07	1.02%	63.07	-
合计	6,164.70	100.00%	368.33	5,796.3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各期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总额的比例在 98% 以上，未发生重大坏账损失。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客户主要是公司合作多年的客户，其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发生损失可能性较小。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稳健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计提准备较为充分。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账龄组合计提标准						单项计提标准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金发科技	6 个月内 1%， 7-12 个月 5%	20%	50%	75%	75%	75%	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普利特	3%	25%	50%	100%	100%	100%	有客观证据表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国恩股份	6 个月内 0.5%， 7-12 个月 4.75%	24.92%	47.16%	97.67%	97.67%	97.67%	位列前五名的应收款项
道恩股份	6 个月内 1.5%， 7-12 个月 4.5%	41%	77%	100%	100%	100%	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南京聚隆	8%	15%	80%	100%	100%	100%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财务担保合同等
奇德新材	3%	15%	50%	80%	80%	100%	存在明显证据可单项预计信用损失率的款项
江苏博云	5%	10%	20%	50%	80%	100%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财务担保合同等
会通股份	5%	20%	50%	100%	100%	100%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聚石化学	6 个月内	20%	50%	100%	100%	100%	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

公司名称	账龄组合计提标准						单项计提标准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1%， 7-12个月 5%						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本公司	5%	20%	60%	100%	100%	100%	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注：上表数据系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整理。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较小，符合行业特点，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行业惯例。

（3）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9.99	1年以内
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3.78	1年以内
上海依工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27	1年以内
伟速达（中国）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43	1年以内
富优技研（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85	1年以内
合计		2,090.3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13	1年以内
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18	1年以内
上海依工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46	1年以内
佛发（昆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87	1年以内
伟速达（中国）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76	1年以内
合计		1,938.4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上海依工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94	1年以内
依工（曲阜）汽车冷却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96	1年以内
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34	1年以内
富优技研（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45	1年以内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05	1年以内
合计		1,745.7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骆驼集团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非关联方	394.49	1年以内
上海依工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76	1年以内
依工（曲阜）汽车冷却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26	1年以内
富优技研（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84	1年以内
上海友邦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38	1年以内
合计		1,692.74	

截至2022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或关联方款项。

（4）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8,702.76	7,921.88	7,516.18	6,164.70
期后回款金额	7,780.83	7,843.24	7,470.67	6,101.63
期后回款比例	89.41%	99.01%	99.39%	98.9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5）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了核销。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无重大应收账款的核销，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4.29 元和 4,766.80 元，主要系清理结算尾差。

2020 年度核销清单如下：

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14.01	61.52%
河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	否	8.38	36.81%
其他	否	0.38	1.67%
合 计		22.77	100.00%

2020 年度，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22.77 万元，主要是公司对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因此核销。

2019 年度核销清单如下：

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否	3.00	100.00%
合 计		3.00	100.00%

（6）发行人信用政策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用管理体系，根据下游客户的信用等级、经营规模、资本实力、采购金额及合作时间等因素确定信用期。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企业，综合实力强、信用良好，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为 30 至 90 天。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7）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发科技	3.49	8.10	8.29	6.48
普利特	1.48	3.21	3.32	2.85
国恩股份	4.21	8.04	7.38	7.63
道恩股份	2.71	5.82	7.56	5.79
南京聚隆	1.67	3.91	3.53	3.40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奇德新材	1.46	3.59	4.57	3.78
江苏博云	1.97	4.95	4.42	4.57
会通股份	1.92	4.10	4.09	4.22
聚石化学	2.65	3.91	4.06	4.18
平均值	2.40	5.07	5.25	4.78
发行人	2.49	4.73	3.86	3.86

注：上表数据系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中财务报表数据计算。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多为90天信用期，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由于金发科技、国恩股份、道恩股份规模相对较大，对于部分客户的信用期相对较短，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与规模相对较小的南京聚隆、奇德新材、江苏博云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当。2021年1-6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接近。

公司2019年、2020年周转率保持稳定，2021年周转率明显上升，主要系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回收，并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相应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针对不同类型客户的信用额度和收款期限做了具体规定，将货款回笼速度作为考核销售部门及相关人员的指标之一，客户回款较为及时。从而2022年1-6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接近。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基本稳定，不存在故意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增长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总额的比例在98%以上，且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到期应收款能够及时收回，未发生重大坏账损失。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663.04	98.37%	566.80	98.15%	714.47	99.94%	282.58	99.11%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2年（含2年）	0.64	0.10%	10.69	1.85%	0.40	0.06%	1.42	0.50%
2-3年（含3年）	10.29	1.53%	0.01	0.00%	-	-	1.12	0.39%
3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673.97	100.00%	577.50	100.00%	714.86	100.00%	285.1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5.13 万元、714.86 万元、577.50 万元和 673.9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5%、2.84%、1.78%和 2.11%，主要系公司预付材料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1	SGL Carbon Fibers Ltd.	200.35	29.73%
2	Formosa plastics corporation	102.56	15.22%
3	诺凯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2.00	7.72%
4	广州市葳琪贸易有限公司	49.94	7.41%
5	LG Chem, Ltd.	36.03	5.35%
合计		440.89	65.4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119.34	20.67%
2	采购预付款税金	106.32	18.41%
3	SGL Carbon Fibers Ltd.	64.27	11.13%
4	INEOS Styrolution Korea Ltd.	59.96	10.38%
5	Formosa Plastics Corporation	31.33	5.43%
合计		381.22	66.0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1	江苏塑盟科技有限公司	203.97	28.53%
2	江苏华洋尼龙有限公司	87.00	12.17%
3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6.58	7.91%
4	兆昌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49.30	6.90%
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34.06	4.76%
合计		430.90	60.27%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1	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44.65	15.66%
2	江苏瑞美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36.02	12.63%
3	上海核之力实业有限公司	28.50	10.00%
4	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27.60	9.68%
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24.24	8.50%
合计		161.01	56.47%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65 万元、10.72 万元、9.09 万元和 **2.5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3%、0.04%、0.03% 和 **0.01%**，主要为房租押金等。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也无应收公司关联方款项。

7、存货

（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3,819.54	48.16%	3,662.11	54.62%	2,851.19	55.76%	1,705.78	48.10%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库存商品	2,521.30	31.79%	1,825.80	27.23%	1,432.21	28.01%	1,434.09	40.44%
发出商品	1,590.40	20.05%	1,217.19	18.15%	829.83	16.23%	406.27	11.46%
合计	7,931.23	100.00%	6,705.10	100.00%	5,113.23	100.00%	3,546.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及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2年1-6月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7,970.46	6,752.22	5,154.19	3,581.48
营业收入	20,673.18	36,525.48	26,424.78	22,237.89
比例	38.55%	18.49%	19.51%	16.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581.48 万元、5,154.19 万元、6,752.22 万元和 7,970.46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及在手订单增加，为保障生产加大了部分采购量。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存货与营业收入的波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11%、19.51%和 18.49%。

（2）具体存货项目变动分析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1,705.78 万元、2,851.19 万元、3,662.11 万元和 3,819.54 万元，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48.10%、55.76%、54.62%和 48.16%，公司原材料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是由公司的产销模式所决定。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或生产计划，结合自身原料、产成品库存情况安排生产计划与采购。为了保障顺利生产和及时供货，针对用量较大的主要原材料，公司需要进行储备，作为安全库存量。

公司 2020 年末原材料金额较上年末增长 67.15%，主要系原材料价格在 2020 年下半年上涨，公司考虑原材料市场供需及价格波动情况，公司适当增加了原材料的库存。

2021 年末，公司原材料金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8.44%，主要系公司 2021 年

末在手订单量较 2020 年继续保持增长态势，为了满足在手订单需求，确保产品稳定供应，公司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原材料金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4.30%，基本保持平稳。

②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434.09 万元、1,432.21 万元、1,825.80 万元和 **2,521.30 万元**，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40.44%、28.01%、27.23%和 **31.79%**。2020 年末库存商品金额较 2019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但占存货的比例下降，主要系公司当年末出于备货考虑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导致存货结构发生变化。2021 年末库存商品较 2020 年末增长 27.48%，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销售规模增加所致。**2022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较 2021 年末增长 38.09%**，主要系高性能改性特种工程塑料及聚酯及聚碳酸酯产品增长明显。高性能改性特种工程塑料主要包括聚苯硫醚（PPS）及高温尼龙（PPA）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系科达利集团销售规模扩大，订单驱动导致库存规模上升；聚酯及聚碳酸酯包括打包带等产品，主要系向动力电池龙头企业销售规模扩大导致库存增长。

③ 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406.27 万元、829.83 万元、1,217.19 万元和 **1,590.40 万元**，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11.46%、16.23%、18.15%和 **20.0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及占比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与客户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惠州市，运输距离相对较远，运输时间较长，导致发出商品余额较高。

（3）存货减值测试的合理性

①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 35.34 万元、40.96 万元、47.12 万元和 **39.23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99%、0.79%、0.70%和 **0.4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3,852.18	32.64	0.85%	3,701.46	39.34	1.06%	2,879.36	28.17	0.98%	1,722.84	17.07	0.99%
库存商品	2,527.89	6.59	0.26%	1,833.57	7.78	0.42%	1,445.00	12.79	0.89%	1,452.36	18.27	1.26%
发出商品	1,590.40	-	-	1,217.19	-	-	829.83	-	-	406.27	-	-
合计	7,970.46	39.23	0.49%	6,752.22	47.12	0.70%	5,154.19	40.96	0.79%	3,581.48	35.34	0.99%

公司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确认期末存货的账面价值。公司在进行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时，主要分为两种情况：

A.库龄较长、销售退回、滞销积压，且在未来可预计的时间范围内很可能无法实现销售的存货

由于该部分存货短时间内无法实现销售，且在可预计的时间范围内，无法满足质量要求，不会被投入再生产，公司对这部分存货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

B.在可预计的时间内可以实现销售的存货

公司将存货成本加上预计仍需发生的成本之和与预计的销售价格进行对比，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②存货库龄情况

公司存货库龄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库龄在1年以内的存货金额分别为3,175.93万元、5,009.00万元、6,553.68万元和**7,718.09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8.68%、97.18%、97.06%和**96.83%**。

（4）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2.08	4.43	3.86	3.30

存货周转率取决于当年营业成本金额和存货平均余额，2019-2021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30次、3.86次、4.43次和**2.08次**，公司存货运营效率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发科技	2.96	7.16	7.06	7.73
普利特	2.30	5.42	5.06	4.71
国恩股份	2.51	4.74	4.15	3.68
道恩股份	4.83	8.77	8.71	6.87
南京聚隆	2.18	4.77	3.90	4.84
奇德新材	2.33	4.80	5.94	6.33
江苏博云	2.34	4.83	3.61	4.27
会通股份	3.41	7.75	6.06	6.38
聚石化学	3.41	6.28	7.56	7.92
平均值	2.92	6.06	5.78	5.86
发行人	2.08	4.43	3.86	3.30

注：上表数据系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中财务数据计算。

如上表所示，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①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业务规模较小，但呈持续增长的趋势，因此需要相对充足的存货库存以应对业务的快速增长；②随着营业规模扩大、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期末备料导致年末存货余额较大，降低了存货周转率；③相较于江苏博云、奇德新材等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各年末发出商品金额及占比较高，周转较慢，也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存货管理，根据客户提供的订单情况合理安排原材料的采购规模、生产进度以及发货时间，减少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库存时间，减少存货资金占用，加快存货周转，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上升，存货运营效率良好。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291.23 万元、241.73 万元和 194.2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1.16%、0.75%和 0.61%，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待抵扣进项税	24.98	12.86%	128.08	52.98%	218.45	75.01%	-	-
待认证进项税	29.30	15.08%	10.87	4.50%	-	-	-	-
中介机构服务费	140.00	72.06%	60.00	24.82%	30.00	10.30%		
待退所得税款	-	-	42.78	17.70%	42.78	14.69%	-	-
合计	194.28	100.00%	241.73	100.00%	291.23	100.00%	-	-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待认证的增值税进项税。2019年末，公司无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主要系当年增值税进项税额均已在本年度认证并及时抵扣。2020年末、2021年末公司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形成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购买原材料增多，所形成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较大所致。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3,111.42 万元、19,369.82 万元、23,490.70 万元和 **29,154.8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15%、43.48%、42.06%和 **47.73%**。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697.66	2.39%	719.04	3.06%	761.80	3.93%	751.54	5.73%
固定资产	3,810.05	13.07%	3,928.15	16.72%	3,924.57	20.26%	4,260.34	32.49%
在建工程	20,621.54	70.73%	14,989.28	63.81%	10,362.15	53.50%	1,894.39	14.45%
使用权资产	75.49	0.26%	72.86	0.31%	-	-	-	-
无形资产	3,195.93	10.96%	3,295.18	14.03%	3,366.53	17.38%	3,493.60	26.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08	0.56%	161.37	0.69%	130.41	0.67%	209.17	1.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0.09	2.02%	324.82	1.38%	824.37	4.26%	2,502.39	19.09%
合计	29,154.85	100.00%	23,490.70	100.00%	19,369.82	100.00%	13,111.42	100.00%

1、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51.54 万元、761.80 万元、719.04 万元和 **697.6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3%、3.93%、3.06% 和 **2.39%**，主要由对外出租的宿舍楼和办公室构成。其中，公司 2020 年度将位于昆山亚太广场的一间办公室对外出租，相关房产纳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造成投资性房地产余额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报告期各期末，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6,868.74 万元、6,689.47 万元、7,073.03 万元和 **7,180.67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60.34 万元、3,924.57 万元、3,928.15 万元和 **3,810.05 万元**，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2022 年 6 月 30 日	房屋及建筑物	3,696.76	1,496.33	2,200.44	57.75%
	机器设备	2,945.16	1,484.00	1,461.16	38.35%
	运输工具	162.86	114.84	48.02	1.26%
	其他设备	375.89	275.45	100.44	2.64%
	合计	7,180.67	3,370.62	3,810.05	1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3,696.76	1,413.15	2,283.61	58.13%
	机器设备	2,877.36	1,357.25	1,520.11	38.70%
	运输工具	125.08	112.57	12.51	0.32%
	其他设备	373.83	261.91	111.91	2.85%
	合计	7,073.03	3,144.88	3,928.15	1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3,696.76	1,246.79	2,449.97	62.43%
	机器设备	2,485.22	1,144.17	1,341.05	34.17%

期间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占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的 比例
	运输工具	157.44	136.69	20.75	0.53%
	其他设备	350.05	237.25	112.80	2.87%
	合计	6,689.47	2,764.90	3,924.57	100.00%
2019年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3,786.45	1,117.10	2,669.35	62.66%
	机器设备	2,529.41	1,094.98	1,434.43	33.67%
	运输工具	157.44	131.43	26.01	0.61%
	其他设备	395.44	264.89	130.55	3.06%
	合计	6,868.74	2,608.40	4,260.34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结构较为稳定，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当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6.33%、96.60%、96.83% 和 **96.10%**，主要为自行建造和外部采购。前述固定资产均已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折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逐年增加，主要系购入部分研发、生产及环保用机器设备所致。

（2）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行业生产特点选择适用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折旧年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金发科技	房屋建筑物	20	5%
	机器设备	3-20	0%、3%、5%
	运输设备	5	5%
	其他设备	5	5%
普利特	房屋建筑物	15-40	0%-5%
	机器设备	5-13	0%-5%
	运输设备	3-10	0%-5%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其他设备	3-10	0%-5%
国恩股份	房屋建筑物	20-40	5%
	机器设备	5-20	5%
	运输设备	4-10	5%
	其他设备	3-14	5%
道恩股份	房屋建筑物	20	5%
	机器设备	10	5%
	运输设备	5	5%
	其他设备	5	5%
南京聚隆	房屋建筑物	20	5%
	机器设备	5-10	10%
	运输设备	5	10%
	其他设备	3-5	10%
奇德新材	房屋建筑物	20	5%
	机器设备	4-10	5%
	运输设备	4	5%
	其他设备	3-5	5%
江苏博云	房屋建筑物	20	5%
	机器设备	3-10	5%
	运输设备	4	5%
	其他设备	3-5	5%
会通股份	房屋建筑物	20-30	5%
	机器设备	4-10	5%
	运输工具	4-10	5%
	其他设备	3-10	5%
聚石化学	房屋建筑物	20	3%
	机器设备	3-10	3%-5%
	运输工具	4-5	3%-5%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其他设备	3-5	3%-5%
发行人	房屋建筑物	20	10%
	机器设备	5-10	10%
	运输设备	5	10%
	其他设备	3-5	10%

注：上表数据系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整理。

（3）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2021 年末，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与生产产能匹配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万元）	设计产能 （吨/年）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设计产能 （万元/吨）
金发科技	960,612.43	4,065,000.00	0.24
普利特	47,078.77	400,000.00	0.12
国恩股份	107,052.22	420,000.00	0.25
道恩股份	62,676.90	362,000.00	0.17
南京聚隆	23,523.81	154,000.00	0.15
奇德新材	6,738.48	22,425.00	0.30
江苏博云	5,788.13	30,000.00	0.19
会通股份	40,572.49	277,000.00	0.15
聚石化学	68,477.44	217,500.00	0.31
平均值	173,352.96	779,060.71	0.22
发行人	2,877.36	14,734.17	0.2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计算。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为 2,877.36 万元，平均每吨设计产能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投入为 0.20 万元，在同行业上市公司单位产能固定投入的合理区间之内。

公司生产设备性能良好，能满足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受淘汰等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894.39 万元、10,362.15 万元、14,989.28 万元和 **20,621.5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45%、53.50%、63.81%和 **70.73%**。在建工程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主体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聚威工程塑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4,728.17	3,502.35	3,079.40	1,452.52	2022 年 9 月
扩建聚威工程塑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15,096.97	10,742.37	7,174.79	441.87	2022 年 9 月
待安装设备	796.40	744.56	107.96	-	-
合计	20,621.54	14,989.28	10,362.15	1,894.39	-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塑料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报告期内尚未完工。随着报告期内建设进度不断推进，在建工程金额逐年增加。

发行人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各项在建工程进行检查，未发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中的“聚威工程塑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和“扩建聚威工程塑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土建及相关工程部分已于 2022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

4、使用权资产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75.49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26%**，占比较小。公司的使用权资产为公司租入的生产及办公场地。

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主要类别和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93.60 万元、3,366.53 万元、3,295.18 万元和 **3,195.9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65%、17.38%、14.03%和 **10.96%**，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账面净值占比
2022 年 6 月 30 日	土地使用权	3,921.21	3,034.71	94.96%
	软件	311.10	161.22	5.04%
	合计	4,232.31	3,195.93	1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3,921.21	3,107.97	94.32%
	软件	311.10	187.21	5.68%
	合计	4,232.31	3,295.18	1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3,921.21	3,254.47	96.67%
	软件	184.30	112.06	3.33%
	合计	4,105.51	3,366.53	1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3,921.21	3,400.98	97.35%
	软件	134.55	92.62	2.65%
	合计	4,055.76	3,493.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构成，各年账面原值的变动主要为购买软件所致。

（2）重要无形资产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的影响

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全部计入研发费用，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的方法和结果

公司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对应项目或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形，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09.17 万元、130.41 万元、161.37 万元和 **164.0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0%、0.67%、0.69% 和 **0.56%**，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以及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89.04	90.51	78.63	66.06
暂未获得抵扣票据的成本及费用	58.58	56.98	32.28	15.83
可抵扣亏损	-	-	6.90	119.0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46	13.89	12.60	8.26
合 计	164.08	161.37	130.41	209.17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502.39 万元、824.37 万元、324.82 万元和 **590.0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09%、4.26%、1.38% 和 **2.02%**，主要为预付工程款和设备款、预付软件及开发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软件及开发费	235.48	235.48	362.28	361.24
预付工程款和设备款	354.62	89.34	462.09	2,141.15
合 计	590.09	324.82	824.37	2,502.39

2019 年末，预付工程款和设备款金额较大，主要为预付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的一期、二期工程款，合计 2,134.93 万元，系未达到在建工程结算进度，故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四）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 440.42 万元、524.18 万元、603.37 万元和 **593.62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65.21	10.99%	102.74	17.03%	53.95	10.29%	24.03	5.4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76.37	80.25%	439.24	72.80%	414.92	79.16%	368.33	83.6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81	2.16%	14.27	2.37%	14.35	2.74%	12.73	2.89%
存货跌价准备	39.23	6.61%	47.12	7.81%	40.96	7.81%	35.34	8.02%
合计	593.62	100.00%	603.37	100.00%	524.18	100.00%	440.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各类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分析

1、负债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0,333.51 万元、16,524.24 万元、22,968.25 万元和 25,338.57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2,640.26	49.89%	9,669.17	42.10%	8,828.88	53.43%	8,783.66	85.00%
非流动负债	12,698.31	50.11%	13,299.08	57.90%	7,695.36	46.57%	1,549.86	15.00%
负债总计	25,338.57	100.00%	22,968.25	100.00%	16,524.24	100.00%	10,333.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与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相适应。

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出现上升，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总额增加，导致应付款项余额、应付票据余额呈现上升趋势。2022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进一步增加，主要系在建工程相关的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2019 年至 2021 年各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为实现经营规模扩大和产能提升，新增长期银行借款，用于建设厂房及购置生产设备

所致。2022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略有下降，主要系按照还款计划归还部分长期借款所致。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8,783.66 万元、8,828.88 万元、9,669.17 万元和 12,640.26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500.56	5.67%	650.87	7.41%
应付票据	4,583.69	36.26%	5,246.72	54.26%	4,439.39	50.28%	3,145.58	35.81%
应付账款	5,165.22	40.86%	2,006.03	20.75%	1,663.47	18.84%	530.23	6.04%
预收款项	21.14	0.17%	3.02	0.03%	0.92	0.01%	34.52	0.39%
合同负债	68.46	0.54%	108.81	1.13%	149.32	1.69%	-	-
应付职工薪酬	424.53	3.36%	682.28	7.06%	584.44	6.62%	563.05	6.41%
应交税费	709.61	5.61%	685.55	7.09%	779.99	8.83%	454.68	5.18%
其他应付款	73.53	0.58%	112.66	1.17%	471.77	5.34%	3,335.01	37.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8.80	5.84%	510.41	5.28%	7.68	0.09%	-	-
其他流动负债	855.28	6.77%	313.69	3.24%	231.34	2.62%	69.71	0.79%
流动负债合计	12,640.26	100.00%	9,669.17	100.00%	8,828.88	100.00%	8,783.66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构成。报告期内，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公司根据自身偿债能力，灵活选择支付方式，为了节约融资成本，增加了应付票据的使用规模。报告期内，公司未有逾期银行借款，信用状况良好，流动负债水平处于合理范围内。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650.87 万元、500.56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7.41%、5.67%、0.00%和 0.00%。公司短期借款均为信用借款，用于支付采购货款等日常经营活动，于 2021 年末已全部偿还。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3,145.58 万元、4,439.39 万元、5,246.72 万元和 **4,583.69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35.81%、50.28%、54.26%和 **36.26%**，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2019-2021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在手订单增加，生产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金额上升，导致应付供应商采购款项增加，同时，公司向供应商付款时，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比例有所增加。**2022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部分应付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30.23 万元、1,663.47 万元、2,006.03 万元和 **5,165.22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6.04%、18.84%、20.75%和 **40.8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材料款	1,571.20	30.42%	1,604.96	80.01%	882.94	53.08%	328.11	61.88%
工程及设备款	3,348.39	64.83%	161.71	8.06%	571.18	34.34%	50.40	9.51%
运输及仓储费用	118.03	2.29%	158.52	7.90%	107.60	6.47%	117.65	22.19%
其他款项	127.61	2.47%	80.84	4.03%	101.76	6.12%	34.06	6.42%
合计	5,165.22	100.00%	2,006.03	100.00%	1,663.47	100.00%	530.23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材料款、工程及设备款组成，其中，应付材料款占比较高。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133.25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0 年销售规模较 2019 年有所上升，原材料采购量增加，同时，随着在建厂房的建设，公司加大了资金投入，导致应付材料款和工程及设备款均有所增加；2021 年末较 2020 年增加 342.55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1 年销售规模较 2020 年持续上升，原材料采购规模持续增加，导致应付材料款出现增加。**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3,159.20 万元**，主要为应付工程及设备款的增加，本期依据在建工程进度情况确认应付工程款 **3,103.16 万元**。

（4）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4.52 万元、0.92 万元、3.02 万元和 **21.14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0.39%、0.01%、0.03% 和 **0.1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预收货款	-	-	-	-	-	-	30.74	89.03%
预收房租	21.14	100.00%	3.02	100.00%	0.92	100.00%	3.79	10.97%
合计	21.14	100.00%	3.02	100.00%	0.92	100.00%	34.52	100.00%

2019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主要系预收货款，对于部分客户，公司采用预收的方式进行销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始适用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合同有关的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

（5）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149.32 万元、108.81 万元和 **68.46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0.00%、1.69%、1.13% 和 **0.5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预收货款	68.46	100.00%	108.81	100.00%	149.32	100.00%	-	-
合计	68.46	100.00%	108.81	100.00%	149.32	100.00%	-	-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系预收货款，对于部分客户，公司采用预收的方式进行销售。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分别为 563.05 万元、584.44 万元、682.28 万元和 **424.5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41%、6.62%、7.06% 和 **3.36%**，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短期薪酬	406.27	95.70%	659.58	96.67%	573.43	98.12%	527.68	93.7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63	4.15%	18.98	2.78%	-	-	17.29	3.07%
辞退福利	0.62	0.15%	3.72	0.55%	11.00	1.88%	18.08	3.21%
合计	424.53	100.00%	682.28	100.00%	584.44	100.00%	563.05	100.00%

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已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和奖金等。总体上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随着公司规模的增长而上涨，主要系公司员工总数和人均工资增长所致。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账面价值分别为 454.68 万元、779.99 万元、685.55 万元和 709.61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5.18%、8.83%、7.09% 和 5.61%，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37.77	89.47	101.04	101.61
企业所得税	330.66	377.33	533.96	263.80
城市建设维护税	16.64	8.20	5.05	6.17
教育费附加	13.85	7.13	5.05	6.17
个人所得税	182.43	177.39	107.25	56.15
土地使用税	5.61	5.61	6.44	6.44
房产税	16.24	15.48	15.19	14.35
印花税	6.40	4.94	6.01	0.01
合计	709.61	685.55	779.99	454.68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及应交企业所得税等。2020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9 年增加 325.30 万元，主要系公司全年利润增长较快，致使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增长 270.16 万元。2021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94.44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1 年预缴企业所得税较 2020 年

增加，使得 2021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156.63 万元。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35.01 万元、471.77 万元、112.66 万元和 **73.53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37.97%、5.34%、1.17%和 **0.5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28.41	52.55	22.07	37.68
押金保证金	45.12	60.12	21.86	24.12
股权收购款	-	-	-	1,153.56
关联方借款	-	-	-	2,119.65
应付股利	-	-	427.84	-
合计	73.53	112.66	471.77	3,335.01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关联方借款系昆山聚威对实际控制人王晶的欠款，用于补充昆山聚威的营运流动资金；其他应付款中的股权收购款系应付实际控制人张天荣和王晶的股权受让款，该股权转让款是聚威有限于 2017 年向实际控制人收购昆山聚威 100% 股权形成。前述两者其他应付款项均按照 4.35% 的年化利率计息，本息已于 2020 年度内归还。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应付股利系应付公司股东香港宇发的股利，根据 2020 年 7 月 30 日的聚威有限的股东会决议，聚威有限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4,000.00 万元（含税），归属于香港宇发的分红金额为 427.84 万元。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押金保证金构成，金额较小。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7.68 万元、510.41 万元和 **738.8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09%、5.28%和 **5.84%**，主要为长期借款及利息中一年内到期的款项和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款项。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93.60	465.21	7.68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5.20	45.20	-	-
合计	738.80	510.41	7.68	-

2021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较多，主要系长期借款在未来一年内到期的部分增加所致。2022年6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有所增加，系根据还款计划，一年内到期需偿还的款项金额增加所致。

（10）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69.71 万元、231.34 万元、313.69 万元和 855.2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79%、2.62%、3.24%和 6.77%，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及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62.13	103.97	110.33	25.99
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783.15	209.72	121.01	43.72
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	10.00	-	-	-
合计	855.28	313.69	231.34	69.71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1,549.86 万元、7,695.36 万元、13,299.08 万元和 12,698.31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1,241.77	88.53%	11,691.77	87.91%	6,141.77	79.81%	-	-
递延收益	1,456.54	11.47%	1,607.31	12.09%	1,553.58	20.19%	1,549.86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98.31	100.00%	13,299.08	100.00%	7,695.36	100.00%	1,549.86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构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

营规模的扩大，决定购建长期资产，长期资金需求增加。公司根据自身偿债能力，选择银行长期借款。良好的经营性现金流量为偿还到期债务提供了充足保障，公司未有逾期银行借款，信用状况良好，融资能力较强，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处于合理范围内。

（1）长期借款及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1,241.77	11,691.77	6,141.77	-
合计	11,241.77	11,691.77	6,141.7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6,141.77 万元、11,691.77 万元和 **11,241.7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79.81%、87.91%和 **88.53%**。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借款利率：LPR 利率减 55 基点，借款期限：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30 年 4 月 29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已提款 12,141.77 万元。该借款由公司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由张天荣、王晶以其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由张天荣、王晶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该笔借款系专项借款，用于公司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借款费用自 2020 年 6 月开始资本化，**该建设项目转固后**停止资本化。各期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17.24 万元、492.74 万元和 **247.68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它银行长期借款。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账面价值分别为 1,549.86 万元、1,553.58 万元、1,607.31 万元和 **1,456.5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00%、20.19%、12.09%和 **11.47%**。递延收益全部为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聚威工程塑料研发生产基地	630.00	630.00	630.00	630.00
聚威工程塑料智能化工厂	171.37	299.00	299.00	299.00
松江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创新工程	50.00	50.00	50.00	-
“五通一平”的政府补助款	505.17	528.31	574.58	620.86
松江区产业化关键或共性技术研究	100.00	100.00	-	-
合计	1,456.54	1,607.31	1,553.58	1,549.86

公司收到并计入递延收益的重大政府补助部分与科研项目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周期	总预算	记入当期末递延收益	记入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高刚增强导电 PPS 工程塑料的研制及产业化	松江区产业化关键或共性技术研究	2020.01.01-2022.06.30	750.00	2021年度 100.00	-

（二）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股本	5,550.00	5,550.00	5,550.00	534.80
资本公积	20,461.90	20,436.19	20,384.77	5.80
盈余公积	744.99	513.54	144.03	461.94
未分配利润	8,984.82	6,379.71	1,946.55	19,051.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741.70	32,879.43	28,025.35	20,054.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741.70	32,879.43	28,025.35	20,054.49

1、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各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香港宇发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534.80	534.80	534.80	534.80
炫彤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465.20	4,465.20	4,465.20	-
上海辉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0.00	550.00	550.00	-
合计	5,550.00	5,550.00	5,550.00	534.80

报告期内股本的增减变动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股东的变化情况”之“（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5.80 万元、20,384.77 万元、20,436.19 万元和 **20,461.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0,380.49	20,380.49	20,380.49	5.80
其他资本公积	81.41	55.70	4.28	-
合计	20,461.90	20,436.19	20,384.77	5.80

2020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上年末增加 20,378.97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将净资产折股，超过股本部分计入了资本公积。

公司因股权激励事项确认其他资本公积，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6 月** 余额分别为 4.28 万元、55.70 万元和 **81.41 万元**。

3、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 461.94 万元、144.03 万元、513.54 万元和 **744.99 万元**。2020 年末公司盈余公积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在 2020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将盈余公积余额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所致。

4、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6,379.71	1,946.55	19,051.95	17,178.5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36.56	4,802.67	4,652.37	2,079.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1.45	369.51	396.76	205.74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4,000.00	-
其他减少	-	-	17,361.01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984.82	6,379.71	1,946.55	19,051.95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动主要由公司历年净利润滚存、折股以及利润分配引起。2020年末未分配利润减少17,105.40万元，主要系2020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净资产折股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指标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53	3.35	2.85	1.97
速动比率（倍）	1.88	2.63	2.24	1.5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48%	41.13%	37.09%	34.01%
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21.98	6,089.22	5,955.60	3,044.08
利息保障倍数（倍） ^注	12.67	10.72	24.58	14.78

注：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97、2.85、3.35和**2.53**，速动比率分别为1.56、2.24、2.63和**1.88**。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维持在较好水平，**2022年6月末略有下降**，系在建工程相关的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增加所致。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足，资产流动性较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4.01%、37.09%、41.13%和**41.48%**。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建设，增加长期借款满足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044.08 万元、5,955.60 万元、6,089.22 万元和 **3,521.98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4.78、24.58、10.72 和 **12.67**，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变动与公司业绩的提升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利息支出维持在较低水平，利息保障倍数较高。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2、偿债能力的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金发科技	1.16	1.13	1.53	1.03
	普利特	1.68	1.77	1.87	1.76
	国恩股份	1.79	1.67	2.12	1.55
	道恩股份	2.84	3.48	3.53	1.91
	南京聚隆	1.44	1.47	1.60	2.34
	奇德新材	2.90	4.19	4.10	3.34
	江苏博云	6.91	10.67	2.66	3.14
	会通股份	0.98	0.94	1.13	1.00
	聚石化学	1.26	1.39	1.40	1.46
	平均值	2.33	2.97	2.21	1.95
	发行人	2.53	3.35	2.85	1.97
速动比率	金发科技	0.86	0.83	1.11	0.76
	普利特	1.22	1.33	1.45	1.33
	国恩股份	1.26	1.14	1.40	0.98
	道恩股份	2.27	2.71	2.87	1.43
	南京聚隆	0.95	1.03	1.10	1.79
	奇德新材	2.54	3.68	3.41	2.98
	江苏博云	6.35	9.74	1.85	2.50
	会通股份	0.77	0.76	0.92	0.79
	聚石化学	0.95	1.11	1.14	1.20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平均值	1.91	2.48	1.69	1.53
	发行人	1.88	2.63	2.24	1.56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金发科技	67.59	65.38	53.73	63.30
	普利特	45.42	43.31	37.92	38.44
	国恩股份	51.13	47.66	41.14	48.83
	道恩股份	33.37	30.54	32.65	39.89
	南京聚隆	48.86	50.18	46.44	32.34
	奇德新材	16.19	20.29	26.42	20.17
	江苏博云	12.89	8.73	31.04	26.22
	会通股份	68.43	67.08	60.81	72.09
	聚石化学	56.81	53.38	55.58	55.29
	平均值	44.52	42.95	42.86	44.06
	发行人	41.48	41.13	37.09	34.01

注：上表数据系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中财务报表数据计算。

由上表可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接近，主要系公司整体经营策略稳健，经营业绩良好，经营性现金流较为充足。2021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为扩大经营规模，公司增加了用于建设厂房及购置生产设备的长期借款所致。

3、公司未来需偿付的负债分析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额为25,338.57万元，其中非流动负债金额占比为50.11%，公司未来需偿付的负债本息金额及偿付计划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性质	报表项目	期末金额	未来偿还利息 测算	计划偿付时间
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83.69	-	一年以内
	应付账款	5,165.22	-	一年以内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借款	693.60	-	一年以内
	长期借款	11,241.77	2,069.58	2022年-2030年 逐年偿还
法定负债	应交税费	709.61	-	一年以内

负债性质	报表项目	期末金额	未来偿还利息 测算	计划偿付时间
员工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24.53	-	一年以内
其他负债	其他应付款	73.53	-	一年以内
	其他流动负债	855.28	-	一年以内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 负债	45.20	-	一年以内
合 计		23,792.44	2,069.5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不存在具有重大偿付义务的或有负债等情形。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未来需偿付债务的本息金额合计为 26,312.02 万元，其中计划于一年内偿付金额为 12,550.67 万元，一年以上偿还部分为 13,761.36 万元。公司期末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流动资产可变现情况良好，可覆盖公司债务本息。

（四）流动性风险分析

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主要分析如下：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盈利水平持续稳定增长，货款回收良好，为公司债务偿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从现金流量上看，公司具备较强的现金创造能力，目前主营业务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状况良好，营运资金充足。公司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 11,192.36 万元，公司偿债能力有较好的现金流保证。

从银行信用上看，公司资信良好，同各贷款银行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保持较高的授信额度，融资渠道畅通。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保持较高的利息保障倍数，因此公司一直有足够利润和现金用以支付到期贷款本金和利息，无逾期还贷的情况。

综上，公司短期变现能力较强，财务结构稳定，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较小，为公司进一步运用财务杠杆保留适度的空间，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公司在未来运营和投资活动中，将结合宏观经济发展状况、行业周期、市场状况以及项目的预期回报等因素，根据本公司适当的资本结构来对资

金来源进行组合及分配，并寻求低成本资金，同时确保财务杠杆比例保持在适当的范围。

总体来看，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流动性风险较低。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主要因素

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2、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高性能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在研发技术、产品品种、客户资源、稳定供货、快速响应及品牌影响等方面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如下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959.99万元、4,517.47万元、4,612.81万元和**2,603.68万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良好、所处行业发展空间较大，不存在债务违

约、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无法获得研发所需资金等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公司凭借多年的发展，已积累多项核心技术、丰富的行业经验及管理经验、良好的企业信誉与品牌知名度；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能、提升技术水平、扩大销售规模，不断优化财务状况、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量的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26	2,289.59	2,570.01	6,332.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3.77	-5,042.04	-6,126.14	-3,927.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49	4,397.54	6,246.88	10.9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2	-0.69	0.18	-0.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8.99	1,644.41	2,690.93	2,415.96

为便于对比 2022 年 1-6 月同比变动情况，以下列示 2022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现金流量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变动额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26	767.57	-322.31	-41.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3.77	-3,268.55	574.7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49	4,845.44	-5,406.94	/

注：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 1-6 月减少 41.99%，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订单驱动导致库存规模上升，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

2022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同比增加 574.78 万元，主要系与在建工程进度及结算情况相关，当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022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同比减少

5,406.94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年度未借入长期借款、而上年同期提款 6,000 万元，导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81.14	35,301.64	26,814.39	19,582.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6	10.84	3.82	7.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0	338.41	262.44	1,04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49.50	35,650.89	27,080.64	20,637.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32.85	26,022.07	18,075.25	7,656.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85.65	3,609.21	2,961.29	2,925.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8.81	1,680.41	1,194.38	1,000.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6.93	2,049.60	2,279.72	2,72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04.24	33,361.29	24,510.64	14,30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26	2,289.59	2,570.01	6,332.76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产品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9,582.02 万元、26,814.39 万元、35,301.64 万元和 **19,481.14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88.06%、101.47%、96.65%和 **94.23%**，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

2、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

单位：元/股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发科技	0.55	0.86	2.42	1.06
普利特	0.31	-0.13	0.49	0.67
国恩股份	1.15	1.95	0.55	0.28
道恩股份	-0.05	-0.40	2.11	0.46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南京聚隆	0.18	-0.52	0.23	0.50
奇德新材	0.49	0.37	1.11	0.94
江苏博云	0.89	1.79	0.63	2.34
会通股份	0.11	0.43	-0.19	1.11
聚石化学	-1.35	0.45	0.95	0.90
平均值	0.25	0.53	0.92	0.92
发行人	0.08	0.41	0.46	11.84

注：上表数据系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中财务报表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2019年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2019年公司尚未改制，实收资本仅534.80万元，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从而导致当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不具可比性。2020年，公司完成改制及增资，股本规模也增至5,550.00万元，同时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对营运资金的占用增加，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2022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在股本未变的情况下，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发科技	1.77	1.34	1.35	2.17
普利特	6.64	-6.50	1.04	2.15
国恩股份	0.75	0.81	0.20	0.19
道恩股份	-0.19	-0.66	0.99	1.06
南京聚隆	1.00	-1.86	0.24	1.09
奇德新材	3.16	1.00	0.85	1.14
江苏博云	1.26	0.77	0.25	1.32
会通股份	1.53	3.63	-0.48	3.72
聚石化学	-1.67	0.45	0.34	0.52

公司名称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平均值	1.58	-0.11	0.53	1.48
发行人	0.16	0.48	0.55	3.05

注：上表数据系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中财务报表数据计算。

从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的比例波动较大，主要受各公司经营模式、结算模式以及自身经营成果不同所致。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较同行业上市公司而言，公司当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幅度较大，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幅度较小，使得公司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高所致。2020及2021年度，公司的上述指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2022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为满足订单库存增加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化与公司目前所处的经营发展阶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	445.26	2,289.59	2,570.01	6,332.76
净利润	2,836.56	4,802.67	4,652.37	2,079.15
差异值	-2,391.30	-2,513.07	-2,082.36	4,253.61
其中：存货的减少	-1,229.52	-1,620.89	-1,591.80	2,034.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164.51	-4,098.72	-4,185.83	-2,897.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00.72	2,364.77	2,819.53	4,306.05
财务费用	-0.48	9.16	103.48	170.76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377.77	711.77	515.61	516.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1.67	-0.28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48.27	-
资产减值准备	3.39	29.03	24.71	20.20
信用减值损失	-0.24	73.03	100.90	41.0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71	-30.97	78.76	62.43
其他	25.71	51.42	4.28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分别为4,253.61万元、-2,082.36万元、-2,513.07万元和**-2,391.30万元**，主要受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等共同变化影响。

（1）存货变动的的影响

2019年，公司主要原材料处于降价周期，公司存货较上年减少2,034.43万元。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伴随着公司收入增长及在手订单的增加，同时叠加原材料价格恢复上涨的影响，公司加大了原材料的备货力度，导致公司存货分别增加1,591.80万元、1,620.89万元及**1,229.52万元**。存货规模的上升，属于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但不会影响当期损益，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当期净利润存在差异。

（2）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的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分别增加2,897.32万元、4,185.83万元、4,098.72万元及**1,164.51万元**，主要原因为：**2019至2021年度**，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由2.22亿元增至3.65亿元，导致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均明显增加。**2022年1-6月**，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保持增长，但幅度有所放缓。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分别增加4,306.05万元、2,819.53万元及2,364.77万元，主要原因系自2019年起，公司在兴业银行上海松江支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开始使用票据作为结算方式支付货款，导致应付票据余额逐年增加。**2022年1-6月**，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400.72万元**，主要系上年应付票据到期兑付及本年票据结算规模有所减少所致。

综上所述，受报告期末存货项目变动额、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额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报告期各期，公司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27.73 万元、-6,126.14 万元、-5,042.04 万元和**-2,693.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00	13.5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	7.21	0.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	12.21	13.7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94.85	5,054.25	6,139.85	3,927.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4.85	5,054.25	6,139.85	3,927.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3.77	-5,042.04	-6,126.14	-3,927.73

近年来，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新建了厂房及购置生产设备，导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97 万元、6,246.88 万元、4,397.54 万元和**-561.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314.2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000.00	6,641.77	6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000.00	13,955.97	6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00	500.00	650.00	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0.37	921.73	4,031.69	39.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2	180.73	3,027.4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49	1,602.46	7,709.09	639.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49	4,397.54	6,246.88	10.9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筹集经营所需资金，筹资活动的主要内容是银行借款的发放和偿还，以及相应银行借款利息的支付。

2020 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7,314.20 万元，系收到股东的增资款；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 4,031.69，主要系向公司股东分派现金股利及偿付银行借款利息；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3,027.40 万元，主要系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天荣、王晶支付昆山聚威的股权转让款及利息。

十六、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2020 年 7 月 30 日，聚威有限股东会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4,000.00 万元（含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均已分派完毕。

十七、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资本性投入以支撑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927.73 万元、6,139.85 万元、5,054.25 万元和 **2,694.85 万元**，公司主要的资本性支出为新建厂房建设支出、新增研发、生产及环保设备支出等。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未来计划投资改性塑料扩产及塑料制品成型新建项目、研发测试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49,000.00 万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相关内容。公司未来计划投资长碳链特种尼龙生产及改性项目，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之“（五）其他重大合同”的相关内容。

十八、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或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850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本次募集 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 情况
1	生产基地扩建 项目	31,209.74	21,000.00	上海代码： 310117765564238 20195E3101002， 国家代码：2019- 310117-26-03- 001386	松环环保许管 [2018]708 号、松环保 许管 [2021]115 号
2	研发测试中心 建设项目	17,790.26	1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54,000.00	36,0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上述投资项目实际进度的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进行了规范，并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章程、规定及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等的监督。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1、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公司的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适应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30,388.01万元、44,549.59万元、55,847.69万元和61,080.28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22,237.89万元、26,424.78万元、36,525.48万元和20,673.1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079.15万元、4,652.37万元、4,802.67万元和2,836.56万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2、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性能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和生产基地扩建项目。项目完成后，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研发效率将得到增强和提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与研发水平相适应。

3、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加大，公司已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公司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公司良好的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制度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基础上进行的产能扩张和技术升级，募集资金投资主体均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落实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由聚威新材实施，建设地点为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工业区 ZS-13-001-1 号地块，位于松江工业区东区范围内，已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房屋坐落	不动产权证号	宗地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聚威新材	松江区中山街道29街坊25/12丘（松江区中山街道工业区 ZS-13-001-1 号地块）	沪（2018）松字不动产权第010245号	23,333.30	工业用地	2018年2月12日至2038年2月11止	抵押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展开，“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生产能力，优化生产工艺，提升生产效率；“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增强公司技术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投资项目是公司主营业务的扩张，其所采用的核心技术均为公司现有工艺技术，并持续进行升级优化。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工业区 ZS-13-001-1 号地块，位于松江工业区东区范围内，利用现有土地扩建厂房。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 16,000 吨改性工程塑料的生产能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有利于突破产能瓶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改性塑料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新材料行业，已得到了广泛应用。改性塑料行业在整个产业链条中属于配套加工环节，其产量取决于下游行业产品的发展。改性塑料主要被应用在汽车、电子电器行业。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承公司经营理念，经过多年的产业布局，目前多项产品已通过福特、一汽大众、上汽大众、

上汽通用、克莱斯勒等知名汽车厂商的材料认证，同时产品使用在比亚迪、蔚来、小鹏等整车厂所生产的汽车中，成为多家汽车公司的材料供应商。如今电子电器智能化的更新换代以及汽车轻量化的发展趋势，使得高性能改性塑料的需求量在未来很长的时间都会保持较高速增长。

由于资金不足等因素，公司生产规模受限，目前的生产能力已经无法满足公司逐步上升的业务量，只能遴选部分客户进行合作。本项目将有效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市场份额，提高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有利于增强规模效应

随着工业设计水平的不断提升，不同企业对改性塑料的性能要求也有所不同，客户所需求的产品采用的配方也有所差别。在生产不同配方的产品时，生产部门需要停机、清洗、换料，影响了公司的生产效率，导致生产成本上升，而改性塑料生产线恰恰是在连续生产时成本最低。本项目通过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单线生产效率，减少换机时间，降低了产品成本，增强了规模效应。本项目的建设将通过规模化的生产，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效降低生产成本，通过质量优势和价格优势赢得客户的深度合作，形成良性循环。

（3）顺应行业进口替代趋势，满足市场需求

改性塑料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非金属新材料产业，与许多发达国家的高分子产业不同，我国的高分子材料行业起步时间晚，较发达国家水平有所不足，虽然近几年发展速度较快，但是综合竞争力与巴斯夫、朗盛、杜邦、沙特基础工业公司等国际知名企业仍然有着明显的差距，目前国内高性能改性塑料市场仍以进口为主，进口材料替代市场空间较大。

我国近年来持续推动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对中高端改性塑料的进口替代愈发迫切，这为国内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着力于生产性价比更高的产品，通过技术创新，提高产品性能，逐步向国际高性能产品标准迈进，缩短与大型国际企业之间的差距，降低国内企业对进口材料的依赖，满足国内外对高性能改性塑料的市场需求。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导向

高性能改性塑料是国家重点扶持的新材料产业。国家将其作为优先发展的鼓励类项目，并制定了一系列行业扶持政策。国务院发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指出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大型、超大型复合结构部件的制备技术，高性能工程塑料等。《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指出：“推进原材料工业供给结构性改革，紧紧围绕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需求，加快调整先进基础材料产品结构，积极发展精深加工和高附加值品种，提高关键战略材料生产研发比重。”《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提到：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新材料产业在内9大领域，其中，新材料产业涵盖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包括“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制造、高端聚烯烃塑料制造、其他高性能树脂制造等”。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对于改性塑料行业的发展规划，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具有很好的政策可行性保障。

（2）公司具备实施项目的技术基础

改性塑料的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而不同场景的应用往往对改性塑料材料的性能提出不同的要求，因此改性塑料行业对于企业在配方、工艺方面的研发能力要求较高。企业必须能够根据下游客户的不同需求和质量标准，在配方设计、产品供给和下游工艺参数配置等方面为客户提供针对性的服务，才能在市场竞争中立稳脚跟并谋求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研发，为公司的产品质量与技术持续优化升级提供重要保证。同时，经过多年生产经验的积累，公司具备独有的配方设计与工艺参数配置方案，可满足下游客户个性化需求，针对不同应用场景研发设计出适合的材料配方。

（3）公司具备较高的品牌认可度与客户优势

在改性塑料行业内，下游对改性塑料产品及服务质量等方面的要求较高，往往对其供应商有着严格的审批流程和较长的认证周期，一旦确定合作关系，下游客户通常愿意与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以确保上游货源的持续供货

以及稳定的品质。

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聚威新材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自主研发的工程塑料材料先后获得了福特、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克莱斯勒等众多国际汽车厂商的认可，同时产品使用在比亚迪、蔚来、小鹏等整车厂所生产的汽车中，成为多家汽车公司的材料供应商，形成了稳定的客户优势。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良好支撑。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31,209.74 万元，主要用于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0,011.95	32.08%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1,942.21	38.26%
3	安装工程费	692.51	2.22%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73.43	4.08%
5	预备费	2,392.01	7.66%
6	铺底流动资金	4,897.64	15.69%
合计		31,209.74	100.00%

5、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土建施工与装修、设备采购和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竣工验收和试运营。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勘察设计	*	*										
3	土建施工与装修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6	竣工验收与试生产												*

6、项目环保情况

根据项目生产特点，将会建设完善的废水、废气、固废处理设施，同时采用减振、隔音等噪声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措施使用可靠，预计项目投产后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满足环保要求。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总投资 31,209.74 万元，本项目正常年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40,026.00 万元（不含税），年利润总额为 7,755.23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6.97%（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94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3 年）。

（二）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将以市场为导向，以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依据，针对公司产品进行深入研究，包括：高耐候聚碳酸酯（PC）材料、导光材料、高矿物填充、高冲击汽车油箱面板材料、电磁屏蔽材料、超耐低温铁路用材料、吸波、透波材料、替代汽车玻璃材料等新材料的深入研究。

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提高公司的研发效率，增强行业竞争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有助于改善研发条件，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然而，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技术更新迭代的加速，公司现有研发人员、研发场地及研发设施已无法满足未来发展的需求，影响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公司需要扩大研发中心规模以保证研发人员的优质工作环境与设备的高效运行。本项目的实施通过完善公司的研发基础设施，配套先进的研发设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促进公司在行业内进一步发展。

（2）有助于提升技术能力，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

较高的研发技术水平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是产品质量的坚实保障。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将保持强劲的研发能力以满足市场上不断提升的产品功能需求，紧密跟踪前沿技术，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应对行业内日益提高的材料品质需求。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公司开发出技术更先进、品质更稳定的高性能改性塑料产品，加强公司技术储备。公司通过建设研发中心来提高自身的技术实力，满足更高标准的生产需求，提升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持续发展。

（3）有助于加强研发队伍，巩固技术优势

公司的中坚力量是技术与人才。改性塑料产品研发设计涉及多种技术的综合应用，伴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研发人才已不能满足公司未来生产技术改进与新产品研发需求，这要求企业拥有一支具备较强技术研发能力的人才队伍，助力企业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研发、优化、再创新及应用能力，从而确保企业研发水平的先进性和持续性。项目建成后，公司将通过新项目的持续开展以及研发环境的改善吸引并培养人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公司加强研发队伍，突显技术优势。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拥有良好的市场基础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十分重视销售渠道的开拓。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电器，遵循各行业相关标准，并已获得多家汽车主机厂材料认证。同时，公司拥有资质良好的客户群体基础，与主要客户长期合作，为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2）公司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

公司一贯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在 2007 年就成立了独立的产品研发团队。研发团队经验丰富，取得了一系列研发成果。公司雄厚的技术沉淀为募投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7,790.26 万元，主要用于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6,949.04	39.06%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6,982.20	39.25%
3	安装工程费	136.62	0.77%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05.10	11.83%
5	预备费	1,617.30	9.09%
合计		17,790.26	100.00%

5、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土建施工装修、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及竣工验收。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土建施工与装修		*	*	*								
3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6	持续研发升级	*	*	*	*	*	*	*	*	*	*	*	*

6、项目环保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施工粉尘、污水、建筑垃圾等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项目建设投产后主要会产生废水及固废等。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专职的环卫人员定期清理清运；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置；员工生活污水经园区内污水管道，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预计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大气及地表水生态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展迅速，经营规模呈现较快增长趋势，营业收入分别为 22,237.89 万元、26,424.78 万元、36,525.48 万元和 **20,673.18 万元**。而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的扩大，公司需要保持较高水平的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产品生产以及日常的运营需求，因此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及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2、补充流动资金

（1）满足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公司致力于成为高性能改性塑料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将持续提升高性能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能力，不断优化升级产品体系。而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技术水平的持续升级，公司后续资金需求亦日趋增长，同时为应对行业趋势的变化，及时优化升级产品体系，更好实现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企业需要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基础。

（2）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及其他资本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发展迅速，经营规模呈现较快增长趋势，营业收入分别为 22,237.89 万元、26,424.78 万元、36,525.48 万元和 **20,673.18 万元**。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保持较高水平的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产品生产以及日常的运营需求，仅仅通过依靠自身经营内部积累和银行贷款难以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及其他资本支出。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较大提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着重提高公司改性塑料的生产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有效的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能，扩大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同时，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提高公司的研发效率，增强行业竞争力。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资金实力得到明显增强，抗风险能力得到提升。

2、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权益和资产总额同时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低，从而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融资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3、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大幅度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建设周期，在项目效益充分发挥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一定的下降。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以及效益的逐步发挥，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得到提升。

4、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固定资产将大幅增加。项目投入运营后，每年的折旧将相应增加。募投项目的盈利能力较强，盈利足以抵消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四、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本着“客户为先，开拓创新，追求卓越，和谐共赢”的经营方针，定位在高性能改性塑料细分市场。逐步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并大力开拓新客户，专注于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改性塑料及其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矢志成为我国高性能改性塑料行业的领先企业。

（二）公司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具体规划与措施

1、产能提升计划

公司未来将通过扩建生产基地，并购置国外先进的自动化生产、检测、仓

储设备，提高耐高温、耐水解、高耐磨等高性能、高附加值产品的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满足当前客户及未来新增客户的需求，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2、技术研发提升计划

公司将通过建设研发测试中心，购置国外先进的设备，聚焦高性能、功能化改性塑料，加快技术中心产品创新研究、成果转化等进程，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与高等院校的合作与交流，持续增加技术储备，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赋能公司长远发展。

3、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将抓住汽车轻量化和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的机遇，深耕国内外汽车市场，提高汽车市场份额，在巩固与依工集团、科达利集团等现有主要客户的基础上，通过加强对行业发展变化趋势及目标客户需求的研究，不断开拓新客户。

4、人才发展计划

人才是保持企业发展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高水平技术、营销及管理人才的引进力度，同时不断完善现有培训体系，加强对现有员工的教育和培训，提升员工的专业技能及管理人員的管理能力。通过建立有效的KPI考核机制并落实到位，增强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三）拟定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规划，主要基于以下估计和假设：

1、本次股票发行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有效地实施；

2、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遵循的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无重大变化；

3、公司所处的改性塑料产业及上下游均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4、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5、无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规划面临的主要困难及公司应对措施

1、实施上述规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方面

目前公司主要依靠企业自身积累、银行贷款等方式获取业务发展所需资金，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且融资额度有限。上述规划和目标的实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所募集资金将对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有着重要意义。

（2）人员方面

公司目前及未来几年将持续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生产规模也将随之扩大，产品结构和组织结构也趋于复杂，对复合型经营管理人才及高层次的研发人员需求增加。因此，公司在实施计划过程中面临着较大的人力资源需求的压力。

2、保障上述发展规划得以实现的应对方法及措施

（1）本次股票发行将为上述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实现提供资金支持。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计划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促进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生产技术的优化升级，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

（2）公司上市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完善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规章制度，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3）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才引进、培训和激励机制，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打造高水平高素质的专业团队。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并严格执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积极合理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保证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披露标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信息披露的程序及责任等内容，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有效地保障了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完整的获取公司信息。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确立了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以及互动沟通原则等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根据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日常事务由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相关的制度措施，以

保障公司与投资者实现良好的沟通，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在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以及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向股东作出合理解释。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关于制订〈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

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4、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当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每年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接听投资者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对其执行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7、利润分配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明确和细化了利润分配的原则、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等事项，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五、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炫彤科技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焜煌、香港宇发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4）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企业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天荣、王晶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5）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3、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卿福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浦小志、孔壮志承诺

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卿福平、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同时担任公司监事浦小志、孔壮志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

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若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本人作出的其他相关承诺关于股份锁定、股东和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有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人也将遵守相关规定。

（4）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4、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及核心技术人员王明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张天荣、王晶、王凯承诺

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同时担任公司监事及核心技术人员王明义、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张天荣、王晶、王凯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

有的发行人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职务的，自本人不再担任核心技术人员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若本人仍于发行人处担任核心技术人员，则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 25%。

（4）若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本人作出的其他相关承诺关于股份锁定、股东和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有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人也将遵守相关规定。

（5）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5、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股东王春波、刘建平、季冬、马亚林承诺

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王春波、刘建平、季冬、马亚林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

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6、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牛志海、张陆旻承诺

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牛志海、张陆旻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职务的，自本人不再担任核心技术人员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若本人仍于发行人处担任核心技术人员，则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 25%。

（4）若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本人作出的其他相关承诺关于股份锁定、股东和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有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人也将遵守相关规定。

（5）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

期限等信息。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制订《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等规定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选择如下一种或几种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若根据当时适用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公司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后，公司股价仍符合启动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低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且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后，公司股价仍符合启动条件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

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税后薪酬总和的 10%，且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税后薪酬总和的 20%。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未来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均应当履行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自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

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继续回购股票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约束措施

（1）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的或者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2）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若公司违反上市后 3 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市后 3 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未达到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 6 个月，并自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将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返还给公司。拒不返还的，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40%。

3) 若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 3 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即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未达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10%），则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按上年度薪酬（税后）总和的 20% 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应当自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扣减该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月税后薪酬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40%。

5、发行人承诺

“（1）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将根据审议通过的《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股份回购及其他义务。

（2）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并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如因不可抗力或者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发生变化等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全额完成回购计划，不视为违反上述承诺。”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炫彤科技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天荣、王晶承诺：

“（1）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根据审议通过的《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股份回购及其他义务。

（2）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并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如因不可抗力或者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发生变化等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全额完成回购计划，不视为违反上述承诺。”

7、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独立董事外）承诺

“（1）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根据公司审议通过的《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份及其他义务。

（2）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因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的全部文件、信息，确信其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制订并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计划，包括回购股票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新股回购计划还应经本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在股票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回购期”）内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且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所对应利息；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则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履行上述义务。

本公司将确保以后新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和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炫彤科技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天荣、王晶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聚威新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极力督促公司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违法事实后 30 个交易日内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回购价格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或购回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2）监管部门或有关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格。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承诺并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炫彤科技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天荣、王晶承诺：

“（1）承诺并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将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拥有的发行人股票转让所得、发行人股票分红将优先用于履行相关承诺。”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均会增加。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增加的情况下，如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可能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考虑到本次发行有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下列措施实现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以降低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相关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项目建成运营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完成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2）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公司制定了《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炫彤科技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天荣、王晶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已公布及未来拟公布（如有）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2）依据《公司章程（草案）》作出决策和进行利润分配，严格实施《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法，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利益。

（3）如果公司上市后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炫彤科技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天荣、王晶承诺：

“（1）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2）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3）本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炫彤科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天荣、王晶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聚威新材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规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聚威新材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聚威新材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聚威新材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九）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各直接、间接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针对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6 个月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4）在本公司未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

成本公司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的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炫彤科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天荣、王晶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焯煌、香港宇发承诺：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履行聚威新材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就聚威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聚威新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聚威新材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聚威新材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部分；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聚威新材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聚威新材指定账户；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聚威新材、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聚威新材、投资者损失；

（6）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违反就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如有）；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损失；

（5）如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十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炫彤科技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天荣、王晶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聚威新材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2）在今后的业务中，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聚威新材及其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聚威新材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聚威新材或其子公司认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聚威新材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聚威新材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聚威新材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聚威新材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聚威新材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2）在今后的业务中，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聚威新材及其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聚威新材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聚威新材或其子公司认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聚威新材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聚威新材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聚威新材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聚威新材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销售合同

公司与部分主要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合同，实际履行时采用订单形式，具体的销售数量和金额以订单为准。此外，公司也会采用寄售协议、月度价格协议、具体订单等方式与主要客户建立购销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前五大客户正在履行和履行完毕的销售框架合同，以及与其他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寄售协议、月度价格协议（当月销售额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具体订单（金额高于 40 万元人民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合同形式
1	依工（曲阜）汽车冷却系统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7.12.05	自生效日（2017年12月5日）开始并持续至2020年。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2	上海依工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1.01.01	自生效日（2021年1月1日）开始并持续至10年。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3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7.12.29	从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为止有效。期限届满前90天，买卖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1年。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4	上海霍富汽车锁具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由双方签订的价格协议为准	2016.01.01	自生效之日起10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三个月向对方发出通知终止合同，本合同的期限应自动延长一年。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5	烟台霍富汽车锁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7.12.17	从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为止有效。期限届满前90天，买卖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1年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6	烟台霍富汽车锁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9.09.01	从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为止有效。期限届满前90天，买卖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1年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7	重庆大茂伟瑞柯车灯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7.12.27	从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为止有效。期限届满前90天，买卖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1年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合同形式
8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8.06.01	合同有效期三年，自双方盖章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有效期结束之日终止或经双方协商后书面确认终止，除非被新的框架采购合同替代或根据规定提前终止。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9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1.05.07	合同有效期三年，自双方盖章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有效期结束之日终止或经双方协商后书面确认终止，除非被新的框架采购合同替代或根据规定提前终止。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10	伟速达（中国）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寄售协议，以交货计划表为准	当货物被客户从库存中提取出来时，基于当时有效价格	2021.01.01	自生效日起，协议双方均有权在一个季度结束前八周发出通知终止本协议	正在履行	寄售协议
11	长春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聚酰胺66（PA66）、色母、聚丙烯（PP）	64.42万元	2021.11.15	未约定	履行完毕	订单
12	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聚酰胺66PA66	46.99万元	2021.11.11	未约定	履行完毕	订单
13	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聚酰胺66（PA66）	43.35万元	2021.10.28	未约定	履行完毕	订单
14	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聚酰胺66（PA66）	43.35万元	2021.07.29	未约定	履行完毕	订单
15	骆驼集团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80HX-NC306、80HX-BK306（聚丙烯（PP））	约定含税单价为14.61元/KG，根据具体提货数量确定总金额	2019.08.27	2019年9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履行完毕	月度价格协议
16	骆驼集团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80HX-NC306、80HX-	约定含税单价为14.61元/KG，根据具体提货数	2019.11.28	2019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月度价格协议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合同形式
		BK306 (聚丙烯 (PP))	量确定总金额				
17	骆驼集团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80HX-NC306 、 80HX-BK306 (聚丙烯 (PP))	约定含税单价为 14.61 元/KG, 根据具体提货数量确定总金额	2019.7.5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月度价格协议

(二) 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合同，实际履行时采用订单形式，具体的采购数量和金额以订单为准。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和履行完毕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1.07.07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期间为 2012 年 1 月至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2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0.12.21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期间为 2012 年 1 月至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3	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0.12.21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期间为 2012 年 1 月至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4	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1.07.13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期间为 2012 年 1 月至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分公司	聚丙烯（PP） （2,000 吨）	以买卖双方交货时卖方公布的销售价格为准	2018.12.24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6		聚丙烯（PP） （3,000 吨）		2019.12.24	自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7		聚丙烯（PP） （1,000 吨）		2020.12.24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8	江苏瑞美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1.06.30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期间为 2017 年 1 月至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9	江苏华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1.07.19	本合同双方合作期间为 2021 年 8 月至无固定期限，期限届满前 90 天，买卖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 1 年。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0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1.08.23	本合同双方合作期间为2008年1月至2021年12月。本合同在有效期届满前，本合同当事人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时，本合同自动延期一年，以后亦同。	正在履行
11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1.06.29	2011年1月至双方交易合作终止	正在履行
12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1.7.23	2021年7月至2022年12月	正在履行

（三）融资及担保合同

1、银行贷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贷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1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93712732020102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松江支行	2020年4月30日	2020年4月30日~ 2030年4月29日	15,000.00

注：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已累计提款12,141.77万元。

2、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与公司相关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债权	担保物	担保方式
1	93712732020102-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松江支行	发行人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93712732020102	沪（2018）松字不动产权第010245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部分在建工程	抵押担保
2	93712732020102-3	王晶				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016181号不动产	抵押担保
3	93712732020102-4	张天荣				沪房地闵字（2005）第077266号不动产	抵押担保
4	93712732020102-5	王晶、张天荣			2020年4月27日至2021年4月26日期间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	-	保证担保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债权	担保物	担保方式
					相关借款协议[注]		

注：担保债权包含上述编号为 93712732020102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3、票据池融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票据池融资相关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双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有效期	主要内容
1	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芷江支行	《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 6552022031801	2022年3月24日至 2023年3月15日	向公司提供票据托管及票据池质押融资等业务
2	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芷江支行	《最高额质押合同》 6552022031801-1	2022年3月24日至 担保债务清偿完毕后	公司以拥有所有权的票据设定质押，质押最高本金限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
3	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 121XY2022023522	授信期间为2022年9月14日起到2023年9月13日止	向公司提供票据池业务，授信额度1.5亿元人民币
4	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121XY2022023522	质押期间为2022年8月29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公司以拥有所有权的票据设定质押，质押最高本金限额为1.5亿元人民币
5	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121XY2022023522	自2022年8月29日起一年（本协议到期前30日，双方均未书面通知对方到期终止本协议，则自动延期一年）	银行承兑业务

（四）重大建设工程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建设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方	承包方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1	聚威工程塑料研发生产基地一期合同协议书	聚威有限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4日	一期工程，工业厂房	4,000万元
2	聚威工程塑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合同协议书	聚威有限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1日	二期工程，工业厂房	14,000万元
3	聚威工程塑料研发生产基地室内精装修专业承包合同书	聚威新材	上海华德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5日	厂区部分区域的室内精装修工程	2,434万元

（五）其他重大合同

2022年7月30日，发行人与浙江嵊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聚威长碳链特种尼龙生产及改性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在嵊州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兴建长碳链特种尼龙生产及改性项目。项目总投资合计约1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8亿元，建设年产20,000吨长碳链特种尼龙生产及改性项目。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3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晶

王晶

Wang Jing

卿福平

张勇

张勇

张天荣

张天荣

曹中

曹中

王凯

王凯

袁发强

袁发强

全体监事签名：

王明义

王明义

孔壮志

孔壮志

浦小志

浦小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晶

王晶

Wang Jing

卿福平

王凯

王凯

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炫彤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张天荣

张天荣

实际控制人签名：

王晶

王晶

张天荣

张天荣

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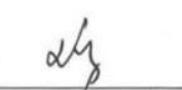
2022年12月30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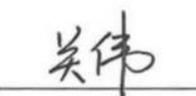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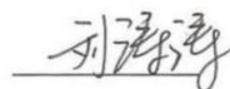
王芳

总经理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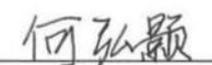
王勇

保荐代表人签名： 

关伟



刘涛涛

项目协办人签名： 

何弘颢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保荐机构执行董事、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芳

总经理签名：



王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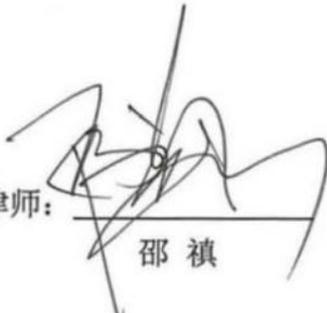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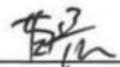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邵 祺 苗 晨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 晨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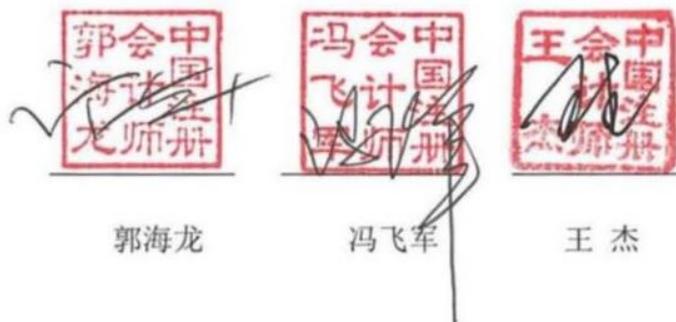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海龙 冯飞车 王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2月30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徐伟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滕浩
32170068



资产评估师
卢江
32170072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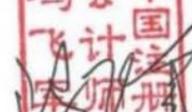


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海龙



冯飞军



王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2月30日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海龙


冯飞军


王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 5 月 30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各种备查文件将置备于下列场所，投资者可于发行期间的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前往查阅。

（一）发行人：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民强路655弄16号

电话：021-67697225

传真：021-67697271

联系人：卿福平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电话：010-63212001

传真：010-66030102

联系人：关伟